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99年7月28日
總統府公報第6933號附件

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2

參、重要內容…… 9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12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1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6

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6

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

經濟委員會…… 18

甲、經濟部主管…… 18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1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7

四、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

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74

財政委員會…… 87

甲、行政院主管……87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87

乙、財政部主管……87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87

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88

三、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88
四、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90
五、財政部印刷廠……91
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92
交通委員會……94
甲、交通部主管……94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4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96
三、交通部基隆港務局……100
四、交通部臺中港務局……101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103
六、交通部花蓮港務局……104
七、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10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08
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108
一、勞工保險局……108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112
內政委員會……112
甲、行政院主管……112
一、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112
乙、內政部主管……112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112
二、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113
三、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14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114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115
丙、大陸委員會主管……115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115
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115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115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17
甲、國防部主管……117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17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20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123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125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25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29
經濟委員會……132
甲、行政院主管……132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32
乙、經濟部主管……143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143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156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59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78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82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185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185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189

財政委員會……212
甲、行政院主管……212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212
乙、財政部主管……212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212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213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215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216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216
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2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218
甲、行政院主管……218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18
乙、教育部主管……220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225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225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225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226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226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227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227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228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228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229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229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230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230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231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231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232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232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233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233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233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234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235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235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236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236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237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237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238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238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239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239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39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40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41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41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42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42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42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43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43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44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244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245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245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246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246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247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247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248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248
五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248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249
五三、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249
五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250
五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251
五六、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251
五七、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253
五八、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255
五九、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256
丙、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258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258
丁、原子能委員會主管……261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261
戊、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263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263
己、體育委員會主管……267
一、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267
交通委員會……269
甲、交通部主管……269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269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279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281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81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283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285
甲、法務部主管……285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285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285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28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87
甲、內政部主管……287
一、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287
二、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289
乙、勞工委員會主管……292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292
丙、衛生署主管……299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300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301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301
四、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302

丁、環境保護署主管……308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308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316
財政委員會……316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316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31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317
甲、銓敘部主管……317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3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18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318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318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318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319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319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320

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80005246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98 年 8 月 20 日經行政院第 3157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嗣因 98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內閣改組及回應民意要求政府撙節開支，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17 日第 3162 次會議決議撤回原送總預算案，並責成各機關依撙節經費及移緩濟急原則重新檢討調整後，經提行政院 98 年 9 月 24 日第 3163 次會議通過，復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80005759A 號函送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並請撤回行政院原送之總預算案。另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草案及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經提第 7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98.10.1）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98.10.2）報告後決定：「併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98.10.2）報告後決定：「同意行政院撤回原送之『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於同次會議（98.10.6 及 7）邀請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主計長石素梅及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茲因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

依據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於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後，繼續進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99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一)各事業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二)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三)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所負擔之社會責任與政策性任務、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定盈餘目標。所列盈餘，應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國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營運發生虧損時，應凍結員工調薪，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五)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

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六)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七)各事業應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八)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九)各事業配合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之施政重點及計畫，應充分運用其資源，優先檢討納編復建經費，以期加速完成重建工作。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一)各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本撙節原則，審慎估列基金來源及用途。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成本。

(二)各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三)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降低用人成本。

(四)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各基金並應明確劃分與公務預算編列範圍，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編列預算。

(五)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

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六)各基金應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七)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八)各基金配合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之施政重點及計畫，應充分運用其資源，優先檢討納編復建相關經費，並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撥入基金辦理款項，編列相關預算，以期加速完成復建，協助政府災後重建工作。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電業法、能源管理法、溫室氣體減量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增修訂方向及時程，適時調整規劃電力發展方向及目標，並研擬各項營運計畫；加強電網建設及電源開發，並強化負載管理、核能安全及線路、機組維修，確保系統供電品質及整體售電服務效能；穩定電力供應，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發展使用低碳、潔淨能源，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加速電廠的汰舊換新，訂定電廠整體效率提升計畫；強化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規劃與管理，積極辦理核廢料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工作；人員進用以核心業務為優先，培植優秀傳承人才，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積極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提升生產力及經營效率。

2.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民營化政策，加強與工會協商及員工溝通，以利民營

化之推動；確保供氣穩定，加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管線之檢測與巡查；以國際一流能源及石化公司為標竿，全面推動加油站精緻服務及建立安環監控指標，落實災害防救管理與執行；調整產品及煉製結構，積極檢討產銷內部成本結構，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持續執行浮動油價機制，以回歸市場價格機能；有效拓展國外及兩岸探採業務，增加原料供應來源。規劃長期發展策略，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積極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提升生產力及經營效率；持續進行三輕更新建廠作業、高雄煉油廠遷廠規劃及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等專案，以謀求長遠之發展。

3. 台灣自來水公司：加強評估業務委託經營之績效，並視成效逐步擴大委託經營之業務範圍，以提升經營績效；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並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及管線汰換工作，積極降低漏水率，強化供水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提升用戶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降低人均用水量。
4. 台灣糖業公司：持續規劃民營化方案，並推動營運改造計畫；提升事業部經營績效，確立核心競爭力，活化人力資源；妥適管理土地資產，加強執行被占用土地清查業務，並規劃土地利用，活化土地資源，創造資產價值。
5.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落實經營改善計畫，加強與工會協商及員工溝通，以利民營化之推動；配合航太工業政策，推動航太工業中衛體系，強化產業群聚功能；積極研發、生產各型軍用、民用航空器及其零組件，爭取相關航空產品國際合作開發及生產機會，拓展工業合作、維修、品管驗證等業務。
6. 臺灣菸酒公司：賡續推動企業再造，推動股票上市及釋股，並配合民營化政策，加強與工會協商及員工溝通，以利民營化之推動；完善現代化行銷體系，研發創新產品，積極掌握區域商機，擴大經營利基；開拓生技事業

，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強化企業競爭力，增進顧客滿意度。

(二)交通事業：

7. 中華郵政公司：開發郵、儲、壽新種業務，善用資訊科技，擴展物流、電子商務營運效能，強化競爭優勢；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支援「愛台十二建設」等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8. 港務局：掌握兩岸海運直航契機，創造新產業價值鏈，建構運籌物流中心，拓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提升貨物附加價值，各港互補合作，充分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之綜效；強化港埠基礎設施，推動港埠業務自由化與民營化，創造民間投資港埠建設商機；配合國際公約加強我國港口管制及提升港區防災應變能力，建立安全及優質便捷服務。

9. 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修訂相關法規，推動臺鐵改革與開拓附屬業務，活化土地利用，健全財務，提升企業經營效能；持續辦理都會區捷運化計畫，並配合市場需求，持續汰舊換新營業車輛及改善各項鐵路基礎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強化競爭力。

(三)金融保險事業：

10. 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經營目標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並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盱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穩健之貨幣政策；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確保支付系統健全運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審慎開放新種外匯產品，簡化審核程序。衡酌跨業競爭之公平性與健全性，審慎開放銀行以外業者辦理外匯業務；強化外資及陸資進出監控制度，以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經理中央政府公債與國庫券之發售及還本付息，以利政府籌資調度；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提升政府債務管理效能。

1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研修相關法規，強化存款保險機制；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提升存款保險功能；配合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機制；強化國際合作交流及存款保險研究，推動與國際接軌；強化金融預警系統等

場外監控機制，並加強承保風險之控管；適時對要保機構辦理專案查核，追究違法失職人員民事責任，以強化存保機制及收回理賠損失。

12.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1)擴大經濟規模與營運範疇；持續推動內部組織再造，提高經營效率；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及推展多元業務，提升自有資本效益；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

(2)賡續積極清理逾期放款，提升授信資產品質；強化授信融資管道，改善授信品質，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防範逾期放款之發生；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經營體質。

(3)利用電子網路之便捷性，善用網際網路資源，加強各項資訊業務，提升電子商務效能，在符合法令規定下，增加網路行銷通路。

(4)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5)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提升服務滿意度，促進現代化經營；遵守客戶資料保密規定，確保客戶權益。

13. 勞工保險局：依檢討完成之組織定位進行組織變革；積極辦理勞工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農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國民年金等業務，並有效管理與運用保險基金。

(四)營建事業：

14. 榮民工程公司：積極完成民營化及辦理後續相關工作。

(五)一般措施：

15. 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定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強化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

16. 加強資產之合理經營管理，並配合政策積極檢討非業務必要資產之處理，

俾達資產最適規模；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優先在國內金融市場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

17. 推動國營事業改造，重塑組織文化；衡酌內外在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積極執行民營化作業，落實釋股預算收入。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配合員額合理化管理，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並以員工績效作為核發經營績效獎金之依據。
18.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使用節能減碳綠建材，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推動用電用油負成長，並訂定具有節能誘因的能源價格及獎勵措施；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兼顧經濟及永續發展。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19. 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加強引進國外新技術，遴選人才赴國外培訓。結合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廠商，促進相關工業之發展。
20. 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
21. 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並加強追蹤考核，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22. 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因應加入 WTO 政府採購協定，健全採購作業制

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99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21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係因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行政機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改編作業基金，減少 1 單位；依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新設「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1 單位，增減互抵所致。另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增加「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2 單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併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內。99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 2 兆 8,48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5,842 億元，增加 2,638 億元，約增 10.2%。

(二)營業總支出 2 兆 7,14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4,654 億元，增加 2,494 億元，約增 10.1%。

(三)稅後純益 1,33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88 億元，增加 144 億元，約增 12.1%。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燃煤價格下跌，成本降低，虧損減少及台灣中油公司浮動油價機制恢復，各油品銷貨毛利增加，純益增加所致。

(四)繳庫盈餘 2,12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50 億元，增加 70 億元，約增 3.4%。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股息紅利繳庫增加所致。

(五)固定資產投資 2,47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95 億元，增加 484 億元，約增 24.3%。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力擴充、石油煉製及供水設施等，對厚植產業潛力，加速產業升級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等，均有重大助益。

(六)國庫現金增資 20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 億元，增加 161 億元，約增

392.7%。主要係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重大供水建設計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建設計畫、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辦理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營運之用。

二、非營業部分

99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5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80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3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較上年度增加 5 單位，其增加情形為：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增設運動發展基金 1 單位；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 8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改編作業基金，增設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 單位；為加強國有土地開發，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設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1 單位；為增進考選業務發展，統合試務資源，增設考選業務基金 1 單位；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其臺中校區並回復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增加 1 單位，計增加 5 單位。另配合機關整併更名者，計有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更名為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又為照顧弱勢與偏遠地區民眾之醫療需求，將財團法人北海岸金山醫院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增設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作業基金 1 單位，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分預算；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增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 單位，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預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增設疫苗基金 1 單位，為健康照護基金之分預算；為提供多元訴訟協助，迅速解決勞資爭議，增設勞工權益基金 1 單位，為就業安定基金之分預算，上述分預算均併入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9,20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50 億元，增加 454 億元，約增 5.2%。

2. 業務總支出 9,37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802 億元，增加 569 億元，約增

6.5%。

3. 短絀 16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 億元，增加 115 億元，約增 221.2%。
4. 解繳國庫淨額 12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6 億元，增加 8 億元，約增 6.9%。
5. 固定資產投資 87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6 億元，增加 364 億元，約增 71.9%。主要辦理項目為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醫院、國道高速公路、校舍等工程及購置土地、教學研究與精密醫療儀器設備等。
6.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21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9 億元，增加 65 億元，約增 43.6%。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7,203.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25.13 億元，增加 478.47 億元，約增 7.1%。
2. 基金用途 7,203.5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25.04 億元，增加 478.51 億元，約增 7.1%。
3. 賸餘 0.0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09 億元，減少 0.04 億元，約減 44.4%。
4. 本年度賸餘 0.05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99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4.04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償債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 1,56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03 億元，增加 61 億元，約增 4.1%。
2. 基金用途 1,561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1,561 億元相同。
3. 賸餘 3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58 億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政府釋股所得撥入數增加所致。
4. 本年度賸餘 3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354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3,357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 3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8 億元，減少 33 億元，約減 48.5%。
2. 基金用途 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 億元，減少 40 億元，約減 83.3%。
3. 賸餘 2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元，增加 7 億元，約增 35.0%。
4. 本年度賸餘 27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83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310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辦理資本建設計畫之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自 98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99 年 3 月 22 日止，由財政委員會及各個委員會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及國營事業負責人暨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人員列席報告，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參考資料，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於 99 年 3 月 25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彙總整理後，完成審查總報告。嗣因朝野黨團協商無法達成結論，經本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就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出之提案及修正動議逐案表決處理後決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先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一、營業部分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8,480 億 3,972 萬 6,000 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7,148 億 4,160 萬 1,000 元，稅後純益 1,331 億 9,812 萬 5,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 19 億 1,147 萬 1,000 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3 億 2,527 萬元，增列稅前純益 24 億 1,379 萬 9,000 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9,204 億 0,027 萬 5,000 元，業務總支出 9,370 億 7,631 萬 1,000 元，本期短絀 166 億 7,603 萬 6,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

收入 14 億 7,439 萬 6,000 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7 億 2,409 萬 9,000 元，減列本期短絀 21 億 9,849 萬 5,000 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7,203 億 5,965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 7,203 億 5,466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 498 萬 9,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21 億 2,000 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21 億 2,000 萬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7,182 億 3,965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 7,182 億 3,466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 498 萬 9,000 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564 億 2,006 萬 1,000 元，基金用途 1,561 億 0,358 萬 3,000 元，本期賸餘 3 億 1,647 萬 8,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5 億 1,660 萬 8,000 元，減列基金用途 64 億 0,063 萬 7,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58 億 8,402 萬 9,000 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1,559 億 0,345 萬 3,000 元，基金用途 1,497 億 0,294 萬 6,000 元，本期賸餘 62 億 0,050 萬 7,000 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34 億 6,908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 7 億 9,750 萬 2,000 元，本期賸餘 26 億 7,158 萬 4,000 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三、信託基金部分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等 6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616 億 2,610 萬 1,000 元，總支出 87 億 1,787 萬 5,000 元，本期賸餘 529 億 0,822 萬 6,000 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四、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

算法等規定辦理。

五、通案決議 6 項：

(一)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應隨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

(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台灣中油公司及臺灣菸酒公司等 6 家國營事業，共有專任顧問 18 位、每月薪資 219 萬 3,198 元，而其主要工作項目均為督導相關部門業務及提供諮詢意見。但各國營事業不但設有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且各部門亦設有經理、副理，上述國營事業專任顧問之主要工作項目，與副總經理或經理所督導或負責之事項顯有重疊。且該等顧問職位，常為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卸任後之酬庸安排，對於事業之創新、經營，並無具體實效。況國營事業要能獲利，不外乎「開源節流」，除提高產品品質拓展銷量外，亦應控管費用以降低成本。國營事業相關顧問之設置，不僅與事業既有之經營管理系統疊床架屋，亦不符人力精簡、節省開支之原則，除現有 5 人繼續僱用，但將來出缺不補外，其他不得再進用。

(三)有鑑於國、公營事業久任獎金辦法行之多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曾將「久任獎金」視為勞動契約之一部分，然該久任獎金將廢止，實已違反勞動契約之訂定需由勞資雙方合意之精神，且嚴重影響各國、公營事業所屬員工之權益，打擊員工士氣，影響該企業朝向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的。因此，為穩定國、公營事業員工士氣及整體競爭力，建請「久任年資獎金」適用至民營化基準日結算，且應作合理之補償結算，並積極與工會協商。

(四)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房舍用地案，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教育部妥為協調處理（不得以訴訟方式為之，應由雙方主管機關主動溝通協調），另要求非經主管機關及立法院同意，各部會轄管之財團法人不得無條件贈與及移轉登記任何不動產。

(五)現行勞工倘遭裁員、資遣、或失業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或失業逾 6 個月者，其子女須依不同情況分別洽學產基金、教育部或勞工委員會申請就學補

助，除導致補助申請及審核管道多重，程序化簡為繁；再者，各機關預算各自編列，資源配置失當，且補助對象、條件、金額不一，致無從評估其補助標準及估算基礎之合理性。基此，建議行政院宜予整合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源，統籌由單一機關辦理預算編列及審核發放補助款事宜，以達事權統一，避免資源扭曲配置，俾利有限資源能作最有效運用。

(六)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爰要求各國營事業單位儘速清查並檢討辦公設備耗電情形，並自 100 年起每年汰換 10%耗電用品為節能設備。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70 億 2,755 萬 9,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76 億 0,341 萬 7,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損：5 億 7,585 萬 8,000 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251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732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榮工公司營造業務民營化後所餘負債總值高達 802 億元，其中以融資性負債 689 億元，顯示該公司在處分資產以償還債務之規劃與作法有欠積極。榮工公司宜積極處理資產抵償債務以減輕利息負擔，並利後續結束清理作業之進行，同時應調整處理實施計畫，縮短資產處分相關時程規劃，俾減少後續不必要之費用支出。

(九)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鑑於榮工公司 99 年度編列福利費 3,444 萬 3,000 元，其中福利金編列 788 萬 2,000 元。平均每位員工提撥福利金 1 萬 9,850 元，較 98 年度為高。

惟榮工公司決算連年虧損，財務狀況惡劣並屆臨破產，經營績效較其他國營事業單位差劣甚多。榮工公司宜考量撙節經費、避免浪費，建議檢討福利金制度。

2. 鑑於榮工公司為因應未來民營化轉型，近幾年度已大量減少自有機械設備之投資，改以租賃方式為之。惟 99 年度原營造業務業已民營化，榮工公司宜加速汰除老舊不適用機具，俾減少閒置機具數量及資金積壓。

經濟委員會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11 億 5,617 萬 6,000 元，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財產交易利益」8 億元，減列「銷貨收入」18 億 7,320 萬 8,000 元（含「商品」8 億 0,320 萬 8,000 元、「營建房地」10 億 7,000 萬元）、「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營業資產租金收入」5,0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1 億 2,320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0 億 3,296 萬 8,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76 億 3,617 萬 6,000 元，減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用人費用」項下「福利費—反毒尿液檢驗費」23 萬 6,000 元、「水電費」2,500 萬元、「旅運費」5,000 萬元、「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銷貨成本」9 億 2,232 萬 4,000 元（含「商品」7 億 0,032 萬 4,000 元、「營建」2 億 2,200 萬元）、「加工費用」項下「服務費用」500 萬元、「服務費用」1,242 萬 5,000 元（含「旅運費」800 萬元、「高爾夫球練習場—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42 萬 5,000 元、「物流事業—服務費用」200 萬元）、「行銷費用」5,218 萬 5,000 元、「管理費用」9,606 萬 2,000 元（含「會費、捐助與分攤—立法院立法委員參觀視察費」45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員工訓練費用」800 萬元、「財務費用」項下「利息費用」1,500 萬元，共計減列 12 億 6,723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3 億 6,894 萬 4,000 元。

通過決議1項：

(1)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預算中心，歷年針對台糖公司經營蜜鄰超商之決策及預算即多所質疑，另今（2010）年2月3日監察院甫通過糾正台糖公司「辦理蜜鄰事業，急欲達成展店目標，對據點之遴選草率，且部門間橫向溝通聯繫不足，未能審慎評估規劃，肇致鉅額虧損，洵有違失；復為求展店數達經濟規模，而忽略應有之配套措施，且未適度控管轉移之節餘人力，超額移轉產生之過高人事成本，致蜜鄰事業經營雪上加霜，誠屬未當；另對於蜜鄰事業之虧損未思積極改進，僅為求降低虧損率將營業據點租予全家，經營策略欠缺長遠規劃，且與全家議定策略聯盟，未審慎維護公司應有之權益，均有未當。」，基此，台糖公司99年度營業總支出除固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俟經濟部與台糖公司，就蜜鄰超市之決策及經營績效之檢討、責任之查察及退場機制之研擬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原列 35 億 2,000 萬元，增列 1 億 4,402 萬 4,000 元，改列為 36 億 6,402 萬 4,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2,514 萬 6,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9 億 1,229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6 億 6,912 萬 8,000 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3 億 3,009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43 項：

1. 台糖公司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不佳，97 年度 25 名董事出席率 80%以下者有 7 位，甚至有 2 位出席率未達 40%，顯未善盡其董事之職責，有悖全民所託。鑑於國營事業之董事多為官股代表，經濟部亦顯未盡其

監督管理之職，台糖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董事適任性之檢討報告。

2. 台糖公司任用 3 位專任顧問，月薪高達 10 萬 5,980 元至 12 萬 2,250 元，國營事業顧問多有不當，如顧問與其他主管督導業務疊床架屋，不符員額精簡原則；成為各該公司卸任高階主管之美化職稱，難以發揮其功能及提升事業競爭力；亦常成為任用故舊僚屬之職位，不但打擊員工士氣且不利業務發展；未發揮顧問之專業諮詢功能，且易衍生不當情事，影響公司形象。台糖公司應檢討廢除專任顧問職務，以精簡人力、減少浪費，並回歸體制。

3. 經濟部長久以來，借調台糖公司人員辦理機關內正式或非法定組織事務，另經建會為辦理民營化工作亦借調該公司人員推動業務總計七名。綜上，經濟部及經建會逕行借調台糖人員辦理各項主管機關之業務，為長久以來陋習，同時不當增加台糖公司成本。故建議台糖相關人員應於 99 年度起儘速完成歸建，嗣後除非有明確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不應輕易任意借調國營事業人員，以維護國營事業之權益。

4. 據統計台糖現有土地面積高達 5 萬 1,896 公頃（含海外），多為早年為穩定糖業發展，投資開墾之農場土地，隨著經濟環境變遷，關閉大多數糖場，散布於全臺非事業用地增為 1 萬 5,820 公頃。台糖公司的政策目標隨著糖業轉型，產糖、製糖已非事業重心，值此，政府組織改造之際，台糖公司與農委會功能重疊之農業生產部分應做切割，爰建議台糖公司農業生產部門應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5. 我國砂糖進口雖自 94 年度起已全面自由化，惟行政院基於「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下稱平準基金條例）尚未廢止，仍責由台糖公司依規定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有礙該公司永續經營；另依據平準基金條例設置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下稱平準基金），因其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目前亦呈現凍結狀態，顯已喪失原始設立之目的。爰建請

廢止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平準基金，俾將農業貼補政策回歸由農政單位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6. 平準基金條例之制定雖有其經貿背景，依該條例成立之平準基金亦有其設立功能，惟如今社會環境變遷，砂糖由生產出口轉為進口消費，該基金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另自「海關進口稅則」修訂部分稅則後，已取消台糖公司壟斷進口砂糖權益，照顧蔗農權益本應由主管機關農委會編列公務預算或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補助蔗農費用，較為合理可行。故建議廢止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平準基金，俾將農業貼補政策回歸由農政單位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7. 我國自 94 年度起砂糖進口全面自由化，惟台糖公司 99 年度仍持續負擔政策性社會責任，編列維護蔗農權益經費 6 億 2,449 萬 1,000 元，另編列農政政策負擔費用計 11 億 2,547 萬 6,000 元。但台糖公司應以追求營收為目標，而非達成「農業政策任務」為導向，且由台糖公司負擔無關之農業政策性社會責任經費，有礙該公司永續經營。政府不能一方面要求台糖公司編列補助經費，另一方面卻任由其本業虧損而默許其以出售土地彌補虧損。爰要求行政院及農委會應針對維護蔗農權益研擬妥適方案，並編列相關預算，俾使台糖公司永續經營。
8. 台糖公司 99 年度賡續負擔政策性社會責任，編列維護蔗農權益經費 6 億 2,449 萬 1,000 元，包括：收購蔗農糖成本與內銷差價 7,257 萬 3,000 元、補貼約耕公司分得糖損失 6,842 萬 1,000 元、自耕糖損失 4 億 8,303 萬 6,000 元，以及蔗農生產、運銷貸款利息 46 萬 1,000 元等。惟，照顧蔗農種蔗權益為政府農業政策之一，然海關進口稅則修訂部分稅則後，業已取消該公司壟斷進口砂糖權益，照顧蔗農權益理應由主管機關農委會編列公務預算或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補助，以符權責，然行政院卻責成台糖公司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既未能回歸正常機制、確保蔗農權益，亦有礙台糖公司永續經營。爰請行政院應就維護蔗農權益、

及協助台糖公司正常營運，儘速研謀妥適方案，並依規定編列相關預算。

9. 鑑於「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制定雖有其經貿背景，依該條例成立之平準基金亦有其設立功能，惟如今社會環境變遷，砂糖由生產出口轉為進口消費，該基金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且自「海關進口稅則」修訂部分稅則後，已取消台糖公司壟斷進口砂糖權益，故建議照顧蔗農權益本應由主管機關農委會編列公務預算或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補助蔗農費用，始為合理可行。然行政院卻責成台糖公司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顯然有礙台糖公司永續經營。恐造成政府一面要求台糖編列補助經費，一面卻任由其本業虧損而默許其以出售土地彌補虧損，故建議行政院及農政主管部會應對維護蔗農權益研謀妥，並自 100 年度起該項照顧蔗農權益的農業貼補政策，應由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始為正途。
10. 為避免國內糖價偏高，造成用糖業者與消費者反彈，台糖公司應檢儘速討調整「虧本生產」之糖業政策，並減少市場干預。此外，保證收購價格之施行，雖有其政策意涵，惟弊病叢生且不符國際趨勢，亦應有所調整，建請研究調整。
11. 台糖公司未能有效處理軍方及其他機關借用、佔用土地及宿舍，迭經審計部多次函請經濟部轉飭該公司積極處理未果；另該公司雖成立「處理小組」清理借用逾期及被占用土地，惟清理績效不佳，亟待檢討改善，且近年來亦陸續清查出不少被占用土地，致面積不減反增，建請檢討改善。
12. 針對台糖公司未能有效處理軍方及其他機關借用、佔用土地及宿舍，迭經審計部多次函請經濟部轉該公司積極處理未果；另台糖公司雖成立「處理小組」清理借用逾期及被占用土地，惟清理績效不佳，亟待檢討改善，且近年來亦陸續清查出不少被占用土地，致面積不減反增，顯欠妥

適，故要求台糖公司應於民國 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清理借用逾期及被占用土地、宿舍。

13. 台糖公司 99 年度預算之資產負債表顯示，99 年底土地資產價值為 4,675 億 8,877 萬 7,000 元（含重估增值），如能善加利用，當可為其創造可觀之利潤及運用效益。惟查：該公司除外在因素經營不善外，對所屬財產管理亦未盡全責，致所屬土地及宿舍大量為外界所借用、占用，影響該公司正常營運甚鉅。據統計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被借用逾期土地部分，面積 59.49 公頃，被占用土地部分面積 302.25 公頃，被占、借用宿舍 2 戶、面積 0.011 公頃。顯示該公司未能有效處理軍方及其他機關借用、佔用土地及宿舍，經審計部多次函請該公司積極處理未果；故建議該公司應於 100 年度起儘速完成清理借用逾期及被占用土地，並檢討目前清理績效，增加公司營運效益。

14. 台糖公司 99 年度預算之資產負債表顯示，99 年底土地資產價值為 4,675 億 8,877 萬 7,000 元（含重估增值），如能善加利用，當可為其創造可觀之利潤及運用效益。惟查該公司除外在因素經營不善外，對所屬財產管理亦未盡全責，致所屬土地及宿舍大量為外界所借用、占用，影響該公司正常營運甚鉅，迭經審計部多次函請經濟部轉飭該公司積極處理未果；另該公司雖成立「處理小組」清理借用逾期及被占用土地，惟清理績效不佳，亟待檢討改善，且近年來亦陸續清查出不少被占用土地，致面積不減反增，殊欠妥適。爰要求主管機關加強督促該公司加強侵佔用土地之處理，提高土地運用績效。

15. 台糖公司 99 年度預算資產負債表顯示，99 年底土地資產價值為 4,675 億 8,877 萬 7,000 元（含重估增值），如能善加利用，當可為其創造可觀之利潤及運用效益。惟查該公司除外在因素經營不善外，對所屬財產管理亦未盡全責，致所屬土地及宿舍大量為外界所借用、占用。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被借用逾期土地部分，面積 59.49 公頃，被占用土

地部分面積 302.25 公頃。台糖公司應提出資產管理運用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6. 台糖公司雖因次級房貸及金融風暴引發全球經濟不景氣等因素，致純益率減少，惟 99 年度每股盈餘為近 5 年之次低，且較 97 年度減幅將近 8 成，為謀公司永續經營，建請應加強整體經營策略之規劃。

17. 查台糖公司 99 年度預計稅後純益為 35 億 2,000 萬元，純益率 8.55%，但較 95、96 及 97 年度之純益率 15.44%、15.91%及 29.12%，則呈現大幅衰退趨勢。又查該公司每股獲利能力亦呈逐年下降之勢，95 年度為每股盈餘為 0.96 元、96 年度略減為每股 0.93 元、97 年度雖一度增為 2.03 元；惟 98 年度卻又降為每股 0.42 元，至 99 年度更降為每股 0.45 元，較 97 年度減少 77.83%，減幅頗鉅。綜上，該公司雖因金融風暴引發全球經濟不景氣等因素，致純益率減少，惟 99 年度每股盈餘為近 5 年之次低，且較 97 年度減幅將近 8 成，為謀公司永續經營，應再加強整體經營策略之規劃。

18. 台糖公司本業預算編列雖呈現盈餘，惟實際則年年發生虧損，故其真實性尚待檢驗；另台糖公司雖自 92 年度以來即積極針對組織進行改造調整，並自 95 年度起編列盈餘預算，惟倘扣除出售土地盈餘及運用之孳息，則仍處虧損狀態，顯見改善成效不彰。建請檢討改善。

19. 台糖公司本業虧損連連，多角化經營成效不彰，長年仰賴變賣土地填補虧損。99 年度台糖盈餘 35 億餘元，但將變賣 47 億餘元土地，換言之，若不變賣土地，即將虧損 12 億元。台糖公司應積極研擬，就轉型為國內農業打開國際市場通路，促使台灣優質農產品行銷全球，並為台糖尋求新出路，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研究評估報告。

20. 台糖公司預計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固定資產餘額為 4,631 億 5,801 萬 2,000 元，倘加計其他非營業資產（主要係非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物等）1,379 億 0,593 萬 4,000 元，則該公司屬不動產類之資產將高達

6,010 億 6,394 萬 6,000 元，占該年度總資產 6,871 億 0,511 萬 6,000 元之 87.48%，顯示該公司屬資產密集度較高之行業。經查：該公司資產運用效率亦呈逐年下降之勢，95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為 1.03%、96 年度略增為 1.04%、97 年度雖一度暴增為 2.26%；惟 98 年度卻又降為 0.47%，至 99 年度則降為 0.52%，較 97 年度減少 76.99%，減幅頗鉅。顯示該公司資產運用效率不彰。故建議該公司應儘速改善資產餘額管理制度，研擬有效之不動產管理模式，避免國家資產遭閒置，不利公司經營。

2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設置之 3 處海外基地，經營情況未臻理想，造成精緻農業事業部持續處於虧損狀態，建請檢討國外分公司之存廢，並審慎考量是否有再增設國外分公司之必要。

22. 台糖公司 99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雖高達 35 億 2,000 萬元，惟計畫變賣高雄縣鳳山市竹腳子段等多處土地，倘不計入變賣資產之預估盈餘 38 億 8,558 萬元，則本年度實際虧損將達 3 億 6,558 萬元。顯示近年來該公司本業經營日益艱困，須仰賴變賣資產之盈餘予以彌補。經查：台糖公司歷年來出售土地，多係配合各級政府、公營或公用事業公共建設需用。以 97 年度為例，讓售各級機關與被徵收土地即占該公司當年度出售面積之 99.18%（金額約占 95.42%）。有鑑於國營事業土地資產為國家重要資源，其使用管理及利用收益，不能僅以該國營事業肩負「公行政任務」等語草草帶過；故建議台糖公司應從國家整體資源利用之宏觀角度，積極思考其作為財務工具之可能性，並嘗試利用標售、出租、聯合開發等方式，增加事業之收益。否則一昧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或產業政策，毫無積極作為，恐將損及該公司之獲利能力。

23. 鑑於台糖公司自 93 年度起將其各項投資事業劃歸 8 大事業部，採利潤中心制，原預計於 95 年底起部門逐步民營化。另 99 年度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屬油品事業部，該事業部原預計 95 年底完成民營化；越南新建養豬場投資計畫屬畜殖事業部預計 96 年底完

成民營化，台糖公司囿於民營化作業一再延宕，及為活絡運用資金，遂擴大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但該公司在推動事業民營化時同步投資固定資產建設，顯有爭議。故建議該公司應審慎處理各項投資行為，避免引人疑慮，恐有民營化前國營事業假借固定投資、設備，企圖淘空公司資產之嫌。

2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迄未能順利完成民營化，主要係各事業部之民營化計畫尚未定案、民營化前尚須完成事業部之組織改造或改制規劃，以及各事業部分階段民營化幾無可行性等因素所致，考量民營化時程一再延宕，影響員工士氣並危及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故為提高該公司市場價值及投資價值，建議研究採「整體出售股份」方式辦理，將較具民營化價值之業務或資產部分合併出售，俾加速民營化之進程。

25. 台糖公司為強化各事業部績效，近年來雖積極推動營運改造計畫，提升事業部價值，惟迄今事業部門成立已近 7 年，仍呈虧損狀態，顯示該公司以往所提檢討改善措施未能切中營運不利癥結，或未落實執行，建請主管機關及台糖公司擬訂具體策略與可行措施，並儘速推動執行，期營運改造確具實益。

26. 台糖公司自 92 年度起陸續成立 8 大事業部之利潤中心，惟成立迄今已近 7 年，除油品事業部稍有盈餘外，其餘事業部是連年虧損，顯示該公司近年來所提諸多檢討改善計畫皆未能切中營運不利癥結，或未落實執行，導致成效不彰。爰要求台糖公司應建立績效評核後之相關配套管理措施，且與員工薪資、升遷與訓練發展相互結合，以發揮激勵員工與溝通協調之功能，俾確實提昇台糖公司經營績效。

27. 鑑於為解決糖業萎縮困境，並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台糖公司雖自 92 年度起即陸續成立 8 大事業部之利潤中心，惟受限於傳統組織文化、政府法令限制等因素，整體營運效率始終無法有效提升，各事業部成立迄今已近 7 年，除油品事業部外，多處於虧損狀態。經查：依審計部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96 年度亦有類似之審核意見）指出：其中砂糖、畜殖、量販、商品行銷、生物科技、精緻農業及休閒遊憩等 7 個事業部，截至 97 年度決算報告總計虧損 23 億 7,200 餘萬元。且台糖公司近年來雖積極推動營運改造計畫，惟迄今事業部門成立已近 7 年，仍呈虧損狀態，顯示該公司以往所提檢討改善措施未能切中營運不利癥結，或未落實管考監督機制，故建議主管機關及台糖公司應擬訂具體績效策略，如低於績效目標值，應有明確的獎懲措施，確實達到公司營運改造執行成效。

28. 台糖量販事業原預計 95 年底民營化，然迄今仍待努力，惟為減少虧損，落實展店策略，方可達到經濟規模效益，其執行過程尚有諸多障礙，復以近年來臺灣整體零售業市場消費因景氣不佳及卡債風暴影響，國內各家量販店整體表現有下滑趨勢，量販事業部門如何減少虧損狀況，建請檢討改善。

29. 台糖公司自 88 年度以來運用公司擁有龐大土地之利基，陸續投資設置量販店，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已有高雄楠梓店、台中西屯店、雲林北港店、屏東店及台南仁德店等 5 家量販店營運（另有高雄金銀島量販店係以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囿於銷售客層定位並不明確，家數有限，未達經濟規模，致年年虧損。致台糖量販事業原預計 95 年底民營化，迄今仍無法達成目標，該項投資計畫顯有失當，爰要求 3 個月內提出量販事業部門投資計畫經營策略及存在必要之檢討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 台糖公司經營領域雖橫跨多個產業，惟多角化經營之獲利卻不如預期，且未達成降低營運成本、分散經營風險，或創造新契機之營運目標；故建議該公司應就其本身所擅長而且專精之事業從事多角化經營，俾提升公司之品牌形象，並創造利潤。

31. 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其中，營運績效欠佳而產生虧

損者計有台灣神隆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臺灣高速鐵路公司、生物技術發展基金-BDF、月眉國際開發公司、義典科技公司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等 7 家。99 年度投資金額即高達 60 億 388 萬 4,000 元，占總投資額 103 億 9,914 萬 6,000 元之 58%，顯示該公司之投資過半均無法獲利，資金嚴重積壓，為避免影響資金之運用效益，爰要求經濟部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審慎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積壓資金，影響資金之運用效益。

32. 台灣糖業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投資效益偏低，允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審慎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積壓資金，影響資金之運用效益。另近年來預、決算數落差頗大，預算之編列顯未盡覈實，建請檢討改善。

33. 台糖公司鑑於傳統本業經營已不符經濟價值，遂運用其擁有龐大土地資源及閒置現金，從事各項轉投資事業，惟成效不佳，嗣經立法院委員及審計部一再要求，重新檢討轉投資效益及目的，並要求必要時應予撤資，故 99 年度未再增資轉投資公司；綜計台糖公司轉投資臺灣惠氏公司等 20 家公司，金額計 103 億 9,914 萬 6,000 元。預計 13 家有盈餘，4 家處於虧損狀態，3 家尚待處置。經查：由於先前部分轉投資事業年年虧損，台糖公司自 91 年度起處置長年虧損之公司，並依淨值認列該等公司之投資損失，致近年來預、決算數落差甚大，顯見其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故建議該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投資效益偏低，應儘速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審慎研酌有無繼續投資的必要，避免積壓資金，影響公司營運效益。

34. 台糖公司早自 89 年起，即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臺灣高速鐵路公司 50 億元，占 99 年度總投資金額 103 億 9,914 萬 6,000 元之 48.08%。高鐵雖已於 96 年初通車營運，惟囿於舉債金額龐大，利息負擔沉重，加計提列之折舊費用，致營運績效始終未如預期，台糖公司已連續 3 年未獲其

報酬，而截至 98 年上半年，高鐵公司累積虧損達 702 億元，虧損比例相當於 2/3 實收資本額。高鐵未來幾年難以達到財務損益兩平，台糖公司允宜重新檢討轉投資之效益及目的，並研謀因應之道。

35. 台糖公司雖屢屢藉由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俾提升公司績效，惟因多數是配合政府要求，致績效不如預期，部分如高鐵之轉投資事業甚至一直處於虧損狀態、遲遲無法獲利，致轉投資效益低落；另高鐵未來幾年顯不易達到財務損益兩平，建請重新檢討轉投資之效益及目的，並研謀因應之道。

36. 台糖公司早自 89 年起，即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臺灣高速鐵路公司（下稱高鐵）50 億元（持股占 4.75%），占 99 年度總投資金額 103 億 9,914 萬 6,000 元之 48.08%居首；另查高鐵雖已於 96 年初通車營運，惟囿於舉債金額龐大，利息負擔沉重，加計提列之折舊費用，致營運績效始終未如預期，故台糖公司已連續 3 年未獲其報酬，99 年度亦未編列任何投資收益，顯示該項轉投資之效益低落。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投資績效如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故建議台糖公司應依上開管理要點之規定，查明癥結所在，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倘經審慎檢討確無繼續投資之必要，則應考慮出售持投，以避免資金凍結，影響資金之運用效益。

37. 台糖公司之資金運用過於保守，肇致效益不彰，允宜重新檢討閒置資金之運用策略，以創造經營績效；另流動性資產幾全數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關，從未積極思考資金運用應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之需要，建請檢討改善。

38. 台糖公司 99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較期初淨增 5 億 6,339 萬 5,000 元，經查該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本年度連同以前年度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69 億 9,964 萬 3,000 元，歷年來可資運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高達 475

億 6,303 萬 8,000 元；復按該公司之預計資產負債平衡表資料顯示，99 年 12 月底止預計流動資產總額 692 億 0,463 萬元，其中擬以現金方式存款金額將高達 579 億元，占預計流動資產之比重達 83.66%，顯示該公司之自有資金充裕，財務結構健全，償債能力良好，資金投資報酬率卻僅有利率水準，表現未如預期外，恐有分散資金運用等原則。故建議該公司應增加多元資金運用管道，充裕營收。

39. 台糖公司 99 年度於「管理費用—福利費—其他福利費用」編列「旅遊補助費」1,224 萬 8,000 元（預算書頁 130，按員工人數每人 8,000 元）；惟其休憩事業部近年損益情形仍呈負值，建議台糖公司應就「旅遊補助費」預算，提出如何鼓勵員工赴該公司自有休憩事業旅遊消費之措施。

40. 台糖公司早期出租建地，基於承租人為經濟弱勢者及有其歷史背景，各縣市政府除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時，應予考量，不宜過度調漲地價，致加重承租人負擔外，並請台糖公司及各縣市政府協助承租人取得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課徵田賦之適用，以減輕承租人負擔，安定社會。

41. 台糖公司於瑞芳鎮金瓜石及水湳洞地區出租建地，為民國八十年接收台金公司土地前即已出租之舊案。基於瑞芳鎮金瓜石及水湳洞地區之承租人多為經濟弱勢者及其歷史背景，特要求台糖公司未來仍應援用「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董事會中所通過准予承租戶租金打折決議」調降租金，以減輕承租人負擔。

42. 查台糖公司係接收日本統治時期之財產，而現仍有自該時期既已承租或有使用情事者（含其子孫繼續使用），為解決此一長年問題，台糖公司須參酌國有財產法之處理模式，以專案租售之。

4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占用土地，應於民國 101 年全部收回並提出逐年回收計畫。

(九)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整合所有蘭花業者共同拓銷國際市場。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2 項：

1. 中油公司為求參與替代油源之開發，計畫 99 年度投資 240 億元，採採非傳統油源中生產量最高之加拿大油砂。其中 98 年度及 99 年度預算各於「油氣分配權益」編列新台幣 72 億元以取得礦區權益。惟本案如係以合資方式與其他石油公司合作另立新探勘公司並購買礦區權益，形同轉投資，依據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本應為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同法第 50 條規定，資金轉投資更為立法院之審議重點，應依規定編列轉投資預算。爰凍結 99 年度預算五分之一，俟改列轉投資預算並提出盈虧之估計，始得動支，審慎運用資金。
2. 加拿大油砂探採成本過高，或需投入較昂貴之礦區權益金，本案如係以合資方式與其他石油公司合作另立新探勘公司，形同轉投資，要求應依規定編列轉投資預算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另油砂開採成本高於一般探油，何況本案簽約礦區油層蘊藏在 100 公尺以下，探採成本更高，該計畫之投入要求暫緩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進行。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959 億 6,721 萬 6,000 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多角化經營收入」1 億 2,025 萬 5,000 元，改列為 8,960 億 8,747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855 億 6,177 萬 7,000 元，配合「其他營業收入」項下「多角化經營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材料及用品費—商品」7,273 萬元，減列「水電費」

1 億元、「旅運費」4,0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 億元、「專業服務費」2 億元、「營業成本」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輸儲成本」項下「油氣輸儲費用」5 億 0,708 萬 8,000 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廣（公）告費」與「業務宣導費」708 萬 8,000 元）、「其他營業成本」7 億 1,813 萬 1,000 元（含「營業資產出租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 億元、「探勘費用」6 億 1,813 萬 1,000 元）、「製造費用」800 萬元（含「賠償—公害賠償」500 萬元、「服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臺澎金馬地區、國外旅費」300 萬元）、「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3,000 萬元、「會費、捐助與分攤」項下「獎勵費用—行銷費用—配合能源局改用天然氣獎勵金」9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6,000 萬元（含「研究發展費用」3,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3,000 萬元）、「營業外費用」項下之「其他營業外費用—停工損失」1,3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9 億 1,248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36 億 4,928 萬 8,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行銷費用」項下「補貼用戶費用」編列「潤滑油事業部經銷商舉辦島內及離島聯誼活動、業務宣導訓練及出國考察等補助費用」400 萬元，惟預算說明顯示，期中辦理促銷及展覽活動大多將以大陸地區為重點，但卻無呈現具體計畫用途與預期成果之概況，實過於籠統，故該項預算予以全數凍結二分之一，待台灣中油公司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3. 稅前純益：原列 104 億 0,543 萬 9,000 元，增列 20 億 3,274 萬 4,000 元，改列為 124 億 3,818 萬 3,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95 億 4,605 萬 9,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434 億 0,738 萬 9,000 元，減列 25 億元（科目

自行調整）、「專案計畫」39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6 億 0,050 萬元〔含探採事業部「油槽清洗設備」50 萬元（註：100 年度預算 6,660 萬元，亦不得編列）〕，共計減列 80 億 0,0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4 億 0,688 萬 9,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金之轉投資 1,353 萬 4,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52 項：

1. 針對台灣中油公司雖向民眾宣稱國內油價偏離國際行情，是亞洲四小龍中油價最低者，然經查國外油品價格內含之稅負，再與我國油品售價及含括相關稅費（燃料使用費及汽機車使用牌照稅）相較之後，我國民眾最終購油價格絕非中油所宣稱亞洲鄰國最低者。其次，中油公司浮動油價計算公式是採原油價格上漲的 80%反應油品生產總成本的增加，然而進口原油成本是否真的佔油品生產成本的 80%有待商榷，因此把國際原油價格上漲的成本完全轉嫁給消費者，是很不公平的訂價方式。爰建請中油公司不應以國際油價漲幅的 80%反應成本，並請公開透明中油公司的實質成本內涵，重新檢討浮動油價計算公式。
2. 台灣中油公司任用 8 位專任顧問，月薪高達 11 萬 7,749 元至 13 萬 0,400 元，國營事業顧問多有不當，如顧問與其他主管督導業務疊床架屋，不符員額精簡原則；成為各該公司卸任高階主管之美化職稱，難以發揮其功能及提升事業競爭力；亦常成為任用故舊僚屬之職位，打擊員工士氣且不利業務發展；未發揮專業諮詢功能，且易衍生不當情事，影響公司形象。中油公司應廢除專任顧問職務，以精簡人力及減少浪費。
3. 台灣中油公司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不佳，97 年度 19 名董事出席率 80%以下者有 6 位，甚至有出席率未達 40%者，顯未善盡其董事之職責，有悖全民所託，鑑於國營事業之董事多為官股代表，經濟部亦顯未盡

其監督管理之職，中油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董事適任性之檢討報告。

4. 查監察院於 99 年 4 月 7 日糾正「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石油基金等情形，致生紛擾，確有失當。」；且台灣中油公司長期以來遭社會普遍質疑利用浮動油價而為「漲多跌少」之操弄；另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委託研究報告指出「浮動油價機制的設計…研究顯示這樣的機制設計有過度反應成本上漲之嫌，對石油公司有利，但對消費者不利。」；另查，台灣中油公司 99 年度 1 月至 3 月之稅前盈餘已達 34 億 0,800 萬元，同時，上（98）年度稅前盈餘達成率高達 352.84%，較法定預算數增加 207 億 1,300 萬元；故為防杜台灣中油公司繼續藉由操弄油價而掏空百姓荷包，形同變相加稅之行徑，建請台灣中油公司若達成 99 年度盈餘金額時，油價應即凍漲，以維庶民生計。
5. 我國是標準的海島型國家，長期以來我國的漁業發展一直是我國追求經濟成就的重要支柱。有鑑於此，政府對於我國漁業團體的照顧應建立永續發展的概念，不僅在政策面向給予輔導更應在產業補助上提供實際的協助。近年來國際油價漲幅波動益發劇烈，造成我國漁業團體營運成本上揚，影響全國漁民生計與國際競爭力，嚴重損及我國漁業之長遠發展。為保我國近海與遠洋漁業之永續發展。鑑於反映甲、乙種漁船用油之合理計價基礎，並兼顧我國沿海漁業經濟效益，甲、乙種漁船用油之調整應按高級柴油漲跌之百分比進行修正。故建請經濟部盡速針對「國內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作業原則」進行修正，並重新計價擬定合理之計算基準點，以護我國漁業經濟命脈。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編列預算即投資 4,700 萬美元擁有卡達天然氣液化石油氣 5%投資權益，顯違預算法規定；另本案雖未符轉投資之定義，僅列於「遞延資產—油氣權益」，要求應依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7. 台灣中油公司歷年支用之海外探勘所費不貲，部分海外礦區投資效益迄今更未見回收，近幾年並有多處因探勘結果地質條件不佳而退出者，國外探勘雖應積極進行，海外礦區之投資仍宜審慎。
8. 為掌握油源及提升市場競爭力，台灣中油公司計畫分 5 年編列新台幣 240 億元，以合資方式參與加拿大油砂的探採與改質，並於 2008 年 7 月 17 日已與加拿大薩奇萬（Saskatchewan）省印第安自治區 Indian Oil sands 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合作探採油砂。惟基於下列理由，該計畫之投入應審慎處理，包括(一)該項預算並未編列轉投資預算，逕於現金流量表增加「油氣分配權益」，於法不合(二)獲得油砂資源之股份極為困難，需支付龐大權利金(三)油簽約礦區探採成本更高(四)油砂探採將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惟隨著油價高漲，油砂開採成了加拿大最耀眼產業，加拿大環保團體卻稱為摧毀地球最嚴重之計畫。同時有環保團體指出，油砂煉油產生之二氧化碳係一般煉油過程 2 至 3 倍，顯示油砂探採污染之嚴重性，恐影響台灣推動節能減碳、響應綠能政策背道而馳，故建議中油公司應將該項鉅額投資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詳細評估報告，解除各方疑慮。
9. 台灣中油公司海外礦區投資之厄瓜多 17 號礦區已進入生產回收期，惟厄國政府不顧先前協議開徵鉅額原油超額收入捐，影響礦區權益至巨。台灣中油公司與經營人目前雖已與厄國政府談妥修改礦區合約條件，降低超額收入捐稅率，仍顯示投資海外礦區之開採存在相當風險，宜審慎應對，主管機關宜加強中油公司海外礦區之投資開採之監督，期能審慎選擇投資目標，並應有妥善之合約，以保障國營事業公司權益。
10. 委內瑞拉兩礦區對我國取得能源、保障油權意義重大，東帕里亞雖在探勘中，西帕里亞油田則因佐證井探採結果證實蘊藏量 4 億 5,000 萬桶，縱使委國按投資額加計利息給予補償，強制徵收中油礦區權益，雖無帳面損失，卻係剝奪我國合法分享油田蘊藏之權益，中油若退出礦區經營

，將無法獲得分配油氣權益。該公司雖多次向委國能源石油部表達續留在礦區經營之意願，惟該部答稱不讓 OPIC 加入乃委國政府不可撤銷之決定。經中油公司衡量利弊後，多次與委國能源石油部（Menpet）代表協商讓售價格，惟雙方對權益補償價格仍未能獲共識，建請經濟部應提出國際仲裁或協商較高之讓售價格。

11. 中油以 OPIC 卡里木公司名義投資委內瑞拉之東、西帕里亞兩礦區，礦權分別為 7.5%及 6.5%。惟委國總統 2007 年 2 月 26 日新頒礦區國有化 Decree No. 5.200 新法案，規定該國國營石油公司應維持油田 60%之礦權，並減少礦權 10%以下小型投資者。中油投資之礦區、礦權正是委國收購之對象，委國擬以 OPIC 投資額加計利息給予補償。但雙方價格迄今未達成協議。由於委內瑞拉兩礦區探採結果證實蘊藏量 4 億 5,000 萬桶，縱使委國按投資額加計利息給予補償，強制徵收中油礦區權益，雖無帳面損失，卻係剝奪我國合法分享油田蘊藏之權益。為維護我國權益，爰要求政府提出國際仲裁，彰顯國際主權，主張投資權益。
12. 天然氣為電力及瓦斯等公用事業之上游產業，對於國家整體經濟及民生影響甚鉅，且 LNG 屬潔淨之能源，在全球日益注重環保趨勢下，未來國際 LNG 需求將趨旺盛，而該公司天然氣 99 年之採購合約僅有 709 萬噸，較需求短缺 341 萬噸，宜及早因應；另目前 LNG 市場來源過於集中，且與印尼國營石油公司之合約部分將於 2009 年到期，與馬來西亞國營石油公司之合約將於 2014 年屆滿，市場供應有不足之虞，查我國鄰近地區除印尼與馬來西亞係 LNG 主要出產國外，尚有澳洲、印度、巴基斯坦、伊朗、卡達、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建請應積極尋找低價之氣源，簽訂供氣合約，以分散風險。
13. 天然氣為電力及瓦斯等公用事業之上游產業，對於國家整體經濟及民生影響甚鉅，且 LNG 屬潔淨之能源，在全球日益注重環保趨勢下，未來國際 LNG 需求將趨旺盛，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 99 年度之採購合約僅有

709 萬噸，較需求短缺 341 萬噸，宜及早因應；另目前 LNG 市場來源過於集中，宜積極尋找低價之氣源，簽訂供氣合約，以分散風險。

14. 天然氣為電力及瓦斯等公用事業之上游產業，對於國家整體經濟及民生影響甚鉅，且 LNG 屬潔淨之能源，在全球日益注重環保趨勢下，未來國際 LNG 需求將趨旺盛，而該公司天然氣 99 年度之採購合約僅有 709 萬噸，較需求短缺 341 萬噸，宜及早因應。且目前中油所供應之 LNG 存量僅 7-8 天，完全不足供應未來天災、戰備之需求，雖目前針對石油極易化石油氣的安全存量，有石油管理法訂之，卻未對天然氣訂定安全存量之規範。故建議政府應儘速制訂 LNG 安全存量之發歸，確保國內 LNG（液化天然氣）的供應，維持民生、工業甚至戰備需求。
15. 台灣中油公司 LNG 市場來源過於集中，且與印尼國營石油公司之合約部分將於 2009 年到期，與馬來西亞國營石油公司之合約將於 2014 年屆滿，市場供應有不足之虞。經查：我國鄰近地區除印尼與馬來西亞係 LNG 主要出產國外，尚有澳洲、印度、巴基斯坦、伊朗、卡達、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建議中油公司應宜積極尋找低價之氣源，簽訂長期供氣合約，確保分散風險。建議該公司 LNG 的國際合作契約、處理原則，以及未來制訂液化天然氣的安全儲存量等議題，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6. 天然氣為電力及瓦斯等公用事業之上游產業，對於國家整體經濟及民生影響甚鉅，且 LNG 屬潔淨之能源，在全球日益注重環保趨勢下，未來國際 LNG 需求將趨旺盛，惟中油公司天然氣 99 年之採購合約僅有 709 萬噸，較需求短缺 341 萬噸，宜及早因應；另目前 LNG 市場來源過於集中，且與印尼國營石油公司之合約部分將於 2009 年到期，與馬來西亞國營石油公司之合約將於 2014 年屆滿，市場供應有不足之虞，查我國鄰近地區除印尼與馬來西亞係 LNG 主要出產國外，尚有澳洲、印度、巴基斯坦、伊朗、卡達、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宜積

極尋找低價之氣源，簽訂供氣合約，以分散風險。

17. LNG（液化天然氣）主要用於發電及汽電共生，目前中油公司 LNG 之供貨來源，主要向印尼、馬來西亞及卡達訂約購買。根據經濟部能源局預估，民國 99 年之 LNG 能源依賴比重將由 97 年度的 9.17%增為 12%，民國 109 年之比重更高達 17%，未來 LNG 占我國能源供給比重將日趨增加，中油公司 99 年之 LNG 採購合約僅有 709 萬噸，勢必發生缺口 341 萬噸，後續年度供需缺口更大。天然氣為電力及瓦斯等公用事業之上游產業，對於國家整體經濟及民生影響甚鉅，且 LNG 屬潔淨之能源，在全球日益注重環保趨勢下，未來國際需求將趨旺盛。查我國鄰近地區除印尼、馬來西亞及卡達係 LNG 主要出產國外，尚有澳洲、印度、巴基斯坦、伊朗、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中油公司應積極尋找低價之氣源，簽訂供氣合約，以分散風險。
18. 液化天然氣已為我國日益仰重之進口能源，國內卻未比照石油，針對 LNG 訂定安全存量之規範，目前中油供應之存量未及 10 日，遠低於日本及韓國之 20~40 日，已嚴重影響發電及國內工業與民生需要。中油公司應於 3 個月內研訂出液化天然氣安全存量及供應計畫，確保國內天然氣之充足供應，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9. 中油 LNG 台中廠與永安廠合計每年 LNG 處理能量達 1,050 萬噸，處理能量已大幅提升，惟週轉天數僅為 6 至 15 天，遠低於日本及韓國之 20 至 40 日，恐波及供電之穩定性，要求訂液化天然氣安全存量，以資遵守。
20. 液化天然氣（LNG）為我國極為重要之發電能源，目前全部由中油公司生產或輸入，為國內唯一供應者。台灣中油 LNG 台中廠與永安廠合計每年 LNG 處理能量達 1,050 萬噸，惟週轉天數僅為 6~15 天，遠低於日本及韓國之 20~40 日，恐波及供電之穩定性，建議台灣中油公司應增加液化天然氣安全存量至 30 日，以免影響國內液化天然氣之供應。

21. 台灣中油公司 LNG（液化天然氣）台中廠與永安廠合計每年 LNG 處理能量達 1,050 萬噸，處理能量已大幅提升，惟週轉天數僅為 6~15 天，遠低於日本及韓國之 20~40 日，恐波及供電之穩定性；另立法院曾於審查該公司 95 年度預算曾作決議：「鑑於國內液化天然氣安全存量因儲槽之不足，目前供應之存量未及 10 日，已嚴重影響發電及國內工業與民生需要，特提案要求中油公司除應積極興建必要之儲槽，並應研訂液化天然氣安全存量，以免影響國內液化天然氣之供應。」惟迄未訂定。爰再次要求中油公司應儘速研訂液化天然氣安全存量，以資遵守，俾穩定國內液化天然氣之供應。
22. 針就台灣中油公司 LNG 台中廠及永安廠，液化天然氣儲存槽的保冷管線維修，鑑於上海曾發生採取不停機保冷更換的工法處理，卻發生天然氣廠停槽管線爆炸的意外，造成傷亡。特要求中油公司應以員工權益及安全為優先考量，不得在不停機的情況下，採不停機保冷更換的工法施工，以免發生天然氣廠管線爆炸之危險。
23. 行政院於 97 年 1 月通過推動「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預計於民國 101 年以前增加油汽雙燃料車至 15 萬輛，加氣站 150 座。但至目前為止，全國加氣站僅有 33 座，更有部分縣市沒有加氣站。由於加氣站太少，連帶影響油汽雙燃料車之推廣。台灣中油公司 99 年新興計畫「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至 101 年為止僅增設加氣站 14 座，明顯無法達成油汽雙燃料車推廣政策，建議台灣中油公司重新檢討加氣站增設計畫，以利油汽雙燃料車之推廣。
24. 近年來全球面臨氣候變遷、暖化日益嚴重、能源逐漸耗竭，各國除限制溫室氣體排放量，更積極投入發展替代能源及綠色科技產業。新能源（綠能）產業極有可能成為全球主要經濟成長動力來源，尤其金融海嘯後全球許多國家和地區均以發展綠能產業作為重要因應措施。鑑於中油公司每年投入鉅額經費進行能源研究，建請中油公司應將研發費用多用於

研究綠色能源產業，除可達到節能減碳外，並可促進產業發展。

25. 生質柴油符合政府能源政策，惟應避免使用糧食作物外，並應取得穩定之生質燃料料源，以充分供應國內油品市場，並宜於適當時機提高生質柴油混搭比重，以順應世界生質能源趨勢。

26. 台灣中油公司依經濟部公告，自 97 年 7 月 15 日起台灣本島之車用柴油摻配 1%酯類生質柴油（B1）（即 1%生質柴油與 99%高級柴油混合之油品），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範圍至離島地區車輛使用生質柴油可減少使用石化燃料，減緩石油枯竭速度，且達到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減量抗暖化之目的。然目前生質柴油主要原料仍為芥油菜、棕櫚油、向日葵及大豆等，未來在生質燃料大量提煉之下，恐造成糧食短缺及價格上漲。推動生質柴油為政府能源政策，惟應避免使用糧食作物外，並應取得穩定之生質燃料料源，以充分供應國內油品市場，建請宜於適當時機提高生質柴油混搭比重，以順應世界生質能源趨勢。

27. 車輛使用生質柴油可減少使用石化燃料，減緩石油枯竭速度，且達到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減量抗暖化之目的。生質柴油之使用於國際上已有多年歷史，歐洲燃料內添加 5%以下生質柴油時無需特別標示，已成基本混搭比重；美國部分州政府已推動混搭 20%生質柴油。中油自 97 年 7 月起，方於國內市售柴油中全面添加 1%生質柴油，並至 98 年 9 月 2 日始與印尼農漁業合作社全國總會簽署痲瘋樹（種子含油量近 40%能搾取植物油，痲瘋樹提煉生質柴油已成為較佳之替代方案。）合作種植備忘錄（MOU）。中油公司應開發穩定之生質燃料來源，以充分供應國內油品市場，並宜於適當時機提高生質柴油混搭比重，以順應世界生質能源趨勢。

28. 為因應能源危機，世界各國除了節能減碳外，亦開始尋找再生能源或替代能源，其中發展生質能源，生產生質柴油或生質酒精已被認為是可能的方式之一。經查中油煉製研究所自 97 年 10 月起與林業試驗所合作進

行「能源植物栽培試驗」，以自有土地試種非糧食作物之麻瘋樹，作為生質柴油之料源，目前已栽植 3,682 株，存活率可達 96%以上。惟煉製研究所之栽植，研究性質居多。另外，中油公司於 98 年 9 月 2 日宣佈與印尼農漁業合作社全國總會簽署麻瘋樹合作種植備忘錄，中油將在 5 年內斥資 36 億元，在印尼種植 10 萬公頃麻瘋樹，每年可生產 35 萬公噸麻瘋樹油、40 萬公秉生質柴油。有鑑於農委會曾要求台糖公司釋出 2 萬公頃土地種植樹木，以保護環境，但因為種樹的商業價值很低，因此台糖配合意願非常低，特別是農委會不再編列算補助台糖公司造林，台糖在無獲利的情況下，不願意再釋出土地配合造林。要求經濟部應會同農委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將麻瘋樹納入造林樹種，由台糖土地種植，中油公司提煉生產生質柴油乙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研議報告。

29. 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激烈，加以環保標準日益提高，中油公司將傳統式煉製結構適度調整之策略應積極執行，尤其是重油加氫脫硫（RDS）及重油觸媒裂解（RFCC）係現代煉油廠最重視之兩個製程，以提高二次加工層次之重質油轉化率，並應加強工場去瓶頸工程，提高操作技術，以增加經濟效益，因應市場變化並提升競爭力。
30. 重質油料轉化能力愈高，附加價值亦愈高，惟中油公司之重質油轉化比率僅為 16.50%，在亞太地區主要國家中，僅高於巴基斯坦、菲律賓與馬來西亞，較澳洲之 34.40%、中國之 51.37%、印度之 42.63%相去甚遠，亦低於台塑石化之 40%。中油公司應提出重質油料轉化能力提昇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1. 中油因工廠與煉製設備老舊，且製程之設計未能與時增進，致產能逐年減少，單位生產成本相對增加，其中製造費用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建請應積極提升技術並更新煉製設備，以降低生產成本。
32. 建請高雄煉油廠仍應致力於製程之改善，積極執行污染防制措施降低污

染物之排放，以符合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保障當地居民健康，並免受罰。

33. 針就氣候變遷議題深受各界重視，國家能源政策亦明訂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然中油的國內煉油廠每年卻因提煉原油過程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法規而屢遭環保單位開罰。為達到目前國家能源政策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改善國內空氣品質，特要求中油公司應立即檢討改善煉油廠製程，並將溫室氣體的減排量列為年度績效考核項目。

34. 針對 97 年度高雄煉油廠因違反環保相關法令遭罰案件共 8 件，受罰金額高達 440 萬元，較大林廠、桃園煉油廠各 1 件各受罰 10 萬元，高出甚多。故要求高雄煉油廠仍應致力於製程之改善，積極執行污染防制措施降低污染物之排放，以符合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保障當地居民健康。

35. 高雄煉油廠以往因輕油裂解過程所排放之氮氧化物、硫氧化物超過標準值，造成空氣惡臭，形成酸雨，對當地居民健康影響甚鉅，後勁居民因長期承受高雄煉油廠之汙染，極力主張遷廠其來有自。近幾年雖已改善，仍有逾越標準值之情事發生，屢遭環保單位開單告發。97 年度高雄煉油廠因違反環保相關法令遭罰案件共 8 件，受罰金額高達 440 萬元，較大林廠、桃園煉油廠各 1 件各受罰 10 萬元，高出甚多。中油公司應提出各煉油廠污染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6. 針對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取得環評通過後，對地方之承諾除金潭國小聯外道路計畫案外，其餘四條道路建設計畫至今無法具體落實，引發地方嚴重民怨，故要求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協調相關單位逐年辦理其餘四條道路建設計畫，且其經費之編列以不影響地方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及計畫為原則。

37. 針對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三輕投資計畫取得環評通過後，對地方建

設之承諾應本誠信原則，確實執行，並應提出具體推動計畫及時程，持續與地方協調溝通。

38. 國際原油價格不僅持續攀升，波動幅度亦甚為劇烈。經查中油原油採購政策雖採分散政策，惟：長期採購合約仍集中於中東地區。據詢中油公司，該公司採購原油因須兼顧穩定油源及分散油源外，並須考量油種之適煉性、搭配性，經濟效益等因素。因此期貨採購比率維持約占 60-65%，現貨採購比率維持約 35-40%，以維持煉製彈性，增加作業及議價空間。惟現貨採購比率最高達 40%，顯示油源缺乏穩定性；另長期採購合約受匯率波動影響因素極大，宜有期貨（Future）、選擇權（Option）、交換契約（SWAP）等避險工具，以穩定能源使用成本，避免原料或燃料價格波動侵蝕公司獲利。主管機關應要求，中油原油採購政策雖採分散政策，除原油採購地區應予分散；另期約採購與現貨採購亦宜訂定適當比重，並應有適當之避險工具，以降低能源價格波動及匯率變動之衝擊。

39. 中東地區雖供應全球 6 成石油，然歐洲、非洲、中南美洲等地區亦有豐富油源。中油公司近年來原油採購期約地區包括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伊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4 國，均為中東地區國家，顯示油源過度集中，原油採購地區應予分散；另長期採購合約受匯率波動影響因素極大，宜有期貨（Future）、選擇權（Option）、交換契約（SWAP）等避險工具，以穩定能源使用成本，避免原料或燃料價格波動侵蝕公司獲利。

40. 鑑於油品市場全面開放後，中油公司市場銷售量逐年衰退，連帶影響原油煉製量。自 90 年度起，每年均有部分工場政策性停爐，停工損失顯已必然。經查高雄煉油廠 97 年度非計畫停爐 7 次，發生停爐損失 4,668 萬元；大林煉油廠停爐 9 次，發生停爐損失 1,400 萬元；桃園煉油廠停爐 8 次，發生停爐損失 2,285 萬元；3 廠全年大大小小非計畫停爐 24 次

，發生停爐損失共計 8,353 萬元。建請該公司應立即檢討工廠停工原因，避免出現停工怠料、或意外事故之發生；同時應核實編列停工損失預算，依規定揭露停工損失，以避免虛列盈餘。

41. 鑑於台灣中油現有油輪 11 艘，其中 4 艘載重 4 萬噸之單殼油駁船，主要作為環島載運汽、柴油運輸用，為因應國際船舶防止汙染公約規定（MARPO），未來航行國際海域須使用雙殼油輪，中油爰規劃造船計畫，先行打造兩艘 4 萬公噸新船，汰舊換新。96 年度先行編列「4 萬噸環島油輪汰換計畫」，投資金額 18 億 2,900 萬元；98 年度復編列「第 2 艘 4 萬噸環島油輪汰換計畫」，投資金額同為 18 億 2,900 萬元。經查：該公司已於 98 年 6 月 30 日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決標手續，每艘油輪合約價款 16 億 0,750 萬元，惟中油公司預算書所編「4 萬噸環島油輪汰換計畫」及「第 2 艘 4 萬噸環島油輪汰換計畫」，卻未修正計畫金額，建議應儘速依實際情況核實修正該計畫及金額。

42. 鑑於台灣中油公司歷年轉投資中殼潤滑油公司等 14 家事業共 208 億 182 萬 4,000 元，99 年度編列轉投資預算 95 億 4605 萬 9,000 元，主要為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85 億 1,940 萬，尼米客船東控股公司 7 億 8,905 萬 9,000 元，另有 2 億 3760 萬計畫投資油輪建造合資公司。經查：中美和因為 PTA 產業之榮景不再，甚至難以轉虧為盈，至於淳品實業雖脫離虧損，但僅獲利 7 萬元，根本不符合比例原則。故建議中美和等轉投資事業發生虧損，中油宜利用董監事督促各轉投資事業積極開拓新客戶或新產品，因應市場多變狀況，積極取得具市場競爭價格之原料來源，加強成本控管，改善成本結構，爭取獲利空間。

43. 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中美和公司 95 年度首次發生營運虧損，虧損金額高達 23 億 9,294 萬 6,000 元，96 年度虧損 11 億 7,435 萬 3,000 元，97 年度虧損金額亦達 14 億 7,259 萬元，主要原因為油價及上游原料價格波動劇烈，成本不斷上漲，而國內下游聚酯產能緊縮或外移，以及中

國聚酯供過於求，成本上漲轉嫁困難。中油公司應督促各轉投資事業積極開拓新客戶或新產品，提升產值效率，並取得具市場競爭價格之原料來源，改善成本結構，加強成本控管。

44. 按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已於 95 年 1 月 19 日正式成立，其中油公司依投資比率 43%預估出資額約 536 億 7,421 萬元，99 年度續編列轉投資預算 85 億 1,940 萬元。經查：國光石化科技公司經環保署於 97 年 2 月 1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結論：「應進行二階環境影響評估」；經國光石化科技公司評估啟動替代廠址作業，目前選定為大城工業區編定及開發提報為「國家重大經建計畫」。唯環保署於 98 年 6 月 1 日辦理環評委員現勘，6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裁定該案進入二階環評，惟本案已重新選址，建廠開工勢必大幅延宕，行政程序（如環保署之環評審查及內政部之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估計最少需耗時 2 年，方可展開填海造地、工業港及建廠等事項。應將新址計畫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核備。

45. 三輕更新投資計畫係為因應近年來石化業者原料之不足，並藉新製程、低耗能與經濟規模之優勢，以降低生產成本。計畫期間原預定自 94 年 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共計 6 年，投資總額高達 425 億 9,424 萬 2,000 元。嗣經澄清各項疑慮後，97 年 12 月 29 日始獲有條件通過。本投資計畫已延宕 5 年，恐影響中、下游產業之發展。鑑於我國與日本、韓國原為石化產業王國，惟因石化基本原料產能不足，近幾年除向日本及沙烏地阿拉伯進口外，反向韓國、中國大陸及泰國進口。而本項重大建設可挽回逐漸外移之石化產業，有助於提升石化產業競爭力，並能創造本國就業機會，建議本案應積極趕工，順利興建完工投產，避免影響我國石化產業之發展甚鉅。

46. 台灣中油公司 99 年度編列之「會費、捐助及分攤—捐助」10 億 6339 萬 9,000 元，該公司 99 年度會費編列 951 萬 1,000 元，捐補助經費編列 7

億 5,426 萬 5,000 元。捐補助預算包括捐助個人 1,150 萬元，捐助社團 1,765 萬 2,000 元，捐助政府機關 2 億 0,230 萬元，以及教育文化、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地方民俗節慶活動地方公共財建設及補助等公益支出 5 億 7,080 萬元。國營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多方設法抑減成本費用，對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捐助、公益支出等應予撙節，惟該公司 99 年度捐補助預算編列 7 億 5,426 萬 5,000 元，較 98 年度增加，更較 97 年度增加逾 2 億元，顯未依揭規定從嚴核列，建議該公司應嚴格執行捐助業務的管考效能，避免發生浪費公帑情形。

47. 台灣中油公司為補償廠區週遭居民生活品質受損，特別提列睦鄰基金 30 億元，以該基金孳息做為協助地區發展及照護居民生活權益之用。基金成立初期利率水準約在於 7%至 8%之間，但由於近年經濟衰退造成定存利率大幅下修，目前已經低於 1%，明顯無法提供廠區周遭居民足夠資源，對於居民權益受損甚大。基於成立睦鄰基金之目的，應對於利息水準有一定保障，爰要求中油公司睦鄰基金孳息水準必須維持在於 3%以上，如有不足時，由中油公司年度經費給予補齊，以保障周遭居民權益。另外，超過預算數部分同意併入年度決算辦理，以保障周遭居民權益。

48. 台灣中油公司睦鄰基金孳息水準必須維持於 3%，如有不足，由該公司年度經費給予補足，以保障居民權益。

49. 台灣中油公司 99 年度於製造費用、輸儲費用、行銷費用等各費用科目提撥福利金共計 7 億 6,358 萬元，包括按銷貨收入提撥 7 億 5,931 萬 6,000 元及按下腳變賣收入提撥 426 萬 4,000 元。經查：中油公司 95 年度以前概按 0.15%之高限提撥福利金，屢遭立法院委員與社會質疑，96 年度提撥數與 95 年度法定預算相同，惟因油價攀升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提撥率因而降為 0.098%，本年度則為 0.086%。縱觀近 5 年福利金之提撥，其提撥率雖節節下降，但是提撥金額未改變，實因油價飆漲，銷

貨收入攀升所致。建議行政院並儘速研擬合宜之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條例，避免引發外界不當觀感，符合社會期待之公平正義原則。

50. 台灣中油公司近五年之福利金提撥，雖提撥率下降，金額仍有所增加，惟查該公司近幾年主要產品銷售量，成品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汽油、石油化學品等之銷售量或有增減，或僅有微幅之增長，職工福利金之提撥卻由 92 年度之 6 億 9,028 萬 8,000 元，增加至 99 年度之 7 億 6,358 萬元，主要係拜油價上漲、銷售收入增加之賜，以 92 無鉛汽油為例，92 年 11 月 1 日每公升價格為 19.10 元，98 年 11 月 7 日價格為每公升 29.50 元，6 年間上漲 10.40 元，漲幅高達 54.45%，職工福利金之提撥即順勢提高。惟油價上漲所增加之營業收入非關員工貢獻，職工福利金之提撥藉油價上漲而提高，顯欠合理。加上該公司員工已享有用油之多項優惠，主管機關應督促研究修改職工福利金條例，檢討提撥方式，避免日後油價飆漲仍需以最低法定提撥率計提之窘境，並符社會觀感。

51. 鑑於中油高雄煉油廠預計於中華民國 104 年進行遷廠，經濟部對於推動煉油廠遷廠事宜必須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尤其未來遷廠後高達 300 公頃的廠區土地運用計畫與保障現有員工的工作權益，更是需要通盤考量。建請經濟部應於半年內提出完整遷廠配套措施，以創造三贏的心態來推動煉油廠遷廠事宜，具體朝向「促進產業轉型」、「打造創新經濟」、「保障員工權益」目標邁進。

52. 有關中油高雄煉油廠 32 戶退休員工宿舍遭高雄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影響居民權益甚鉅，考量中油高雄煉油廠即將於中華民國 104 年辦理遷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將 32 戶退休員工宿舍與 77 戶退休教師宿舍催遷計畫先行暫緩執行，並與中油高雄煉油廠 104 年辦理遷廠時併行辦理。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

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5,072 億 8,592 萬 2,000 元，增列「財務收入」項下「投資利益」之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 5,000 萬元，減列「電費收入」14 億 8,326 萬 5,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4 億 3,32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58 億 5,265 萬 7,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340 億 2,410 萬 2,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6,100 萬元（含「水電費」2,000 萬元、「旅運費」1,0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0 萬元、「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火力發電費用」項下「其他費用—植樹費用」4,986 萬 6,000 元、「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0 萬元、「會費捐助與分攤—分攤—分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 億 8,125 萬元、「財務費用」項下「利息費用」10 億元，共計減列 13 億 4,21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26 億 8,198 萬 6,000 元。

3. 稅前純損：原列 267 億 3,818 萬元，增列 9,114 萬 9,000 元，改列為 268 億 2,932 萬 9,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4 億 4,293 萬 5,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610 億 1,029 萬 8,000 元，減列「專案計畫」45 億 0,623 萬 4,000 元（含「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23 億 6,959 萬 3,000 元、「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3 億 0,618 萬 3,000 元、「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5 億 7,860 萬 6,000 元、「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8 億 0,568 萬 1,000 元、「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4 億 1,617 萬 1,000 元、「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3,00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 億 1,693 萬 2,000 元（含「其他發電設備—發電機組專用配件汰換工程及發電機組擴建汰換工程」6,995 萬 6,000 元、「資料處

理設備」2,687 萬 8,000 元、「房屋及建築—生產營業用房屋及其他建築—業務及供電房屋及其他建築」2,009 萬 8,000 元），其餘 3 億 7,683 萬 4,000 元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60 億 1,029 萬 8,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1. 台電公司辦理重大專案計畫（19）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99 年度的預算經費為 24 億 2,214 萬 8,000 元。經查：該計畫多次修正總投資金額，由原先的 62 億 3,456 萬元，於 95 年 6 月修正為 80 億 4,658 萬 7,000 元，更於 98 年度再度修正總金額為 97 億 3,031 萬 2,000 元，顯示該項計畫缺乏嚴謹的先期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或刻意低估投資需求以爭取先期審查機關認可的情事。建議由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修正專案報告。
2. 台電公司 9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輸變電計畫」407 億 9,737 萬 1,000 元，建議由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3. 台電公司 99 年度「工程車輛增購及汰換」編列 1 億 8,894 萬元，其中多數工程車（小型、昇空、吊臂）及機器腳踏車購置 163 輛等等，因台電公司虧損累累且該項需求並無急迫性，針對「小型、昇空、吊臂工程車」1 億 6,605 萬元及「機器腳踏車」652 萬元（業務處統籌之部分）凍結 3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 億 9,938 萬 3,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3 項：

1.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屢屢以國營事業、財團法人之重要管理人員職位，用以酬庸、安插親信等情事；且經濟部所屬某國營事業更發生過有董事長

不滿特定人士推薦其親戚，憤而請辭之案例。同時，98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院長吳敦義釋出選後將安排人員出掌國營事業，12 月 7 日吳院長再次表示：「內閣將於 12 月 20 日左右進行微幅調整…，包括政務委員、國營事業也在考量範圍內。」；另外，第 4 會期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預算時，已發生多起行政部門、國營事業重要管理人員，不當鼓動並企圖干預立法院委員職權行使之情形；本次會議經濟部部長亦已允諾針對近日發生之個案進行行政調查；為正官箴，經濟部應就國營事業重要管理人事之新任、續任情形，以及上開行政調查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針對台電公司 99 年度預算，立法院預算中心已指出：「營業收支部分：…依主計處預估明年經濟成長率推估，99 年度預計售電量及電費收入目標恐難達成台電公司…」，且「據主計處於 11 月 26 日公布上修明（99）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為 4.39%，復查台電公司 98 年度 1 至 10 月底累計售電量 148,782,426 千度，推算 98 年全年售電量約為 178,538,911 千度，據此依預估 99 年經濟成長率 4.39%重估 99 年度售電量約為 186,376,769 千度，較該公司原預計售電量差距 1,222,931 千度。」、「經以該公司預估 99 年度平均每度電費價格 2.6355 元，乘上重估後之售電量，得出重估後 99 年度電費收入總額約 4,911 億 9,597 萬 5,000 元，較預算編列數減少 32 億餘元」、同時，「編列發電燃料成本 2,096 億 1,248 萬 8,000 元，惟依重估供電量、目前原料價格及走勢，發電燃料成本核有高估 200 餘億元」；然而，馬政府執政以來對於經濟成長率預估之誤差極大，2008 年執政後預估該年之經濟成長率為 4.78%，而實際之經濟成長率卻為 0.73%，2009 年以 5.08%經濟成長率據以編列預算，但依主計處於今（2009）年 11 月 26 日發布之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顯示，2009 年全年預估之經濟成長率為-2.53%，差距高達 7.61%之多；爰針對台電公司 99 年度預算部分，應比照 98 年度審查時所作要求，台電公司就其 99 年

度營業收支部分，提出重估預算之相關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 針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21 日業已通過如下決議，要求：「經濟部應將國營事業有關水、油、電、天然氣（瓦斯）價格計算公式，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惟經濟部迄今尚未將其主管之相關公用事業之價格計算公式函送立法院；另外，依經濟部國營會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公布其所屬國營事業營運狀況，指出「除台水公司因受景氣衰退影響，工業用水減少，導致今年前 10 月稅前虧損 5.4 億元外，台電、中油、台糖及漢翔 4 家公司獲利狀況佳，今年前 10 月 5 家國營事業累計稅前盈餘 324.96 億元，較全年法定稅前虧損 262.44 億元，大幅轉虧為盈。」，惟在國營事業獲利狀況佳情況下，經濟部迄今對於經立法院濟委員會多次嚴正要求應即檢討並調降電價、油價、瓦斯、天然氣等價格之要求，仍無具體回應，顯見政府根本無法苦民所苦。針對有關經濟部主管各該公用事業 99 年度預算部分（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之實質處理，爰要求經濟部應依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所作決議辦理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 台電公司 99 年度預算，配電費用項下編列 4,040 萬元，作為給付協助線路設備失竊案件破案之竊案檢舉人與偵辦之憲、警、調機關獎勵經費。由於竊案之偵辦本即為憲、警、調機關職務，不宜編列獎勵經費，應僅保留竊案檢舉人獎金，以外不得發給。

5. 台電公司多角化營運較有成效者為承攬電業運維與技術服務業務，99 年度相關收入編列於「其他營業收入」科目計 67 億 2,110 萬 6,000 元，除分攤線路及工程補助收入 56 億 8,519 萬 7,000 元外，其中承攬電業運維收入 4 億 4,713 萬 2,000 元，及承攬技術服務收入 1 億 1,389 萬 3,000 元，惟該項收入多來自短期合約，收入不穩定，亟待積極拓展，而部分長約將於 99 年到期，亟需延攬新約，台電公司應加強擴展業務，以維業務

績效，俾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6. 核四廠第 1、2 號機發電工程計畫完工期限一再展延，已較原訂完工期限晚 7.5 年，計畫成本大幅增長，台電公司應加緊趕辦確保如期完工；又本次修正增加投資總額部分，其中有眷備勤宿舍由 101 戶增至 250 戶增加 4.67 億元乙項，增加之必要性待商榷；有關「契約變更」與「工期延長」2 項之理由性質相近，分別估列增加費用數，或有重複估列之質疑；另增列「準備金」22.45 億元，顯已重複估列。建議台電公司應本撙節原則再核實檢討，審慎檢討追加金額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7. 台電公司執行之「太陽光電第 1 期計畫」，執行期間為 97 年至 100 年，預計以 35 億 7,125 萬元，在 2011 年達到上述太陽能光電 1 萬瓩任務目標。該計畫預計發電期間為 98 年至 120 年，其中主要發電期間為 101 年至 119 年，惟因主要發電期間估計產能利用率僅及 14.3%，每年發電量為 1,250 萬度，致使每度發電成本高達約 18 元，併計全期之平均發電成本則約為 15 元，致使全期投資報酬率為負值，20 年投資收回率僅為 25.7%。台電公司宜提高產能利用率以降低發電成本，避免虧損更形擴大。
8. 台電公司 9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新增「第七輸變電計畫」407 億 9,737 萬 1,000 元。計畫目的在於配合新電源開發加強幹線系統及配合地區負載增加，新建或擴建超高壓、一次、一次配電、二次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以期電力能有效輸送到負載中心。惟有鑑於台電公司歷次輸變電工程執行過程變數頗多且屢遭阻難，投資總額履有修正，台電公司允應綜整歷次辦理輸變電計畫之經驗，預為籌謀對策，並加強溝通協調之前置作業，俾利預算控制及計畫執行。
9. 台電公司大林電廠現有#1~#5 機，迄 104 年運轉即屆滿 40 年，為南部地區最為老舊之火力發電廠，該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本預計以 1,193 億 9,298 萬元更新 4 部機組，惟本案於 98 年 7 月 29 日環評，僅同意該公司設置二部八十萬瓩機組。大林電廠為燃煤電廠，臨近高雄市區

，為高雄地區空氣污染主要來源，長期影響當地居民健康。因此「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更新之機組，僅能以八十萬瓩之機組為限，且空氣汙染物比目前減少，且應在大高雄地區植樹、造林達到二氧化碳減量目標，並應於「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執行完畢後除役。「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所餘經費，建議應投入燃氣或其他綠色發電用途，以維護高雄地區長遠發展。

10. 有鑑於台電公司近年來因燃氣機組均已建置完成，天然氣（LNG）用量逐年上升，根據該公司 96-97 年 LNG 用量顯示，分別為 50.3 億立方公尺、58 億立方公尺、65.1 億立方公尺，98 年 1-11 月用量亦達 55.6 億立方公尺。由於燃氣發電比燃煤對環境影響較小，台電公司應考量儘量以燃氣機組替換燃煤機組發電。燃氣發電所需之 LNG，台電公司應自行進口，以減低其購入價格。

11. 鑑於全球石化能源逐漸耗竭，加上原油價格動盪，尋找永續、有再生性的新能源，已成為各國的重大經濟目標之一。在台灣，因能源幾乎全數仰賴進口，發展應用再生能源格外重要，台灣再生能源若能加以開發利用，不但可以提高供電能力，也能減少對進口能源以及含碳能源的依賴，以台灣的天然資源和條件，相當有利於再生能源發展。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較具發展潛力的再生能源，積極進行調查與研究，據以研擬長期電源開發方案。

12. 經濟部能源局依經濟部 97 年 9 月 30 日經能字第 09103828580 號函示：「請台電公司辦理民眾購置節能標章冷氣機、電冰箱、洗衣機及節能燈具補助一案，因預算來源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中，為順利執行本案補助作業，在預算未核定前，請貴公司先行墊付相關支出款項，俟預算核定後將行歸墊。」惟台電公司 96、97 年度發生鉅額虧損，營運資金籌措困難，幾以借款支應現金需求，經濟部能源局卻逕以前揭函件，要求台電公司暫墊付支出款項，實不合理。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應給付台電公司

受委託業務成本及墊支數之借款利息。

13. 鑑於台電公司 99 年度編列之「會費、捐助及分攤—捐助」34 億 4,518 萬 2,000 元，經台電公司估算約有高達九成以上係支應地方政府財政需求，顯有欠妥當。經查該公司之協助金審議委員具有極大之裁量權可分配辦理，毫無公平分配機制可言，造成外界對於分配之公平性、合理性常有疑慮。為避免發生預算濫用情形，建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相關支出計畫名稱、進度及執行績效，同時建請台電公司應嚴格執行捐助業務的管考效能，避免發生浪費公帑情形。

14. 依據預算法及行政院現行規定，重大計畫應妥作先期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惟台電公司有 8 成以上之重大專案計畫於決標後或執行過程中，分別依機組裝置容量加大、工程數量較可行性研究增加、配合電廠未來營運需要，開發週邊外環道路等公共設施等理由調整修正計畫投資總額，實未合理，顯示相關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延，或刻意低估投資需求以爭取先期審查機關認可之情事，要求經濟部應督促台電公司深切檢討相關原因，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15. 查台電公司 99 年度預算編列專案計畫 23 項，其中 21 項係延續以前年度之繼續計畫，另 2 項則為 99 年度新增計畫。惟依據預算法及行政院現行規定，重大計畫應妥作先期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台電公司有 8 成以上之重大專案計畫於決標後或執行過程中，分別依機組裝置容量加大、工程數量較可行性研究增加、配合電廠未來營運需要，開發週邊外環道路等公共設施等理由調整修正計畫投資總額，實未合理，顯示相關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延，或刻意低估投資需求以爭取先期審查機關認可之情事，應深切檢討。

16. 台電公司 99 年度預算編列專案計畫 23 項，其中 21 項係延續以前年度之繼續計畫，另 2 項則為 99 年度新增計畫。經查：台電公司 99 年度延續辦理之繼續計畫 21 項，其中計有 17 項計畫之投資總額經修正調整，

亦即該公司有 80.95%之重大計畫，於計畫開始執行後再修正調整計畫投資總額，經統計其中調整增加投資金額者計有 15 項。故該公司於重大專案計畫時，缺乏嚴謹的先期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或刻意低估投資需求以爭取先期審查機關認可之情事，導致經常性的重大專案計畫於決標後或執行過程中，分別依機組裝置容量加大、工程數量較可行性研究增加、配合電廠未來營運需要，開發週邊外環道路等公共設施等理由調整修正計畫投資總額，顯未合理。故建議該公司應針對相關重大計畫之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延，應儘速深切檢討。

17. 要求台電公司六個月內針對待修時程過長影響風力機組可用率之情況研謀改善，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8. 台電公司風力發電計畫目前已上線運轉之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偏低，如台中電廠風力機組可用率不及 20%，大潭、大園觀音、台中港及彰工等風力機組可用率亦低於 70%，台電公司應針對待修時程過長，影響風力機組可用率之情況研擬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俾提升風力發電績效。
19. 台電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開發風力再生能源，替代燃油或燃煤發電，並減少空氣污染，99 年度預計風力及其他發電 598,200 千度，惟查第 2 期風力發電計畫部分機組無法如期完工，重估後之風力發電量較原預計數減少 20,885 千度，在核能四廠延後完工，99 年度核能發電量尚無法增加，水力發電亦難有增加空間之情況下，勢需以較高成本之火力發電替代，粗估增加發電成本 4,326 萬餘元，建議風力機組相關作業應請積極趕辦，俾早日完工運轉。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風力發電計畫因第 1 號至 3 號機組無法如期完工運轉，勢需以發電成本較高之電力替代，將增支發電成本及虧損數，要求有關作業應請積極趕辦，俾早日完工運轉。
21.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台北盆地下方「山腳斷層」最新調查結果，

發現原先長度估為 20 多公里之「山腳斷層」，已從關渡穿過大屯火山直達金山海岸，甚至一路走向外海，長度超過 50 公里，且係屬於活動斷層；「山腳斷層」距離核一廠僅 7 公里，距離核二廠更只有 5 公里。此外，距離屏東縣恆春鎮核三廠不到 1.5 公里的「恆春斷層」，最近也由「存疑性活動斷層」歸類為「第二類活動斷層」，引發重大核安隱憂。日本、美國的核電廠的防震係數在 0.6g 以上，反觀核一廠防震係數僅為 0.3g，核二、核三以及興建中的核四廠為 0.4g，但台灣的水庫，包括翡翠水庫（0.4g）、曾文（0.42g）、南化（0.4g）、烏山頭（0.43g）、牡丹（0.41g）、美濃（0.49g），比核一、甚至核二、核三還耐震。九二一大地震後，台灣部分地震敏感區，建築物被要求防震係數為 0.33g，也比核一廠高。台電公司應儘速委託公正客觀之學者專家，進行全國各核電廠地質調查及防震評估，且確實展開防災演習，以上執行情形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22. 台電公司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不佳，97 年度 18 名董事出席率 80% 以下者有 6 位，甚至有 2 位出席率未達 40%，顯未善盡其董事之職責，有悖全民所託，鑑於國營事業之董事多為官股代表，經濟部亦顯未盡其監督管理之職，台電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董事適任性之檢討報告。

23. 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承攬電業運維與技術服務收入係該公司多角化經營成效較顯著者，惟部分長約將於 99 年到期，亟需延攬新約，並加強擴展業務，以維業務績效，俾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24. 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維修廠房、宿舍/餐廳及既有煤場改建工程以及卸煤碼頭工程部分，分別因台北縣政府尚未核發建照與相關許可以及林口溪河川公有地申請尚未獲同意，影響計畫執行，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協調溝通，並應審酌達成協調共識情形與目前執行進度，適當調整年度預算編列數。

25. 台電公司 99 年度預算編列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汽電）之投資收益 1 億 4,682 萬 4,000 元，已有低估，建請應審酌轉投資公司近年營運實績及成長趨勢，酌予提高。

26. 台電公司 99 年度雖預估營運虧損 267 億餘元，惟其中因履行政策任務及社會責任所減少營收或增加之成本估計有 621 億餘元，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仍得核發績效獎金。爰此，99 年度預計虧損數恐將再增加，要求經濟部應力行成本費用控減措施，避免虧損再擴大。

27. 查台電公司 99 年度預計虧損 267 億餘元，惟其中因履行政策任務及社會責任所減少營收或增加之成本估計有 621 億餘元，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仍得核發績效獎金，若如加計可能發放之績效獎金，虧損勢必擴大，故台電公司應力行成本費用控減措施，避免虧損再擴大。

28. 台電公司將員工用電優待成本由公司營業收入直接抵減，而未由職工福利金支應，已涉有違法，倘若該公司仍維持目前做法，則其優待對象擴及職工福利會聘請之專任人員、有眷員工本人居住公共單身宿舍時，其眷屬仍按員工用電優待度數標準優待、以及退休員工仍繼續優待用電半年等，均無法源依據，應予檢討限縮，以符公平正義。

29. 針對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臺電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中之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環河變電所一項，因規劃與溝通不良，導致當地居民長期抗爭，若強行動工恐將引發嚴重政治效應，行政院應據電業法第 56 條精神，敦請臺北市政府依 96 年 1 月 18 日市長發言（即「臺電必須要與當地居民溝通獲得共識，市府才會核發建照」）負責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故建請「環河變電所」在與當地居民達成多數共識後，方得施工。

30. 鑑於近年來巴黎、波士頓等國外主要城市導入「城市美學」手法，讓學

校師生、社區居民和地方藝術家共同參與城市美化工程，來突顯城市的個性與藝術創作的美感。同樣地，臺灣的幾個城市也正進行著此「城市美學」革命，例如板橋市公所規劃沿線一百多具變電箱之彩繪工程由鄰近的國中小師生完成，又如花蓮市公所 97 年邀集多名在地藝術家針對市區主要道路旁之變電箱進行彩繪等等皆是，以城市美學的角度思考都會區的市容景觀。故今決議臺電公司應在聽取鄰近學校師生、社區居民和地方藝術家等人美化意見後，送交台電公司據以辦理配電箱美化相關事宜。

31. 推動「無紙化」向為環保節能的努力目標，目前全台超過 8 成的家庭有電腦，電子帳單如能普及化，節省的紙張和成本將十分可觀。台電公司電子帳單普及率僅 1.45%，公司應加強推廣，俾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32. 有鑑於近年來台電公司經營困難情況，預計 98 年度虧損 382 億餘元，99 年度經評估可能有虧損約 267 億餘元，實應審慎管理營運收支，然台電公司目前卻仍借調經濟部、國營會、行政院等政府機關七名人員，共計相關人事費用成本約 700 餘萬元，主要係辦理國營會、政風、國會聯絡等業務，且幾乎已變相成實質之經常性借調，將該公司人員長期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顯不符合「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範之臨時性、專業性之借調原則，徒增公司用人成本，並扭曲人事制度，應儘速檢討並限期歸建。

33. 針對台電公司 98 年度因售電量減少、高成本燃油發電減少、燃料價格較預算值為低、燃料及購電減支，以及利率下降利息費用減少等因素，截至 10 月底止，稅前盈餘為 52 億 1,600 萬元，較 98 年度法定預算虧損 382 億 5,250 萬 1,000 元，大幅反虧為盈。且依主計處最新資料顯示，國人薪資倒退 13 年，中高齡失業、長期失業人口持續攀升，加計隱藏性失業，實際失業人數高達 87.2 萬人。日前研考會調查也顯示，房價過高、失業問題、民生物價過高等，高居 10 大民怨之前 4 名，足見庶民生

活之艱困。為苦民所苦，爰要求在台電公司現已轉虧為盈狀況下，台電公司 98 年度雖仍有虧損，電價調整仍請台電公司遵照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7 年 11 月 5 日決議之原則辦理，並兼顧民生經濟及避免該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

四、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81 億 2,109 萬 6,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75 億 3,484 萬 4,000 元，減列 3,484 萬 4,000 元（含「折舊、折耗及攤銷」之「機械及設備折舊」5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5 億元。

通過決議 2 項：

(1)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預算「營業成本—銷貨成本」項下編列 133 億 1,137 萬 5,000 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115 億 8,010 萬 7,000 元增加 17 億 3,126 萬 8,000 元（增幅 14.95%），惟銷貨成本近年來有超逾預算數之趨勢，且各類產品個別銷貨成本預算編列未臻覈實，致實際執行數不論短列或超支均偏離預算數甚多，不利銷貨成本之控管，為免預算編列流於浮濫，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待漢翔公司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2)漢翔公司 99 年度編列獎金 6 億 1,470 萬 8,000 元，以 0.91 個月薪給編列績效獎金 2 個月薪給編列考核獎金；惟查該公司截至 98 年 9 月底累計虧損 49 億 0,088 萬餘元，扣除未提撥保留盈餘 8 億 6,327 萬之淨額為 40 億 3,760 萬餘元，已達資本額 90 億 8,261 萬元之 44.45%，卻仍花費數億元發放 2 個月以上的獎金，實有悖常理與社會觀感。如以

96 年度為例，該公司決算淨利僅 1 億 2,313 萬餘元，卻發放績效獎金 4,312 萬 6,000 元、考核獎金 3 億 8,120 萬 9,000 元，合計 4 億 2,433 萬 5,000 元，發放獎金總數竟超出該年度淨利的 3.4 倍，等於全年度獲利都不足支應獎金支出，完全悖離事業經營基本原則與獎金發放的鼓勵性質。況且依該預算編列，在經營績效不佳情況下，幾近全體員工考績均列甲等之考核制度，顯不合理，該公司獎金發放編列有檢討修正必要，爰 99 年度漢翔航空用人費用之「獎金」科目 6 億 1,470 萬 8,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檢討說明該獎金發放標準並符合實際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稅前純益：原列 5 億 8,625 萬 2,000 元，增列 3,484 萬 4,000 元，改列為 6 億 2,109 萬 6,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2 億 7,002 萬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機械及設備—資訊設備」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502 萬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0 項：

1. 漢翔公司 97 年度預算「營業費用—行銷費用」編列 1 億 5,117 萬 8,000 元，主要為用人費用，99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1,216 萬 4,000 元，占行銷費用之 74%。99 年度預計員工人數 100 人，較 97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相同，惟用人費用預算卻較 97 年度決算數 8,486 萬 4,000 元，增加 2,730 萬餘元，其幅度高達 32%，顯示人員並未增加，人事預算卻大幅增加，該項預算編列顯見不盡合理，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據了解，漢翔公司 95 年度至 99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預算編列數均為 0，惟其 95 年度至 98 年 9 月底「銷貨退回」科目實際數分別為 2,204 萬 8,000 元、5,525 萬 5,000 元、5,327 萬元及 3,184 萬 6,000 元；「銷貨折讓」科目實際數分別為 391 萬 5,000 元、7,218 萬 3,000 元、1,946 萬 5,000 元及 263 萬 3,000 元，預算編列均未符實情，實有不當。況且該公司 95 年度至 98 年度計有 9 項專案皆因規格不符、品質不佳或顯有瑕疵情形等因素，連年遭客戶退貨，發生銷貨退回或銷貨折讓情事，致減少銷貨毛利，顯見其產品品質管控恐有疏失，建請確實檢討各該生產部門品管效能。
3. 漢翔公司 95 年度至 98 年度計有 9 項專案連年因規格不符或品質不佳等因素頻遭客戶退貨或要求折讓，其對產品品質管控顯欠妥適，應加強品質管理。
4. 漢翔公司 99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預算數為 0。經查該公司 95 年度至 99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預算編列數均為 0，惟 95 年度至 98 年 10 月底「銷貨退回」科目實際數分別為 2,204 萬 8,000 元、5,525 萬 5,000 元、5,327 萬元及 5,555 萬 6,000 元；「銷貨折讓」科目實際數分別為 391 萬 5,000 元、7,218 萬 3,000 元、1,946 萬 5,000 元及 275 萬 7,000 元，主要原因為產品不符合約規範（包括尺碼不符、檢測值不符及運送過程撞損等…），導致銷貨退回，再次出貨後，客戶要求以舊合約價格付款，故將差價以銷貨折讓處理。針對漢翔公司連年發生銷貨退回或銷貨折讓情事，顯示該公司未落實產品品質控管。爰要求漢翔公司應積極改善現有的製程及加強產品品質的檢驗，以提升產品良率。
5. 漢翔公司 99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科目預算數為 0，惟 98 年 9 月底銷貨退回實際數 3,184 萬 6,000 元，銷貨折讓為 263 萬 3,000 元。經查：該公司 95 年度至 99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預算編列數均為 0，惟查 95 年度至 98 年 9 月底「銷貨退回」、「折讓數」等科目實際數均

相當龐大（其中銷貨退回數為 1 億 6,240 萬、折讓數 9,818 萬元）。顯示漢翔公司送出之商品，經客戶檢查發現規格不符、品質不佳及顯有瑕疵情形，層出不窮，導致商品遭退回，嚴重影響銷貨毛利。故建議該公司針對產品頻遭客戶退貨或要求折讓，顯示對產品品質管控顯欠妥適，應儘速建立嚴謹的品管機制，避免浪費公帑。

6. 99 年度漢翔公司勞務收入編列 35 億 9,560 萬 4,000 元（占全部營業收入 19.93%），較 98 年度預算數 36 億 3,956 萬 1,000 元減少 4,395 萬 7,000 元，惟勞務成本編列 30 億 4,050 萬 6,000 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29 億 1,350 萬 6,000 元增加 1 億 2,700 萬元。而觀諸 95 年度至 99 年度該公司整體勞務收入毛利率，分別約為 22.51%、24.30%、21%、19.95%及 15.44%，明顯呈現逐年遞減趨勢，顯示該公司對個別產品勞務成本控管欠缺彈性，無法隨勞務收入增減予以調整，以致勞務成本有逐年提高趨勢，致使在勞務收入減少情況下，勞務成本不減反增，而造成營運績效連年虧損，應確實檢討加強勞務成本控管。

7. 漢翔公司 99 年度勞務成本編列 30 億 4,050 萬 6,000 元，卻較 98 年度預算數 29 億 1,350 萬 6,000 元增加 1 億 2,700 萬元。經查：若納入勞務收入分析，95 年度至 99 年度整體勞務收入毛利率分別為 22.51%、24.30%、21%、19.95%及 15.44%，呈下降趨勢，但在勞務收入減少，勞務成本不減反增下，使勞務收入毛利逐年下降。顯示該公司對個別產品勞務成本控管欠缺彈性，無法隨勞務收入增減予以調整，以維持毛利率平穩故建議該公司應加強勞務成本控管，避免侵蝕公司的基礎毛利。

8. 漢翔公司 99 年度勞務收入編列 35 億 9,560 萬 4,000 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36 億 3,956 萬 1,000 元減少 4,395 萬 7,000 元，惟勞務成本編列 30 億 4,050 萬 6,000 元，卻較 98 年度預算數 29 億 1,350 萬 6,000 元增加 1 億 2,700 萬元。該公司勞務成本有逐年提高趨勢，加上對個別產品勞務成本控管欠缺彈性，無法隨勞務收入增減予以調整，致使在勞務收入減少情

況下，勞務成本不減反增，實應加強勞務成本控管。

9. 據了解，漢翔公司截至 98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餘額 43 億 9,260 萬餘元、催收款項餘額 1,865 萬餘元，合計 44 億 1,125 萬餘元，占該公司總資產比重約 0.23，其中逾期 3 至 6 個月、6 個月至 1 年、1 年至 2 年、2 年以上之金額分別為 5 億 5,295 萬 5,000 元、9,457 萬 2,000 元、1,428 萬 3,000 元及 13 萬 9,000 元，合計 6 億 6,194 萬 9,000 元，且應收帳款金額較大之前五大國際航太商客戶，合計數為 17 億 3,537 萬 8,000 元，已占總應收帳款金額之 39.17%，顯見應收款項逾期期間偏長，且應收帳款金額仍屬偏高，又有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事，恐有淪為呆帳損失之虞，對該公司資金調度造成不利影響，尤其今年 9 月份應收帳款又大幅增加顯非因有大金額銷貨收入所造成，應特別注意是否顯示為惡化警訊，應儘速檢討改善催收成效。
10. 查漢翔公司截至 98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餘額 43 億 9,260 萬餘元、催收款項餘額 1,865 萬餘元，合計 44 億 1,125 萬餘元，惟應收帳款金額仍偏高，且集中於少數客戶，對該公司資金調度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易產生呆帳損失，故要求漢翔公司應重新檢討如何追回應、催收帳款，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進度。
11. 漢翔公司 98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餘額 43 億 9,260 萬餘元、催收款項餘額 1,865 萬餘元，合計 44 億 1,125 萬餘元。經查：依據該公司針對應收款及催收款所訂定改善計畫，降低應收帳款乃公司營運管理首要工作，除針對各項逾期帳款提出改善措施及訂定收款日期，每月追蹤辦理情況外，另對於問題延宕處理進度緩慢之逾期款，列入管制並進行密切檢討，以有效降低逾期款。但是整體應收帳款列管的效果不彰，仍高達應收帳款金額為餘額達 44 億 8,443 萬餘元，目前雖催收款項雖已減少改善，惟應收帳款金額仍偏高，且集中於少數客戶，恐造成對公司資金調度造成不利影響，產生呆帳損失，故建議漢翔公司應於三年內將逾期應收帳款

處理至 50%，六年內全數回收完畢。

12. 漢翔公司至 98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餘額 43 億 9,260 萬餘元、催收款項餘額 1,865 萬餘元，共計 44 億 1,125 萬餘元。其中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金額較大前 5 大客戶分別為 G.E.A.E（10 億 0,928 萬元）、Sikorsky 航空公司（2 億 8,212 萬 6,000 元）、Rolls-Royce Plc（1 億 7,448 萬元）、Bombardier Inc.（1 億 6,459 萬 7,000 元）、Honeywell 國際公司（1 億 0,489 萬 5,000 元）等，合計為 17 億 3,537 萬 8,000 元，占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 39.17%，明顯看出該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偏高，且集中於少數客戶，如此將對該公司資金調度造成不利影響，易產生呆帳損失。特要求經濟部督促漢翔公司應立即針對應收款及催收款訂定改善計畫，針對各項逾期帳款提出改善措施及訂定收款日期，對於問題延宕處理進度緩慢之逾期款，每月追蹤列入管制並提出檢討報告，以有效降低應收帳款，避免造成呆帳。執行成效列入相關計畫管考及業務承辦人員之年度工作績效評鑑。
13. 查漢翔公司截至 98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餘額 43 億 9,260 萬餘元、催收款項餘額 1,865 萬餘元，合計 44 億 1,125 萬餘元，惟應收帳款金額仍偏高，且集中於少數客戶，對該公司資金調度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易產生呆帳損失，故要求漢翔公司應將「應收帳款」之工作列為績效考核之一。
14. 漢翔公司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餘額達 44 億 8,443 萬餘元，催收款項雖已減少改善，惟應收帳款金額仍偏高，且集中於少數客戶，對該公司資金調度造成不利影響，易產生呆帳損失，要求加強改善。
15. 有關審計部查核漢翔航空公司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該公司 97 年度逾期或不適用存貨報廢損失金額約 4,319 萬餘元，其中專案餘料報廢損失金額約 217 萬餘元，惟經查各專案餘料產生原因，包括向廠商洽詢購價及數量未盡確實，致正式採購時，超出專案所需用料量（例如：

R-O-R23-C 海軍螺絲等 162 項採購案，結案餘料金額 113 萬餘元）；或因研製零件尺碼比對未能通過客戶認證，契約終止而相關先期備料未能利用（例：Snecma240 專案，結案餘料金額 70 萬餘元）；或因簽約時未確實瞭解合約條款、未能通過驗收，增加保固期間維修用料準備（例：R-O-009-W 水平安定面致動器檢修保固案，結案餘料金額 33 萬餘元）等，顯示該公司業務單位辦理各專案所需用料之採購作業有欠嚴謹，內部管控亦有疏漏，實應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避免因人為疏忽及內部管控疏漏導致久滯存貨報廢虧損問題，造成公司損失。

16. 審計部查核漢翔公司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該公司為處理久滯存貨問題，97 年以逾期或不適用存貨報廢部分久滯存貨，並產生損失，其中 97 年度逾期或不適用存貨報廢損失金額約 4,319 萬餘元，而發動機事業處 97 年度辦理久滯存貨報廢金額計 2,228 萬餘元。縱上顯示該公司無論是久滯存貨、逾期存貨報廢等，係人為疏忽及內部管控疏漏所造成，故建議該公司儘速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建立嚴謹產品、零件控管制度，並加強對餘料存貨妥善管理運用等，使公司資產發揮極大化效益。

17. 漢翔公司業務單位辦理各專案所需用料之採購作業有欠嚴謹，內部管控亦有疏漏，造成部分專案結案餘料過多，截至 98 年 7 月底，全公司存貨金額為 70.9 億元，99 年底預計存貨餘額高達 78 億 6,227 萬 4,000 元，續因未能針對餘料存貨妥善管理運用，久滯多年後僅能以報廢處理，造成公司損失，應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妥適處理。

18. 漢翔公司業務單位辦理各專案所需用料之採購作業有欠嚴謹，內部管控亦有疏漏，造成部分專案結案餘料過多，續因未能針對前述餘料存貨妥善管理運用，久滯多年後僅能以報廢處理，造成公司損失，要求應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妥適處理。

19. 漢翔公司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不佳，97 年度 9 次董事會中 24 名董

事，甚至有 7 位出席率未達 40%，顯見董事會組織渙散，有悖全民所託。國營事業董事多為官股代表，經濟部亦顯未盡其監督管理之職。漢翔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董事適任性之檢討報告。

20. 漢翔公司任用專任顧問，月薪高達 16 萬 0,733 元，國營事業顧問多有不當，如顧問與其他主管督導業務疊床架屋，不符員額精簡原則；顧問成為各該公司卸任高階主管之美化職稱，難以發揮其功能及提升事業競爭力；顧問成為任用故舊僚屬之職位，不但打擊員工士氣且不利業務發展；不但未發揮顧問之專業諮詢功能，且易衍生不當情事，影響公司形象。漢翔公司應檢討廢除專任顧問職務，以精簡人力及減少浪費，並符體制。

21. 漢翔航空跨入汽電共生電廠興建工程、風力發電機組工程、醫療器材等事業。惟在無相關經驗下，對預期效益過度樂觀，而低估風險，導致共約 13 億元鉅額損失收場，該公司對新業務規劃顯欠審慎，可行性評估草率，並缺乏風險管理概念。漢翔航空應針對上述虧損建立內部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2. 漢翔公司於 88 年度結束軍機生產，時值民航機生產尚未步入軌道，為充分運用產能，故規劃多角化經營而跨入汽電共生電廠興建工程、風力發電機組工程、醫療器材等事業。包括： 跨入汽電共生電廠興建工程損失 4 億餘元、風力發電機組工程整體認列損失 4.45 億元、醫療器材損失數百萬等。漢翔公司在無相關經驗下，對預期效益過度樂觀，而低估風險，導致皆以鉅額損失收場，顯示該公司對新業務規劃顯欠審慎，可行性評估草率，並缺乏風險管理概念，故建議針對新業務或新產品，該公司應儘速建立內部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同時研擬獎懲機制，避免政府公帑遭不當浪費。

23. 漢翔公司為多角化經營而拓展新業務，跨入汽電共生電廠興建工程、風力發電機組工程、醫療器材等事業。惟在無相關經驗下，對預期效益過

度樂觀，而低估風險，導致皆以鉅額損失收場，漢翔公司對新業務規劃顯欠審慎，可行性評估草率，並缺乏風險管理概念，顯示領導者及董事會無能，難辭其咎，爰要求應建立新業務（或新產品）內部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及送監察院糾正其汽電共生電廠興建工程、風力發電機組工程、醫療器材等事業的決策。

24. 針就漢翔工業航空公司近年所承辦「CL-300 等 8 民機業務案」、「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案」、「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案」、「統一企業公司汽電共生廠投資案」，均遭監察院提案糾正。漢翔公司雖然往多角化經營積極發展，但屢以鉅額虧損收場，顯見該公司對新增業務欠缺審慎規劃能力及風險管理機制、計畫審核流於形式，且各項評估過於樂觀、對市場不熟悉所致。特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督促漢翔公司，針就多角化經營業務訂定計畫追蹤管考機制，並列入相關計畫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評鑑，爾後若再有投資計畫致使該公司財務發生嚴重虧損之際，應追究相關負責人員之決策及執行責任。

25. 漢翔公司鑑於風力發電為國家能源政策重點項目之一，且為世界能源未來潮流，乃承攬台電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合約金額 6 億 0,500 萬元）」及「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合約金額 16 億 6,500 多萬元）」等 2 案。但因相關工程專案管理經驗不足，未審慎評估承攬風險及財務可行性，貿然承攬鉅額風力機組新建工程，復未有效控管履約時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暨錯失風力機組報價期限良機，最後導致承攬成本增加，截至 98 年 8 月，發生鉅額營運損失及逾期違約金合計約 6 億 0,300 萬元，業經審計部函請經濟部查明要求改善。鑑於漢翔公司為多角化經營而拓展新業務，立意雖佳，惟對新業務規劃評估有欠審慎，爰要求漢翔公司應確實檢討相關缺失，並加強新業務或新產品內部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以防止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26. 漢翔公司近年來軍機營收大幅衰退，加以民用飛機業務連年虧損及發電

機等新增多角化業務產生鉅額虧損，截至 98 年 9 月底累積虧損淨額為 40 億 3,760 萬餘元，為資本額 90 億 8,261 萬餘元之 44.45%，財務狀況仍未見有效改善。漢翔航空應提出財務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7. 漢翔公司近年來軍機營收大幅衰退，加以民用飛機業務連年虧損及發電機等新增多角化業務產生鉅額虧損，截至 98 年 9 月底累積虧損扣除未指撥保留盈餘 8 億 6,327 萬餘元後之淨額為 40 億 3,760 萬餘元，為資本額 90 億 8,261 萬餘元之 44.45%，財務狀況仍未見有效改善。要求經濟部主動調查並協助該公司之經營。

28. 漢翔公司捐助費用實際數連年超支，95 年度至 97 年度之超支數（超支率）分別為 421 萬 7,000 元（266.90%）、406 萬 2,000 元（290.56%）、430 萬 5,000 元（307.94%）。該公司為符合規範，連年低估捐助費預算，致超支率達原編列數 2 至 3 倍，實應嚴格控管捐助費之支用。又經審計部查核該公司 97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捐助經費列支情形，有受補助單位申請經費核銷日，已逾活動日 8 個月；活動計畫書未會請政風單位審核；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核銷未檢具成果報告或核准立案文件影本；未填寫「睦鄰工作活動申請表」等情事。漢翔公司已嚴重虧損，當撙節支出，99 年度編列捐助費 135 萬元，不得超支。

29. 漢翔公司經營績效不佳情況下，每年捐助費用預算編列均微量減少，以符合規範，惟對捐助費實際執行卻未嚴格控管，部分捐助費用甚未依規定核銷，支用寬濫致連年超支，顯欠妥適，為撙節經費，要求自 99 年度捐補助費不應再有超支等不當情形。

30. 漢翔公司 99 年度會費、捐助與分攤編列 199 萬 6,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230 萬 7,000 元相較，計減 31 萬 1,000 元。惟該公司捐助費用實際數，却連年超支，95 年度至 97 年度之超支數（超支率）分別為 421 萬 7,000 元（266.90%）、406 萬 2,000 元（290.56%）、430 萬 5,000 元（

307.94%）。漢翔公司連年低估捐助費預算，致超支率達原編列數之 2 至 3 倍，應嚴格控管捐助費之支用。

31. 漢翔公司 99 年度「營業外費用」下「會費、捐助與分攤」有關捐助編列 120 萬元，係辦理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等 6 里、台中縣沙鹿鎮公明、西勢及清泉里、高雄縣岡山鎮大莊、華崗及嘉興里各項睦鄰工作，惟據該公司網站有關補捐助明細支出顯示，補助對象並非以這三個地區為限；其次，該公司捐助費用實際數，連年超支，顯示對捐助費實際執行未嚴格控管。鑑於漢翔公司財務狀況欠佳，為撙節經費，爰要求漢翔公司自 99 年度起捐補助費不應再有超支情形，且補助對象應與預算書預定補助地區相符。

32. 漢翔公司 99 年度會費、捐助與分攤編列 199 萬 6,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230 萬 7,000 元相較，計減 31 萬 1,000 元（減幅 13.48%），若與前年度決算 628 萬 5,000 元相較，則減 428 萬 9,000 元，減幅達 68.24%。經查：惟該公司捐助費用實際數，却連年超支，95 年度至 97 年度之超支數（超支率）分別為 421 萬 7,000 元（266.90%）、406 萬 2,000 元（290.56%）、430 萬 5,000 元（307.94%）。雖該公司為符合規範，連年低估捐助費預算，卻超支率達原編列數之 2 至 3 倍，故建議應嚴格控管捐助費支用情形，如恐超支，應確實督導管理，避免浪費公帑。

33. 建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經濟部經營第 09302605000 號函核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來規避風險。鑑於匯率風險為公司正常營運所不可避免，應善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相關匯率風險，減少匯兌損失，此外，更需訂立配套內控措施，以防止未達規避匯率風險目標。

3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國號戰機生產計畫於 88 年底結束，軍用飛機業務急遽萎縮，民用飛機業務尚在起步階段，需要及時參與大型國際合作計畫，以有效運用現有產能。然由軍機製造跨足民航機市場，需

建立實績方得與國際民航機製造商共同競標。漢翔公司投資國際合作開發（生產）案，係依據該公司相關作業要點及權責劃分表處理，並按可行性評估、審議決議及執行管制等 3 個階段進行，各計畫成案前，必須將可能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市場變化等各項狀況，納入可行性研究報告送審，由公司策略投資委員會審議後，再送董事會核可。漢翔公司參與 CL-300 等 10 件國際合作開發案產生嚴重虧損，其在可行性評估中，雖有考量相關風險及學習率等，惟其預估報酬率顯然過於樂觀，致發生嚴重虧損，要求應追究其董事會（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35. 漢翔公司自改制後，即積極參與國際民用飛機類業務，期間雖陸續接獲各項合作開發機會，惟因該公司民用飛機生產經驗不足等因素，未能完全達成原預估進入國際民用飛機市場之學習曲線，致營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94 年度起民用飛機類營收逐年增加，97 年度及 98 年度 1 至 9 月銷值已達 43 億餘元及 23 億餘元，惟部分計畫成本偏高，致仍發生虧損。另依據 99 年度預算書，99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增加 28.15%，將轉虧為盈，惟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各專案預計銷貨統計表，99 年度預估銷售金額較 98 年度減少，要求應積極提升經營效能，俾達成轉虧為盈之目標。

36. 漢翔公司自 85 年 7 月改制為國營事業後，即積極參與民用飛機類新產品開發及國際合作開發業務。99 年度民用飛機類業務營收預計 56 億 5,717 萬 6,000 元，均為外銷，主要業務計畫為民用飛機零組件製造、組裝，及以合作方式開發新型機種業務。該公司自改制後，即積極參與國際民用飛機類業務，期間雖陸續接獲各項合作開發機會，惟因該公司民用飛機生產經驗不足等因素，未能完全達成原預估進入國際民用飛機市場之學習曲線，致營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97 年度及 98 年度 1 至 9 月銷值已達 43 億餘元及 23 億餘元，惟部分計畫成本偏高，致仍發生虧損。另依據 99 年度預算書，99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增加

28.15%，將轉虧為盈，惟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各專案預計銷貨統計表，卻出現銷售金額較 98 年度減少，建議該公司應積極提升經營效能，方能達成轉虧為盈的目標。

37. 漢翔公司與捷克 AV 公司合作製造之 AE270-P5 飛機自 97 年 5 月 29 日抵台後，尚未能有效運用，由於該機無法獲得國籍機種認證，依民航局現有規定尚無法申請認證，僅能朝成為政府機關所有之「國家航空器」方向以發揮其剩餘價值，故要求積極爭取該機成為國家航空器或軍用航空器（測試機），以支援特殊飛航及驗證測試等任務。

38. 漢翔公司與捷克 AV 公司合作製造之 AE270-P5 飛機自 97 年 5 月 29 日抵台後，尚未能有效運用，由於該機無法獲得國籍機種認證，依民航局現有規定尚無法申請認證，僅能朝成為政府機關所有之「國家航空器」方向以發揮其剩餘價值，故宜積極爭取該機成為國家航空器或軍用航空器，以支援特殊飛航及驗證測試等任務，妥善運用其剩餘價值。

39. 漢翔公司最近 3 年存貨管理均未達目標值，且存貨金額及占資產比重較競爭同業高出甚多，為減少倉儲成本及積壓資金成本，宜加強存貨管理。另該公司 98 年 9 月底止，1 年以上未使用久滯存貨金額仍高達 7 億 8,163 萬 4,000 元，要求應妥善管理運用或轉賣以減少倉儲成本，避免久滯後僅能報廢認列損失。

40. 漢翔公司「台灣先進複材中心投資計畫」專案計畫投資總額 20 億 0,600 萬元，原預計 98 年底建物完工及開始試俥運轉，並於 99 年初開始營運生產，卻因雜併建照申請落後及未能有效執行及管控計畫進度等因素，將完工運轉期程延宕 1 年至 99 年底，已無法如預期於 99 年度開始營運生產，要求經濟部應加強監督控管，不應再有延宕情事另針對台灣先進複材中心之廠房擴建計畫傳有弊端發生，要求送監察院調查。

41. 漢翔公司「台灣先進複材中心投資計畫」投資總額為 20 億 0,600 萬元，於 97 及 98 兩年度執行。該計畫自 96 年 5 月開始進行規劃，預計 97 年

6 月通過環評，97 年 10 月開始動工，98 年底完工開始試俥運轉，99 年初開始營運生產。惟該計畫 97 年進度已落後達 11%，完工運轉期程將延宕 1 年，無法於 99 年度開始營運生產。另該公司自 96 年與國外客戶屬複材業務進行洽談計有 16 項，其中波音公司 B787 案年銷值達新台幣 35 億元，近期已確定無法獲得波音訂單，其他 3 項專案稍有進度，餘 12 項業務則均無進展。99 年複材業務營收預估值由 11 億 5,500 萬元，修正為 6 億 4,100 萬元、獲利率由 8.7%調降至-0.72%，可見原先對該計畫之經營及獲利預估，均過於樂觀，且不熟悉市場預期趨勢，已無法達成原評估可於 10.8 年回收投資成本之目標。特要求經濟部督促漢翔公司應加強監督控管「台灣先進複材中心投資計畫」，依修正期程有效執行及管控計畫進度，如再有延宕情事，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42. 漢翔公司「台灣先進複材中心投資計畫」專案計畫投資總額 20 億 0,600 萬元，原預計 98 年底建物完工及開始試俥運轉，並於 99 年初開始營運生產，卻因雜併建照申請落後及未能有效執行及管控計畫進度等因素，將完工運轉期程延宕 1 年至 99 年底，已無法如預期於 99 年度開始營運生產，該公司應加強監督控管，不應再有延宕情事。

43. 漢翔公司興建統一企業公司永康汽電共生廠案，規劃過程自始未能審慎考量，不僅成本效益之財務評估未盡翔實，且對投資環境、原物料市場預測及民眾抗爭等內外在因素資訊蒐集及風險評析付諸闕如，復於興建期間漠視天然氣價格持續高漲之事實及財務處等單位所提警訊，仍堅持依原規劃及已核定之計畫作業，非但無法及時提出有效對策，貽誤停損時機，復賡續於 93 至 96 年度間投入興建經費 1 億 3 千餘萬元，放任損失擴大；該廠甫興建完成，旋因天然氣價格高漲，評估不具營運效益，導致廠房設備甫興建完成隨即協議拆除，虛擲鉅額工程經費 3 億 4,300 多萬元，嚴重浪費公帑，案經監察院於 98 年 5 月提案糾正。爰要求漢翔公司應以統一公司永康汽電共生廠興建案為戒，於拓展新業務時，詳

加調查行業成本結構差異及可能之投資營運風險，以避免虛擲鉅額工程經費情形再度發生。

44. 受金融海嘯影響，國際間民用航空產業大幅衰退，嚴重衝擊漢翔公司民用航空業務，軍用飛機類業務—八輪甲案因暫緩執行、及因嚴重損失而退出風力發電統包等因素影響，該公司要達成 99 年度營收目標，仍需積極拓展國防、民用航空及科技服務等各項業務。

45. 漢翔公司資本額為 90 億 8,261 萬元，至 97 年度止累積虧損為 49 億 0,881 元，扣除 98 年撥用盈餘 4 億 3,016 萬 9,000 元，現累積虧損為 44 億 7,071 萬 2,000 元，已將近資本額的半數，加上至 99 年止之負債高達 168 億 6,361 萬 5,000 元，占資產比率高達 76.43%。漢翔公司於 88 年度結束軍機生產，業務量急速萎縮，雖積極從事多角化經營，但因專業度不足，連年虧損。就算以與軍機業務相近的民用飛機類業務來說，因該公司民用飛機生產經驗不足等因素，未能完全達成原預估進入國際民用飛機市場之學習曲線，致營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綜上所述，漢翔公司應自 99 年度開始，實施公司再生計劃，或規劃民營化時程，以民間的力量帶動航空工業發展，以免將國家多年來累積之航空能量消耗殆盡。

46. 漢翔公司製造的 IDF 戰機，經 98 年度國防部抽測清泉崗與台南 IDF 聯隊戰機飛行訓練任務返航後的飛航紀錄器，發現幾乎都有斷電前紀錄不全的情況，該項裝備恐於交機時就有瑕疵，由於飛航紀錄器主要功用在於記錄飛航資料，而 IDF 戰機服役期間已近 20 年，該項裝備對於戰機的飛航安全十分重要，漢翔公司應立即謀求解決方式，以免影響該型戰機戰力。

47. 關於漢翔公司擬將與中國商用飛機公司合作生產 919 型民航客機的計畫，雖可增加該公司業務量，但因漢翔公司為我國防空戰機製造商，雖已關閉 IDF 戰機的生產線，但仍掌握國軍包括空對空飛彈、「萬箭計畫」

子母彈等高機密武器技術。加上合作生產之 919 型客機，雖性質為民航機，但在戰時仍可用於載送或是空投兵員與物資之用。漢翔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補充說明資料。

48. 鑑於漢翔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不佳，顯見董事會功能不彰，董事會之決策完全取決少數領導階層，爰要求經濟部國營會及政風處介入調查近三年董事會之決議是否違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49. 針對漢翔公司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非空軍之附屬單位，漢翔公司之「翔展計畫」「複材中心」及「參與 CL-300 等 10 件國際合作開發案虧損案」等有人謀不臧之事，爰要求漢翔公司及國防部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且上述案件請經濟部主動送監察院調查。

50. 針就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未審慎評估風險及控管履約期程，發生鉅額損失及逾期違約金；辦理台灣電力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及「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相關工程專案管理未審慎評估承攬風險及財務可行性，貿然承攬鉅額風力機組新建工程，復未有效控管履約時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暨錯失力機組報價期限良機，肇致承攬成本增加；復查，該公司興建汽電共生廠未縝密考量承攬及執行風險，適時重新評估營運效益妥為因應，虛擲鉅額工程經費。爰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設立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就相關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會同立法院預算中心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2)關於違法失職部分立即移送監察院查處糾正暨彈劾。

(3)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民營化評估專案報告，以健全化與透明化財務管理。

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62 億 8,299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65 億 1,776 萬 8,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681 萬 2,000 元（含「公共關係費」81 萬 2,000 元、「旅運費」3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營業成本」項下之「供水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委外數化管網圖」2,000 萬元、「營業費用」954 萬 7,000 元（含「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830 萬 3,000 元、「研究發展費用」124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3,635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4 億 8,140 萬 9,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自來水公司 99 年度編列「水電費」科目經費共 16 億 3,79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3,332 萬 1,000 元、前年度決算數 13 億 6,884 萬 2,000 元相較，明顯增加 1 億餘元，然為響應政府節約用水、用電政策，提高能源運用效能，爰針對 99 年度「水電費」預算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自動解凍。

3. 稅前純損：原列 2 億 3,477 萬 8,000 元，減列 3,635 萬 9,000 元，改列為 1 億 9,841 萬 9,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82 億 7,997 萬 5,000 元，減列「固定資產」之專案計畫 1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9 億 7,997 萬 5,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台水公司 99 年度預算，專案計畫共編列 145 億 9,037 萬 8,000 元。唯查，該公司部分專案計畫歷年來預算執行欠佳，加上部分計畫土地取得費

時，造成辦理時程延後。其中如「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中之龍潭淨水場及大湳場 15 萬噸擴建統包工程需俟工程完工試車合格方能支付工程款，但因工期分別為 660 及 720 日曆天，99 年度不可能支付工程款。「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經該公司預估，99 年達成率為 94.94%，9,060 萬無法於 99 年度執行。「集集淨水場二期擴建工程計畫」，該計畫統包工程預定 99 年初辦理發包施工，因工期為 360 日曆天，99 年度不會支付工程款。「台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經該公司預估，99 年達成率為 87.25%，147 萬 7,000 元無法於 99 年度執行。綜上，99 年度專案計畫預算減列 13 億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自動解凍。

(六)資金運用部分：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0 億 6,900 萬元、資產之變賣 192 萬 9,000 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8,249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40 項：

1. 為改善偏遠鄉鎮居住品質，並促進地方均衡發展；提高民眾生活水準，要求經濟部及台水公司應持續提升供水普及率，並積極協助自來水管線已到達地區之民眾無障礙接水，另加強宣導鼓勵（或獎勵）未接水民眾提高接水意願，以減少傳染病及因水質污染造成之疾病發生或蔓延，並提升該地區民眾之健康水準。
2. 查台灣自來水公司自民國 63 年成立以來即以提高供水普及率為首要任務，至 97 年底普及率已提高為 90.70%，惟據統計，台灣地區尚有 58 鄉鎮普及率未達 60%，其中尤以屏東縣 33 鄉鎮（市）中之 22 鄉鎮供水普及率未達 60%，此漠視民眾用水權益，怠忽社會責任之作為，似屬未當，故為改善偏遠鄉鎮居住品質，台水公司應持續提升供水普及率，並積極協助自來水管線已到達地區之民眾無障礙接水，以減少傳染病及因水質

污染造成之疾病發生或蔓延，並提升該地區民眾之健康水準。

3. 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 97 年統計年報顯示，台灣地區尚有 58 鄉鎮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未達 60%，其中尤其以屏東縣全縣 33 個鄉鎮市中就有 22 鄉鎮供水普及率未達 60%，為全台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最低的縣市，有鑑於自來水普及率與國民健康及工商業發展有重大關係，是以為促進地方均衡發展，提高民眾生活水準，自來水公司應積極研議相關獎勵措施，協助自來水管線已到達地區之民眾無障礙接水，並提高未接水民眾接水意願，以減少傳染病及因水質污染造成之疾病發生或蔓延，提升該地區民眾之健康水準。
4. 自來水事業以提高有效率，尤其是售水率為營運上努力之目標。而要提高售水率，必須加強營運管理減少不計費水量及漏失水量方能達到目標。要求應針對售水率偏低之各區管理處，落實管線維修控管考核，加強漏水之預防、汰換逾齡舊漏管線，以有效提高售水率及營運績效。
5. 台灣自來水公司所屬管線總長度為 5 萬 5,357 公里，逾齡管線高達 28%，近年來經濟部及該公司編列經費明顯增加，惟降低漏水率成效未隨之大幅下降，要求應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積極辦理汰換管線，以降低漏水率，避免浪費水資源。
6. 台灣自來水公司所屬管線總長度為 5 萬 5,357 公里，逾齡管線高達 28%，近年來經濟部及該公司雖編列巨額經費汰換管線，惟降低之漏水率成效未佳。該公司應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積極辦理汰換管線，以降低漏水率，避免浪費水資源。
7. 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所屬管線總長度為 5 萬 5,357 公里，逾齡管線高達 28%，近年來經濟部及該公司編列經費明顯增加，惟降低漏水率成效未隨之大幅下降，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積極辦理汰換管線，以降低漏水率，避免浪費水資源。
8. 我國被列為全球第 18 名水資源嚴重缺乏國家，而自來水漏水率卻高達

21.95%，遠高於全球平均之 17.67%。行政院為因應氣候極端變化，防止乾旱無水可用，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大力支持台灣自來水公司進行降低漏水率計畫，該公司雖自 83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執行專案管線汰舊換新計畫，但成效不彰，一年漏水量近 7.2 億噸，相當於兩座翡翠水庫蓄水量，浪費水資源難以計數。台水公司所屬管線總長度為 5 萬 5,357 公里，逾齡管線高達 28%，近年來編列經費雖明顯增加，惟降低漏水率成效未隨之大幅下降。特要求該公司應針對問題癥結，僅速研謀改善對策，積極辦理汰換管線，降低漏水率，避免浪費水資源。

9. 依據聯合國認定標準，全球現有 149 個國家，我國已被列為全球第 18 名水資源嚴重缺乏國家，然而台灣自來水漏水率卻明顯偏高，逾齡管線更高達 28%，雖然政府自 93 年至 98 年度已陸續編列 166 億預算專案執行汰換舊漏管線計畫，惟其近三年平均管線汰換率僅為 0.58%，遠低於國際標準 1.5%，辦理成效不彰，一年漏水量更是近 7.2 億噸，以致 97 年底漏水率仍高達 21.95%，遠高於全球平均值之 17.67%，浪費水資源難以計數，自來水公司應即檢討汰換舊漏管線計畫執行成效低落問題，研提系統化、標準化之汰換管線計畫目標，積極辦理汰換管線，以確實降低漏水率，避免浪費水資源。

10. 我國雨量豐沛，惟降雨地域及季節性分配不均，復因地狹人稠及山高水急，大部分降雨迅速流入海洋，致使台灣成為高度缺水地區，依據聯合國認定標準，全球現有 149 個國家，我國已列入第 18 名水資源嚴重缺乏之國家。檢視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居高不下，據統計，97 年底漏水率為 21.95%，遠高於全球平均之 17.67%，該公司雖自 83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執行專案管線汰舊換新計畫，惟其近 3 年平均管線汰換率為 0.58%，遠低於國際標準 1.5%，致一年漏水量近 7.2 億噸，相當於兩座翡翠水庫蓄水量，浪費水資源難以計數。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儘速提出積極有效之漏水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1. 台灣自來水公司基於委外抄表工作量日趨繁重，且每件成本均較自行派員辦理減少甚多，因此，積極推廣委外抄表工作，企節省營業成本。惟委外抄表錯誤件數隨委外抄表率提高而增加，徒增用戶申訴案件，嚴重影響公司信譽，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積極規劃配套措施，針對抄表錯誤率嚴加追蹤管考，方能確保用水戶權益。
12. 自來水公司用戶數隨著供水普及，用戶水表數亦逐年增加，97 年底已達 638 萬 8,113 只，自來水公司為因應日趨繁重的抄表工作量並精簡人力成本，近年來委外抄表率已接近 70%，預估每年度可節省相關費用約 1 億 6000 萬元；惟委外辦理之抄表人員素質良窳不齊，抄表錯誤件數逐年增加，97 年度錯誤件數已有 6,129 件，99 年度更估計增加為 6,710 件，導致用戶申訴案件增加，有損用水戶權益，並影響公司信譽，自來水公司應積極規劃配套措施，針對抄表錯誤率嚴加追蹤管考，落實外包承攬抄表契約中抄表錯誤相關罰則，以確保用水戶權益、維護公司信譽。
13. 台灣自來水公司委外抄表工作量日趨繁重，近年來委外抄表率已接近 70%，但抄表錯誤件數亦逐年增加，97 年度件數為 6129 件，99 年度則估計為 6710 件。為確保抄表品質，降低風險，建議台水公司應管控委外抄表錯誤率，建立責任中心制度，並作為外包承攬抄表契約招標條件之一。
14. 台灣自來水公司委外抄表每年約可節省相關費用 1 億 5,900 萬元，係可積極推廣之委外業務，惟因委託外包必須公開招標，每年更換得標勞務公司，委外抄表人員素質良窳不齊，導致抄表錯誤件數隨委外抄表率提高而增加。爰建請自來水公司應對得標廠商加強監督與抄表稽查，以確保抄表之正確性及服務品質，維護自來水公司信譽，並保障用水戶權益。
1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籌措自有資金，乃以舉債方式辦理各項建設，形成以債養債困境。是以，為求公司財務

健全運轉順利，台灣自來水公司除力求營運績效提高外，亦應檢討水價結構調整方案，配合政府政策及考量社會觀感，於適當時機酌以調整，公共事業方能永續經營。

16. 針對近年來旱澇侵襲台灣地區頻率增加，規模亦愈來愈大，水庫每遇颱風豪雨水質濁度即急遽飆升，停水或限水情況頻傳，影響人民生活品質，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可充分供應未來用水需求及增加各供水區相互支援能力、增加蓄水備援容量，惟因規畫未周全，導致執行進度延宕，影響民眾用水權益，主管機關應加強督導，台水公司亦應儘速研謀解決方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

17. 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甚多，查 98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預算總執行率僅達 39.13%，多項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嚴重影響供水之效益、品質、穩定及區域水資源之整體調配，固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檢討各項計畫落後之原因，並加強執行進度之控管，俾有效改善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並避免影響各項計畫之預期效益。

18. 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 99 年度預算員額達 5,700 人、用人費用 71 億 8,755 萬 5,000 元，平均每人每年之用人費用為 126 萬餘元，組織及員額均甚為龐大，員工待遇亦屬優厚；又現有 12 區管理處下轄 62 個營運所及 37 個服務所，組織規模龐大。因此，台水公司應隨營業情況之變遷與發展，針對各區管理處所屬營運所或服務所地理環境、供水系統、管線維護及用戶服務需求等因素之改變，在不影響服務效能及品質之前提下，逐一檢討簡併營運所及服務所，以加強整合及靈活運用現有人力資源，達成精簡用人費用及企業瘦身之目標。

19. 針對自來水公司所轄觀光區僅澄清湖觀光區，近年來遊客人次逐年減少，惟費用卻逐年增加，致收入不敷支出金額逐年擴大，應加強開源節流，以達營業收支平衡之目標。

20. 有鑑於自來水公司長年虧損，亟需有效控管各項成本及費用，而檢視該公司給水成本結構，近五年來其原水費用單位成本成長幅度為 1.20%，淨水費用單位成本成長 21.49%，供水費用單位成本成長 7.76%，顯然給水單位成本增加主要來自於淨水費用單位成本成長，是以為確保自來水公司營運盈餘，避免水費調整影響民生，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加強淨水費用之控管，並檢討相關淨水設備效能，方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在提供優質供水下增加公司盈餘。
21. 民國 88 年以前自來水公司售水率多在 75%以上，惟民國 89 年迄今平均售水率卻低於 70%，嚴重影響自來水公司營運績效，自來水公司應詳加檢驗其有效水量中無收費水量及無效水量之發生原因，針對造成有效水量中無收費水量之違章竊水、抄表錯誤等問題，以及造成無效水量的漏水損失問題，積極研議改善對策，並加強各區管理處營運管理，務求提高售水率成效，減少不計費水量及漏失水量，增加售水收入，方能有效提高售水率及營運績效，在不調漲自來水費率下健全公司財務，改善各項供水設備，維持量足質優之自來水供應。
22. 台灣自來水公司任用 3 位專任顧問，月薪高達 10 萬 5,980 元至 12 萬 2,250 元，國營事業顧問多有不當，如顧問與其他主管督導業務疊床架屋，不符員額精簡原則；成為各該公司卸任高階主管之美化職稱，難以發揮其功能及提升事業競爭力；亦常成為任用故舊僚屬之職位，打擊員工士氣且不利業務發展；未發揮專業諮詢功能，且易衍生不當情事，影響公司形象。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廢除專任顧問職務，以精簡人力、減少浪費，並回歸體制。
23. 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不佳，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最，97 年度 12 次董事會中，18 名董事出席率 80%以下者高達 10 位，甚至有 9 位出席率未達 40%，顯見董事會結構渙散，有悖全民所託。國營事業董事多為官股代表，經濟部亦顯未盡其監督管理之職，台灣自

來水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董事適任性之檢討報告。

24. 推動「無紙化」向為環保節能的努力目標，目前全台超過 8 成的家庭有電腦，電子帳單如能普及化，節省之紙張和成本將十分可觀。台灣自來水公司電子帳單普及率僅 0.53%，公司應加強推廣，俾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25. 南部地區河川水流量自 10 月以來明顯減少，中南部水庫，部分已達限水邊緣，預估明年 2、3 月可能嚴重缺水，距 5、6 月份之雨季仍有相當時間差，其間供水必成一大考驗，民生、經濟及農業用水堪慮。經濟部應以高規格因應，必要時呈請行政院提高層級支援，並應提出開源節流方案及應變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6.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水費現依實際用水量分級（段）累進計費，第 1 段每度單價為 7.35 元，第 2 段每度單價為 9.45 元，第 3 段每度單價為 11.55 元，第 4 段則為 12.075 元，因累進幅度小，未針對高用水量用戶徵收合理用水成本；亦即用水浪費者，未能付出相對代價，其用水浪費部分之供水成本，反由節約用水者予以補貼，其計價方式實質上有累退效應，反而優惠超大型用水戶。建議台灣自來水公司重新檢討水價計費方式，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

27. 台灣自來水公司 99 年度給水收入科目中編列基本費收入 28 億 1,608 萬 4,000 元，係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 27 條規定收取，惟該收取水費方式衍生爭議。經查：台水公司用戶中，使用度數 0 度之用戶（空戶）高達 33 萬餘戶，約占總用戶數之 5.48%，若不以基本費型態向用戶收取，則空戶（用水量為 0 度）或用水量較少的用戶，其基本營運維持費用將轉嫁至其他用水戶負擔。而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有效推動節約用水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於 85 年 5 月間改採以基本費方式收取，引發法源與重複收費之質疑，包括各地民眾及消保官質疑水公司在收

取基本費後，水費又從用水零度起算，有重複收費之嫌，顯有行政程序之瑕疵。建議該公司應符合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宜取消基本費，恢復以每月用水底度收取基本水費。同時若該公司認為確有收取基本費必要，則應修改自來水法，賦予公司收取基本費法源，不應無限上綱修正營業規章，如與大眾權益有關者，均應以法律訂之。

28. 自來水事業為獨占之公用事業，一般用戶於申裝時，即需繳納給水裝置之相關費用，而每戶每月之水費中，包括用水費、基本費 2 項之計收，其中基本費之計收，係以水表口徑為基準計算，惟此基本費制度，頻受社會質疑有變相加價情事。經濟部除應儘速就相關成本之計算予以充分揭露，就基本費訂定標準儘速檢討，及完備相關管理法規外；更應儘速修法，明定自來水水費，比照電費計價所採行之一般家庭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底度者，則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電費，不另收基本底度費之機制；修正水費之計收，應於用水費超過基本費時，不予計收基本費。

29. 台灣自來水公司截至 97 年底供水戶數為 611 萬 9,270 戶，用戶水量計已達 638 萬 8,113 只，該公司為新裝設及更新，每年需購入各類水量計約 100 萬只，數量及金額甚為龐大。該公司於 2 區及 7 區設有 2 個水表修理場，97 年度維修 13-40MM 水量計分別為 1 萬 2,043 只及 7,641 只，維修 50MM 水量計則為 376 只及 1,102 只。台灣自來水公司應考量現有技術人力及成本效益，評估自行生產水量計可行性，以提升經營獲益。

30. 鑑於台灣地區雨季分布不均，豐水期和枯水期之雨量相差懸殊，加上一旦雨季或颱風帶來豪雨時，土壤失去林木支撐，本島常發生嚴重的土石流，使水庫濁度驟增及淤積情形日趨嚴重。自來水公司對水資源之運用效率，售水率之高低對自來水公司之營運影響極大，售水率偏低，顯示水費收入相對減少，對公司財務負擔及經營績效均會產生相當不利之影響，亦造成寶貴水資源之浪費。經查該公司過去售水率均不及七成，顯示整體售水率仍偏低。故建議該公司應針對售水率偏低之各區管理處，

落實管線維修控管考核，加強漏水之預防、汰換逾齡舊漏管線，以有效提高售水率及營運績效。

31. 鑑於自來水公司過往年度執行之預算編列汰換管線計畫之金額及實際汰換管線長度差距均極大，97 年底漏水率為 21.95%，遠高於全球平均之 17.67%，該公司雖自 83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執行專案管線汰舊換新計畫，惟其近 3 年平均管線汰換率為 0.58%，遠低於國際標準 1.5%，致一年漏水量近 7.2 億噸，相當於兩座翡翠水庫蓄水量，浪費水資源難以計數。99 年度亦編列 70 億元，包括台灣自來水公司自籌經費 28 億元及水利署於特別預算中編列 42 億元挹注該公司，辦理小區管網計畫 2 億元及汰換舊漏管線計畫 68 億元。建議該項汰換漏水管線之經費，應優先汰換雲嘉南等偏遠地區之老舊管線工程及控制施工品質，讓偏遠地區民眾不至於有二等國民之感受，提振民眾對施政照顧百姓之信心。

32. 我國自民國 83 年迄今未調整水價，水價過低導致資源錯置現象，且因公用事業費率應漲未漲，須仰賴政府補助或投資，近年來政府投資台水公司動輒數十億元，形成將大量用水者應付之水源開發成本及環境成本轉嫁給所有納稅人，除有違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外，並有劫貧濟富之嫌。經查：水費價差均由政府逐年補貼，尤以 98 年度達 69 億 6,200 萬元，99 年度 92 億 8,842 萬 6,000 元達高峰期，造成全民負擔之不當轉嫁。惟適逢國際金融海嘯，經濟景氣嚴重衰退，此實不宜調整民生重要之水價，須考量社會觀感，建議應重新調整用水量分級（段）累進計費方式，避免超大型用水戶（包括企業、財團、科技產業等）費用轉嫁節約用水者外，方能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公平原則。

33. 台灣自來水公司自 84 年起逐年推廣委外抄表工作，企節省抄表所需費用，近年來該公司委外抄表率已近 70%，惟因委託外包必須公開招標，每年更換得標勞務公司，委外抄表人員素質良窳不齊，致抄表錯誤件數逐增，徒生爭議。經查：該項委外抄表經費，因公開招標每年需更換得

標勞務公司，委外抄表人員素質良窳不齊，雖於契約中訂定前述防範措施，但抄表錯誤件數仍逐年增加，97 年度件數為 6,129 件，99 年度則估計為 6,710 件，有損用水戶權益。因此，建議為確保抄表品質，保障民眾用戶權益，台水公司應積極規劃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責任制度，針對抄表錯誤率嚴加追蹤管考，維繫政府公權力。

34. 台灣自來水公司 99 年度預算，職工福利金共編列 3,838 萬 8,000 元，係按營業收入之 0.15%及出售下腳收入 40%提撥，惟其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最高上限標準提列，顯有爭議。經查：台水公司所營事業係屬獨占屬性公共事業，考量其成本結構及市場型態，本年度職工福利金按最高比率提撥，雖合法卻未考慮社會觀感，故建議政府應統一針對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條例之提撥率重新檢討，考慮適度之提撥率計算福利金，實為妥適。

35. 台灣自來水公司所屬管線總長度為 5 萬 5,357 公里，逾齡管線高達 28%，近年來經濟部及該公司投入鉅額經費進行管線汰換。惟依據審計部 97 年決算報告指出：台灣自來水公司抄見率待提昇、漏水率待降低等問題，迭經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惟該公司降低漏水率之執行成效，未隨投入經費之增加而明顯下降。爰建議自來水公司應就審計部所提缺失，確實研擬改善方案，以提升執行成效。

36. 鑑於台灣自來水公司生產水質須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導致該公司均以一致之淨水處理及水質標準供應飲用水及工業用水，且採全省一致收費標準。但大多數工業用水僅需以略經處理之原水供應即可，不必比照民生用水水質標準，如以合乎一般民生用水水質標準供應工業用水，就處理成本而言，顯不經濟，亦增加企業用水成本。在當前台灣水源開發日益困難，現有河川水源受污染情況嚴重，為更有效利用水資源，並減少自來水處理費用及開發水源之壓力，爰建議經濟部及自來水公司應視大型集居工業區之設立情形及水源能量配合等

因素，積極推動建構民生用水與工業用水分離之供水方式，以更有效利用水資源。

37. 針就台灣有 77%的降雨量集中在每年 5-10 月，再加上地型差異甚大，水資源利用困難。然工業用水比例逐年增加，由於工業用水只需將原水略經處理即可供應，但台水公司在飲用水及工業用水之處理，仍採一致性的淨水處理及水質標準，如此徒增處理成本。為節約能源，特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儘速建構民生用水與工業用水分離之供水系統，以提高水資源運用效率。

38. 自來水普及和照顧偏遠地區之供水，乃台水公司既定之任務，至 97 年底供水普及率為 90.70%，惟部分鄉鎮因地勢較高或位處偏遠，供水普及率偏低。據台水公司 97 年統計年報顯示，國內尚有 58 鄉鎮供水普及率未達 60%，其中尤以屏東縣 33 鄉鎮市中之 22 鄉鎮供水普及率未達 60%。此漠視民眾用水權益，怠忽社會責任之作為，有負人民所託。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儘速提出積極有效之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9. 基於台灣自來水公司並無公權力清查營建工地，為有效取締竊水，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責成各區處加強查察辦理外，並重賞重罰，提高舉發獎金及懲罰金額，方能杜絕竊水行為。

40. 台灣自來水公司所屬之南化水庫，原有效蓄水量約 1 億 4000 萬立方公尺。南化水庫從去年開始出現大量淤積，97 年淤積量達 2000 萬立方公尺，98 年莫拉克風災再淤積 1700 萬立方公尺，讓水庫有效蓄水量僅剩約 1 億立方公尺。由於南化水庫主要是供應台南地區及支援高雄地區的民生用水，淤泥清除及取水工程應儘早作業，以維護台南及北高雄地區民生供水之穩定。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799 億 6,866 萬 6,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568 億 2,085 萬 8,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1,231 億 4,780 萬 8,000 元，照列。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 億 2,622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0 億 3,606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6 億 0,751 萬 3,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4 億 2,854 萬 7,000 元，照列。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25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18 萬元，照列。

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05 億 0,551 萬 5,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05 億 0,551 萬 5,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0 元，照列。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650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舉借 180 億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623 億 9,076 萬 3,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為 0 元，無法處理突發狀況，為確實達成其法定「存保」責任，爰要求至民國 105 年要恢復 2%的水準。

三、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293 億 1,860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220 億 8,045 萬 7,000 元，減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422 萬 2,000 元（含「廣（公）告費」2,687 萬 4,000 元、「業務宣導費」1,734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4,52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20 億 3,523 萬 5,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針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項下編列「營業用行舍租金」5 億 1,963 萬 9,000 元，歷年來均編列高額費用，尤其是海外行舍租金更高達 1 億 2,000 萬元以上，然其經營成效未佳，似顯浮濫，爰凍結「房租」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原列 72 億 3,814 萬 3,000 元，增列 4,522 萬 2,000 元，改列為 72 億 8,336 萬 5,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28 億 4,153 萬 5,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1 億 1,193 萬 5,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318 萬 6,000 元，惟預算書僅揭露設備採購總額，未有詳細採購數量、單價等資料，礙難據以判斷該等預算編列是否合理。為瞭解各項設備預算編列有無覈實，爰凍結 99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變賣土地換現金以保持資產之淨值的方式，非為上策，除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及金融法規規定之處分外，尚未完成標售之 500 坪以上之土地，予以停止執行。

四、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569 億 6,472 萬 7,000 元，增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收入—營業資產租金收入」2,894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9 億 9,366 萬 9,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00 億 3,787 萬 4,000 元，減列「營業費用」4,330 萬元〔含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租金與利息—房租」4,000 萬元、「業務費用」330 萬元（含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共關係費」、「業務宣導費」及「廣告費」300 萬元、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共關係費」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9 億 9,457 萬 4,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69 億 2,685 萬 3,000 元，增列 7,224 萬 2,000 元，改列為 69 億 9,909 萬 5,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21 億 2,592 萬 1,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6 億 4,937 萬 9,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針對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業務費用」科目下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124 萬 8,000 元，然與國營保險事業機構—臺銀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作比較，發現該公司公關費比率（公共關係費占營業收入之比率）高達 0.5065%，較臺銀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之 0.026%，高出 18 倍以上，合理性明顯欠佳。爰刪減「業務費用」科目下之「公共關係費」30 萬元，以免發生浮濫、浪費情事；另為拓展保險經紀人業務，應於 99 年 6 月底前將原有轉投資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49%之股權，提高持股至 100%。
2. 針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迄今被占用及閒置土地仍高達 2 萬 5,501.78 平方公尺（7,714.29 坪），顯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行閒置房地活化進度仍顯緩慢。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完成 7,700 餘坪的資產活化計畫，並於民國 100 年底前完成資產活化計畫，以加速推動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活化進度。
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呆帳餘額至今仍超過 800 億餘元，處理速度過慢，因此要求 99 年度需收回 35 億元。

五、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8 億 6,394 萬 5,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7 億 5,889 萬 8,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1 億 0,504 萬 7,000 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628 萬 3,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645 億 7,025 萬 3,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銷貨收入」中啤酒之銷貨收入 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0 億 7,025 萬 3,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55 億 9,270 萬 4,000 元，除配合「銷貨收入」修正增列「銷貨成本」中啤酒之銷貨成本 4 億 5,000 萬元，另減列「其他營業費用」之「郵電費」15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5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314 萬 3,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4 億 4,085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0 億 3,356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行銷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9 億 3,395 萬 6,000 元，凍結 2.6 億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大陸市場推展計畫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原列 89 億 7,754 萬 9,000 元，增列 5,914 萬 3,000 元，改列為 90 億 3,669 萬 2,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1 億 9,331 萬 9,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199 萬 8,000 元，照列。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045 億 1,189 萬 4,000 元，增列「營業外收入」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45 億 1,489 萬 4,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964 億 5,714 萬 6,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300 萬元、「郵件收投處理過程遺失、毀損等補償支出」60 萬元、「郵件處理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0 萬元，共計減列 1,1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64 億 4,554 萬 6,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80 億 5,474 萬 8,000 元，增列 1,460 萬元，改列為 80 億 6,934 萬 8,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8 億 5,215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9 項：

1. 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幾年帳列 1 年以上久未使用原物料金額不低，允應加強對原物料之管控及後續追蹤處理，以免原物料因時間過久而喪失使用價值。

2. 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任務為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

務，且該公司本年度將「改善郵遞品質工作，提升各類郵件按址妥投率」列為策略目標；然而近 3 年度因郵件收投處理過程遺失、毀損等補償支出卻逐年增加，應研擬改善方案。

3. 97 年度政府四大基金委託交易部分均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至自營經營部分，僅勞退基金一舊制、勞保基金及中華郵政資金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均呈損失，並以中華郵政資金損失金額高達 104 億餘元，損失情形最為嚴重。查郵政儲金等四大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紊亂，交易資訊亦未定期公布揭露，資訊透明度甚遠不及對一般企業及投信基金之規範，鑑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多元複雜並具高度風險，政府基金從事交易時，允應配合訂定嚴謹之風險控管機制，以維政府投資基金之交易安全。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警示帳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融檢查缺失等數量均為各金融機構之冠；經監察院近期以該公司成為詐騙集團進行詐騙主要管道之一，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情事，均有違失提案糾正，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俾落實政府查緝金融犯罪之決心。
5. 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懸帳儲金金額頗鉅，截至 98 年 9 月底懸帳儲金高達 58 億 4,109 萬 8,000 元，為避免儲戶因久未往來可能發生被盜領等情形，為確保儲戶權益，建請該公司積極確實通知儲戶或相關權利人。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以往多種實體票券陸續改採電子化且開放其他通路代售等衝擊，近幾年度無論郵務代理、儲匯代理業務，其營運量及營運值逐年縮減；99 年度代理承作營運量及營運值，分別較 98 年度減少 9.89%、6.81%，凸顯該公司代理業務確實遭遇若干瓶頸，亟待積極尋求解決途徑，俾擴展代理業務、增加營業收益。
7. 鑑於明年底就要跨越 100 年，郵局電腦可能會發生「百年蟲」時序錯誤

之危機，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98 年底建置完成郵局資訊轉換機制，以維護大眾郵政存款、委託郵局發放薪資之企業、郵政壽險客戶等權益。

8. 鑑於兩岸已開辦直接通郵業務，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業務量，並沒有重大突破，其業務已明顯遭受民間業者激烈競爭，部分業務也呈現逐年衰退之情形，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研擬改善方案。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中華快遞公司持股股份為 40%，具有表決權股份 20%以上，顯然對轉投資的中華快遞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的退休人員轉任從屬公司的董事長等職位，不但坐領高薪還可以兼領月退俸，顯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疑，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檢討中華快遞公司之人事。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42 億 4,382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41 億 4,352 萬 9,000 元，減列「營業成本」項下「營業資產出租費用」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1 億 4,052 萬 9,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1)鑑於 98 年中旬，臺灣鐵路管理局不顧其赤字嚴重、鉅額虧損之情況，基於政治考量而自行規劃「車站站名英譯改善計畫」，蓋通用拼音已行之有年，且通用拼音與漢語拼音有 85%字彙相同，僅有 15%的字彙不同，實不需全面更換，而是應就不同部分兩者並列即可。見微知著，臺灣鐵路管理局在費用編列與支用上過於浮濫，有檢討必要，爰此，其 99 年度各項費用彙計共 341 億 4,352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

一，俟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宿舍被占用戶數及面積增加，其營業資產出租運用效益亦不彰，爰此，其 99 年度各項費用共 341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臺灣鐵路管理局 99 年度就「獎金」編列 24 億 6,879 萬元，除法律規定之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外，其中尚包含「其他工作獎金」7 億 9,741 萬 7,000 元。惟該「其他工作獎金」名目眾多，包含營運獎金、行車無責任事故獎金、駕駛安全獎金等、補票提扣獎金和其他獎金，等於人人有獎，意即獎金核發並未按照績效認定，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連年虧損的情況下，此類獎金有檢討必要，爰此，其 99 年度之「其他工作獎金」7 億 9,741 萬 7,000 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損：原列 98 億 9,970 萬 9,000 元，減列 300 萬元，改列為 98 億 9,670 萬 9,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04 億 4,293 萬 3,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係為臺灣鐵路管理局配合振興經濟特別預算所增列之計畫項目，並於 99 年度編列 47 億 9,000 萬元。惟查，該計畫上（98）年度預算編列 22 億 7,700 萬元，截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其預算支用情形僅有 14.6%，預算執行率過低。是以，衡諸該計畫之公共工程預算執行能量，即 99 年度預算數高於 98 年度預算數 2 倍以上，而離 98 年年底不到 2 個月的時間，卻仍有 85%的預算數尚待執行，爰此，該計畫 99 年度預算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就其執行績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0 億 2,77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依法應予半價優待，臺鐵老殘優待票價差額部分（每年約 7 億餘元），為因應未來人口高齡化之趨勢，為免大眾運輸工具因補貼日益加重造成營運損失，建請交通部應協調內政部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2. 據臺灣鐵路管理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土地被占用面積 33.98 公頃，房舍被占用者，尚有 522 戶，建物面積 5.233 公頃，較上年底增加 174 戶，被占用之建物面積同時增加 3.147 公頃，顯示近年來該局經管宿舍被占用之情形不僅未有改善，且被占用之情形仍在持續惡化中，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半年內清理，否則依法追討。
3. 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天載客量高達 40 萬人次，惟現行列車上廁所並無提供洗手乳，造成旅客洗手困難，恐成防疫漏洞，故建議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提供乾洗手消毒設備或在每輛列車廁所提供洗手乳，避免火車成為散播細菌的大溫床，以降低季流感或 H1N1 的傳染機會。
4. 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切實嚴謹要求列車準點率之達成，並併同考量列車及月臺調度情況，對於確實無法依列車時刻表時間到達之車次，應檢討發車班次及時間後研析修改時刻表之可行性，俾達成對於旅客或物品之運送契約，並避免因賠償費損失而造成該局虧損程度之加深。
5. 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收工程款餘額頗鉅，截至 98 年 9 月底僅收回 721 萬 7,000 元，為 97 年底餘額之 5%，並無積極有效之催繳計畫。由於該局虧損金額龐大，資金之有效控管將有助於利息支出之減少，故該局應切實加強應收工程款之催款成效，俾減少該局利息支出，避免虧損之加劇。
6. 臺灣鐵路管理局純以「目視」方式進行鐵路橋梁及隧道之檢查，恐有肉

眼無法辨識或未能正確判斷橋基毀損狀況之虞，應檢討現行「總檢查」方式之妥適性，且應隨時注意河川水位、流速及對於橋梁路基之沖刷掏空狀況，並即時妥慎維修危橋，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7. 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預決算中有關歸屬社會責任之虧損項目範圍頗為廣泛，其合理性有待重新檢討；又決算所列歸屬社會責任之項目與預算書不一致，復因預算書僅以總額表達，未明列各項目之金額，致失卻追蹤考核功能，且決算金額與預算數差異懸殊，究竟有無因該費用項目歸屬社會責任而怠於控管、撙節，實頗值深入瞭解並檢討。臺灣鐵路管理局將營運虧損歸屬社會責任之項目及金額，合理性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8. 臺灣鐵路管理局因用人費用等負擔沈重，加上營收無法提升，致連年嚴重虧損，營運資金仰賴借款支應，徒增營運成本，為免陷入困境，宜確實積極改善經營策略，期逐步縮小虧損金額。

9. 臺灣鐵路管理局 96 年度及 97 年度決算存貨均高達 45 億餘元，較 95 年度決算存貨增加 6 億元，預計 99 年度存貨仍高達 44 億餘元，仍屬偏高已嚴重積壓營運資金，允應研訂安全存量並加強存貨管理，避免增加呆料，徒增損失，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查明責任，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另存貨評價宜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辦理，俾覈實表達資產價值。

10. 深澳支線沿途風景秀麗，頗具發展觀光潛力，臺灣鐵路管理局宜運用此優勢，配合政府觀光政策，妥為規劃，並強化宣傳沿途景觀欣賞，吸引遊客搭乘，俾降低或扭轉該線營運虧損。

11. 臺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但獎金發放浮濫，除「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所規定得發給考成獎金，其他獎金名目甚多如：激勵獎金、營運獎金、行車無責任事故獎金、春節出勤獎金、駕駛安全獎金、補票提扣獎金，以及退休服務獎章獎金等，皆是以行政院核定同意函發給，尚無法律規定之，爰建請應檢討各獎金制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報告。

12. 悠遊卡公司日前（98 年 11 月上旬）宣布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只到今年年底，以後將不再續約，電子票證服務將改由其他公司接手，此對於短程通勤而持悠遊卡轉乘之旅客影響甚鉅，又此政策轉折又傳有政治力介入所致，實有公開對外說明之必要。關於「建置 IC 卡票證系統」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且臺灣鐵路管理局日後建置與其他票證通用之系統時，不得再編列硬體購置費用。

三、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53 億 8,771 萬 5,000 元，增列「港埠收入」項下「客運收入」8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 億 8,859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9 億 0,988 萬 3,000 元，減列「什項費用」148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 億 0,840 萬 1,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4 億 7,783 萬 2,000 元，增列 235 萬 7,000 元，改列為 4 億 8,018 萬 9,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23 億 0,305 萬 8,000 元，減列「基隆港東防波堤延伸工程計畫」4,08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6,222 萬 8,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基隆港務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基隆港東防波堤延伸工程計畫」，自 93 年至今已經 3 次修正，第 2 次與第 3 次修正原因都是因為承包施工廠商因素，造成進度落後甚至施工廠商因財務問題自行停工而解約重新招標，建請主辦機關要檢討責任歸屬，並積極辦理終止契約後相關之損失索賠，以維政府權益。
2. 基隆港增設為自由貿易港區並於 93 年 10 月營運，以吸引國內外廠商進駐、增加往來船隻及進出貨物，並增加該局利潤及國內貿易總值為願景，惟基隆港營運實績自 93 年度以來並未因此成長，甚至進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有逐年消退趨勢，實有檢討改進空間。交通部及基隆港務局應積極研擬因應策略，俾因應其他港口之強勢競爭，並進一步振興進出口貿易。
3. 基隆港目前共有碼頭 57 座，軍方使用東 5 號碼頭等 8 座碼頭，使用面積 8 萬 6,000 平方公尺，且散居該港各處，阻隔現有碼頭區的聯繫，造成整體碼頭配置作業及後線的配置空間困難，影響港務發展。現除東 5 號碼頭部分已獲協商結果外，餘 7 處碼頭，基隆港務局尚未作任何處理，故仍請該局依需要評估撥出或協調軍方遷移之利弊得失，並依評估結果積極辦理，以利港務發展。
4. 基隆港務局 90 年至 91 年間，一般建築及設備資本支出執行力均欠佳，雖 92 年度、93 年度、95 年度及 97 年度之執行率已提昇至 80%以上，惟 94 年度、96 年度及 98 年度迄 9 月底執行率仍偏低，該局應強化進度控管，以提昇執行率。

四、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48 億 7,018 萬 5,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5 億 5,989 萬 7,000 元，減列「員工績效獎金」802 萬 5,000 元、「什項費用」89 萬 2,000 元、「警務費用」及「消防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22 萬元，共計減列 913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 億 5,076 萬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13 億 1,028 萬 8,000 元，增列 913 萬 7,000 元，改列為 13 億 1,942 萬 5,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 億 6,403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臺中港務局耗費鉅資興建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及客輪碼頭，然整棟大樓及相關設施如空橋、行李輸送帶、行李轉盤、手提行李檢查 X 光機、大件行李檢查 X 光機等設備多為閒置狀態。目前雖已引進「海洋拉拉號」客貨輪、「金門快輪」及「中遠之星」客輪，並偶有郵輪停泊，惟其利用情形零星，且近年來該局旅客服務收入決算達成比例均未達 50%，宜再積極爭取各項商機以增加收益。
2. 臺中港務局 99 年度編列專案計畫「臺中港中泊渠底端護岸工程計畫」1 億 0,400 萬元、「臺中港北側淤沙區漂飛沙整治第三期工程計畫」5,000 萬元及「臺中港工業專業區（Ⅱ）公共設施新建工程計畫」9,700 萬元。惟過去年度已完成之重大興建計畫實際報酬率不佳，均遠低於預計報酬率，顯示原計畫效益評估欠妥適，臺中港務局應針對已興建完成之專案計畫持續控管回收投資情形，作為未來研擬計畫參考；且未來研擬計畫

時應客觀忠實評估效益，工程進行中亦應持續考量相關經濟變數可能造成之影響，並為續作計畫繼續或停止進行之效益分析，以利決策。

3. 臺中港務局 99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預算數 3 億 1,303 萬 6,000 元，經查，該局近年來一般建築及設備資本支出之執行比率，95 年度為 60.83%，至 96 年度及 97 年度則降為 31.83%及 30.42%，執行情形欠佳。該局應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進度之控管，以提昇執行率。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91 億 2,187 萬 1,000 元，增列「港埠收入」7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 億 2,264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1 億 6,356 萬 1,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2,250 萬元、「員工績效獎金」2,140 萬 2,000 元、「業務費用」500 萬元、「警務費用」及「消防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22 萬元、「什項費用」116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5,028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 億 1,327 萬 5,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29 億 5,831 萬元，增列 5,105 萬 6,000 元，改列為 30 億 0,936 萬 6,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5 億 5,125 萬 4,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 億 4,467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高雄港貨櫃裝卸量世界排名，由 10 年前第 3 名，到 92 年度衰退至第 6 名，96 年度又衰退至第 8 名，至 97 年度更是跌出世界前 10 大國際商港之外至第 12 名。另，政府大力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列管之「專案列管重大建設」，惟計畫進行近 5 年來，已 3 度修正興建計畫內容及經費總額，並 2 度展延完工期程，為避免工程一再延宕，致無謂增加工程成本，高雄港務局宜加強控管工程進度，以滿足高雄港貨櫃業務成長需求；此外，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應正視貨櫃量衰退所衍生之相關營運問題，積極研謀因應對策，藉此提升港埠整體競爭力。
2. 政府藉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係基於減輕財政負擔原則，考量高雄港務局自有資金充裕之情況下，若澎湖港馬公碼頭區國際旅運中心有興建之必要性，建議宜審慎評估以自建為辦理原則，以避免於引進民間參與投資後，因民間機構素質及財力不一之情況下，致衍生不必要之履約爭議，徒增行政成本之浪費。
3. 高雄港務局有關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除原屬縣有土地已完成撥款外，其他工程計畫尚處於規劃設計或招標階段，為避免各項新建工程延宕，致影響澎湖國內商港之未來發展，宜加強工程進度之控管，以強化離島地區港埠建設。
4. 高雄港務局棧埠沈乃壽處長遭到檢方以貪污詐欺等罪嫌起訴，但目前卻還繼續擔任高官。爰要求交通部依相關法令迅將該員調離主管職，並將處理情形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六、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8 億 9,443 萬 2,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 億 1,376 萬 7,000 元，減列「警務費用」及「消防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2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1,354 萬 7,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8,066 萬 5,000 元，增列 22 萬元，改列為 8,088 萬 5,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9,649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花蓮港務局近年營運情形未佳，近年度總資產報酬率均未達 0.5%（96 年度決算：0.40%、97 年度決算：0.37%、98 年度預算：0.43%、99 年度預算案 0.27%），99 年度預計總資產報酬率為近年度最低者，允宜加強與國有財產局協調，加速其委託變賣非營業用資產之執行，以提升該港務局資產使用效率。

2. 花蓮港務局配合執行愛臺 12 建設之安全智慧化海空港計畫，將自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分 3 年達成管理智慧化計畫，核屬繼續經費，該港務局未具體說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無法瞭解其計畫全貌，核與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事項未符，顯不利本院預算審議。故建議應依預算法規定於預算書中覈實詳列計畫明細、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俾利立法院預算審查與監督。

七、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8 億 5,139 萬 3,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2 億 9,934 萬 1,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5 億 5,205 萬 2,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無列數。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依據國際機場協會所公布亞太國際機場客貨運量統計，桃園機場呈逐年下滑趨勢，然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之預算書，僅對近年來全球各主要城市均耗資積極建設機場有所論述，就未來期望桃園機場之客運量、貨運量、亞太地區排名、或全球國際機場排名之提升等具體目標均未提及，爰建議將該等具體數據列入經營目標，作為可供努力之績效衡量指標，藉以帶動鄰近市鎮之經濟發展，使之成為現代化多功能之航空都會城。

2.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之創業預算，其表示係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暨「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設立。但前者係實體法，後者係準據法，並非指國際機場轉型為公司之公司名即為「國際機場」。且「國際機場」係概念名詞，亦非可做為公司登記名。因此對於桃園國際航空站轉制為公司，其公司名亦建請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之，爰要求對此創業預算，應更正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3.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之創業預算，其表示係依據「國際機場園區

發展條例」暨「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設立。但前者係實體法，後者係準據法，並非指國際機場轉型為公司之公司名即為「國際機場」。且「國際機場」係概念名詞，亦非可做為公司登記名。因此對於將國際航空站轉制為公司，其長遠規劃為將臺灣各國際航空站轉制為分公司，其公司名則建請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之，爰要求對此創業預算，應更正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保險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570 億 8,969 萬 1,000 元，配合營業總支出減列「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6 萬 3,000 元及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減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之「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及「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827 萬 7,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88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70 億 8,085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570 億 8,969 萬 1,000 元，配合營業總收入修正減列「政府補助收入」827 萬 7,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用人費用」之「福利費—提撥福利金」827 萬 7,000 元，另減列「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及「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6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88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70 億 8,085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係承辦勞工保險之專責機構，並分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委託辦理就業保險及農民保險，且勞、就、農保均屬社會保險。由於實施社會保險乃國家為謀社會福利，實行憲法第 155 條規定之基本國策之一，因此任何社會保險，政府皆負有補助部分保險費之義務，此即應繳之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雇主、投

保單位與政府或被保險人與政府各按一定比例負擔，甚或全數由政府負擔。惟目前各級政府延遲撥付勞工保險（含就保）、農民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迄無課予責任規定，對被保險人與雇主、投保單位而言，有欠公允。地方政府動輒積欠勞工保險（含就保）、農民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尤其勞工保險部分，長期累欠金額龐鉅，嚴重影響勞工保險基金之運用收益。為督促勞工保險局儘速修正勞工保險條例，以符公平原則，先行凍結勞工保險局 99 年度考核獎金預算（不含積欠工資墊償基金）2 億 2,218 萬 3,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針對北、高兩市積欠勞工保險費之情形，勞工保險局透過行政執行署查扣臺北市及高雄市多筆土地。但除高雄市政府每一季還款 1 億多元，並提出將民國 94 年以前積欠之金額，分 6 年攤還之還款計畫外，臺北市政府截至目前為止，不但未提出任何還款計畫，甚至還將勞工保險局的公文「視而不見」（勞工保險局已從 97 年 12 月 31 日、98 年 3 月 19 日、5 月 27 日、7 月 14 日不斷發文給臺北市政府請修正還款計畫中各年度應負擔金額），顯見臺北市政府根本無意遵從最高行政法院之司法判決，毫無還款誠意，故勞工保險局應貫徹馬總統一直所強調的「依法行政」，針對臺北市政府儘速進入強制執行追討程序。為督促勞工保險局積極確保勞工保險債權，展現追討績效，勞工保險局應對其進行土地拍賣。在未對臺北市政府進行上述相關作為及落實還款計畫前，先行凍結勞工保險局 99 年度績效獎金預算（不含積欠工資墊償基金）2 億 2,375 萬 4,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臺北市政府提出還款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223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勞工保險條例課予職業工會為所屬會員辦理勞工保險投保手續及其有關保險事務之責任，且政府也編列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代收代付保險費之行政事務費，但卻有部分職業工會向會員收取保費後，並未即刻上繳勞工保險局保費，致使勞工欠繳保費。為保障勞工權益，並杜絕此情事再發生，請勞工保險局於 99 年 3 月底前針對已收取會員勞保費，卻積欠勞工保險局勞保費之工會，提出具體管理方案。
2. 98 年 9 月份失業率 6.04%，失業人數為 66 萬 1,000 人；97 年 9 月失業率為 4.27%，失業人數為 46 萬 4,000 人。98 年與 97 年同月相比，失業者增加了 19 萬 7,000 人。爰要求政府解決失業勞工生活，應繼續辦理勞工保險紓困低利貸款，擴大紓困額度，99 年 1 月起應提撥 200 億元，每人最高可申貸 10 萬元，且貸款利率應不得高於 1.43%，以救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勞工朋友，替失業勞工解決燃眉之急。
3. 直轄市政府積欠勞工保險費，截至 98 年 9 月底，臺北市政府積欠 301 億 0,500 萬元、高雄市政府積欠 203 億 2,200 萬元、臺北縣政府積欠 55 億 9,500 萬元。臺北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3 日函提 5 年（99-103 年）還款計畫，清償累計至 99 年底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補助款金額約 354 億元。高雄市政府 98 年 4 月 14 日函提 6 年（99 年至 104 年）還款計畫，清償 94 年度以前欠費計 126 億 9,700 萬元。臺北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1 日函提 97、98 年度勞保及就保費補助款清償計畫，97 年度欠費 34 億餘元，自 99

年起分 6 年償還；98 年度欠費推估為 42 億餘元，自 99 年起分 4 年償還。勞工保險局為勞工保險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之保險人，應善盡責任維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基金之財務健全，為被保險人之最大利益，儘速與直轄市政府協商還款計畫，以利直轄市將還款編入預算，並應與行政執行署積極配合，以為適法之處理。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工保險基金」操作超過 55%以上集中在國泰、富邦二家投信公司，其中亦包括債信不良之投信機構，勞工保險基金為勞工之血汗錢，政府委託少數投信公司操作，其績效不彰，報酬率遠低於大盤表現，將勞工血汗錢隨意投資；另基金操作之公司皆為私人機構，未見公營機構操作基金。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工保險基金」操作有重新檢討並擬具修正計畫之必要性。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2 億 9,554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2 億 0,022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531 萬 6,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18 億 7,884 萬 3,000 元，增列「住宅基金」項下「銷貨收入—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出售歷年已完工未售國宅」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 億 7,884 萬 3,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22 億 9,956 萬 3,000 元，減列「新市鎮開發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佣金」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2 億 8,956 萬 3,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2,072 萬元，減列 1 億 1,0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1,072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住宅基金長期債務之償還 27 億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目前政府辦理之「住宅補貼」政策僅「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等二方案，其中「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補助對象中低收入、弱勢家庭者，其受補貼對象明顯較「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弱勢，在整體預算資源有限情況下，政府增加「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貼戶數，形同變相排擠中低收入者獲得政府補貼之機會，爰要求政府如擬增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貼戶數，應一併增加「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補貼戶數，以免排擠弱勢戶基本居住權。

(九)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利息收益不敷資金成本，請內政部會國防部研究改善。

二、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1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8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17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 億 8,645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申請單位應於該基金管理會表決投資案時迴避，以免對管理會委員議決造成干擾。

三、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0,453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 億 9,367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85 萬 5,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 億 7,877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 億 0,707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170 萬 6,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研發替代役基金 99 年度「基金來源」—「徵收收入」編列「替代役研究發展收入」8 億 7,530 萬 6,000 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9 億 1,190 萬 2,000 元減少 3,659 萬 6,000 元，主要係調降用人單位繳納替代役研究發展費所致。內政部近年多次調降研究發展費標準，現為碩士 3 萬 0,100 元，博士 3 萬 5,010 元。據主計處調查指出，98 年 7 月受僱者平均薪資水準已倒退至民國 86 年以前水準，製造業薪資更較上年同期減少 13.34%。政府不應帶頭打壓受薪者薪資水準，創造薪貧階級，且行政院預估 99 年度經濟可望復甦，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3.92%，故請內政部檢討用人單位繳交替代役研究發展費之合理標準。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0,390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562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828 萬 7,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丙、大陸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21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6,118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908 萬 6,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2,954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0,300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654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放比率偏高且居高不下，主管機關應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另為減少手續費之非必要支出，應依據「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4 款規定針對逾清償期 2 年未回收者（按其中逾期超過 5 年以上者有 66 件）辦理轉銷呆帳事宜。
2.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新增的經費預算 450 萬元，為免呆帳增加及輔助原住民經濟產業實際需要，應全數供作「生產用途」所用。
3. 撥貸辦理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業務，98 年度預算 1 億 5,000 萬元，擬協助辦理桃園復興鄉及苗栗泰安鄉合計 106 受災戶重建，惟卻因行政作業流程造成重建工作無法進行，未執行任何預算，執行率：0%，主管機關嚴重影響侵害災民權益且有行政怠惰重大疏失，應予改進並嚴懲相關失職人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國防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立法院應組監督小組，監督國防部及所屬之國有土地處理情形。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行政院日前增修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使國防部主管基金得以相互融通資金，違反基金個體獨立原則及設立目的。此外，其計息方式亦顯有矛盾，與該基金原有之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管理作業規定未合。故建議國防部主管基金不得相互流用，若有違法流用情事，應追究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並送交監察院調查，以維法制。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35 億 6,13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12 億 1,686 萬 3,000 元，減列「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水電費」及「旅運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2 億 0,686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99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239 億 3,6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 192 億 6,299 萬 1,000 元，增加 46 億 7,357 萬 4,000 元，研究 164 項較上年度 191 項減少，故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5 億元，俟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2)鑑於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將科學研究經費納入「國軍生產及

服務作業基金—軍通作業」執行，經審計部查核結果存有多項缺失且影響非常重大，如低列約六年 60 億元的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宜確依其說明檢討改進。故先行凍結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之 1/10，計 2 億 0,298 萬元，待「軍通事業辦理國軍各單位軍品生產製造結報作業規定」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23 億 4,452 萬 7,000 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23 億 5,452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40 億元，減列「公積轉列數」8 億元，改列為 32 億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1 億 0,625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歷來主張國防部長期以公務預算補助已納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部分之各國軍醫院購買醫療儀器設備及辦理工程建築，業對國防部其他公務預算額度造成排擠效應，影響國軍正常業務之推動，立法院於審議 92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時曾作成決議，自民國 93 年度起，軍醫局所屬醫院之工程及設備預算，不得列入國防部公務預算，而應列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醫療作業分基金內。惟迄 99 年度國防部仍持續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內之軍醫局預算中，編列該等補助預算達 4 億 6,749 萬 2,000 元，明顯漠視立法院決議。國防部應就「軍醫局醫院成本核算與醫院全納基金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

2. 鑑於國防部辦理對外採購軍品結匯作業缺乏匯率風險規避之機制，外購

案孳息款及結案餘款又均依規定報繳國庫，徒增預算支出；又或因匯率變動造成不利匯差，產生「預算排擠」不利因素，影響重要武器軍品獲得及建軍備戰任務至鉅，為精進軍購外匯管理，特建請國防部於 100 年度委託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或其他學術機構），針對「國軍外購案外匯管理規劃成立基金之可行性研究」，進行委託研究計畫，以精進國防施政。

3. 攸關我國國民生命健康權益的美國帶骨牛肉進口談判，衛生署竟全面棄守，除帶骨牛肉外，連內臟、絞肉等高風險狂牛症致病部位肉品亦一併開放。此全面開放決策，均由總統府、國安會拍板決定，完全置全民生命健康於不顧。有鑑於台灣民間已自行發動拒吃、拒買美國牛肉肉品行動，為防止國安高層施壓軍方購買食用美國牛肉肉品或製品，藉此履行對美開放進口承諾，故要求國防部於政府未重啟談判，逕自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期間，在衛生署、農委會尚未建置完成我國檢測狂牛症標準及檢疫設備能量前，國軍副食供應事業採購牛肉肉品及牛肉加工製品，相關副食供應廠商不得供應美國牛肉肉品及加工製品，並請優先考量本國牛肉肉品及製品；國防部聯勤司令部另應增加訪場次數，落實督導管控，並於後續年度擬定肉品採購合約中，載明禁止廠商提供狂牛症疫區國家所生產之肉品及加工製品，違反者立即解約並罰款，以保障國軍官兵生命健康安全。

4. 鑑於 99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福利及文教事業中，由青年日報社發行青年日報從事軍事新聞報導，製作焦點新聞，並定期規劃專題、專案報導，以凸顯軍聞特色。但就 99 年度之「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預計目標係訂為 1 億 6,235 萬 3,000 元，較上（98）年度減少 554 萬 5,000 元。由於青年日報在屬性限制下，客戶多仰賴國軍體系，在國軍機關單位及人員逐漸精簡與經濟景氣不振影響下，未來恐無法供應而呈現明顯衰退。故要求國防部宜檢討經營策略並謀求改善方案，以符合規模經濟

效益。

(九)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鑑於 99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目前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及生產兩事業之「管理機構」為國防部軍備局、服務及軍人儲蓄兩事業為主計局、醫療事業為軍醫局、軍事監所事業為國防部軍法司、福利及文教事業為總政治作戰局、副供事業為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實與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明定：「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國防部為管理機關」之規定未符。建議國防部修正訂明各事業之管理機關，俾符依法行政原則。
2. 鑑於 99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實有軍民通用科技發展、生產、醫療、服務、軍事監所、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及副食供應等 8 個事業。且該基金所轄之各事業業務性質各異，營運自給自足、自負盈虧，但歷年來卻往往彙計編列為單一附屬單位預算，致無法充分了解各事業個別營運計畫與預算編列情形。建議國防部應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明各事業單位預算之內容。
3. 鑑於 99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長期未遴聘委員設置管理委員會暨未曾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不僅有違立法院於審議該基金 9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時曾通過之決議，且反提報行政院修正刪除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有關應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條文，實為本末倒置之舉。故建議應限期請該基金恢復管理委員會之設置，並配合修正增訂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管理委員會設置之規定，以為妥適。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33 億 4,336 萬 4,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收入」380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3 億 3,956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217 億 4,820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84 億 0,484 萬 5,000 元，增列 380 萬 3,000 元，改列為 84 億 0,864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0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鑑於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書中 99 年度短絀 84 億餘元，比上年度多虧損 68%，而 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院會決議 500 坪以上土地不准出售大大影響收入，許多土地地方政府引文資法列為古蹟造成無法出售或改建，並要負擔維護費用，國有財產局近來又被官司纏身成驚弓之鳥，以致非都會地區餘屋及店鋪銷售亦欠佳，財務不斷惡化；99 年度將再舉債 90 億元，至 100-103 年須還 547 億元的債務，宜速研擬因應措施。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應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審計部核定之眷改基金財務與不動產管理改善規畫報告」。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資金來自於土地處分收入。但眷村改建計畫土地處分業務自民國 86 年開始辦理，迄 98 年 8 月底已近 13 年仍有 82.62%，高達 1,100.30 公頃之土地未處分，土地處分進度嚴重落後。且行政院院長吳敦義於 98 年 10 月 8 日第 3165 次院會裁示，未來政府對 500 坪以上的國有土地將不予出售，以避免賤賣國產，改由透過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等方式，增加國有土地的效益。此舉已導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將

土地處分業務延至 106 年，改建業務期程較原訂之 8 年延長一倍，最新土地處分方式是否能按計畫推動，有待商榷；由於該基金之資金受土地處分影響甚巨，故要求國防部應立即針對 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會議之決議：「500 坪以上土地不出售」，研擬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資金之來源，依據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20 條規定，主要來自處分土地之收入；而行政院會已於 98 年 10 月 8 日決議政府所有 500 坪以上土地不得出售。行政院此決議雖立意良善，但恐間接影響眷村改建資金之來源。眷村改建的工作有其必要性及時效急迫性，如延宕亦將嚴重影響廣大眷戶之權益。建請國防部針對不能出售大坪數土地後，眷改資金來源可能不足的問題提出具體之因應方案，向行政院提出說明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資金之來源，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20 條規定，主要來自處分國防部所持有之土地。但市區精華地段土地價值及預期利益均高，成為各大財團覬覦爭購之對象。國防部有責任捍衛國有土地，保護國家所有之利益，避免因精華地段土地之出售而造成間接圖利財團之情形。因此，建請國防部注意所持有市區精華土地之出售情形，並嚴予把關，避免國家所有之精華土地不當落入私人手中，間接造成圖利財團之情形。
5. 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不僅計畫經兩度修正，改建業務期程較原訂之 8 年延長一倍，興建工程期不斷延長，改建業務更延至 102 年度。要求應速依計畫期程，研議進度控管方案，立即檢討改善，並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實施進度報告。
6. 鑑於 99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其基金預算型態，於「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中係歸類為作業基金，惟該基金不具循環運用性質之補助（償）經費龐大，且短絀嚴重，入不敷出。加上對原眷戶購宅補助及舊有眷舍處理費等金額龐大，年年短絀，顯無「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收入可供循環運用；要求應立即檢討改善，並提出改善計畫。

7. 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相關預、決算所應公開資料，截至 98 年 10 月 25 日止，於國防部「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之「預算書及決算書」項目中，僅有 96 年度決算及 97 年度預算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餘絀撥補表、平衡表…等各四種表，並未將預算書、決算書完整公開；而該基金之 98 年度預算書迄未公開。顯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預算及決算書應適時「主動公開」，及與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之決議不符。故要求該基金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8. 高雄市左營區「自治新村」規劃興建容納原左營區陸軍三眷村之軍眷，該建案因部分不合法住戶抗爭、官司拖延，使建案進度嚴重延宕，後因原料大漲以致改建經費大幅升高，改建之房價調整卻由眷戶自行吸收，造成士官長、尉官級榮民自備款高達 82 萬餘元，校官級需自備 92 萬餘元，將官級榮民更需自備高達 102 萬餘元。眷村改建之建材成本變化，應於與廠商簽訂契約時納入考量，現今將眷改經費轉嫁給眷戶之做法，有違照顧軍眷之原則。建請國防部針對「自治新村」興建資金調漲由眷戶吸收之不當做法提出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4 億 6,908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7 億 9,750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6 億 7,158 萬 4,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鑑於國防部營改基金博愛專案之「博愛分案」因機電工程嚴重延誤，主辦單位至今仍無法提出 99 年度會動用到其預算之證明，98 年度預算約 23 億元，97 年度編列數亦與此相當，從以前年度之大量保留款，可見當年預算編列之浮濫。故特建請先行凍結 99 年度博愛分案預算 2 億 8,431 萬元，待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與機電承商就「趕工計畫、工程計價付款方式與變更設計」等協議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鑑於國防部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博愛專案」與「忠勇分案」，因榮工公司民營化後，該在建工程未概括承受而與先前承商換約，及榮電公司與承商就「趕工計畫、變更設計責任歸屬」均處於法律訴訟階段，工期嚴重延誤，恐將危害施工品質，導致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無法於 101 年前完工搬遷啟用，勢將影響後續其他機關搬遷及土地運用進度。爰要求國防部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忠勇分案工程款爭議處理情形及大直國防特區搬遷規劃」專案報告。

3. 鑑於國防部營改基金博愛專案之「忠勇分案」因工期嚴重延誤，至今仍無需動用 98 年度預算 14 億 3,211 萬 9,000 元，99 年度編列數為零，以 97 年度以前之保留款已足支付，可見當年度預算編列之浮濫。故特決議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與承商就「趕工計畫、變更設計責任歸屬」等條款達成修約協議，以期 101 年前能完工啟用。

4. 鑑於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99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34 億 6,908 萬 6,000 元，包含租金收入 7,659 萬 2,000 元、利息收入 1 億 3,283 萬 8,000 元、其他財產收入 32 億 5,820 萬 3,000 元及雜項收入 145 萬 3,000 元。但對於租

金收入、其他財產收入編列未就擬處分處所之面積、單價、金額、各帳面價值等詳予說明，致無法窺知其相關之處分方式，明顯限縮立法院之權限。要求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有關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來源第 1 點：「依法令規定徵取之收入，應依過去實績及有關數據覈實估計，並將估計基礎詳予說明。」以使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充分行使審查之權利。

(五)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鑑於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相關預、決算所應公開資料，經於 98 年 9 月 14 日及 10 月 20 日查閱國防部網站公布資料，並未公開該基金之預、決算書。顯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預算及決算書應適時「主動公開」，及與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之決議不符。故要求該基金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2. 鑑於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之閒置資金數額鉅大。以 97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平衡表為例，現金餘額為 133 億 4,382 萬 3,000 元，其中由該基金自行保管者計 3 億 4,057 萬 7,000 元，由國防部下設之總管理委員會保管者計 130 億 0,324 萬 6,000 元。惟國防部即便成立「總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資金，仍係將現金存放於活期存款，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金融機構固定孳息，未依市場利率變動趨勢，彈性、機動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增益基金收入，鉅額資金閒置並未機動靈活有效運用。建請國防部應充分依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增加資金運用效率，以增益基金收益。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6 億 8,445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 億 3,970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 億 4,474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1 億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退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榮電公司、欣欣生技食品公司及歐欣環保公司，依立法院 97 年度決議之要求，自 99 年度起安置榮民、榮眷之比例不得低於政府持股比例之七成，經查該三家由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公司至今年七月底安置榮民、榮眷之比例仍低於持股比例之七成，且 99 年度增加編列轉投資事業預算 1 億元，相關資訊卻未適時揭露，有違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由於之前決議之時限將至，目前該等公司仍未達前決議所定之安置比例，故將該項轉投資計畫預算 1 億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長期投資效評與揭露改善計畫」，並依第 5 號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覈實估列投資損失，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725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587 萬 1,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鑑於行政院退輔會 99 年度榮工公司與「民營化」中諸多問題，明顯違反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未將與民股成立新公司之協議書送立法院備查。請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改善財務與重新議約計畫」。

2. 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行政院退輔會安置基金轉投資公司支付公股代

表董監事之酬金及紅利，依法應繳回國庫，歸政府所有，而部分轉投資事業虧損嚴重，甚至數年未配發股利，公股代表卻領取高薪及獎金，難謂符合公平正義。請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轉投資事業績效考核連結獎懲激勵制度改革計畫」。

3. 鑑於行政院退輔會安置基金之轉投資幾乎壟斷國內天然氣與石油氣市場，但公司經營權大多掌握在民股之手，且成本、訂價皆非安置基金決定（中油與經濟部決定），故瓦斯上漲造成物價蠢蠢欲動非退輔會之罪。基於社會責任，特建請退輔會、經濟部與中油公司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近期我進口天然氣與石油氣價格變動與成本控制情形」。
4. 鑑於退輔會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安置榮民、榮眷比率偏低，立法院審議 97 年度預算時亦決議：「自民國 99 年起，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安置榮民榮眷比率不得低於基金持股比率的 70%。」，惟至 98 年 7 月底尚有榮電公司等 3 家轉投資事業之榮民榮眷安置率低於持股比率 70%；而 103 年全募兵制後退伍輔導再就業的需求勢必增加，配合行政院組織結構調整，未來許多榮民業務如國防部總政戰局「軍眷服務處」宜改納退輔會，故特建請退輔會於國防部全募兵制方案公告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全募兵制後國軍退伍安置與退輔會組織調整規畫」。
5. 鑑於 99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中「補辦預算」項目顯示，由於各國營事業單位多以補辦預算方式，變賣土地資產，不僅年度補辦預算金額日漸趨高，且多屬不具急迫性、非經常性業務範圍。最近五年來，退輔會安置基金幾均以補辦預算方式變賣房地，此舉實有浮濫運用預算法第 88 條先行辦理之嫌，且與立法院審議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通案決議意旨有悖。退輔會應立即檢討、改善此作為，以允合法。

6. 鑑於退輔會編列 92-96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投資款 5 億 3,400 萬元，投資安置基金所屬農場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因工程進度未如預期，致期程結束時部分投資款仍置於該基金帳戶未予動支，明顯逾越預算法之規定。退輔會應對於進度落後、無法執行之款項，應依法辦理保留或停止使用，以符合預算法之精神。

(九)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鑑於國內各式汽油又於 98 年 11 月全面漲破每公升 30 元，為今年以來最高價，國內家用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20 公斤之桶裝瓦斯每桶調漲 40 元，各項天然氣價格平均調漲 2.99%，另行政院主計處發布去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統計結果」廠商調薪情形指出，受金融海嘯衝擊，全年有超過九成廠商未加薪甚至減薪，比例創下歷年新高，其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等國營事業，卻有 17.5%的業者全面加薪，「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 16 家天然氣公司經營高層均擁有豐厚月薪，外加 2-3 個月獎金（績效、三節、年終），個個年薪都破 150 萬-250 萬元，形同「貧窮庶民」供養「高薪肥貓」，為減輕民眾生活負擔及維護社會公平及民眾觀感，建議退輔會於未來半年內，實施調整天然氣公司售價，並建議天然氣公司官派董事長、總經理等經營高層薪資應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2. 鑑於 99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主管之轉投資事業幾近全部虧損且未配發股利。而這些公司八成以上皆由退輔會或國防部所屬機關退休人員轉任，領取高薪及獎金，引起社會各界反彈，難謂符合公平正義。建議退輔會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其相關轉投資事業人員應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預算及營運狀況，並澈底檢討其人員薪資及獎金之發給規定，轉投資虧損嚴重之公司，高層薪資一律減薪，虧損嚴重之轉投資公司支付公股代表董監事之酬金及紅利，一律停支；另各轉投資公司發放兼任公股代表董監事酬金，依法應繳回國庫，

歸政府所有，退輔會另訂定轉投資公司發放兼任董監事酬金統一標準，公司若有盈餘，始得發放每人每月每公司上限 3,000 元，俾確保政府權益與兼顧人民社會觀感。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16 億 0,667 萬 8,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退輔會所屬各榮院，對無職榮民住院（2 人病房）補助嚴重不公，亦未研採具體改進作為，另對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亦無整體規劃，除對老人就醫造成不便外，更易造成浪費醫療資源。99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列「臨床教學補助」之「公務預算補助臨床教學研究與訓練」12 億 6,320 萬元，凍結 2 億元，俟前述兩項缺失改正，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業務總支出：410 億 4,329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 億 6,338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4 億 5,503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於 92 年度全面實施契約用人員制度，其所屬醫院之契約用人員人數占現有員工總人數逐年增加。惟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乃全球潮流所趨，降低用人成本、賦予機關較大裁量空間。但觀諸幾年

來之施行狀況，退輔會變相規避員額管控、隱藏用人成本、未詳實揭露預算、未建置具有法律位階之管理機制，用人成本率雖降低，但整體人數不減反增，實不利人力資本培育與累積。建請退輔會立即檢討通盤之人力規劃，降低用人浮濫、人才斷層之問題。

2. 鑑於 99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門診住院之「醫療科目」編列 72 億 7,170 萬 4,000 元預算。惟仍有眾多榮院其負向指標值均大於健保局所屬分局及全局指標值，重複領藥情形嚴重。建請各榮院藥品使用率及控管，宜積極加強，評估藥品使用情形，明確訂定用藥標準及規範，建立安全、有效及合理之用藥制度，以降低藥物花費，提高醫療品質。
3. 經查 99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其他業務外收入」科目下之「受贈收入」中顯示，大部分醫院並未將受贈收入及相關法規、財務報表於機關網站上公開，明顯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建請退輔會將捐贈收入、相關法規及財務報表依相關法規公開辦理，以資適法。
4. 鑑於醫療市場環境變化急速，各醫院間競爭激烈，醫院之占床率是衡量醫院營運績效的重要指標。但截至 98 年 8 月止，有眾多榮院占床率不及 6 成，病床設備使用率過低，閒置情形日益嚴重。此外，亦有為數甚多之榮院，其病人之住院期間逾月，病床管理效率明顯不彰。要求退輔會應積極督導各榮院，增進經營彈性及提升營運效率，建立適當病床管理機制，並依其各榮院特性有效運用病床，保持病床占床率。
5. 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19 號、520 號、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第 7 條及立法院 97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通案決議規定，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惟 98 年度台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暨其 97 年度附屬單位分決算均未公布，明顯違反法律之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建請退輔會儘速補正公布台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決）算書於機關網站，以符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

6. 花蓮、台東及離島偏遠地區退輔會所屬之榮民醫院，長期以來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缺乏優秀之醫療人員及設備，導致當地榮民榮眷雖眾多，卻無法適當享受合理及足夠的醫療資源。如台東地區 65 歲以上榮民人數即占當地榮民總數 65%，且多數是近 80 歲行動不便者，亟需醫療資源及適當的照顧；但當地醫療資源匱乏，專業醫生及護理人數均嚴重不足。建請退輔會注意並改善所屬榮民醫院醫療資源之分配情形，增加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以維當地眾多榮民榮眷應享之醫療就養的權利。

經濟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2 項：

1.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各項投資」，99 年度共計編列 330 億元，然其中 99 年度新增「策略性投資」即編列 200 億元，相對的對於「傳統產業」之投資，卻由 97 年度及 98 年度編列之 40 億元，至 99 年度除將類別改為「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外，金額更縮減至 20 億元；爰提請針對「策略性投資」，凍結五分之一，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對各該投資標的，先行提出投資之效益分析及風險控制等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一般貸款」99 年度編列 47 億元，其中「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99 年度編列 12 億元，比 97 年度縮減了 6 億元、「振興傳統產業貸款」99 年度編列 12 億元，較 97 年度大幅縮減了 33 億 5,000 萬元；此外，開發基金—「各項投資」99 年度編列 330 億元，其中支用於「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僅 20 億元，僅為 97 年度支用於「傳統產業」40 億元的二分之一，99 年度新增「各項投資」330 億元，絕不可用於 DRAM 產業再造方案之相關支出。「策略性投資」200 億元，如有動支，應按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財務報表。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1 億 2,042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8 億 1,374 萬 5,000 元，減列「開發基金」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租金與利息—利息—債務利息」3 億 5,075 萬元，其餘均

照列，改列為 14 億 6,299 萬 5,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中美基金「業務費用」編列「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各項短絀—呆帳及保證短絀」1 億 1,561 萬 4,000 元。經查：該項預算係估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為辦理對非中小企業之傳統產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協助中堅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所發生代清償款項。目前由中美基金承辦信用保證業務既未符基金用途規定，惟僅依行政院擴大財經小組會議結論辦理非屬基金之業務，嚴重違反預算常理。中美基金承辦信用保證業務既非基金用途，又要負擔代償款項，備受質疑，且保證業務金額及風險龐大，以 99 年度為例，該項預算竟占中美基金業務成本高達 60.10%，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23 億 0,668 萬 2,000 元，增列 3 億 5,075 萬元，改列為 26 億 5,743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24 億 7,974 萬 9,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835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舉借 1,000 億元，減列 800 億元，改列為 200 億元。

(八)通過決議 28 項：

1. 因整合國內 DRAM 業者及掌握關鍵技術平台兩項前提條件未達成，而時空環境已變，為避免虛擲公帑，支援不具競爭力之產業，經濟部、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即停止國家發展基金對 TIMC 台灣創新記憶體公司之資金挹注。

2. 針對開發基金「一般貸款」，其中「振興傳統產業貸款」、「輔導中小

企業升級貸款」二項，97 年度合計編列 63.5 億元，98 年度縮減為 30 億元，至 99 年度再縮減為 24 億元；又「各項投資」，其中 97 年度、98 年度「傳統產業」分別編列 30 億元，至 99 年度納入新興服務業成了「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預算竟然縮減為 20 億元，更見政府逐漸縮減輔導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資源，再者，98 年度編列「關鍵性產業優惠貸款」70 億元，至今仍無法動支，顯見國發基金之預算編列分配情形未臻完善，建議改善。

3.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一般貸款」，99 年度共編列 47 億元，然而其中「振興傳統產業貸款」由 97 年度編列 45.5 億元，98 年度縮減為 20 億元，至 99 年度更縮編為 12 億元，由預算之配置情形，顯見政府根本不重視傳統產業，爰針對「一般貸款」47 億元，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對我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扶助措施報告。

4. 行政院主管國家發展基金之開發基金擬分年投資 TIMC（台灣創新記憶體公司），決策荒謬，存在六大矛盾與疑點：(一)DRAM 產業仍將載浮載沉，與馬英九總統「不救 DRAM，不配當總統」之宣示矛盾；(二)從全部整併、部分併購，到僅利用產能等決策反覆，缺乏中心意旨；(三)原為救一產業，如今態勢形同救一財團；(四)TIMC 投資爾必達持股偏低，難以獲取關鍵技術，徒然為人挹注資金；(五)公股超過 50%，實質國營卻不受監督；(六)投資外商之效益不如投資國內。以上矛盾與疑點已足堪慮，國家發展基金更預計向台銀借款 200 億元，規避公共債務法債務限制，令國家財政雪上加霜。是故，國發基金投資 TIMC（台灣創新記憶體公司）案應立即終止，主管之經建會應就該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5. 針對經濟部審核通過之「DRAM 產業再造方案計畫」，擬讓 TIMC（台灣創新記憶體公司）等公司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申請挹注，惟因「

DRAM 產業再造方案計畫」造成各界疑慮，為避免虛擲公帑，國發基金不得挹注該計畫。

6. 近兩年，全球 DRAM 供過於求，加上全球爆發金融風暴，現貨價格嚴重下跌，廠商不敷成本，以致全球 DRAM 產業面臨經營困難之處境，97 年 12 月台灣 DRAM 產業面臨破產邊緣，當時經濟部成立「DRAM 產業專案小組」協助台灣 DRAM 產業進行再造。但從 DRAM 產業發生危機迄今，韓國政府已在第一時間金援海力士 6.85 億美元；爾必達也獲日本官方 300 億日圓金援，反觀我國政府反應卻慢半拍，當下未能解決產業迫在眉睫之危機，而今已錯失良機。再者，我國 DRAM 產業缺乏關鍵技術，如今就算結合爾必達，在技術面還是無法取得領先地位，製程技術永不及韓國三星或海力士。第三，台灣創新記憶體公司（TIMC）董事長宣明智先生所屬之聯電目前仍是茂德大股東外，爾必達社長本幸雄復曾任聯電日本廠負責人，外界普遍認為台灣創新記憶體公司為泛聯電系統，以台灣創新記憶體公司初期資本額 110 億元，國發基金直接投資 49 億元，政府將成為 TIMC 最大股東，引發外界質疑政府獨厚泛聯電集團，且難保未來不會步入高鐵之後塵；其次，DRAM 產業是一個高科技、高風險、高報酬的產業，每隔數年即有一大波動，業者自應預作因應，且其參與者是社會的「優勢競爭者」，實不需要國家特別奧援；政府應將寶貴且有限的資源投入更需要照顧的弱勢產業和弱勢族群。另外，美光公司已向 WTO 控告我與日本爾必達合作，違反公平交易。綜上，爰要求國發基金不得投資或融資於「DRAM 產業再造方案計畫」。

7. 根據國發基金 97 年度決算，投資 45 家公司之總收益為 48 億餘元，其中僅投資台灣積體電路公司收益 49 億餘元一枝獨秀，亦即其餘 44 家投資為淨虧損，顯示整體轉投資效益不彰，國發基金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轉投資計畫檢討報告，並將每月之財務報表及投資報告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投資規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之 5%，因國發基金運用策略性投資計畫要點係依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之，按法令位階而言，該要點自應受到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約束，故投資規模亦應受上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 5%之限制。國發基金 99 年度基金淨額 1,947 億餘元，其 5%為 97 億餘元，惟其投資金額至 98 年度為止，為 1,110 億餘元，99 年度更新增 330 億元，99 年度已超出法定金額 13 倍之多，投資無限擴張，失控不受約束，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先行提供書面資料，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9. 國發基金目前持有兆豐金控（6 億 7,581 萬股）、台灣積體電路公司（16 億 4,482 萬股）、中華電信公司（1,278 萬股）、彰化銀行（1 億 7,307 萬 5,000 股）、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2 億 7,402 萬 9,000 股）等股票，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累計國發基金淨值 1,992 億餘元，其中以開發基金淨值為 1,686 億餘元居高。經查：國發基金所轄分基金之資金來源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1 第 2 項規定，僅有國庫撥款及作業賸餘的循環運用兩項，現擬以開發分基金所持股票作為副擔保，質押設定予台灣銀行舉借長期債務 1,000 億元，明顯牴觸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欠缺舉債法律依據，適法性有所爭議，建議該基金應儘速提出改善計畫，避免再度觸法。
10. 國發基金於 98 年 2 月 17 日將所轄開發基金持有兆豐金控、台灣積體電路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彰化銀行、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等股票向臺灣銀行辦理設質，擬舉借長期債務 1,000 億元，未來將以投資事業處分利得及股利收入為本息還款來源。經查，國發基金債務之舉借，欠缺法律依據；國發基金所轄分基金開發基金之資金來源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僅有國庫撥款及作業賸餘之循環運用兩項，現以開發分基金所持股票作為副擔保，質押設定予金融機構取得長期借款資金，明顯牴觸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爰要求改善，如欲擴大基金規模，應依法及立法院相關決

議辦理，並循程序編列預算由國庫撥款。

11.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國發基金的目的是要扶植民間產業，但對照近一年半以來國發基金管理會的開會出席情形，國家發展基金委員包含經濟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主計長、新聞局長及文建會主委等行政首長，幾乎所有的委員都缺席會議，都是委託他人代表出席。細數近年國發基金投資狀況，93 年度，開發基金投資 35 家公司，虧損 23 家；94 年度，投資 43 家，虧損 28 家；95 年度，投資 42 家，虧損 26 家；96 年度，投資 43 家，虧損 26 家；97 年度，投資 43 家，虧損 29 家，賺錢的公司幾乎都是早期國民黨執政時期投資的公司，試問，委員都不來開會，如何審議投資標的？其次，指定代理人出席會議，但是代理人卻又不盡相同，國家如此龐大的資金就是被這些人如此運用嗎？這也難怪國發基金的投資會虧損、一再為外界詬病質疑。再者，經濟委員會去年曾針對國發基金管理會機能與委員之適任性，對於多次未親自出席者，建議經建會應每年檢討其適用性，或另覓其他適宜人選；惟一年半以來委員出席率依舊偏低，爰要求經建會應將國發基金管理會委員之開會出席情形公布在網站上，若是代理人代理出席亦應予以註明，讓全民共同監督國發基金管理會委員之出席狀況，同時於三個月內針對是否須由部會首長來兼任委員提出報告，抑或修改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委由具有專業而且願意出席會議的人士擔任委員。

12. 鑑於行政院「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推動工程刻正密集規劃。為配合「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的進行，行政院國發基金管委會日前公布「生技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由國發基金匡列 240 億元投資。惟該要點規範公布後，引發國內生技投資界譁然。因符合被投資條件的創投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至少應達 50 億元，且經營團隊主持人應具備管理規模達 1.5 億美元國際生技創投經驗，再加上整個經營團隊共計 60 年的投資經驗，才有資格申請國發基金補助。鑑於台灣過去成立的生

技創投基金，資金規模最多 25 億元，若以國際生技創投經理人的資歷來看，全台僅有一人符合國發基金所篩選的資格。爰建議經建會應就國發基金「生技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予以檢討，避免給外界有瓜田李下，為特定公司或人員量身訂作之嫌。

13. 去年全球金融風暴延燒，導致國內經濟景氣全面急速衰退，各類產業經營困難。為協助產業升級及改善企業體質與技術結構，行政院於 97 年 10 月 23 日第 3115 次院會討論通過由國發基金擴充現有規模及功能，希藉此加強投資國內具策略性、技術自主性及國際競爭力之指標性產業，協助進行收購、合併其他公司或介入相關產業公司之重整（例如 DRAM 產業），進一步穩定國內經濟及金融環境。後來雖未進行相關投資，惟為因應我國與中國大陸即將簽訂 ECFA，預料簽署後或可促進我國工商業發展，但對於傳統產業勢必將造成負面影響。爰要求國發基金應比照辦理策略投資，將原擬加強投資於國內具策略性、技術自主性及國際競爭力之指標性產業之額度 200 億元，用於協助國內傳統產業，以降低簽署 ECFA 對於傳統產業之衝擊，增加並擴大就業機會抑制失業率上升，並改善產業體質及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增加總體經濟產值，穩定國內經濟環境。

14. 開發基金之主要業務係為促進產業升級辦理相關投資及一般貸款，99 年度各項投資編列 330 億元，一般貸款 47 億元，其中處理基金核心業務：如處理重大投融資案件審核與業務規劃監督協調、投融資業務執行之稽核、監督與追蹤考核，投融資案件評估與追蹤考核等工作，長期以來執行上述經常業務均以聘僱人員為主力，與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要點未符。特建議經建會應將國發基金聘僱人員檢討回歸為編制內職員，或應依規定將經常性業務回歸編制內職員兼辦。

15. 鑑於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最後一筆美援貸款新臺幣 100 萬 6,148 元業於 93 年 1 月償還完畢，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目前業務以一般貸款為主

；另外補助款亦非該基金執行範圍。爰要求經建會應研議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未來發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中美基金係民國 54 年 7 月 1 日美援停止時，依中美兩國政府換文訂定「設立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協定」，將原有美國對我經援項下衍生之新臺幣資金及以後可收回款項合併成立，繼續運用以促進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中美基金最後一筆美援貸款新臺幣 100 萬 6,148 元，業於 93 年 1 月償還完畢，基金原始設立目的已達成，其設立期限顯已屆滿。中美基金美援貸款既全數償還，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目前業務以一般貸款為主，皆由經建會及農委會執行；另補助款亦非基金執行範圍，已無繼續存在必要，為避免淪為公務機關之私房錢，爰研議將中美基金裁撤，其結算賸餘資金悉數解繳國庫，俾符規定及維護國家利益。
17. 鑑於國發基金由中美基金及開發基金合併，惟各分基金仍各自獨立運作，整併僅具形式，無法發揮合併綜效。加上，中美基金之存在，設立期限已屆滿，惟行政院遲未依規定予以裁撤，顯有未當。故為加強特種基金之管理，更臻健全與透明，避免龐大國家預算資源為行政機關把持，有流於權責劃分模糊與圖利特定人士、團體之虞，建議儘速依立法院決議完成該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之法制化作業，以符體制。
18. 國發基金項下之分基金，開發基金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1 條設立，中美基金則於該原則施行前即已依中美兩國政府換文協定設置，故國發基金項下之分基金有設置法源，而母基金卻無法源依據，形同行政命令凌駕法律層級，顯有未當。為避免行政命令凌駕法律位階之不合理情事，爰研議裁撤已完成任務之中美基金，並監督開發基金之運用，不得違反或逾越法定用途。
19. 中美基金 99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外收入之租賃收入 3,477 萬 5,000 元，出租不動產之各承租人及租金收入，依中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基金用途包括以貸款及投資方式提供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資金等。經查

：中美基金之房屋土地依國有財產法定義，不論公務用或公共用財產皆屬公用財產，使用收益必須符合基金目的或原定用途，如無法合乎基金目的之用途使用時，應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該基金以經管的土地及房屋出租使用收益，實違反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建議中美基金應評估將非供業務使用的出租房屋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俾利國家資產整體運用。

20. 開發基金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設立，藉由投資及融資貸款提供民間多元管道，促進整體經濟成長。惟主要營業項目歷年來執行率偏低，97 年度預、決算之投資與貸款業務落差高達 86.96%及 60.57%，且各年度差異原因相同，卻無法充分掌握總體經濟環境趨勢，配合修正預算編列數，除凸顯預算未覈實編列外，另亦或有計畫執行不當，使基金營運功能不彰，故該基金應積極改善。

21. 針對開發基金預算編列內容過於簡略，僅編列「創業投資事業」、「其他投資」之概括性名稱，僅以一筆計畫總金額送立法院審議，投資對象未明，如任由預算通過，無異於立法院開立空白支票任由基金簽付，當投資失利或出現弊端時，再推託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已認可投資效益為由，不當卸責。其中增加投資 330 億元為主要業務計畫，故建請應檢討相關規定外，並應依預算法編列投資計畫，並將詳列資料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供審議，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

22. 開發基金為促進國家發展、經濟轉型及加速產業升級等政策目標，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進行轉投資業務。99 年度預算案持續編列轉投資預算 330 億元，包括基金直接投資 270 億元、投入創投事業 60 億元。惟開發基金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仍待改善，除以實地訪查轉投資事業實況外，並應責成公股代表、受委託創投機構進行監督改進，提升事業營運績效，達成產業升級目標，並調整投資策略，適時處理經營不善之股權，以兼顧基金投資效益。

23. 國發基金 99 年度編列投資預算 330 億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225 億元，並預計向台銀借款 200 億元，計畫進行策略投資。惟該基金投資明細表並未指明投資對象，僅於「創業投資事業」科目編列 60 億元，以及「其他投資」科目編列 270 億元，年度投資金額極為龐大。該基金雖未預估投資對象，惟對照經濟部 98 年 7 月 21 日公布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產業再造方案」，未來國內既有廠商或新設公司，有意針對 DRAM 產業提出再造計畫並爭取政府參與投資者，可向經濟部提出申請，經專案小組審議會通過者，由該部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准後，移請國發基金辦理投資。惟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立法院決議事項，政府若投資設置 TMC，除應循預算程序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外，亦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7 條規定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不宜直接由國發基金投資。

24. 開發基金 99 年度依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政策編列投資預算 330 億元，主要係「創業投資事業」及「其他投資」2 項投資，其中配合政府產業經濟政策，編列電子資訊產業 5 億元、光電通訊產業 5 億元、生物科技產業 5 億元、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 15 億元、新能源產業 20 億元、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20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60 億元，另為配合 97 年 10 月 23 日第 3115 次行政院會議「擴充國發基金功能及規模」，進行策略性投資 200 億元。惟開發基金投資明細表僅以創業投資事業及其他投資概括方式，未列明投資事業名稱，總計 330 億元，送立法院審議。如任由預算通過，無異於立法院開立空白支票任由基金簽付，當投資失利或出現弊端時，再推託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已認可投資效益為由，不當卸責。建議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再行檢討相關投資規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每月財務報表及投資報告。

2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審計部要求檢討改善。依據 97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開發分基金 97 年度轉投

資 43 家事業，期末投資金額 973 億 3,300 多萬元，其中虧損者 26 家，約佔 60.47%。另外開發分基金以信託契約委託金融機構轉投資創投事業 55 家，期末投資金額 95 億 4,800 多萬元，其中虧損者 43 家，約佔 78.18%。顯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開發分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創投事業成效，仍未有效改善。爰要求經建會除應積極督促公股代表，就增進投資效益之立場，加強監督改善營運。98 年審議開發基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亦通過決議，對於轉投資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應重新檢討投資效益、目的，若投資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虧損未能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依職權令其撤資或停辦，以維護公股權益（政府重大經建計畫、生技產業案除外）。對於基金轉投資退場機制，開發基金表示已委託法律事務所研究中，俟研究完成將參酌建議辦理。綜上所述，爰請經建會於三個月內就轉投資退場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6. 開發基金至 97 年底投資額 1,067 億 4,263 萬 7,000 元，包括轉投資事業 43 家，投資金額 971 億 9,405 萬元；信託兆豐銀行投資創投事業 55 家，投資金額 95 億 4,858 萬 7,000 元。轉投資事業較 96 年度虧損家數比例增加 4.65%。其中投資活躍動感科技公司及宏圖開發公司目前均已停止營業，投資金額全數虧損。創投事業部分營運亦發生虧損，較 96 年度虧損家數比例增加 38.18%。綜合評估開發基金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創投事業之投資績效均有待改善。特要求經建會應落實投資追蹤管理，並責成公股代表、受委託創投機構進行監督改進，建立退場機制，靈活調整投資策略，適時處理經營不善之股權，定期檢討投資效益並提出年度檢討報告，以有效提升基金投資效益。

27. 開發基金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以促進產業升級與健全經濟發展為目標，惟近年來主要業務投資及貸款業務執行情形欠佳，各年度營運計畫執行率多有落後情事，對於促進產業升級與改善產業結構等目標之達成顯有落差。經查：97 年度營運結果皆未達 5 成，預、決算的投資與

貸款業務落差高達 86.96%及 60.57%，顯示開發基金在編列預算時，均未能明列各項投資項目及貸款計畫，故無法充分掌握經濟情況，致營運成果欠佳。故建議該基金應避免計畫遭不當執行，儘速進行改造營運功能，為國庫增取更多盈餘。

28. 為替全民荷包把關，杜絕官商不當勾結掏空國庫，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不得運用於紓困之用。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71 億 1,562 萬 8,000 元，增列「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其他業務收入—開發工業區結餘經費收入」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 億 1,562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9 億 3,258 萬 7,000 元，減列「旅運費」150 萬 1,000 元、「印刷裝訂及廣告費」200 萬元、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醫療成本」120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4,860 萬元（含「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180 萬元及「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1,000 萬元、「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不動產投資成本—專業服務費」180 萬元及「利息費用」3,500 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600 萬元（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其餘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93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 億 7,328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工業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措施，規劃「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789 方案）」，以優惠售價出售工業區土地供廠商設置

使用，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已滿一年，適用優惠售價之工業區土地計 499 公頃，卻僅銷售 0.43 公頃，顯見銷售成果明顯不佳，故「管理及總務費用」下「專業服務費」原列 1 億 3,367 萬 6,000 元，予以凍結三分之一，待工業局重新檢討優惠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以下簡稱信託投資專戶），99 年度該基金之投資業務成本 3,931 萬 6,000 元，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由基金視實際運用情況撥交於指定信託銀行設立專戶保管，並委託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金融機構管理運用。經查；截至 98 年 9 月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長期信託投資專戶 10 億 8,423 萬 7,000 元，累計虧損卻已達 2 億 3,520 萬 7,000 元，顯示基金投資功能不彰。故該項投融資業務成本 3,931 萬 6,000 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投資業務簡報及歷年績效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8,304 萬 1,000 元，增列 1 億 5,930 萬 1,000 元，改列為 3 億 4,234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 億 8,952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 億 9,19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3,230 萬 2,000 元、長期債務之舉借 54 億 7,232 萬 6,000 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54 億 7,232 萬 6,000 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1,173 萬 4,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44 項：

1.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99 年度預算編列支出 12 億 5,797 萬 9,000 元，其中「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編列 2 億 6,938 萬 9,000

元，其中「專業服務費」7,819 萬 9,000 元。今年擬增列多項項目，包括加工出口區資訊加值暨輔導計畫、多媒體導覽簡報專業規劃、廢水處理廠委外代操作等，金額高達 4,019 萬 8,000 元，唯不見任何計畫之細目說明，過於籠統，恐不利預算透明審查原則，故建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使用說明，以利監督。

2. 部分新開發之加工出口園區尚有閒置現象，如高雄軟體園區、中港及屏東園區等，亟待積極招商改善，經濟部應因應目前產業結構之轉型，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並鼓勵園區廠商引進上、中、下游關聯產業，發揮產業聚集效應，以提升廠商進駐率。
3. 鑑於國內近年產業結構朝向高科技轉型，部分產業已移向大陸設廠；加上，關稅稅率逐年降低，加工出口區與一般工業區的優惠差距變小，新設園區開發面積過大，造成部分園區目前尚未全部出租者為：高雄軟體園區、中港園區、屏東園區等嚴重閒置。待出租比率高達兩成五。加工出口區既然為政府設立之免稅專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卻因過度重疊開發，造成鄰近園區嚴重閒置，故建議各自園區應結合附近產業效應，配合自由貿易港區等相關設置，鼓勵園區廠商引進上、中、下游相關產業，發揮產業群聚效應，提升廠商進駐率。
4. 有鑑於國內近幾年因產業結構朝高科技轉型，部分產業逐步傾向移往大陸設廠，且關稅稅率逐年調降，致使加工出口區與一般工業區之優惠差距日漸縮小，而國內新設加工出口園區仍有部分閒置，若未及時調整發揮產業群聚效應，恐有礙廠商進駐意願與園區長期開發效益。如以屏東園區而言，該園區總面積 124.07 公頃，可供設廠面積 71.10 公頃，現階段招商確定即將設廠面積 41.29 公頃，主要為太陽能光電產業、車輛零組件及金屬製品產業，惟目前閒置面積仍有 17.55 公頃，待出租比率為 24.68%，亟需因應目前產業結構之轉型，配合地方特性與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調整招商策略，是以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規劃相關辦法，積極

鼓勵太陽能光電等現有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產業進駐，以提升相關廠商進駐率，發揮產業聚集效應，活化加工出口區發展。

5. 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惟部分新開發之加工出口園區尚有閒置現象，如高雄軟體園區、中港及屏東園區等，亟待積極招商改善，故建請經濟部應因應目前產業結構之轉型，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並鼓勵園區廠商引進上、中、下游關聯產業，發揮產業聚集效應，以提升廠商進駐率。
6. 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多年，其中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尚有 1.85 公頃閒置土地，應持續辦理招商；台糖高雄物流園區因開發公司積欠銀行團債務迄今未償還，園區建物及動產續處查封狀態，致無法全面營運，應研議解決方案，以免鉅額投資閒置；高雄航空貨運園區鄰近高雄國際機場，擁有地利之便，98 年 7 月 24 日起加工處邀集地主台糖公司、高雄市政府等研議共同合作開發方式，初步朝台糖公司提供土地，加工處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產業引進朝高附加價值創新園區（含研發等）方向規劃，建請依研議方向儘速辦理。
7. 多功能貿易園區原為因應國家推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而設立，其中規劃成為軟體科技園區、倉儲轉運專區、經貿核心專區、文化休閒專區等。經查發現，台糖高雄物流園區，係由台糖與新系統兩家公司合作開發，總投資案為 48 億 1,910 萬元，原計該園區擬於 90 年始營運，卻因新系統公司與民間發生債務糾紛，導致新系統積欠台糖銀行團甚至民間債務，迄今仍無法全面營運之情事。故建議儘速積極解決，同時應就園區的地理位置，發展高附加價值業務目標規劃，方能有效充分利用。
8. 為避免加工出口區之園區公有廠房閒置，要求經濟部應持續辦理招商活動，並研商多元活化使用方案之可行性。
9.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99 年度預算於其他勞務成本-分擔其他費用項下編列 2 億 0,892 萬元，係分擔保二總隊駐區員警 112 人的人事費用、事務業

務費、伙食外包費及統籌分擔款等，另於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外包費 3,762 萬元，乃雇用保全警衛 90 人的外包費用。經查：保二的人事費用相當高，如換算成本，每人每年高達 186 萬餘元，如平均每月至少超過 15 萬元的人事、業務開銷。如以目前園區自行雇用的外包警衛相對成本低廉，僅為 3 萬 4,800 元，相較於駐區員警的高額薪資、食宿供應及各項福利，相差甚鉅。故建議保二總隊駐派加工出口區之警力，應與保全人力作最適當之配置，為國家節省龐大開支。

10. 有鑑於加工出口區內廠商營業額與去年相較，仍大幅滑落，再加上經濟景氣尚未完全復甦，為協助廠商減輕營運成本，吸引廠商進駐加工出口區，讓國內廠商根留台灣，加工出口區內廠商管理費之徵收，99 年度 1-6 月管理費減徵 25%。

11. 鑑於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工業區已投入，但未清償之開發成本高達 500 億餘元（榮民工程公司為 411 億元、中華工程公司 82 億元以及世正開發公司約計 3 億餘元），造成國庫未來負擔，預算書中未列表說明，顯有惡意規避立法院監督。經查，該局於 61 年起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陸續委託中華工程、榮民工程及世正開發等公司開發 61 處工業區，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受託公司已投入開發，待回收資金尚有近 500 億餘元，其中代售土地高達 501 公頃。顯見工業局在國內投資環境尚未改善前，逕自隨意開發工業區，造成國庫嚴重虧損。故建議經濟部工業局在工業區閒置土地未妥善全數租售完畢前，不得再辦理任何工業區開發案，同時針對工業區開發政策失當，造成國庫嚴重虧損乙案，應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研處相關配套措施進行補救。

12. 目前已開發之工業區尚有大量土地未能租售，鑑於近年來傳統產業外移嚴重，工業區之開發宜重新評估，或減少其開發規模，或訂定具國際競爭力，可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以鼓勵廠商進駐，去化閒置之土地

。

13. 針對歷年編定並開發之工業區計 61 處，其中 99 年度繼續開發者 5 處，分別為彰濱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雲林離島新興工業區、台南科技工業區及利澤工業區等。經查工業區土地過度開發，造成工業區土地大量閒置，截至 98 年 9 月底，開發完成已公告租售卻尚未租售之工業區土地面積高達 1,519.62 公頃，惟鑑於近年來傳統產業外移嚴重，工業區之開發宜重新評估，或減少其開發規模，或訂定具國際競爭力，可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以鼓勵廠商進駐。
14. 工業局規劃「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已滿 1 年，適用優惠售價之工業區土地計 499 公頃，卻僅銷售 0.43 公頃，銷售成果明顯不佳，經濟部應重新檢討優惠方案，或加強促銷宣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5. 針對工業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措施，規劃「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789 方案）」，以優惠售價出售工業區土地供廠商設置使用，惟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已滿一年，適用優惠售價之工業區土地計 499 公頃，卻僅銷售 0.43 公頃，銷售成果明顯不佳，應重新檢討優惠方案，或加強促銷宣導。
16. 工業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措施，規劃「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789 方案）」，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已滿一年，適用優惠售價之工業區土地計 499 公頃，卻僅銷售 0.43 公頃，銷售成果明顯不佳，應重新檢討優惠方案，或加強促銷宣導。
17. 工業局歷年編定並開發之工業區計 61 處，其中 99 年度新開發 5 處，惟因國內整體經濟環境欠佳，廠商不斷外移，截至 98 年 9 月底，開發完成已公告租售卻尚未租售之工業區土地面積高達 1,519.62 公頃。針對大量未能完成租售的土地，工業局雖提出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006688 措施）及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789 方案）；但以 006688

方案來說，因前 2 年免租金，第 3、4 年按審定租金打 6 折，第 5、6 年則打 8 折，因此前 6 年與國科會開發管理之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價格差距不大，尚有競爭力，但 6 年優惠期間屆滿後，廠商仍將面臨工業區租金高於科學園區租金的問題，導致其承租意願低落。而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執行迄今已一年餘，適用優惠售價之工業區土地計有 499 公頃，然卻僅銷售 0.43 公頃，銷售成果明顯不佳。爰要求經濟部應重新檢討優惠方案，或加強促銷宣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8. 鑑於目前工業區編定並開發之工業區計 61 處，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開發卻尚未租售的工業區土地面積廣達 1,519 公頃。造成原因多為(1)工業區土地開發，供過於求；(2)工業區土地價格偏離市場行情，未具競爭力；(3)園區招商面臨國內不同競爭。尤其是國科會開發管理的科學園區，與經濟部工業局所開發之工業區相較，價格條件相差懸殊，目前科學園區之租金計算係以公告地價之 5%再加上承租廠商營業額 0.2%計算，而工業區租金則以審定價格之 7%計算，導致工業區租金偏高，除工業區租金優惠方案即將屆滿外，工業區土地面臨嚴重滯銷問題。建議主管機關應正視該等問題，應儘速改善工業區交通環境、比照科學園區土地計價出租優惠等方式，創造吸引廠商進駐的條件，積極消化龐大的閒置工業區土地，並重新評估工業區開發案，應優先制訂具有國際競爭力，且足以吸引企業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鼓勵國內、外廠商進駐。

19. 由於近年來工業區土地過度開發，造成工業區土地大量閒置，截至 98 年 9 月底，開發完成已公告租售卻尚未租售之工業區土地面積高達 1,519.62 公頃，加上工業區土地價格因連年滯銷所產生之累積利息等因素，有時竟比工業區外土地更加昂貴。工業局應加速處理已開發工業區土地滯銷問題，與受委託開發廠商產生之爭議，避免問題繼續擴大。

20. 經查歷年來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結果均發生收入不敷

支應成本情形，且迭經審計部要求檢討改善。99 年度污水處理系統營運成本編列 17 億 1,228 萬 1,000 元，但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僅編列 13 億 1,610 萬 9,000 元，如包含 7 處污水廠公辦民營權利金收入 1 億 3,762 萬 9,000 元，合計 14 億 5,373 萬 8,000 元，污水處理系統短絀仍將高達 2 億 5,854 萬 3,000 元。顯示連年收入不敷成本情形迄今未有效改善。建議經濟部應儘速謀求改善之道，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績效。

21. 工業區因部分工廠已遷出，污水處理未達計畫目標，污水處理營運收入銳減，惟各廠之主要成本為折舊費用，固定成本無法隨同比率減少，致發生鉅額短絀，除應精簡用人，減少人事費用等變動成本外，建請檢討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以反映實際成本，減少基金短絀。

22. 目前於工業區設置之污水處理廠計 41 處，99 年度預算案編列污水處理系統營運成本計 17 億 1,228 萬 1,000 元，惟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僅編列 13 億 1,610 萬 9,000 元，污水處理系統短絀高達 2 億 5,854 萬 3,000 元。經查：各工業區近幾年營運短絀，主要係整體經濟惡化，廠商出走，造成工業區內廠商經營困難，為避免產業外移因素，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自 88 年調整後已近 10 年未再進行調整。惟近年來物價波動造成各項藥劑與污泥處置費用逐年升高，如污泥處置單價自 92 年每噸約 1,200 元，至 97 年底每噸已達 3,500-4,000 元，漲幅超過 3 倍，無異增加污水處理營運成本。故建議工業區因部分工廠已遷出，污水處理未達計畫目標，致發生鉅額短絀，除應精簡用人，減少人事費用等成本外，建議檢討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以反映實際成本，減少基金短絀。

23. 各工業區之開發、管理、維護或更新均已依促產條例相關規定，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相關收入、支出事項，惟政府另列特別預算執行「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辦理該基金所訂法定用途事項，致工業區之經營無法完整反應實際成本，未符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建請檢討改善。

24. 工業區發展結合都市發展計畫，因規劃未做完整考量，計畫執行後發生執行標的變更情事，致部分分項計畫尚未執行，執行成效欠佳，建請檢討改善。

25. 經查工業區發展結合都市發展計畫，98 年度之預算數為 9 億 2,964 萬元，原規劃之活化整合計畫所選訂執行地點為：五股工業區、竹山工業區、臨海工業區及台中工業區。據工業局說明，五股工業區與臨海工業區部分，因原規劃與台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結合發展之相關都市計畫未臻明確，仍待整體考量。經查：瑞芳工業區為北部活化整合計畫工業區、官田工業區為南部活化整合計畫工業區；另台中工業區部分因台中市政府考量縣市合併因素，於該合併案未定案前無法配合辦理，工業局刻正邀集相關單位進行需求盤點與發展定位擬訂作業，將於近期辦理設計監造發包作業，故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該 3 項分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均為 0。綜上，工業區發展結合都市發展計畫，因規劃未做完整考量，計畫執行後發生執行標的變更情事，導致多類分項計畫尚未執行，執行成效欠佳，應予檢討改善。

26. 有鑑於工業局 98 年度「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應辦理事項中有關「工業區發展結合都市發展計畫」，原已編列預算 9 億 2,964 萬元，並選定執行地點為五股工業區、竹山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活化再造整合計畫及台中工業區人培大樓再造工程；然而，其後又改選瑞芳工業區、官田工業區為北部和南部活化整合計畫工業區，台中工業區又因縣市合併問題無法辦理，造成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除「竹山工業區活化再造整合計畫」工程設計監造已決標外，其他三項分項計畫全數預算執行率皆為零，顯見工業局辦理規劃與選擇執行標的時，未能事先進行整體評估考量，導致選址錯誤反覆，致使重要工業基礎建設計畫難以辦理執行，影響國內產業發展。是以，為確實督促辦理該發展結合都市發展計畫，發揮計畫應有效益，工業局應就選址變更提出具體說明

並定期檢討該計畫辦理進度。

27.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聘用人員 697 人，約僱人員 359 人，預算員額 1,056 人。雖已較 98 年度減少五名約聘僱人員，但仍違反該基金規定之約聘僱人數，惟為考量工業區業務量逐年增加，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人力確實有其必要性。唯仍必需考量國家法令的一致性，目前約僱人員實際員額進用人數高出 40 位，實不宜違反國家體制。故建議自 100 年度起逐年遞減至符合任用標準人數為止。
28. 針對經濟部審核通過之「DRAM 產業再造方案計畫」，擬讓 TIMC 台灣創新記憶體公司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申請資金挹注，惟為避免虛擲公帑，要求經濟部應即停止本計畫之推動，並不得向國發基金申請資金之挹注。
29.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業務單純，與普通公務所負任務並無差異，且保證業務已歸由信保基金辦理，建請檢討該基金之存廢，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並將其業務歸併相關單位辦理，以免短絀日漸增加，徒增政府財政負擔。
30.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保證業務」雖自 93 年起已移由信保基金辦理，但目前仍持續辦理有關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融通資金之「融資貸款」業務，與信保基金業務重疊，且年度營運量僅有約 7 億元，營運量甚小，為避免人力、物力之浪費，並撙節各項開支，宜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融貸業務併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3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與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功能幾近重疊，建議檢討改善。
3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其主管之基金，補助中、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所需經費，建請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33. 經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設立，職司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惟據該基金提供資料顯示，每次開會常有委員請假或委由他人代理之現象，且未依規定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其次該基金多年來財務效能不彰，頗受各界批評；鑑於該委員會委員將於 98 年底屆滿，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多次未親自出席者，檢討是否改聘其他適宜人選，同時應將委員之開會出席情形公布在網站上，若是代理人代理出席亦應予以註明，讓全民共同監督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出席狀況。

3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台灣育成等公司從事投資。截至 98 年 9 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上述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金額計 14 億 0,889 萬 9,000 元，累計虧損高達 2 億 3,520 萬 7,000 元。其中華陽開發虧損 5,359 萬 9,000 元，報酬率為-6.28%；中華開發虧損 3,737 萬 1,000 元，報酬率為-3.82%；創新工業虧損 5,082 萬 7,000 元，報酬率為-5.21%；兆豐商銀虧損 413 萬 7,000 元，報酬率為-0.23%；台灣育成虧損 8,353 萬 4,000 元，報酬率為-2.34%。委託投資長期以來績效不佳，開發公司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均責無旁貸，經濟部應檢討信託對象之決策機制，考慮撤換開發公司或減少投資額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3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信託投資，依相關規定開發公司應擬具投資評估建議報告送投資審議會議討論，逾 3,000 萬元者須將資料報經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核定，故其長期以來投資績效不佳，開發公司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均責無旁貸，建請檢討信託對象之決策機制並考慮撤換開發公司或減少投資額度。

36. 經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自設置以來，累積虧損已達 2 億 3,520 萬元，基金投資績效不彰，且迭經審計部要求檢討改善。惟 99 年度該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專業服務費有關「中

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及信託銀行管理計畫共編列 3,920 萬元，而該基金「投融資業務收入」下「事業投資收入」有關「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收益僅編列 1,000 萬元，光投資收益即不敷支應成本。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信託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部分，加強投資管控，並審慎評估投資案，避免損失持續擴增。

3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設置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由基金視實際運用情況撥交於指定信託銀行設立專戶保管，並委託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金融機構管理運用，現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台灣育成等公司從事投資。但截至 98 年 9 月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長期信託投資專戶 10 億 8,423 萬 7,000 元，累計虧損卻已達 2 億 3,520 萬 7,000 元。建議應檢討信託對象之決策機制並考慮撤換開發公司或減少投資額度，以避免虧損繼續擴大。

38. 有鑑於截至 98 年 9 月為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台灣育成等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金額共計 14 億 0,889 萬 9,000 元，然累計虧損卻已高達 2 億 3,520 萬 7,000 元：其中華陽開發虧損 5,359 萬 9,000 元，報酬率為-6.28%；中華開發虧損 3,737 萬 1,000 元，報酬率為-3.82%；創新工業虧損 5,082 萬 7,000 元，報酬率為-5.21%；兆豐商銀虧損 413 萬 7,000 元，報酬率為-0.23%；台灣育成虧損 8,353 萬 4,000 元，報酬率為-2.34%，顯見長期以來投資績效不佳，且該專戶自設置以來投資功能不彰，實有檢討該項專戶辦理現況，並考慮撤換開發公司或減少投資額度之必要，爰要求即刻檢討改善方案，避免虧損持續擴大。

39. 針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設各育成中心設置以來，經查南科育成中心累計培育 53 家企業、南港軟體育成中心累計培育 77 家企業、南港生技育成中心累計培育 24 家企業，育成中心進駐率亦均在 9 成以上，惟 99 年

度育成中心軟硬體營運收支抵減後仍發生鉅額短絀（短絀 9,222 萬 3,000 元），成本收益顯不相當，顯示收費標準或有不合理之處，故經濟部應視總體經濟環境檢討收費標準並加強營運成本管控，促使育成中心更健全營運。

40.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設育成中心本年度營運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僅為 2,433 萬 4,000 元，服務成本卻高達 1 億 1,655 萬 7,000 元，成本收益顯不相當，未能達成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要求應視總體經濟環境檢討收費標準並加強營運成本管控，促使育成中心更健全營運。

4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由育成中心所取得之營運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僅為 2,433 萬 4,000 元，服務成本卻高達 1 億 1,655 萬 7,000 元，成本收益顯不相當，未能達成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建議檢討收費標準並加強營運成本管控，促使育成中心更健全營運。

42. 針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設育成中心營運管理業務，99 年度營運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僅為 2,433 萬 4,000 元，服務成本卻高達 1 億 1,655 萬 7,000 元，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及經費使用之成本效益。特要求經濟部應儘速檢討、調整現行收費標準，並加強營運績效之內部管控，促使育成中心的營運更為健全，發揮輔導中小企業發展之功效。

4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 99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服務成本」共計 1 億 1,655 萬 7,000 元，係辦理水電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折舊等。經查：但同年度的「服務收入」3,410 萬元，「權利金收入」423 萬 4,000 元，其中 99 年度育成中心軟硬體營運收支抵減後短絀 9,222 萬 3,000 元。各育成中心設置以來，進駐率亦均在 9 成以上，仍發生鉅額短絀，顯示收費標準不合理。因此，育成中心本年度營運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僅為 2,433 萬 4,000 元，服務成本卻高達 1 億 1,655 萬 7,000 元，成本收益顯不相當，未能達成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故建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詳細檢討報告，以利監督；同時建議該基金應適度檢討合宜的收費標準，並加強

營運成本管控，促使育成中心更健全營運。

4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算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566 萬元，其中「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編列 1,700 萬元，「創業家圓夢計畫」編列 1,560 萬元。經查「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服務對象除欲創業民眾及初創業企業主外，尚包括對創業議題有興趣之國內外研究者及相關研究機構、協會；「創業家圓夢計畫」服務對象則為具明確發展潛力之欲創業者及創業 3 年內之新創事業，顯示兩者服務對象極為雷同，恐有重疊。況且該項預算支應對象，包括對創業議題有興趣之國內外研究者，實無必要，故建議以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兩項計畫條件、規範及申請標準等，提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監督。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3 億 5,988 萬 4,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土石銷貨收入」7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 億 5,988 萬 4,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針就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年度預算於「銷貨收入」項下「土石銷貨收入」科目，編列「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17 億 2,000 萬元。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得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相關砂石出售收入為該基金來源之一。95 至 98 年度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之決算數均遠高於預算數，顯示各該年度預算數均有低估。參酌往年決算數規模，95 年度土石處理收入為 25 億 6,960 萬 4,000 元、96 年度為 21 億 2,859 萬 1,000 元、97 年度為 29 億 9,301 萬 6,000 元，則

9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之預算數 17 億 2,000 萬元，顯有低估，預算編列未盡確實。綜上，水利署河川疏濬工程所生砂石處分收入，未配合工程預算編列歲入，而全數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未符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另參照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之決算數規模，99 年度預算估列數允有偏低，編列未盡確實，請酌予增加砂石處分收入。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1 億 8,732 萬 2,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590 萬元〔含水電費及旅運費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公共關係費 90 萬元〕、「業務外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5,000 萬元，共計減列 5,5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 億 3,142 萬 2,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水資源作業基金 6 項營運計畫中，灌溉及觀光業務入不敷出，99 年度營運計畫中的灌溉營業成本 1 億 4,760 萬 8,000 元及觀光營運成本 8,258 萬 2,000 元。經查：該兩項營運成本一直遠遠高於營運收入。舉例而言，灌溉業務的營運成本與營運收入差額由 94 年度的 3,655 萬 8,000 元，增至 98 年度的 7,250 萬 4,000 元；觀光成本：營運成本與營運收入差額由 94 年度之 3,940 萬 6,000 元，增至 99 年度 6,859 萬餘元，近幾年來營運成本一直高於營運收入許多，且有逐年增加，效益有待商榷。故該項基金營運計畫中的觀光目標的 8,258 萬 2,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水資源作業基金「其他業務費用」下「捐助私校團體」原列 150 萬元，係辦理捐助溫泉研發中心等業務，惟預算說明粗略，無法呈現委辦或捐助後之具體用途與預期成果之概況，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經濟部就本項計畫，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7,256 萬 2,000 元，增列 7 億 5,590 萬元，改列為 9 億 2,846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2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 億 8,599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幾年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94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72.81%，95 年度預算執行率 94.23%，96 年度預算執行率 62.23%，97 年度預算執行率 55.39%，98 年 1-9 月預算執行率 45.40%，除 95 年度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80%，顯示該基金近年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能力偏低，成效欠佳。爰要求經濟部應覈實編列預算並嚴加管控辦理進度及時程同時確保工程品質。

2. 依據預算法第 20 條規定：「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水資源作業基金所屬水庫之經營管理係分別由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資源作業基金應按北、中、南 3 區作業情形，檢附預算明細資料供參。

3. 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年度預算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一次性項目 11 億 9,747 萬 3,000 元，及分年性項目 3 億 8,852 萬 2,000 元，惟查本基金近年來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成效實有待檢討，例如民國 96 至 98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皆十分低落，分別僅為 62.23%、55.39%、51.94%，執行進度多有落後，顯示該基金近年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能力偏低；然其中諸多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皆為所

轄水庫庫邊崩塌地處理工程、集水區邊坡及溪床護岸、壩體加強或加高工程、閘門更新工程與水土保護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等，實攸關各區局水庫整體設施之安全及營運正常，如未能確實執行、強化相關管控作業，對水利設施安全性將造成重大影響，爰建請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會報，以督促強化其計畫執行力並覈實預算編列。

4. 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年度編列水庫清淤經費 2 億 4,484 萬 5,000 元，辦理水庫清淤相關工程及維護工作，然經檢視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轄管水庫、堰、壩之淤積情形多年來皆為國人所詬病，例如石門水庫、曾文水庫、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等處淤積率皆屬偏高，尤其石門水庫與曾文水庫淤積率更是分別高達 30.5%及 22.2%，已侵蝕水庫蓄水容量，嚴重威脅水庫使用壽命，而經濟部水利署北區與中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與石岡壩淤泥浚渫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業分別遭監察院糾正，顯見水利署辦理水庫淤泥浚渫作業成效不彰，相關清淤工程之規劃執行恐有執行不當之處，損及水庫治理成效，更有礙水利防洪整治，攸關下游居民身家財產安全，應儘速予以檢討改正，就轄管水庫堰壩清淤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5. 水利署興建攔河堰後造成河川流域有顯著的影響排水功能，致使鄰近的村庄每逢大雨即遭水淹之困苦，然多次向有關單位反應均未獲解決，且管理單位也未給予受災鄉妥適之照顧，故建議水利署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相關的回饋經費對首當其衝的大樹村及檨腳村逐年回饋地方。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22 億 0,262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43 億 2,200 萬 4,000 元，減列「旅運費」300 萬元、石油基金 2 億 9,222 萬 3,000 元〔含「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9,222 萬 3,000 元（含太陽能電池相關計畫 2,000 萬元、「陸海域風力發電技術發展及整體推動」700 萬元）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2 億元（含「生質能示範」5,000 萬元、「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1 億 5,000 萬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 億 0,443 萬 2,000 元（含「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1 億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443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3 億 9,96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9 億 2,234 萬 9,000 元。

通過決議 10 項：

(1)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為 11 億 0,865 萬元，其中為 100%的委託研究費，較 97 年度決算 8 億 6,596 萬 6,000 元，增列近 3 億元。經查，該項委辦計畫之年度收益率極低，總計 5 年來（91-95 年度）的總平均收益率僅 8.84%，每年的權利金收入幾乎逐年遞減，顯見整體計畫內容過於偏重論文等學術研究，專利授權及技術移轉等實用性貢獻極少。甚至出現連能源產業環境會計帳制度研究等，完全不相干研究計畫均納入補助範疇，顯見該項預算補助浮濫，合理質疑該筆經費恐淪為對學術界或少數財團法人等研究的補助。故凍結該項預算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相關研究計畫內容、績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算，於「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7,480 萬元，多數用以補助或協助政府機關（構）及捐助私校及團體，內容包括「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及「補助能源產業辦理溫室氣體管理」等 2 項補助款，金額各為 5,000 萬元及 2,480 萬元。編列補助政府機關及捐助私校及團體，與能源管理法規定之用途範圍未符；且

補助款應訂為循環性質，協助建置改善能源使用之節餘，應分期返還原補助單位，如此才能持續推動補助，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鑑於人為排放溫室效應氣體是造成全球暖化之主要元凶，而二氧化碳又是溫室氣體中危害最深者，故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99 年度於服務費用項下「科技管理」—「節約能源與減碳技術開發」項下，新增「淨煤技術及二氧化碳捕獲封存示範計畫」經費 1 億元，期程自 99 年至 102 年，總經費為 11 億 8,000 萬元。惟查：該計畫原訂（98 年 9 月）之全程目標為「建置二氧化碳捕獲示範試驗廠」與「建置地質封存示範試驗場」等，另 99 至 102 年度之經費需求為 1 億元、4 億元、4 億 2,000 萬元及 2 億 6,000 萬元，經費總需求計 11 億 8,000 萬元。該項技術建置經費龐大，卻未見詳細於預算書中說明，而該案甚至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詢問計畫內容時，卻表示目前尚無人力與經費管理封存示範試驗場，本計畫全程目標將大幅修正。故本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詳細計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石油基金 99 年度預算「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下「服務費用」有關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5 億 6,522 萬 3,000 元。經查該基金近年來委託調查研究對象大部分集中於經濟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明顯利用經濟部之既有資源，變相扶持、輔導所屬之財團法人。爰針對「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下「服務費用」有關委託調查研究費 15 億 6,522 萬 3,000 元，減列 6,522 萬 3,000 元，並凍結三分之一，請能源局就調查研究案之急迫程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5)石油基金 99 年度預算於「科技計畫」項下之「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辦理「海洋能源發電系統評估與測試計畫」，編列委辦經費 9,6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2 億 0,100 萬元，期程 97 至 99 年度，截至

98 年度止已編列 1 億 0,500 萬元。由於海洋能發電之相關研發，目前似僅停留在可行性評估階段，不具再生能源利用與開發效益，亦無政策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故凍結三分之一，待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與未來發展之可行性，經同意後始能動支。

(6)石油基金 99 年度預算，有關「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用途部分共編列 55 億 7,170 萬 3,000 元，其委託調查研究費中有多項分支計畫之支用，並非是石油基金之法定用途，其中非科技計畫部分，完全是油氣業務管理事項屬能源局之任務職掌，所列「油氣管理」即編有 1 億 2,972 萬 3,000 元，經查，能源局之年度預算「能源政策與管理」中亦列有「油氣管理」科目一項，99 年度編列 245 萬 6,000 元。顯係本應由能源局編列公務預算之油氣業務管理經費，年年分散編列於石油基金項下，不但與該基金法定特別用途規定不符，亦有違預算體制。爰凍結「油氣管理」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經濟部每年編列鉅額之「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經費，99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 3 億元，石油基金並相對應編列有補助作業之委辦費，99 年度預算案編列「太陽能熱水系統作業與成效調查研究」委託調查研究費 3,350 萬元，凍結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8)石油基金 99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畫計 18 億 5,210 萬元，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中關於捐（補）助之規定：「99 年度預算補助與捐助屬以前年度既有之計畫，應妥慎評估，以撙節 10%至 15%為原則…，新興之補助與捐助計畫應以能達成基金任務及設置目的，並以前開撙節數支應為原則。各基金應於預算書內具體列明補助與捐助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並由各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對金額之估計，並應敘明編列計算基礎。」經查該基金 99 年度編列之捐（補）助與獎助計畫，不符上述規定，僅以模

糊字眼表示計畫名稱，內容有欠明確，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畫編列 18 億 5,210 萬元，凍結 6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算編列 16 億 6,683 萬 2,000 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16 億 3,000 萬元，占該年度預算 97.79%，顯見「捐補助」為該基金之主要業務。經查該基金係 99 年度新設，但在相關補助要件、補助額度、辦理程序及考核要點等亦皆未完備下，即匆促編列預算運作，明顯不尊重立法院。爰針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99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16 億 3,000 萬元，減列 1 億元，並凍結三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0)推廣貿易基金 99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及訓練計畫編列「其他委託培訓國際企業人才」經費 2 億 1,034 萬 8,000 元，惟該經費未有任何說明，更無使用之目的、對象、預期效益…等資訊，限縮立法院預算審查權，建議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21 億 1,938 萬元，減列 3 億 9,965 萬 5,000 元，改列為 17 億 1,972 萬 5,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0 項：

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99 年度利息收入計 6,705 萬 8,000 元，包括推廣貿易基金 2,722 萬 5,000 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600 萬元、石油基金 3,300 萬元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83 萬 3,000 元。行政院分別於 87 年、88 年度將推廣貿易及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此後各年度之累積賸餘資金集中存儲於國庫專戶，無息供國庫調度使用。將特別收入基金累積賸餘資金無償提供國庫調度，不但影響各基金之運用孳息或收益，

亦有違特種基金專款專用之規定。特要求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目前將孳息或收益賸餘無息存儲於國庫專戶，供作國庫調度使用之作法，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2. 特別收入基金依法應予專款專用，資金之保管及運用亦應本「注重收益性」之原則規定辦理，故將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自改制後部分累積賸餘無息存儲於國庫專戶，並供作國庫調度之用，建請檢討改善之。

3. 建請除推廣貿易基金及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應恢復單位預算型態編列外，石油基金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亦宜改編列單位預算，以免發生各種避法行為，並要求強化基金收支之控管。

4. 推廣貿易基金 99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之「用人費用」計編列 3,999 萬 1,000 元，包括正式員額薪資 266 萬 9,000 元（工友 6 人薪資 216 萬 5,000 元、委員會委員兼任酬勞金 50 萬 4,000 元），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31 萬 1,000 元（聘用 32 人薪資 2,059 萬 3,000 元、約僱 17 人薪資 671 萬 8,000 元）。其中，約聘僱及工友合計 55 人，均係專任人員。經查：人事費本應依預算法規定編列於普通公務預算之歲出，然推廣貿易基金 99 年度卻編列高達 3,999 萬 1,000 元之專任人員人事費，等於變相隱藏國貿局之人事員額與人事費，除違反預算法規定外，更規避聘用人員有關聘用人數上限規定之控管。爰要求予以管控。

5. 經濟部國貿局主管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每年委託外貿協會、紡拓會及公協辦理市場推廣與商情研析等工作，相關計劃執行內容重疊、內容籠統、缺乏績效衡量指標，致立法院難以審議預算，顯有故意規避國會預算監督之嫌，有違預算法、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實有不當。爰此要求檢討改進。

6. 推廣貿易基金 99 年度預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下編有「新鄭和計畫」相關經費，包括：辦理「強力拓展大陸市場計畫」、「爭取全球政府採

購（GPA 專案）」、捐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及補貼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優惠出口貸款方案利息，總計 6 億 1,400 萬元。經查：為加強推廣國際貿易而辦理「新鄭和計畫」，其中以強力拓展大陸市場之「逐陸計畫」及以擴大外商對台採購之「搶單計畫」，均高度倚重中國市場之開發，且 99 年度之計畫經費獨厚逐陸計畫，恐不利我國際貿易之健全平衡發展。故建議該應採全球性的產業定位，加強新興市場的開拓，包括印度、南非、以及土耳其等地，不應單一拘限於中國大陸市場，恐造成對中國大陸貿易過度依賴，而發生嚴重的貿易傾斜，不利國家政治及經濟的安全。

7. 推廣貿易基金 99 年度預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下編有「新鄭和計畫」，包括加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優惠（三保專案）、強力拓展大陸市場（逐陸專案）、強力拓展新興市場（鯨貿計畫）、擴大外商對台採購（搶單專案）、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GPA 專案）。經查新鄭和計畫自 97 年 9 月執行迄今，其中鯨貿計畫爭取商機 24.22 億美元，較預期之 52.06 億美元，達成率為 46.52%；相較於逐陸專案爭取商機 57.41 億美元，較預期之 42.50 億美元，達成率為 135.08%；搶單專案爭取商機 135.39 億美元，較預期之 56.26 億美元，達成率高達 240.65%；顯見輔導廠商開發新興國家市場仍有繼續努力之空間。鑑於我國日益依賴中國之貿易發展現況，開發新興市場有其必要性，爰要求經濟部應將新興市場是否具有競爭力、內需市場潛力、經濟成長率、投資環境與復甦程度……等等納入重點市場之評估標準（例如：印尼、韓國、印度是 OECD 會員國中復甦最快速之國家），俾建立我國貿易發展平衡與健全。

8. 推廣貿易基金 99 年度預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下編有「新鄭和計畫」相關經費，包括：辦理「強力拓展大陸市場計畫」2 億 8,000 萬元、「爭取全球政府採購（GPA 專案）」1,000 萬元；捐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 3 億 2,000 萬元及補貼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優惠出口貸款方案

利息 400 萬元，計 6 億 1,400 萬元。為加強推廣國際貿易而辦理之「新鄭和計畫」，其中以開發新興市場為主之「鯨貿計畫」執行迄未有顯著成效，仍待政府積極輔導，惟 99 年度預算未編其相關預算以繼續推動，鑑於日益依賴中國之貿易發展現況，為建全我國際貿易之平衡發展，開發新興市場有其必要性，經濟部應續編相關經費繼續加強推動。

9. 為鼓勵企業發展國際品牌，國貿局於 2003 年引進國際知名品牌顧問公司之品牌鑑價模式，辦理「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每年評鑑前 10 大或 20 大台灣國際品牌，惟自 2003-2009 年，歷年獲得前 10 或前 20 大品牌之企業幾乎雷同，且 90%以上皆為高科技產業。究其原因，係因調查對象為上市櫃且品牌經營具國際化的台灣企業，本項鑑價係導入與美國《商業週刊》（BusinessWeek）「全球百大品牌價值排行」相同的品牌鑑價系統，鑑價方法係透過財務分析、品牌角色分析、品牌強度分析及淨現值等。然發展品牌並非大型企業的專利，中小企業更需要品牌，才能被國際買主、被消費市場充分識別出來。台灣許多產業或企業具有自行研發的能力，其價值性絕非以上市櫃與否為衡量標準，也絕非以企業之收益或品牌折現率為標準，例如農業、服務業，甚至部分文化產業皆舉世聞名，例如台灣農業的蝴蝶蘭、精緻米食、瓷藝精品的法藍瓷、琉璃工坊及文化界的雲門舞集…等等，皆極具國際競爭力與市場性。雖然外貿協會另有台灣優良品牌計畫，但為能與國際接軌，行銷台灣具有特色或研發能力之特殊產業，爰要求國貿局、外貿協會，應將品牌的無形價值、自行研發能力、產業別…等列入台灣優良品牌選拔標準，避免獨厚高科技產業。

10. 金融危機風暴的影響之下，各行各業皆明顯的感受到衝擊與影響。在此危機中，「經營品牌」已變成企業主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想，因為維持正常營運已經不容易了，何況再花錢投資在品牌經營上。然而台灣產業其實有非常好的條件和機會能夠成為國際品牌，且有許多企業在困境中求

生存，趁此時機逆向思考來投資與經營品牌，希望能花費最低品牌成本並獲得最大投資效益，企業主或許可以由其他公司的成功經驗中，吸取新知並瞭解品牌經營的關鍵成功因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執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時，不定期舉辦品牌之活動或研討會，爰建議除了邀請國內上市櫃企業外，應主動邀請具有國際競爭力或潛力之產業或企業，或目前已有自有品牌的廠商，透過參與品牌學院活動及研討會的舉辦，學習更專業的品牌 know-how。

11. 特別公課徵收目的、對象及用途應以法律定之，早經 86 年 5 月 9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6 號解釋釋示在案，故推廣貿易基金之推廣貿易服務費用途，在貿易法未有明確授權下，至今仍係根據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運作，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相關之解釋意旨有違，建請檢討改善。
12. 經濟部本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之出國計畫經費未全數編列於各單位預算，且推廣貿易基金所編列之國外出差旅費多為支應普通公務所需，有違預算法規定，均有不當，建請檢討改善。
1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推廣貿易基金 99 年度預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下編有「新鄭和計畫」，其中「強力拓展大陸市場計畫」為加強台灣食品拓銷大陸，與重要城市之連鎖超市、百貨公司、量販店等通路設置台灣食品專區，經查目前採購品項包括臺糖、桂冠、維力、光泉、度小月、喜年來、盛香珍…等 60 餘家廠商 580 餘種食品。爰要求台灣食品專區之食品，應以原料來自台灣境內製成之食品為優先，同時應納入農委會百大精品，讓大陸民眾對台灣農漁會精品有更深入認識及認同，以吸引大陸民眾採購。
14. 面對全球成長最迅速的市場—大陸，台灣最大的勁敵就是出口與台灣有八成重疊的韓國。台灣出口有四成的重心靠大陸市場，韓國對大陸的依賴只有二成。但在金融風暴後，因為韓幣大幅貶值，且韓國產品多是自

己從頭生產到尾，當地化的情況較少，所以韓國佔大陸進口來源比重逆勢擴張，韓國已經從後段班變成前段班。以 98 年 1-8 月大陸九項進口品中，對照 97 年 1-8 月同期，台灣有八項不敵韓國，惟一贏韓國的只有人造纖維絲，但比重差距亦不大。面對韓國虎視眈眈準備搶食中國大陸這塊大餅，而台灣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節節下降，反應了中國對台灣的依賴愈來愈低，但台灣外貿卻幾乎受中國大陸主宰，爰建議經濟部應正視韓國在大陸的市占率已高於我國之情勢，必要時應辦理市場調查，並儘速謀求因應之道。

15. 鑑於「APEC 數位機會中心」係屬於援外計畫，所需經費自 93 年度起由外交部及國貿局以公務預算分攤編列，但自 95 年度始由推廣貿易基金單獨編列，且成為該基金之經常性費用，顯於該基金成立目的不合。故建議自 100 年度始回歸外交部公務預算編列，推廣貿易基金不得再行編列該項預算，以符體制。
16. 推廣貿易基金 99 年度預算編列之國外（含大陸地區）旅費高達 2,577 萬 7,000 元，大部分皆為參加國際性之經濟會議，內容均屬公務業務之範疇，自應編列於經濟部相關單位之預算，不宜編列於非營業基金。建議自民國 100 年起，將該項經費移編至經濟部公務預算，以符法制。
17. 鑑於國內有許多發展品牌成功的案例，故目前正是推動「品牌台灣」的關鍵時刻，故建議推廣貿易基金「品牌台灣發展計畫」，應將農產品品牌推動列為優先對象，強力輔導。藉由透過台灣的設計優勢、行銷能力，讓農友自行創立、研發的優質農產品，化身成為知名的國際農業品牌，除能進一步打開台灣的能見度，有效推動建立「品牌台灣」，更能以實際行動提升台灣農業的國際競爭力。
18. 推廣貿易基金 99 年度預算捐助紡拓會及各紡織公會辦理各項提昇紡織業整體競爭力之專案計畫經費計 4,500 萬元，係自 93 年度起開始編列，主要來自於紡改基金餘款的運用。經查：紡改基金歷年結餘款共計 4 億

9,551 萬餘元，始於 93 年度逕行繳併推廣貿易基金管理運用。惟依政府法例基金結束時，其賸餘款同樣應歸繳國庫；且該案曾於 92 年間，紡拓會疑因不當挪用紡改基金，曾遭致檢調單位之搜索調查。故建議貿易推廣基金繼續應將紡改基金依法辦理結算，並將餘款解繳國庫，以維預算體例。

19. 自執行政府安全儲油計畫以來，石油基金年年支付高額之租金，預估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共將支付 91 億 1,489 萬餘元之油槽代儲租金費用，經費負擔甚為龐大，99 年亦編列業者代儲油槽租金 21 億 5,400 萬元，建議能源局應自民國 100 年起自建油槽儲油，以節約公帑。

20. 能源局為獎勵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以推廣太陽能利用，增加再生能源供應，節約傳統能源使用，補助用戶購置並使用經該部認可廠商安裝之合格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石油基金 99 年度亦編列 3 億元補助民眾裝置太陽能熱水系統。從 92 年至 98 年實際補助金額以觀，每年均不足 2 億元，顯示補助額度能有增加之空間，建議能源局所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要點及相關作業須知」於 99 年起補助基準每平方公尺增加 30%之金額，以加速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計畫。

2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共編預算 11 億 8,345 萬元，除補（捐）助政府機關、私校及團體 7,480 萬元外，其餘 11 億 0,865 萬元均為委託調查研究費，占該項經費總數之 93.68%。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中有多項計畫，如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等明顯屬能源局任務，應編列公務預算之經費，卻分散編列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項下，不但與該基金法定特別用途規定不符，亦有違預算體制。特建議經濟部針對非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各項計畫，除「先進電表系統技術規劃研究計畫」屬技術規劃外，其他均應檢討並予改正預算編列方式，以資適法。

22.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 99 年度所新設，唯基金用途與石油基金、能源研

究發展基金有重疊之處，建議經濟部應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石油基金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政策目標加以整合，以避免政策工具疊床架屋虛耗公帑。

23. 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99 年度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高達 11 億 0,865 萬元，占該基金用途幾乎為（扣除解繳國庫款 8 億 9,148 萬餘元及對政府機關之補助款 7,480 萬元）100%，研究範圍包括能源政策、電業管理及科技計畫 3 大部分，業務極為單純，但屬公務預算範疇，且績效欠明，長期被人詬病恐以淪為特定財團法人及學界的助養機構。加上，目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與石油基金以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多數研究範疇，均已造成嚴重的疊床架屋，甚至業務內容與經濟部能源局極為雷同，該等基金每年投入能源科技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十分龐大，卻乏具體成效，建議應儘速檢討類似基金功能的合併及存廢的必要性。

24. 經濟部能源局主管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均屬發展國家能源、促進能源有效使用之特種基金，唯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已造成疊床架屋，業務內容並與經濟部能源局重疊。爰建請檢討三基金設置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25. 經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積極推動及加強能源研究發展工作；「石油基金」設立宗旨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鼓勵石油與天然氣探勘開發、加強能源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補助離島或山地鄉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補費用、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執行再生能源電價與設備之補貼

、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由上述三個基金設立宗旨來看，三基金部分工作計畫其實皆為重疊及重複性高之業務。其次，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4 點亦規定：「同一性質政事在同一主管機關內，分由不同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應予合併。」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三個月內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合併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達縮減特種基金規模之政策目標。

26.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每年編列鉅額預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有關能源政策、節能技術、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對於議題相近的委託研究計畫應合併辦理，撙節國庫支出。例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所編列之 99 年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與石油基金所編列的 99 年度再生能源開發與利用（預算金額為 10 億 3,850 萬元）等，惟其中多項分支計畫之研究主題、範圍及內容頗為相近，但卻各自獨立編列預算，顯不妥洽，建議兩單位基金自 100 年度起，如計畫雷同或相近時，應合併辦理採購，節省公帑。

27.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算「能源效率提升及節能技術服務」項下之「工業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及「住商部門及公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各編列委外查核費用 7,500 萬元及 8,500 萬元，由於本計畫著重節能知識和技術推廣和應用，廠商無須負擔任何費用。經查，本計畫查核與輔導對象，乃以工商業之能源大用戶為主（用電契約容量須大於 800kW），至其他產業或中小企業幾已排除於外；廠商不只免費技術與資訊諮詢服務，能源大戶可減輕用電成本，採購節能產品之企業，還可依相關規定申請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設備融資之優惠貸款。顯然不符受益者付費原則，且有劫貧濟富，政府資源照顧能源大戶忽略中小企業情形，不符社會公義。爰此建議訂定節能

付費服務使用者付費機制，以符合社會公義。

28. 全球能源匱乏，各國莫不重視國家能源政策。但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算項下「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 11 億 8,345 萬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即占經費總數之 93.68%，達 11 億 0,865 萬元，且委託調查研究費，有多項分支計畫之支用非法定用途項目，明顯歸屬於能源局之任務職掌；顯係漠視國家能源政策的重要性，規避國會監督。爰此建請能源局檢討改進，以符權責及體制。

29.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算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1 億 8,345 萬元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預計辦理 22 項委託研究計畫。經查，該基金將大部分之資源分配予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恐有排擠民間業者之生存發展空間，為避免外界質疑國家資源淪為財團法人之助養經費，並發揮鼓勵民間業者參與能源科技之研究與發展之動能，爰建請改進，俾妥善運用國家研究經費。

30. 石油基金 99 年度預算編列政府儲油計畫業者代儲油槽租金 21 億 5,400 萬元，自從執行政府安全儲油計畫以來，該基金年年支付高額之租金，預估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共將支付 91 億 1,489 萬餘元之油槽代儲租金費用，經費負擔甚為龐大，且上述儲油計畫之審議及考核，邀請台塑石化、中油 2 家石油業者參與，致生利益衝突迴避問題。管理會所為委辦計畫、預算案之審議，攸關國計民生至鉅，如因其有利益衝突情事未自行迴避，容易遭致外界批評政商勾串、利益輸送，針對「政府儲油油槽租金」不合理現象，經濟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法草案，建立防弊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1. 油氣探勘開發雖需投入龐大資金，成本回收期長，且有一定之風險，但相對一旦鑽探成功，獲利亦極豐厚。石油管理法制定後，經濟部能源局雖有訂定作業要點，內容包括申請者資格條件、申請時間、審查方式、補助範圍及配合計畫設帳管理等事項，惟未見受補助者應如何回饋之相

關規範如項目、金額及比例等；目前石油基金對於探勘開發成功之個案，僅象徵性收回核撥之補助款，並未要求分享成果，形成經營風險由政府分擔，而利潤卻可由企業獨享之不合理現象。經濟部應儘速建立回饋機制，以臻合理。

32. 石油基金 99 年度預算用途方面，其中於「科技計畫」項下之「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編列委辦經費 7,000 萬元，建請回歸法制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33. 石油基金 99 年度預算編列之捐（補）助與獎助計畫，除不符規定外，且僅以模糊字眼表示計畫名稱，內容有欠明確。要求應具體列明計畫事由、對象及預算編列計算基礎，且不宜由中油及台塑等民間石油業者身兼該基金委員負責政府安全儲油及補助計畫之審議，致生利益衝突迴避問題。

34. 為因應能源危機，世界各國除了節能減碳外，亦開始尋找再生能源或替代能源，其中發展生質能源，生產生質柴油或生質酒精已被認為是可能的方式之一。台灣曾經推動生質能源，種植玉米生產酒精，但因為規模及成本問題而難以發展，且恐有引爆糧食危機之疑慮。但目前生質能源也可以從藻類或樹種提煉而成，不再有搶食糧食的問題。經查中油公司於 98 年 9 月宣佈與印尼農漁業合作社全國總會簽署麻瘋樹合作種植備忘錄，中油將在 5 年內斥資 36 億，在印尼種植 10 萬公頃麻瘋樹，每年可生產 35 萬公噸麻瘋樹油、40 萬公秉生質柴油。有鑑於農委會曾要求台糖公司釋出 2 萬公頃土地種植樹木，以保護環境，但因為種樹的商業價值很低，因此台糖配合意願非常低，特別是農委會不再編列預算補助台糖公司造林，台糖在無獲利的情況下，不願意再釋出土地配合造林。爰建議經濟部協調農委會，將麻瘋樹納入造林樹種，由台糖公司全力配合種植麻瘋樹，再將生產的果實賣給中油提煉為生質柴油，如此一來，即可創造三贏，第一農委會可達到愛台 12 項建設-平地造林，第二台糖

出售果實可獲利；第三中油可以不需鉅資向國外租地，除可平抑油價外，亦能促進產業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應會同農委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將痲瘋樹納入造林樹種，由台糖土地種植，中油公司提煉生產生質柴油乙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研議報告。

35.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來源，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為：一、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提撥。二、基金之孳息。三、能源技術服務、權利金、報酬金及其他有關收入。由於台電為國內唯一綜合電業者；且因另訂石油管理法成立「石油基金」，以致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僅向臺電公司收取。由於台電公司政府之資本高達 96.93%（民股股東資本則占 3.07%），其所分攤繳納者，亦等同全民之負擔。顯不符特別公課應向特定之群體課徵之公平負擔原則。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檢討法制，建立公平分擔原則。

36.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算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1 億 8,345 萬元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預計辦理 22 項委託研究計畫。惟該基金將大部分之資源分配予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恐有排擠民間業者之生存發展空間，為避免外界質疑國家資源淪為財團法人之助養經費，經濟部應檢討資源分配之允當性。

37. 現行汽電共生系統、自用發電設備及民營電廠等電力業者，均無需分攤繳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而且其中民營電廠商轉所發之電力並由臺電公司以保證一定利潤議價購入，有欠公平。至 91 年 1 月 30 日能源管理法修正通過，增訂條文更明定就綜合電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提撥之，完全未顧及特別公課徵收應符公平負擔原則，已肇致長久以來變相由全民負擔，建請檢討改善。

38.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公權力執行事項之委託，須有法規為依據。而且節能服務之推動，固在達到全民節約能源目標，以及因應京都議定書，減少國內耗電量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目的，但除服務能源大戶外，仍

宜兼顧中小企業之節能服務需求。復考量業者獲得可觀利益，亦係不爭之事實，故無論是基於法律規定，或者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節能服務建請應予收費，俾符規定。

39. 鑑於國際能源逐漸短缺、油價飆漲以及對環保議題的重視，具備省油效益的油電混合車勢將成為未來汽車市場主流。油電混合車雖可節省汽油及大幅減少污染排放，但因為單價太貴，導致普及率很難提高。為刺激消費者的購車意願、同時振興經濟，政府於 97 年祭出排氣量 2000C.C.以下汽車貨物稅減免 3 萬元、150C.C.以下機車貨物稅減免 4,000 元的一年補助措施，該措施將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在貨物稅補貼 3 萬元政策確定不延長情形下，儘管油電混合車有貨物稅減半的措施，但最便宜的油電混合車進口到國內也要百萬以上，民眾購車意願不高。爰建議經濟部應與財政部、環保署等相關單位研議就油電混合車的部份提供更高的賦稅優惠及相關補助，以提高民眾購買低耗能交通車種的意願。

40. 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每年均編列鉅額委託研究調查費，但各年度是項收益數偏低，總計 5 年來（91-95 年度）之總平均收益率僅 8.84%，可見整體委辦計畫之績效，相較於鉅額委辦經費，委實偏低，幾乎已淪為特定財團法人及學術界之助養經費。故建議自 99 年度始，該基金的權利金收入應逐年遞增 3%，未來研究計畫內容與方向應詳加檢討改進，確實給予嚴格考核，避免該類研究計畫毫無意義，造成無謂浪費，有違基金設置目的。

4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算之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並未編列相關「LED 照明產品應用示範補助款」，過去該項款項，係補助全省各縣市裝置路燈補助計畫，得到許多弱勢、偏遠鄉鎮廣大支持及迴響。故建議經濟部應立即同意該基金於 99 年度恢復該項預算編列，同時應以中南部貧窮縣市之鄉、鎮公所為優先補助對象，尤其是以長期繳不出電費為主的鄉鎮公所。另建議該項補助應於 100 年度起正式列入能源研

究發展基金預算中，藉以透過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推動，消弭國內嚴重的城鄉差距。

42. 石油基金 99 年度預算於「科技計畫」項下之「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編列委託調查研究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及 1,500 萬元，辦理「多元料源液態生質燃料技術開發與推廣」及「添加生質燃料對引擎性能及相關組件影響研究」等計畫；另編列 2 億 5,000 萬元，辦理「生質能示範補助」。生質燃料之發展固有其效益存在，但政府長期補貼生質能源發展，卻衍生排擠糧食作物種植機會，肇致糧食供給不足之疑慮加劇。特要求經濟部應重新評估發展生質燃料之成本、效益及研發項目，可調整聚焦至海藻生質柴油及纖維素酒精等項目，避免與糧爭地之疑慮加劇。

43. 經濟部運用石油基金執行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但，石油管理法制定後，經濟部能源局雖訂有石油開發業者之補助、獎勵相關措施，內容包括申請者資格條件、申請時間、審查方式、補助範圍及配合計畫設帳管理等事項，卻未見受補助者應如何回饋之相關規範（項目、金額及比例）；目前該基金對於探勘開發成功之個案，僅象徵性收回核撥之補助款，並未要求分享成果，形成經營風險由政府分擔，而利潤卻可由企業獨享之不合理現象。爰要求政府訂定相關回饋機制，以充裕基金及利其永續運作。

44. 99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用途編列 16 億 6,683 萬 2,000 元，包括辦理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16 億 6,040 萬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43 萬 2,000 元，主要是對再生能源之設備補貼 7 億元、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4 億 8,000 萬元，以及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4 億 5,000 萬元等，電業繳納再生能源基金之相關費用，可藉由「補貼」關係，全數轉嫁由民眾負擔，殊欠合理。故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制訂再生能源配比之政策目標及再生能源於研發階段、示範運轉及設置補貼之時機及標準，並需於相關技術成熟且滿足特別條件後始得補助，不可盲目補助。

45. 99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項下編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3,040 萬元。經查：該項計畫與石油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之科技計畫分支之一「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計畫」10 億 3,850 萬元，顯示該項計畫重疊，故建議該項計畫提供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審查監督。
46.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雖規定得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惟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尚未依法核定，在法定作業尚未完備、基金之運作尚無遵循準據下，即匆促編列預算執行，建請檢討改善。
47.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係 99 年度新設，且在相關補助要件、補助額度、辦理程序及考核要點等亦皆尚未完備下，建請儘速完成上述辦法及相關補助規範，俾利預算之執行。
48.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已造成疊床架屋，業務內容並與經濟部能源局重疊，建請檢討該基金設置之必要性，並應儘速檢討同性質非營業基金之任務範圍與存廢。
49. 為減低再生能源基金之獎勵措施，造成對電價上漲壓力，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應儘速制定明確之再生能源配比政策及目標，並要求業者負擔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責任與義務，否則以目前規劃採躉購費率較迴避成本增加價差、計算補助金額之方式，將造成原本不用負擔減量義務之社會大眾，卻仍要付出代價分攤電價上漲成本之奇怪現象。
50. 為鼓勵發展再生能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再生能源繳交基金之費用得附加於售電價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生之電能，其費用亦得申請補貼，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據推估，前述補貼對國內增加之發電成本影響，約為 3%，以目前家庭用戶每度電 2.5 元、全年用電量 4,000 度估算，每年每戶電費將增加約 300 元，亦即電業繳納再生能源基金之相關費用，經由「補貼」，將轉嫁由民眾負擔，每年每戶約 300 元，並不合理。為減低再生能源基金之獎勵措施，造成對電價上漲壓力，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儘速制定明確之再生能源配比政策及目標，要求

業者負擔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責任與義務，而非由全民來負擔。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14 億 1,138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8 億 3,026 萬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超時工作報酬」100 萬元、「旅運費」200 萬元（含「國內旅費」100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租金、償還與利息—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62 萬 4,000 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600 萬元（含「業務宣導費」500 萬元、「規費」100 萬元）、「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1,278 萬元，共計減列 2,240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0,785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5 億 8,112 萬 5,000 元，增列 2,240 萬 4,000 元，改列為 96 億 0,352 萬 9,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4 項：

1. 核後端基金之資金來源並非政府規費收入，係屬台電公司自行提存、有其既定用途、應專款專用之基金，行政院雖因考量該基金處理之公信力及因應未來台電公司之民營化等涉及公共利益之相關因素，而將其改隸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基金，惟此作法非但缺乏法律依據，甚且違反現行諸多法律規定及立法院決議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雖據稱已著手修訂相關法律，建請應積極運作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俾確立法源基礎。
2. 按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非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各基金應依據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業務實需，擬具業務計畫後，按計畫別逐一編列預算，核

後端基金現正執行之業務計畫雖大致可區分為低放射性廢棄物、用過核子燃料及核子設施除役拆廠等之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然每年度各大分類計畫所編列之預算動輒達數億元，且實際上各計畫項下至少包含 2 個以上之分支計畫，爰此，建請核後端基金宜按主要分支業務計畫別再逐一編製預算，俾利外界瞭解各項分支計畫之業務內容及執行進度。

3. 為順利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各項工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希藉由回饋金機制的設置，降低民眾反彈及抗爭情形。惟經查該基金回饋、獎勵並未有一致性標準，回饋項目常於執行業務時，遭遇民眾抗爭，才編列回饋預算或增訂回饋項目，導致回饋項目日益增加。鑑於回饋金已成為該基金經常性支出項目，且金額龐大，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各種回饋、獎勵標準法制化且一致性，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為促進與地方之和諧，俾順利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回饋金幾乎已成為核後端基金不可或缺之重要支出。基於回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估計金額甚為龐大，應以法律定之。惟現行多項公益支出，缺乏明確法律依據，若再加上未來通過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所規範之回饋項目恐仍不敷實際需求，建議應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基礎，以符依法行政，並維護民眾權益，減少未來紛爭。
5. 針對核後端基金 99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占年度支出之 13.89%，且較 98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9,323 萬 8,000 元，增幅 57.93%，惟為促進與地方之和諧，俾順利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回饋金幾乎已成為核後端基金不可或缺之重要支出，惟現行多項公益支出，缺乏明確法律依據，基於回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估計金額甚為龐大，應以法律定之，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基礎，以符依法行政，並維護民眾權益。

6. 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恐無法依合約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檢整重裝業務，為避免廠商因違約金考量趕工而忽略施工品質及作業安全，應加強檢整作業監督及查核作業。復以該貯存場廢棄物桶之內容物屬放射性污染物，且桶子破損程度不一，因此，嚴防廢棄物桶吊出過程碎塊散落或揚塵，乃不可輕忽之重要環節，另鑑於破損最嚴重第四類檢整尚未開始作業，更應加強督導查驗檢整作業各環節之安全性，避免因趲趕進度而有疏漏。
7. 鑑於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計畫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完成量占計畫檢整重裝數量之比率僅 17.41%，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加上廠商缺乏相關核能工作經驗及核能安全文化認知，以及蘭嶼地區天候不良，恐難在預定的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檢整重裝作業。鑑於如期完成檢整重裝作業固然重要，但仍應注意及避免廠商因趕工而忽略施工品質及作業安全，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督導查驗檢整重裝作業，落實廠商執行施工安全與品質。
8. 針對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恐無法依合約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檢整重裝業務，為避免廠商因違約金考量趕工而忽略施工品質及作業安全，應加強檢整作業監督及查核作業。
9. 在乾式貯存設施整地及橋樑工程尚未發包與機械及設備執行進度落後情況下，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之興建期程顯已無法及時趕上核一廠燃料池貯滿之期限（99 年 5 月）。惟核後端基金除表示將透過各種可能的管道續與台北縣政府溝通以早日取具「水保施工許可」外，並未提出相關因應配套措施。為維持核能電廠能正常運作，應儘速訂定相關配套處置措施，並加強各項作業流程控管及執行，以確保核一廠運轉安全。
10. 依核後端基金管委會所提供之資料，台電公司核能一廠 1 號機之用過核燃料貯存池，99 年 5 月已喪失大修作業之保留空間，原規劃於核一廠區內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因水土保持計畫迄今未獲台北縣政府主管機

關核准，除造成貯存設備製造進度落後外，貯存設施之水保整地及橋樑工程至今亦尚未能進行。在目前各項興建進度均落後情況下，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之興建期程已無法趕上 99 年 5 月核一廠燃料池貯滿之期限。為確保核能電廠正常安全的運轉，特要求經濟部督促台電積極與台北縣政府溝通以早日取具「水保施工許可」，並應儘速訂定相關配套處置措施及備選方案。

11. 經查台電公司核能一廠 1 號機之用過核燃料貯存池，預計於 99 年 5 月喪失大修作業保留空間，該公司規劃於核一廠區內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惟水土保持計畫迄今未獲台北縣政府核准，因此造成貯存設備製造進度落後，亦使貯存設施之水保整地及橋樑工程至今尚未能進行。面對此情形，核後端基金除表示將透過各種可能管道再與台北縣政府溝通外，並未提出具體因應配套措施。為維持核能電廠正常運作，若台北縣政府持續杯葛，爰要求經濟部儘速研擬因應之道，以確保核一廠運轉安全。

12. 按「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之規劃，在時程不拖延之情況下，最快將於 144 年方能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之建造，而我國現有 3 座核能發電廠如以所設計之壽命皆為 40 年估算，將分別於 107 年、110 年及 113 年年底永久停機，並最遲應於 132 年、135 年及 138 年底前完成廠區復原，與目前在最終處置計畫之推動時程規劃上已有 10 餘年之落差，且如在執行過程中因民意接受度、土地取得等因素影響而導致時程拖延，則落差時程更難以估計，因此，為確保現有核能設施除役後之安全，再加以台北縣政府及三芝、石門、金山及萬里等北海 4 鄉民眾反對台電繼續將核廢料貯存在核一、二廠內，經濟部應對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相關作業推動予以加強控管，俾早日解決人民之恐懼並因應核能發電廠除役之需求。

13. 針對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二候選場址之反對聲浪

頗巨，且尚未舉行公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仍存有高度不確定性，經濟部應評估核廢料境外貯存之可能性，積極謀求境外合作對象。

14. 透過國際合作處置用過核子燃料的方式，使各國有較多之機會選擇更適當之場址，避免在不適宜的地質條件下建造處置場，並可避免各國對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上的重複投資。台電公司以往雖編列境外合作處置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預算，但計畫未積極落實，至今仍無具體結果。鑑於國內反對聲浪頗巨，且尚未舉行公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仍存有高度不確定性。特要求經濟部督促台電應積極在台灣地區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備選方案外，亦應評估核廢料境外貯存之可能性，積極謀求境外各種可能之合作對象。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 億 0,089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9 億 7,61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2 項：

(1)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針對部分在競爭機制下未能獲得補助的地方提案，提供「實質輔導計畫」與「地方產業規劃輔導計畫」，由北中南東四個地區的服務團執行輔導工作。此舉立意雖佳，但依據經濟部提供資料顯示，這四個地區，各區都只有一個輔導團隊，公司規模也都不大（北部—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100 萬元，中部—備事得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100 萬元，南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資本額 3,000 萬元，東部—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試問這些服務團隊員工人數多少？如果每家員工數僅有 10 幾位，而目前每個區都有 10 至 15 個輔導案件，能否有足夠的工作人

力執行輔導頗令人擔憂。再者，地產基金目標係要積極發掘並挑選全台具有國際化發展潛力的地方產業，透過輔導與行銷，將其推上國際市場。但就這些服務團曾經執行過的案件來看，大都屬於鄉鎮級產業行銷，能否做到地產基金所提，將地方產業推向國際市場，頗令人懷疑。爰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7,000 萬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算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計 9 億元。經查：現申請案多屬已發展之地方特色產業且部分發展領域雷同：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所示，98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補助計畫申請，計有 1 個部會及 22 個縣市提案，共 59 項計畫，包括農特產品、著名名產、觀光景點、手工藝品…等。其中多項為政府相關單位輔導多年之地方群聚產業，部分且發展領域雷同。為避免國家資源之浪費，爰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2,479 萬 3,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98、99 年度預算約 9 億元之補助款，為監督該基金之運用情形，爰要求經濟部應將「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其下設之「計畫審查會」之會議紀錄及相關經費運用明細等資料，按季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2. 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訂有「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規範該基金補助申請等相關重要規範，為各提案申請、審查及執行之依據，惟未訂有申請案補助額度或比例上限，亦未有受補助地方政府之自籌款比例，為避免資源分配不均及地方政府參與度偏低，故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提出 98-99 年之具體計畫及相關效益評估。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所訂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未訂有申請案補助額度或比例上限，亦未有受補助地方政府之自籌款比例，易致資源分配不均及地方政府參與度偏低，要求檢討改善。
4. 針對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除需具有歷史性、文化性、在地性或創意性外，更需具備商業性、獨特性、差異性之價值，始有產業深度發展之空間，進而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惟基金所訂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未將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獨特性、差異性列入考量重點，恐易形成部分同質性之地方特色產業，與該扶植計畫之原意精神有悖，亦將使計畫成效打折扣，故經濟部應重新檢討「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並於審查時，除書面之計畫內容審查外，應考量各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成熟度與條件，覈實評估各申請案之資源需求性與使用效益性，有效分配，俾提高資源使用效益。
5. 發展地方特色產業，除需考量在地資源特色外，更應兼具獨特性、差異性，致產業有永續發展之價值，惟所訂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未將該條件列為補助之考量重點，恐形成部分同質性之地方特色產業，與計畫原意有悖。要求檢討改善。
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9 年度所訂績效衡量指標，其中北中南東輔導補助非屬所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規範之補助類型，且補助對象擴及審查未通過之案件，似有浮濫，建請檢討改善。
7. 政府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目的是在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特色。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本「一鄉一品」的精神，協助其發展特色產業。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所示，98 年 9 月 30 日計有 1 個部會及 22 個縣市提案申請，共 59 項計畫；98 年 10 月底審查通過 54 項計畫。但這些已審查通過的鄉鎮中，許多並不屬於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甚至還有許多都會區（例如：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顯

然與當初政府成立地方產業基金精神相違背。爰要求經濟部應將有限資源確實用於協助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發展特色產業。

8. 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為協助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的鄉鎮發展特色產業，立意甚佳，但從已通過地方產業基金審查的鄉鎮來看，其中多項為政府相關單位輔導多年之地方群聚產業，同時也是「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輔導計畫」95-98 年度補助過的對象，且發展領域雷同。補助對象重複原因在於有的鄉鎮就是比較會寫計畫書，比較懂得申請補助的訣竅，所以可以持續獲得補助，但是對於真正「所得偏低、人口外移」的弱勢地區，就是缺乏這類專業人才，就算透過輔導獲得補助，補助金額也較低。爰要求經濟部於計畫審查時，應覈實評估其資源需求性與使用效益性，以真正落實協助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弱勢地區，提高資源使用效益，不要讓資源過度集中在特定地區。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之一為支應青年創業「滅飛」計畫所需經費，活化政府資源，幫助青年創業。然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97 年創業總人口數雖下降，但 41 歲至 65 歲的創業族群不降反升，較 96 年高出 1.5%，多了 2 萬多人；中高齡創業人數不降反升的原因，據最新出版的中小企業白皮書分析，係因 97 年發生金融海嘯，中高齡人口尋職不易，只好轉而自行創業，才會讓中高齡創業人口暴增。其次，依主計處最新調查指出，98 年前三季國內工作主力就業人數不增反減，而 65 歲以上就業人數卻連續 5 年增加，顯示國人「延後退休」趨勢形成，少子化的後遺症已提前發酵。鑑於滅飛計畫適用對象為 45 歲以下青年，而目前國內就業人力平均年齡已呈現不斷增高情形，爰建議經濟部應協調青輔會就滅飛計畫研議放寬年齡層。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3,255 萬 5,000 元，增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利息收入」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405 萬 5,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針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99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 236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694 萬 2,000 元，減幅高達 74.63%。惟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利息收入驟降，待研謀提升，且閒置資金管理運用過於保守，應積極洽商金融機構爭取較高利率之可行性，俾增收益。

2. 業務總支出：2 億 1,681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574 萬 4,000 元，增列 150 萬元，改列為 1,724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5,0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02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4 項：

1.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於各農業改良場所設有種苗（子）繁殖採種田，肩負政府之農業政策推廣任務，其對於種苗場之管理維護與天然災害之因應，自不容輕忽，惟種苗基金 97 年間因風災或寒害侵襲植株受凍死亡，授粉不良稔實率低於 10%，致約 177.54 公頃之場外委託採種田廢耕，損失金額高達 333 萬餘元，創近年來廢耕損失紀錄；98 年截至 8 月底亦有 15 公頃採種田因受低溫侵襲，授粉率低於 5%而廢耕，損失金額 97 萬餘元，顯示其防災措施之完善性亟需改善。該基金應檢討防災作業，強

化相關防災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2.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自 96 年度及 97 年度，接連因風災及寒害等因素導致採種田廢耕，損失金額分別為 44 萬餘元、333 萬餘元，98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廢耕損失亦已累計達 97 萬餘元。以 97 年度而言，因風災或寒害侵襲植株受凍死亡，授粉不良稔實率低於 10%，致約 177.54 公頃之場外委託採種田廢耕，損失金額高達 333 萬餘元，創近年來廢耕損失紀錄，98 年截至 8 月底亦有 15 公頃採種田因受低溫侵襲，授粉率低於 5%而廢耕，損失金額 97 萬餘元，顯示有關風、雨及低溫寒害之防治作業尚有待加強及改善之空間。種苗改良繁殖場配置有專業研究人員，對於相關種苗（子）場作物之生長條件與防患天然災害等，應較一般農人更具敏感度與防災專業，這顯示天然災害防禦管理作業仍有未盡周延之處，應檢討防災作業並強化相關防災措施。

3.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政府部門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廣改良試驗作業成果而設置。故該基金對種苗場之管理維護與天然災害的因應，絕對不容輕忽，惟種苗基金近年來因雨災及颱風災害而廢耕損失相當嚴重，近三年的廢耕損失高達 97 萬餘元，建議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針對防災措施之完善性，儘速檢討作業流程並強化防災措施。

4. 推展試驗改良作業亦屬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主要業務之一，鑑於近年來配合政策性之種子苗銷售急遽下降，亟應加強推展試驗改良作業與一般性種子苗銷售。

5.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將抽樣損失列為盤存短絀，核與該基金會計制度科目定義以及會計原理原則不符，又該基金盤存短絀原因，部分係因種子採種年期已逾處理要點規定年限，顯有以「抽樣損失」之名掩飾種子管理延誤之情事，又 99 年度預算所列 20 萬元盤存短絀，遠高於近 2 年實際盤存短絀數，顯有高估，應請檢討酌減。

6.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故建議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定 99 年度將汰換客貨車（41 萬元），應宜注意依上開原則辦理，確實評估所需車種，並以同級車較為省油者為首選，以符當前節能環保政策。
7. 鑑於一般存款與鉅額存款利率差異頗鉅，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宜研擬降低單筆定存金額以適用一般定存利率，或積極洽商金融機構爭取較高利率之可行性，又其閒餘資金全數以定存或活存方式存放，資金管理過於消極保守，允應依資金閒置期間或流動性需要，擬訂資金運用計畫，將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
8.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澎湖工作站 99 年度擬規劃改辦養羊產銷班，其畜禽舍整修費用 95 萬元，卻由畜產試驗所之公務預算支應，顯已違反會計個體原則，亦將導致本作業基金之畜禽產製成本失真，允應檢討修正。
9. 按預算所列成本乃係依過去經驗及預估市場未來發展趨勢所為之合理估計，惟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長期以來畜禽產製成本與預計數差距懸殊，不僅預算失卻督考功能，亦隱含成本估列未覈實之情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宜深入探究差異原因，並檢討有無浪費無效率等情事，積極控減生產成本。
10.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99 年度預估銷貨成本 1 億 0,051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24 萬 6,000 元，惟該基金近年部分產品之單位成本與預計成本差異頗鉅。惟長期以來畜禽產製成本與預計數差距懸殊，不僅預算失卻督考功能，亦隱含成本估列未覈實之情事，畜產基金宜深入探究差異原因，並檢討有無浪費無效率等情事，積極控減生產成本。
11.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95 年度至 98 年截至 8 月底止畜禽產品實際單位成本與預計單位成本比較分析結果，多數產品之實際單位成本較預計數超出

甚多，其中以乳公牛、肉牛、山羊及天鵝等畜產品成本差異最大，甚至有決算成本達預計數 5 倍以上者。若連年實際成本與預計數差異過於懸殊，不僅失卻預算督考功能，亦隱含有成本估列未覈實之情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切實檢討成本估列作業。

12. 為因應美國牛肉相關產品進口，將威脅國人健康，並將因牛肉消費萎縮，對國內養牛事業造成衝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積極配合農委會推動建構畜產產銷履歷制度，並建立台灣牛肉相關產品標章，以提供消費者安全選擇，提升國內畜產競爭力，並防杜國內養牛事業遭受拖累。

13. 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之用途，為畜產試驗、繁殖改良作業之經營及推展所需支出。但以該基金支用現況而言，均在於銷售禽畜及相關製品並行政費用，並無繁殖改良作業，建議農委會應注重畜產繁殖改良作業，強化該基金應有之機能。

14.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99 年度銷貨收入為 1 億 3,728 萬元，經查，不同場所之畜禽繁殖成本差異高達數倍，令人質疑。其中以乳公牛、肉牛、山羊及天鵝等畜產品單位成本高低差距甚鉅，幅度高達 36%。故建議該基金應就人為管理與各項生產要素予以深入檢討改善，不僅預算喪失督導功能，其合理性實頗值檢討，同時應研擬改善措施，俾能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49 億 7,154 萬 4,000 元，減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勞務收入」之「森林遊樂區收入－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入－太平山森林遊樂區」823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9 億 6,331 萬 2,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02 億 8,062 萬 7,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2,686 萬

2,000 元及「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解繳國庫計畫」5 億元，共計減列 5 億 2,686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7 億 5,376 萬 5,000 元。

通過決議 5 項：

(1)農業發展基金 99 年度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計畫編列 22 億 2,860 萬元，補助臺灣省 15 個農田水利會會員農民交會費，該計畫係政府體恤該會會員，分擔會員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而應繳之會費，是以，該補助經費應依會員人數增減覈實編列。經查該項預算並未覈實檢視會員人數，排除財務狀況良好之水利會，每年援例補助各水利會定額經費，除不符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外，亦未依預算相關規定辦理，有便宜行事之嫌。爰凍結三分之一，並應立即清查會員人數，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農委會為減輕農漁戶貸款負擔，歷年均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99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54 億 5,568 萬 4,000 元。惟依中央銀行金融統計顯示，99 年 7 月 5 日大銀行包括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彰化銀行之基本貸款利率為 2.62%，而農委會 99 年度給予相關貸放利率基礎設定數為 3.75%及 5.25%，顯有偏高；相關利息差額補助，乃為推動農業政策所辦，農委會及所屬每年均補、捐助及委辦各地區農漁會數億元經費，另又給予農漁會信用部較高之利率差額補貼，顯已成另一變相補助政策。爰此凍結利息補貼預算三分之一，待補貼利率標準應重新檢討並應調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3)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99 年度預算「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編列 3 億 8,800 萬元，惟農委會自 93 年度起年年編列鉅額拓銷支出，惟成效未如預期，且面對即將與中國簽署 ECFA，至今農委會仍未提出如何降低對我國農業衝擊之具體配套措施，且公務預算中農

委會國際處本即編列 2 億 9,577 萬 3,000 元之預算，而本基金再行編列，恐有重複編列情事，且政策錯誤會將台灣農業帶向危機之路，故該項預算予以凍結二分之一，待農委會就本項計畫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4)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八)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99 年度編列 4,506 萬 3,000 元，然經查近幾年，農委會並未積極解決農藥使用不當問題，爰凍結該計畫三分之一，請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七)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99 年度編列 2 億 4,241 萬元，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三分之一，請農委會提出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153 億 0,908 萬 3,000 元，減列 5 億 1,863 萬元，改列為 147 億 9,045 萬 3,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9 項：

1. 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計編列 20 億 7,000 萬元，辦理農業用電、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等工作，經查農民大量使用化肥，合理化施肥推動成效不佳，請農委會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2. 農業發展基金 99 年度「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610 萬元，作為海巡署與高雄市海洋局進行漁業巡護任務。由於漁業資源巡護本屬海巡署職務，請於 100 年度起由海巡署編列預算。

3. 漁業發展基金項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99 年度編列 13 億 4,283 萬元，係辦理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補貼工作。據悉海上漁撈作業，用油約

占成本之 70%，農委會為減輕漁民負擔並提升產業競爭力，農委會提出優惠油價補貼措施，依油品公司公告牌價，按補貼 14%浮動計畫補貼金額。然在全球原油儲存量日漸減少之際，節能減碳已成為趨勢，國民黨執政後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綠色能源等政策，以降低石油用量。例如汽車業界推出油氣混合車、油電混合車，農業方面亦提出合理化施肥或研發高效能溫室生產設施。隨著國際原油價格日漸攀升，為使漁業亦能進行節能減碳並提升產業競爭力，農委會應積極研究漁業用新式引擎，或是在台灣沿海地區積極規劃海洋牧場（用人工的方式在海裡面放置漁礁，流放魚蝦貝類的種苗，讓它們在自然的環境下成長），加強復育海洋資源，減少漁船出海作業時間及距離。農委會應就漁業提出節能措施及海洋牧場設置之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俾利進行產業結構調整，維持台灣漁業競爭力。

4. 97 年 520 國民黨重新執政，陳武雄主委強力宣傳，為配合陸客來台觀光，擬推動「台灣下單、大陸取貨」工作，未來也將加強與中國大陸進口商及通路商接洽，以建構穩定的農產品行銷通路，促進農產品出口穩定成長，提高農民收益。另外擬規劃在日月潭、阿里山等大陸觀光客參訪之重要景點設置「台灣農業精品館」，97 年 8 月 7 日陳主委還在行政院會報告「台灣下單、大陸取貨」的籌辦情形，當時的行政院劉院長還肯定農委會辦理「台灣下單、大陸取貨」的加強行銷工作方向非常正確。但迄今已經一年七個月了，農委會竟然表示仍在規劃階段，去函要求提供辦理進度，但竟然只換得農委會答覆的 200 字。另外 97 年審查 97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解凍案，當時要求在 97 年底前，農委會應在大陸地區設置長期展售據點，但迄今仍在尋尋覓覓，對於委員的關切，亦是僅回覆 200 字，內容提及「本會亦考慮另於上海適當地點設置臺灣農產品長期展售據點」。該項提案獲立法院決議通過，但農委會卻未依法執行。反觀外貿協會，早已和上海城市超市合作設置「台灣食品專區」

。農委會迄今未尋獲合作對象，試問如何進行規劃設置之工作？對於農委會相關官員怠惰行徑且無視立法院之主決議，爰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該兩案之執行進度。

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皆有其成立之歷史背景，為依法設置之基金。由於基金收入無特定財源，收入幾乎或全數由國庫撥補，性質與普通基金非常類似，且其執行之業務計畫多具公務功能，建請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或改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
6. 由於農委會恣意擴大行政裁量權，只要與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用途沾上邊者，即將公務性質計畫挪移至基金，致 95 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222 億餘元，嗣後逐年減少，預計至 99 年度期末累積賸餘將僅剩 73 億餘元，突顯主管機關行政權彈性過大，任意將業務計畫移列至該基金，違反預算體制。如：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糧政業務計畫等計畫均已超過 5 年，顯非執行階段性任務，故建議於 100 年度起，凡屬階段性執行計畫編列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各分基金，而長期執行計畫則編列於公務預算。另外，此等修正方能避免特別收入基金當成機關小金庫，恣意擴大行政裁量權，破壞預算體制。
7. 鑑於國內消費者習慣仍選擇實用溫體家禽肉品，加上目前主管機關設立之屠宰場規定極為嚴格，設廠成本昂貴，導致利潤微薄的家禽業者根本無以為繼，小農經營雪上加霜，甚為艱困。故建議政府儘速積極與相關家禽業者共同協商研議，制訂完整之配套措施。同時建議農委會應儘速編列相關預算經費，延續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計畫及強化家禽產銷與屠宰穩定輔導措施，避免當「傳統市場禁宰政策」實施後，嚴重影響家禽產業業者，造成社會不必要之對立及浪費社會成本。
8. 鑑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分基金，96 年度超支併決算與 95 年度類似，有 6 項計畫預算編列不足，超支併決算辦理數為 43 億 9,190 萬 4,000 元，未編列預算而併決算辦理數更是高達 40 億 9,752 萬 3,000 元，其 97 年度超

支併決算者，其中 8 項計畫預算編列不足，超支併決算辦理數為 87 億 6,529 萬 9,000 元，其未編列預算而併決算辦理數為 1 億 3,230 萬 1,000 元。故建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自 100 年度始，應立即檢討依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辦理，避免該基金濫用預算執行彈性，且不符合立法院決議，超額預算支出刻意，企圖規避立法院監督。

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95 年度以來，有預算編列不足，超支併決算之情形，且金額日益增加，95 年度超支併決算辦理數為 20 億 8,487 萬 5,000 元；97 年度超支併決算辦理數已達 87 億 6,529 萬 9,000 元，未編列預算而併決算辦理數為 1 億 3,230 萬 1,000 元。經查，立法院審議 95 年度審計部預算時，曾作成決議：「審計部查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及所屬年度預算時，對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任何支出均不得併決算辦理。」為避免此一情形繼續惡化，濫用預算執行彈性，規避監督，爰要求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1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依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準用第 87 條規定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25、28 點規定，將執行計畫經費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除與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有間外，亦濫用預算執行彈性。例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95 年度超支併決算者，有 6 項計畫預算編列不足，超支併決算辦理數為 20 億 8,487 萬 5,000 元，未編列預算而併決算辦理數為 23 億 5,994 萬 2,000 元；96 年度超支併決算者，有 6 項計畫預算編列不足，超支併決算辦理數為 43 億 9,190 萬 4,000 元，未編列預算而併決算辦理數為 40 億 9,752 萬 3,000 元；97 年度超支併決算者，有 8 項計畫預算編列不足，超支併決算辦理數為 87 億 6,529 萬 9,000 元，未編列預算而併決算辦理數為 1 億 3,230 萬 1,000 元。以上明顯規避監督，除應檢討改進，並應修訂相關法規，自 99 年度起遵循規範。

11. 為降低農民用肥成本，農委會補貼農民肥料價差，惟該會於 95 年度、

96 年度及 97 年度連續 3 年將執行經費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且金額鉅大，99 年度復未依實際狀況覈實編列預算，建請檢討改進。

12. 農業發展基金 99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國內救濟」2,000 公噸糙米，5,566 萬 9,000 元，用於救濟國內迫切需要糧食之國民。以 97 年來說，「國內救濟」發放數量為 6,478 公噸，98 年截至目前為止，為 2,430 公噸，99 年度僅編列 2,000 公噸預算，應不足以支應國內所需。農業發展基金既然可以編列 20,000 公噸糙米援外，卻僅編列 2,000 公噸作為國內救濟，農委會於日後編列預算時應考量國內外之均衡性，儘量國內優先為原則。

13. 農業發展基金自 91 年度起由農委會依農業發展條例每年挹注該基金百餘億元，基金財務豐裕，因此 92 年度起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每年持續增加。經查上開計畫係農委會將原應編列於公務預算計畫挪移至農發基金執行，導致該基金累積賸餘逐年減少，預計至 99 年度期末累積賸餘將僅剩 73 億餘元。鑑於目前只要與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用途沾上邊者，農委會即恣意將公務性質計畫挪移至基金，行政裁量權過大，破壞預算體制。爰要求 99 年度以後若農委會欲將公務預算計畫移至農發基金執行，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編列。

14. 9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業發展基金，其中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預算數高達 19 億元，占農委會撥補農發基金總數之 8.82%，恐有排擠農業發展支出效果。經查，教育部於 96 年 3 月 23 日及 26 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決議將設置系統平台機制，統整各部會辦理之弱勢學生、農漁民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軍公教人員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各項經費補助核給及查核機制。顯見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經費宜由教育部研謀補助計畫統籌辦理，應回歸教育統籌支出。建議行政院應儘速召開跨部會會議，責成教育部研謀補助計畫，將該費用於 102 年度前回歸教育支出，方能使農業發展資源有效運用於實際農業發展業務，長期造福農民，

達成設立農發基金之目的。

15. 農業發展基金預計 98 年度期末累積賸餘將僅剩 85 億 6,844 萬 5,000 元，主要原因係農委會恣意擴大行政裁量權，只要與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用途沾上邊者，即將公務性質計畫挪移至基金，致 95 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222 億 5,858 萬 5,000 元，嗣後逐年減少，違反預算體制。為照顧農民權益，依農業發展條例設置農發基金，並規定 12 年內挹注基金 1,500 億元，其本意乃在保障基金財務充裕，以利執行業務，惟綜觀近年來農委會將公務性質之業務計畫恣意移列至農發基金，造成基金額度消耗殆盡，成為該會之小金庫，與設置意旨不符，亦破壞預算體制。爰要求該會研謀改進之道，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6. 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預算時曾做決議：「國際援助相關經費應回歸外交預算，建議研究自 99 年度起由外交部編列是項預算支應，以免因預算排擠效應而影響本國農漁民權益。」然 99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中仍編列 5 億 5,836 萬 5,000 元糧食人道援外經費。我國並非「糧食援助公約」及聯合國「世界糧食計畫」之組織會員，惟基於人道關懷，行政院視國內稻米供需及公糧庫存情形，每年原則提撥 10 萬公噸稻米，供外交部或民間慈善團體申請援助發生飢荒的地區人民。準此，辦理「糧食人道援外」計畫，應屬外交事務，該項經費應由外交部支應，農委會本應捍衛農民權益，不容額外支出侵蝕農業預算，該項預算 100 年度起，外交部負責部分，應由外交部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以符權責。

17. 近年來農委會執行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費持續攀升，顯示該會未有效辦理季節性失衡產品之計畫產銷業務。由於台灣農業為淺碟式經濟，當產品產量有 5%波動時，價格將會出現 30%之波動，農產品產銷調節必須非常快速，惟因政府部門對農業需求和產銷長期預測未臻健全，致產銷資訊整合有間，未能發揮互補與互相勾稽之效用，產銷失調事件

頻傳。農委會應就加強產業自主產銷體系，建立現代化產銷長期預測，提高產銷效率，均衡農產品供需及穩定價格，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增進農民收益，減輕消費者負擔等層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8. 農業發展基金 99 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2 億元，辦理農產品生產具季節性生產過剩之調節措施，以減輕農民損失，維護農產品合理價格及消費者權益，惟查辦理該項計畫經費均較預算數增加，致年度結束超支併決算辦理，顯未有效改善季節性失衡產品之計畫產銷業務，是否能有效造福農民，實有疑問。99 年度編列 2 億元，分由農委會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執行，金額為 3,000 萬元、1 億 4,000 萬元及 3,000 萬元。檢視該會近年來執行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費多超過編列之預算數，為根本解決產銷問題，爰要求儘速建立產銷長期預測系統。
19. 鑑於台灣農（畜、禽、漁）產業為淺碟式經濟，當產品產量有 5%波動時，價格將會出現 30%之波動，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農產品產銷調節的腳步必須非常快速，惟因政府部門對農業需求和產銷長期預測未臻健全，致產銷資訊整合有間，未能發揮互補與互相勾稽之效用，產銷失調事件頻傳。故建議農委會應儘速建立現代化產銷長期預測模式，加強產業自主產銷體系、均衡農產品供需及穩定價格、提高產銷效率、提升市場競爭力，方能增進農民收益同時減輕消費者負擔。
20. 99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2 億元，分別由農委會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執行，經查，為因應環境氣候及颱風等天災影響及部分季節性農漁畜產品價格鉅幅波動，產銷嚴重失衡，形成「穀賤傷農」現象。96 年度實際支用 4 億 2,344 萬餘元，惟執行結果不彰。其中包括擬調減農產品之生產面積不減反增，計畫效能欠佳、無法有效降低農民搶種習性，導致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收購，徒增政府財政負擔，以及補助經費未盡嚴謹，同時過度集中少數農產品情事。故建

議主管機關除應加強檢討產銷調節功能，更應依實際糧政需求，適度增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之經費，不宜採年年追加預算併決算辦理，有違預算體例。

21. 為減輕農業動力用電農戶成本負擔，農委會農糧署於 97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補貼農業動力用電電價調漲額度的二分之一，並自翌年度起持續於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支應。該項政策誠屬政府照顧農民之美意，惟目前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飆漲，台電公司 97 年自 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採兩階段調整電價共計調漲 25.2%，98 年度編列預算為 3 億 5,500 萬元，99 年度僅編列 2 億 8,047 萬餘元。故建議該項農業動力用電補貼經費，於 100 年度起應適度增加，因應未來原物料上漲疑慮。故建議應常態持續辦理電價補貼，且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以為依據，並送立法院查照。同時建議該項預算，應單獨編列計畫以利業務追蹤考核，並避免規避監督。

22. 98 年度起國際肥料原物料行情價格下跌，國內肥料價格亦反映成本陸續調降，惟政府基於照顧農民及依國際肥料原物料之供需現況與行情趨勢，99 年度持續辦理肥料補貼措施。檢視 98 年度辦理肥料補貼計畫，截至 9 月底止執行 28 億 6,331 萬 5,000 元，占原預算數 61 億 7,600 萬元之 46.36%，惟實際成本仍較 99 年度預算數 20 億 7,000 萬元高出 7 億 9,331 萬 5,000 元，恐有短編之嫌。加上長期該基金以預算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雖執行具有彈性但恐遭濫用，故建議農業發展基金應儘速研擬國際原物料之市場實況，編列充裕的肥料補貼經費，避免農民恐慌，影響政府威信。

23. 農業特別收入—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99 年度編列 2 億元，惟查近幾年冬季大宗蔬菜，高麗菜、大白菜及洋蔥，年年發生產銷失衡之情況。日前媒體報導，菜市場一顆 3、4 公斤的高麗菜只賣 10 元，幾乎接近直接成本，因此農委會啟動「耕鋤機制」，每公頃補助 7

萬元，預估每公頃可減少 50 公噸之產量。回顧 88 水災，農作物嚴重受損，蔬菜類價格大漲，一顆高麗菜近五百元，但迄今僅三個月，高麗菜價格差異竟然高達 50 倍，真是天壤之別，農民血本無歸。對於農委會僅辦理耕鋤計畫或購儲等消極性治標工作，未規劃長期治本解決之道，為促使該會思考解決產銷失衡方案，而非僅編列預算補助，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就產銷失衡提出妥適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24. 日本是台灣農特產品最重要的外銷市場，惟 98 年 1-10 月農產品出口量 14 萬 6,543.66 公噸較 97 年 1-10 月同期 18 萬 3,803.79 公噸衰退 20.27%；出口值 5 億 9,976 萬 5,000 美元，較 97 年 1-10 月同期 7 億 9,243 萬 9,000 美元衰退 24.31%，顯見台灣農產品在日本之拓銷工作成效不佳。經查農委會委託池榮青果株式會社於日本設置台灣物產館，僅利用該館及該社所屬 50 家超市辦理促銷活動，其效益有限，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開拓多元行銷通路，與大型連鎖超市合作，並按季促銷台灣當季農漁畜產品，使台灣優質農產品深耕於日本市場。

25. 99 年度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雜項收入」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元，係因山坡地開發利用逐年擴大，致回饋金收入伴隨增加，農委會雖將所收取之回饋金，統籌運用於造林工作，以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惟與每年編列預算投入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費用顯不相當。農委會應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藉由法律之強制性規定與限制，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避免山崩及土石流等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26. 針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 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元。惟檢視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豪雨風災不斷，山崩與土石流造成全國各地災情慘重，農委會應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藉由法律之強制性規定與限制，抑止山坡地過度

開發，避免山崩及土石流等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27. 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訂定，明定開發山坡地應繳納適當規費，期使土地能有效利用並避免因不當開發而危及百姓安全。並藉由收取回饋金之機制，抑制山坡地開發，以達成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減少天然災害之目標，並將所收取之回饋金，統籌運用於造林工作，以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山崩與土石流災情慘重；反觀山坡地開發利用逐年擴大，回饋金收入因而增加。為此特要求農委會應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依法律強制性規定與限制，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每年編列投入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預算費用亦應調整增列，避免山崩及土石流等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28. 農委會並自 91 年起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該項回饋金因各地方縣市政府陸續公告及民眾申請山坡地開發範圍與項目擴大，致收入逐年增加，99 年度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收入 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元。惟查，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豪雨風災不斷，山崩與土石流造成各地災情慘重，行政院於 94 年擬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並由農委會及所屬持續推動國土保育計畫，落實國土復育相關措施；反觀山坡地開發利用卻逐年擴大，致回饋金收入伴隨增加，雖然農委會將所收取之回饋金，統籌運用於造林工作，以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卻出現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一邊收取開發回饋金，一方面投入巨額經費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維護之矛盾情形。建請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有效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避免山崩及土石流等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29. 開放大三通之前，政府保證「農產品外銷中國會增加 20%，農漁民收入會增加 10%~15%」，但至今，兩岸農業貿易逆差仍不斷擴大，農民生活仍未改善。98 年 1~9 月農產品外銷中國不但沒有增加 20%，反而衰

退 20%；同期，國內農林漁牧生產毛額不增反減少 2.1%。兩岸農業貿易逆差持續增加，不僅 97 年農耕產品逆差比 96 年成長近 3 成，水產品逆差更暴增 5 成。農委會應就中國農產經由轉口、走私，及製成加工品輸入我國，造成農民之損失，會同有關單位於 3 個月內訂定辦法，加強查緝。

30. 台灣農產品向以安全著稱，為與東南亞、中國大陸低價農產品競爭之利基所在，所以農委會在推展「精緻農業」的第一個主軸即為安全農業，但近日接連爆發多起農產品食用安全問題，例如戴奧辛鴨、重金屬鉻米、毒茶葉等事件，台灣農產品食用安全性遭受質疑，若無法恢復消費者之信心，那麼台灣農業亦將喪失競爭力，更難以行銷國際市場。農委會推動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主要著重在於生產管理及產品驗證，從近日鴨和米的事件，顯然忽略了環境問題。農委會應會同環保署和地方政府，針對爐渣場或有毒廢棄物傾倒地點的周圍環境和水質進行檢測，並對農漁產品主要生產區域建立環境監控機制，將可能的汙染途徑阻斷，俾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保護國人健康。對於含量超過管制標準的農作物或產品亦應立即剷除銷毀，再進行後續的汙染整治及農地復育，而對於已經上市之不合格農產品也應要求全數下架及銷毀，防止受污染之農作物或產品流入市面。另建議農委會應就國內產製之安全農產品，建立全國統一標示並加強宣導，例如中國大陸三聚氰氨發生時，台灣鮮乳標章即發揮很大功效。

31. 依審計部 97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農產品國外促銷成效欠佳，出口量不增反減：「農業委員會為加強辦理農產品國外促銷，於民國 93 至 97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累計實支數 17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促銷成效欠佳，農產品出口量不增反減；(2)未落實計畫之督導管考作業，補助成效尚待提昇；(3)未能確保農產品用藥安全、穩定供貨數量及品質，影響行銷成效；(4)指定受補助單位

執行與補助計畫無關之業務；(5)以補助方式辦理委辦計畫，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6)「臺灣農產精品館」採購預算欠缺明確計價基礎等缺失，…」。農產品國際行銷計畫經費編列於農產品受損害救助基金，為因應全球性消費緊縮情事，農委會應策劃配套措施，除積極推動生產履歷制與國際接軌外，並發展台灣精品外銷型農產業，提高農產品出口總值，於 2 個月內提出整體農產品國外促銷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2. 針對我國於 85 年時農產品出口值曾高達 54.8 億美元，加入 WTO 前一年（民國 90 年）出口值則創下近年來之低點 30.3 億美元，嗣後農委會自 93 年度起年年編列鉅額拓銷支出，惟成效未如預期；且面對即將與中國簽署 ECFA，至今仍未提出如何降低對我國農業衝擊之具體配套措施，故農委會應研謀改進配套措施，積極發展台灣精品外銷型農產業，以達成效。

33. 針對近年來因風災豪雨造成土石流肆虐，追究原因為山坡地濫砍、濫建，未落實山地造林。行政院雖於 85 年起推動全民造林運動，然囿於發放獎勵金弊端頻傳，致自 94 年度起停辦 3 年全民造林新植林業務；而農委會另從生態景觀及產業經濟觀點，加碼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將形成排擠效應，讓平地造林成為主流，山區無人造林，農委會應重視源頭防治土石流，有效辦理水土保持工作，落實山地造林政策，避免未來極端型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之時，將造成無止盡之災難。

34. 近年來因風災豪雨造成土石流肆虐，追究原因為山坡地濫砍、濫建，未落實山地造林。惟農委會從生態景觀及產業經濟觀點，加碼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形成資源排擠效應，讓平地造林成為主流，山坡地無人造林，本末倒置未必是綠色造林之目標，準此，行政院未重視源頭防治土石流，有效辦理水土保持工作，恐在未來極端型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之時，造成無止盡之災難。

35. 全民造林計畫（主要係山坡地造林計畫）停辦後於 97 年度再度啟動，於急需人工復育之土地區位辦理新植造林，銜接全民造林計畫停辦之新植造林業務。以往年度經費均由林務局全額編列補助，99 年度辦理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經費總計 8 億 5,000 萬元，林務局僅編列 5 億 0,200 萬元挹注基金，不足部分由造林基金以前年度賸餘支應。林務局另編列平地造林計畫經費 21 億 2,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5,500 萬元，顯示平地綠色造林已成為農委會發展林業之主軸。為因應近年來因風災豪雨造成土石流肆虐，追究原因為山坡地濫砍、濫建，未落實山地造林。特此要求農委會應重視源頭防治土石流，加強山地造林，有效辦理水土保持工作。

36. 復查 93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合併後之賸餘來自作業基金部分甚少，多半係來自國庫撥補辦理政務之賸餘款之累積，而細究前述預算法之規定或主計處之解釋函，解繳國庫者，主要基於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依法分配應繳庫之數額，而今行政院因國庫拮据，指定該基金繳庫 10 億元，顯有爭議，並再度凸顯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歸納為特別收入基金之不當，行政院及農委會應研謀檢討改進。

37. 鑑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中的全民造林計畫，99 年度編列 6 億 8,500 萬元，雖較去年度減少 8,714 萬元。經查，政府大力鼓勵平地造林，並執行「綠海計畫」，將造林獎勵金提高為每公頃 20 年 240 萬元。唯政府鼓勵平地造林，讓平地造林成為主流，導致山坡地造林乏人問津，加上近年來風災豪雨造成土石流肆虐頻傳，政府此時僅推動平地景觀造林，無視山坡地造林復育，恐無法有效辦理水土保持。為避免政府農政單位各自為政，平行性單位毫無協調空間，故建議應落實山坡地補助造林計畫，至少達成率應占造林獎勵金的 30%以上，避免國內土石流災害持續頻傳，危害民眾寶貴的人命財產。

38.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有關平地造林計畫經費，99 年度林務局編列 21 億

2,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5,500 萬元，顯示平地綠色造林已成為農委會及林務局發展林業之主軸。惟查，近年來因風災豪雨造成土石流肆虐，追究原因為山坡地濫砍、濫建，未落實山地造林。環境永續為全球環保趨勢，亦為政府綠色造林的政策目標，因此，從生態景觀及產業經濟觀點推動平地景觀造林重要，山坡地造林亦為水土保持極重要的一環，不可偏廢。建議農委會比照平地造林機制輔導山坡地造林，強化山坡地造林，落實綠色造林、山林保育的政策目標。

39. 檢視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豪雨風災不斷，山崩與土石流造成各地災情慘重，行政院於 94 年擬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並由農委會及所屬持續推動國土保育計畫，落實國土復育相關措施，並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加速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違法濫墾濫建地區，收回土地廢耕還林計畫及劣化地復育，恢復自然環境生態等相關計畫；反觀山坡地開發利用卻逐年擴大，導致回饋金收入伴隨增加，99 年度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雜項收入」3 億元，甚至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元。故建議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藉由法律之強制性規定與限制，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避免山崩及土石流等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40. 林務局與宏都公司每年共提撥天災復舊準備金 3,000 萬元，惟囿於森林鐵路交付宏都公司營運後，天災不斷設備嚴重損毀，該公司藉故拖延拒絕履行契約義務，復建工程一再延宕，導致天災復舊準備金設置至今未發揮功能，影響民眾權益，主管機關應嚴加督導，積極要求宏都公司履行契約。

41. 林務局將森林鐵路委託宏都公司經營迄今，惟因連續遭到風災受損，相關責任歸屬之互有歧見，該公司藉故拖延拒絕履行契約義務，導致復建工程一再延宕。根據林務局與宏都公司所簽合約，就天災損害部分，每年應提撥天災復舊準備金 3,000 萬元，其中，林務局負擔 80%，宏都公

司負擔 20%。99 年度該局依規定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提撥天災復舊準備金 2,400 萬元。此外，莫拉克颱風後，雖與宏都公司達成共識，但為避免無法立即辦理復建，影響政府威信，林務局已於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先行編列 10 億元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復建。綜觀，林務局顯然無法有效致令宏都公司履行契約義務。阿里山森林鐵路為國際知名之高山鐵路，深具文化資產價值，為確保珍貴國家文化資產得以保存並永續經營，爰提案要求，林務局應強力要求宏都公司依興建暨營運契約第 18.4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必要時依約適時中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以維政府權益。

42. 農委會歷年均由該會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挹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99 年度亦編列預算 12 億 7,078 萬 5,000 元補助。惟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極端型氣候發生頻繁，各年度遭受不同天然災害侵襲，該編列經費不敷支應，遂二度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惟查 99 年度農委會編列預算 12 億 7,078 萬 5,000 元，雖較以前年度增加，但其中現金救助業務 8 億 1,232 萬 5,000 元，僅較上年度 7 億 7,928 萬 3,000 元增加 3,304 萬 2,000 元，顯不及調升農業天然災害的救助額度及放寬救助標準，凸顯該會習慣性依賴特種基金經費彈性運用及災害防制法移緩濟急規定，未覈實編列災害現金救助經費，爰要求農委會切實改進。

43. 檢視漁業發展基金之用途，除行政維持費外，多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等捐助、補助與獎勵支出，基金功能萎縮，對其設立宗旨—「達成漁業經營現代化、漁業機械化及自動化」所能發揮的助益不大。加上，該基金收入主要來源為國庫撥款數，支出則為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顯然該基金業已成為漁業補助款的轉撥機制，建議農委會應考量修法予以裁撤，將其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正式回歸公務機關辦理。

44. 99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收入數為 13 億 5,993 萬 5,000 元，執行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即高達 13 億 4,283 萬元，顯非其設立宗旨—「達成漁業經營現代化、漁業機械化及自動化」之目的。基金自停徵規費後功能萎縮，嗣後編列漁業用油補貼計畫經費，為漁業補助款轉撥機制，已非特別收入基金設置特定收入來源用途供特殊用途之目的。建請考量修法予以裁撤，有關業務之執行回歸公務機關辦理。

45. 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顯為推動政務之一環，漁業署自 94 年度起，逕由公務預算編列預算撥充漁業發展基金，再執行計畫支出，顯非特定收入來源用途供特殊用途，另油價漲跌趨勢仍一變再變，漁業用油補貼預算顯未考量實際執行狀況覈實編列，建請檢討改善。

46. 漁業發展基金對於水產院校生上漁船服務獎助之目的在於鼓勵相關科系學生從事漁業工作，以促進漁業發展，此項獎助雖已行之有年，但實際成效極為有限，從 94 年至 98 年 11 月止之 5 年間，每年僅有 1 人留在漁船上服務。且自 88 年 11 月起，更規定必需上船服務滿 1 年才有資格領取獎助金，條件較為嚴格，也造成近年來留在漁船上服務的水產院校生人數下滑，顯見此種獎勵之方式並不足以達到鼓勵水產院校生上漁船服務之目的，若漁業署對於水產院校生在校時提供獎助，日後再課以上漁船服務時間，或較能達到其目的，對於現行之獎勵方式，漁業署應檢討其實效性，以避免空耗政府資源。

47. 農委會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確能協助農漁民子女不致因經濟不利因素失學，成效卓著。依「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用途可以辦理政策性之農業補助或投資，農業發展基金應研究比照「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模式，辦理農漁民就學獎助學金，以提昇農漁民智識發展，進而促進農業成長。

48. 漁產平準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所設置。該基金主管機關為農委會，管理機關為漁業

署。惟經查，近年來漁場市場交易價格穩定，無連續 5 日跌至平準價格 80%以下情形，未啟動實施平準計畫，致該基金幾乎無任何支出，基金編列預算數年年下降，99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469 萬 5,000 元為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 469 萬 5,000 元則為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顯已不具特別收入基金屬性，未符設立特別收入基金之要件。建請農委會及漁業署積極檢討，考量修法裁撤該基金，將有關業務歸併公務預算辦理，俾減化管理作業，增加執行效率。

49. 檢視近年來因國外農產品大量進口所導致國內農產品價格大幅下跌之情事，95 年度未發生、96 年度僅發生南投地區茶業救助案件 1 件、97 年度亦未發生，為此，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預算時曾凍結「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預算 2 億 7,000 萬元。前揭 96 年度茶業救助案件因發生於下半年，除於該年度支出 4,072 萬 2,000 元，另於翌年度支出 7,305 萬 2,000 元，合計 1 億 1,377 萬 4,000 元，為近年來唯一發生之救助案件，98 年度迄 9 月底止未發生產業救助案，準此，本年度編列 6 億 8,850 萬元仍嫌高列，該基金編列預算時應檢視以往執行狀況，覈實編列。

50.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之「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99 年度編列 3 億 8,800 萬元。經查，農委會於 93 年度至 98 年度實施「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希望能拓展外銷市場，雖年年編列鉅額拓銷經費，惟成效不佳不只預算執行率不高，台灣農產品出口值量亦成長有限，究其原因，為未落實配套產銷一貫政策所致。為有效開拓國際市場，要求農委會應策劃配套措施，除積極推動生產履歷制與國際接軌外，並發展台灣精品外銷型農產業，提高農產品出口總值。

51. 為照顧農民權益，依農業發展條例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並規定 3 年內挹注基金 1,000 億元，其本意乃在保障基金財務充裕，以利執行業務，99 年度編列 7 億 8,433 萬 6,000 元。惟農委會將公務性質計

畫之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恣意移列至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造成基金額度快速減少；另加強農產品國際促銷計畫旨在促進出口外銷，進而增加農產獲利，與該基金設立宗旨亦未相符，預估 2 年後將消耗殆盡。為避免該基金資金快速耗盡，影響基金持續運作，爰要求審慎研議改善。

52. 我國於 85 年時農產品出口值曾高達 54.8 億美元，加入 WTO 前一年（民國 90 年）出口值則創下近年來之低點 30.3 億美元，嗣後該會自 93 年度起年年編列鉅額拓銷支出，惟成效未如預期，應研謀改進配套措施，積極發展台灣精品外銷型農產業，以達成效。另農產品拓展外銷經費，係農委會推動業務計畫，應於其年度預算編列，不宜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避免該基金資金耗用快速。

53. 鑑於水旱田利用計畫，乃屬常態編列，並非階段性任務，故不符合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加上政府為照顧農民權益，依農業發展條例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挹注基金 1,000 億元，其本意乃在保障基金財務充裕，以利執行農業推廣，惟農委會於 89 年度始，將公務性質計畫的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恣意移列至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因提撥金額龐大，造成基金額度快速減少，預估 2 年後將消耗殆盡，故建議水旱田利用計畫應於 100 年度始回歸公務預算，或由農委會再編列預算挹注基金，不可逕自將農產品受進口救助基金當成機關小金庫，破壞預算體制，應檢討改進。

54.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99 年度編列 1 億 6,501 萬 9,000 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 億 5,273 萬 5,000 元。經查：該項經費於預算書中並未詳細說明捐補助對象以及用途，恐有規避立院監督之嫌。為確認該計畫內容是否有其必要性，及保護國內動物防疫監測具體可行。故建議該項計畫應盡速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以利立法院監督。

55. 鑑於農委會擬推動小地主、大佃農之計畫，唯目前誠屬計畫推動之初期階段，若大幅縮減休耕地面積，卻未有完整農產品、蔬果類之輪種項目配置時，恐造成農民搶種單一作物，屆時又出現農政單位，針對單一農作物編列收購經費或是耕鋤，導致浪費田間人力。故建議農委會不宜大幅推動休耕面積同時復耕，應考量休耕土地復育之可行性，針對過去兩期作均為休耕的土地，取得農友認同的情形下，採取一期作以休耕補助為主、一期作以翻耕補助為主，透過循序漸進方式，提升土地再利用之際，亦能維護農民權益。

56.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99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7 億 8,433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編列 141 億 0,363 萬 4,000 元，包括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其中以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支出 113 億 4,192 萬 7,000 元，占 80.41%比例最高；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99 年度預計短絀 133 億 1,929 萬 8,000 元，期末累積賸餘僅剩 128 億 6,530 萬 6,000 元。經查農委會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已超過 10 年，執行經費於 89 年度以前編列於農委會年度預算，嗣後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自 94 年度以後挪移至損害救助基金。該計畫每年均編列百餘億元支應，導致基金決算持續短絀，為此審計部於 97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資金耗用快速，允宜審慎檢討因應」，為避免該基金資金快速耗盡，影響基金持續運作，審計部曾函請農委會審慎研議改善。農委會答復將重新檢討研擬妥適之休耕補貼制度，於未來將併同「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及「農產品國外拓銷計畫」重新檢討。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將於民國 100 年或 101 年耗盡，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7.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五)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掌握國內市場脈動，推動整體性行銷策略，98 年

度計編列 500 萬元。農委會表示該案係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台灣生鮮蔬果於中國大陸目標市場及其與大型企業策略聯盟模式探討研究」，委辦費為 460 萬元，委辦期程至 99 年 3 月底到期。然經查該計畫案之期中報告，市場調查區域係以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三城市為主，內容幾乎是官方統計數據。相對於經濟部外貿協會 98 年推動之「新鄭和計畫」，其於今年 5-7 月陸續完成中國大陸 31 個城市的市調報告，該 31 個城市涵蓋中國大陸第二、第三線之都會，日前已將南京、重慶與成都等三大區塊之市調報告集結成冊，提供台商轉戰大陸市場之教戰手冊，委辦金額亦僅約 400 萬元。中國大陸是台灣最重要的出口市場之一，且今年 1-10 月我國農產品出口大陸亦有成長，為能讓台灣農產品輸往中國大陸能立於不敗之地，台灣應掌握中國大陸市場之契機。然農委會卻未能掌握先機，委託市場調查報告亦僅統計數據彙整與分析，顯有虛應故事及消化預算之嫌。爰要求農委會應酌參外貿協會之市調報告，強化市場調查之內容與方向，在完成報告前，另邀請產官學進行審查，俾使報告內容完整更具可行性與參考價值，且待報告完成結案後，應將該報告發行成冊，供台灣農民及農企業參酌。其次，農委會在中國農產品行銷應密切與外貿協會結合，提出在中國大陸之行銷策略及措施。

58. 農委會依據「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規定，經由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及政府進口米採購，其公糧安全存量將由原先的 30 萬噸米量，規劃提高至 40 萬噸，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經查近年來，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數未完成應有之效率，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探究原因其一為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其二就是政府編列公糧稻穀每公頃的收購數量實有嚴重瑕疵，導致農民繳交公糧意願偏低。以第一期作稻米收購為例，包括計畫收購 1,920 公斤/公頃、輔導收購 1,200 公斤/公頃以及餘糧收購 3,000 公斤/公頃，合計為 6,120 元，其中計畫收購的價格較為優惠，農民可有些許利潤，但是政府要求繳交量卻偏低，故建議

應提高計畫收購數量為 3,000 公斤/公頃繳交量，藉由調整各類收購量，一方面維持稻米收購總量不變，一方面增加農民生產利潤，為農業政策創造雙贏局面。

59. 針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鑑於該基金耗用快速，為避免基金耗盡，而影響農民生計，爰要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應長期、持續性設置，並應逐年寬列預算，以協助農民因應受進口之損害。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28 億 0,075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96 億 3,53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31 億 6,541 萬 7,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財政部及經濟部近年來辦理部分釋股業務，未經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明顯違反「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6 條、第 7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因此要求財政部及經濟部未來辦理釋股作業時，其價格需經過評價委員會評定後，才能定案。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5,320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682 萬 6,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地方建設基金 99 年度「投融資業務收入」編列 1 億 8,635 萬 5,000 元，包括「一般公共建設」及「吸引投資所規劃公共建設及其他建設」之貸款利息收入，其中「一般公共建設」貸款利率為 0.75%、「吸引投資所規劃公共建設及其他建設」利率為 0.5%。

惟該基金 99 年度「業務計畫—營運計畫」中所列「公共建設工程貸款」及「教育建設工程貸款」之最低利率為 0.625%，「吸引投資所規劃之公共建設貸款及其他建設貸款」利率則與「公共建設工程貸款」及「教育建設工程貸款」相同，即「吸引投資所規劃公共建設及其他建設」之最低貸款利率亦應為 0.625%，然「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中，該項貸款利率僅為 0.5%，較營運計畫中所列最低利率 0.625%為低，營運計畫與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所載利率明顯不符，該基金預算編列顯未盡覈實，爰凍結地方建設基金 99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二分之一，俟該基金針對各項營運計畫預算編列與實際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3. 本期賸餘：1 億 8,638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2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4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506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622 萬 3,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國有財產開發基金爲 99 年度新設立之基金，根據財政部 98 年 5 月「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設立計畫書」所示，該基金將透過招標設定地上權提供民間開發、參與都市更新辦理開發、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

開發、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等方式，推動國有土地開發，並預期可達到「增加商機」、「創造就業機會」、「培養稅源」、「活絡經濟」之效益。

然該基金之業務均為目前國有財產局之職能，設立該基金運作國有財產局既有之業務，雖美其名為靈活、彈性運用，實則為逃避國會監督；且其預期效益多為籠統之詞，欠缺具體數據，該基金預算所列固定資產高達 44 億 5,201 萬元，但卻相關成本效益等資訊之揭露，顯與預算法第三十四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有違。爰凍結該基金之支出五分之一，俟針對「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設立之必要性與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並依預算法規定將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等送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2,116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5 億 0,383 萬 4,000 元（包含現金增撥數 5,000 萬元、財產作價增撥數 44 億 5,383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針對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99 年度預算編列權利金收入 2,500 萬元，係源自納為基金財產之世貿三館國有房地（信義段四小段 27 及 27-1 地號，都市計畫娛樂設施區）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經營之每年經營權利金收入。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建築用地按核准當時之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六計收，建築物按核准當時

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然而，另依契約約定，本案每年經營權利金之核算天數為 105 天，並按實際面積三分之一計算，每年經營權利金為 2,508 萬 6,718 元，顯不合理，且與「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未合，顯有低估，建請爭取權利金增加，以裕國庫。

2. 有關「國有財產開發基金」的財源係由財產作價增撥 44.5 億餘元，但其計價方式係採公告地價而非公告現值或市價來計算。如採公告現值，則其差額超過 70 餘億元，明顯低估，為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58 條及其有關施行細則暨商業會計法的規定，爰要求自民國 100 年度起，應參考市價計算。

3. 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作之調查顯示，都會區房價過高為十大民怨之首，許多民眾因房價過高根本買不起房子。然而，截至 98 年 7 月底止，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共 98 萬 4,300 筆，面積 11 萬 9,724 公頃，其中許多是待處理或閒置的情形，缺乏有效利用。故為使房價回歸合理，並提高國有非公用土地資產的使用效益，爰要求國有財產局於 3 個月內清查都會區國有非公用土地可建築用地提供內政部建設國宅，以提高房屋供給之可行性。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7,203 億 5,965 萬 8,000 元，減列「債務收入－債務事務費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03 億 3,965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7,203 億 5,466 萬 9,000 元，減列「還本付息計畫－債務事務費支出」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03 億 3,466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498 萬 9,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 億 8,739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0 億 1,684 萬元，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0,684 萬元。

通過決議 2 項：

(1)有鑑於 97 年開始諸多民眾受銀行人員鼓吹購買連動債，致使民眾血本無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明顯未善盡督導之責在先，未保障民眾權益而努力在後，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有關銀行局部分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確實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99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一年度施政目標—維持金融穩定，提升金融檢查效能—檢查資訊揭露：「將最近 2 年及當年度金檢執行情形、最近 1 年度金檢主要缺失、當年度金檢重點等相關檢查資訊，公布於檢查局網站，增進檢查資訊之透明度……」，然查其官方網站揭露之部分資訊過於簡略，甚或未揭露，不僅未能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亦有違其職責，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有關檢查局部分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提出確實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2,944 萬 8,000 元，減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1,944 萬 8,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0 億 8,539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7 億 9,916 萬 1,000 元，減列「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278 萬 2,000 元、「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10 億 2,016 萬 9,000 元及「訴追計畫」4,000 萬元，共計減列 10 億 6,295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3,621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82 億 8,623 萬 2,000 元，增列 10 億 6,295 萬 1,000 元，改列為 93 億 4,918 萬 3,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320 億 0,805 萬 4,000 元，增列「勞務收入」1,000 萬元、「財產收入」5,700 萬元（含「權利金收入」5,300 萬元、「利息收入」400 萬元），共計增列 6,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0 億 7,505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38 億 0,805 萬 4,000 元，減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7 億 9,905 萬 4,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凍結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15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凍結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5,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18 億元，減列 7,600 萬元，改列為 17 億 2,400 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鑑於國科會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連續於 97 年度及 98 年度超出預算數甚多，為避免同樣情事於 99 年度發生，建請國科會該項預算必須確實編列，並在預算範圍內支用。

2. 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為有效管控各補助之國家型計畫之研究成果使用效益，爰要求國科會於 6 個月內研擬科發基金補助研究計畫之成果管控機制，檢討各項補助資源與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情形，並研議相關績效評估後，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 國科會各專題研究成果管理與運用之監督考核未能完全落實，尤其計畫執行結果至專利權取得階段未予列管，補助計畫投入與研發成果產出未能有效掌控，且發生執行研發單位授權研發人得自行申請專利，與現行規定未合等情事，爰決議要求國科會於 1 年內，協調各學研機構，擬定研發成果權利移轉之管理機制，建立合理之管控程序。
4. 99 年度政府科技預算編列 956 億元，雖較上年度增加 46 億元，然若連同國防部等其他部會挹注之金額，總成長僅 4.9%，是為近 3 年最低之成長率。為提升我國科技研發能力，國科會應逐年修正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 之比例，爰決議要求國科會自 99 年度起，維持每年 8%-10%之科技經費成長率，以強化科技發展實力。
5. 國家型科技計畫投入龐大資源，惟研究成果是否太過偏重學術或會議論文，且實際取得專利並技術移轉之權利金收入與投入金額顯不符比例，爰決議要求國科會於 6 個月內檢討並加強國家型計畫之研究成果推廣機制，並逐年提高研究成果導入產業之比例。
6. 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執行良窳與國家競爭優勢相關，其執行績效甚為重要，然經查各類型國家型計畫多為連續型計畫，然其預算編列並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未將計畫總經費、執行期程、分年預算數等揭露於預算書內，不利本院預算審查，為有效監督國家型計畫執行績效，爰決議國科會應於 3 個月內將本（99）年度國家型計畫之詳細書面資料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且自 100 年度起，國家型計畫必須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7. 依據資料顯示，我國科技發展近年來在美國專利所獲核准之專利數自 2003 年至 2007 年分別有 5,298、5,938、5,118、6,361 及 6,128 件，我國各領域之論文被引用數亦在世界名列前茅；惟我國專利與科學關聯程度甚低，2007 年我國在美國發明型專利之引用科學文獻次數平均為 0.50 篇，低於美國之 8.46 篇、德國之 2.56 篇、日本之 1.54 篇、南韓之 1.22 篇，顯示尚有改善空間，而我國專利數在東亞地區於 2007 年統計時落後日本與南韓，成長率竟為負 3.66%。另據統計我國企業雖擁有許多專利，但技術貿易值卻有嚴重逆差，技術貿易比自 2003 年至 2007 年（2006 年停辦統計）更僅為 0.17%、0.17%、0.23%及 0.29%，與外國之比例相差甚遠。綜此，國科會應就研發及應用做更緊密之結合，並於未來訂定每年預定達成之連結目標，澈底達到「學以致用」之研發效果，請國科會於 2 個月內就 99 年度預定達成產學合作之目標，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8. 國科會為提早培育科學相關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學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並編列經費補助，內含「1.研究助學金：每位學生每月 4,000 元，8 個月計新臺幣 3 萬 2,000 元。2.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每一計畫最高可有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之補助」。經查該會 96 至 98 年度之補助預算及決算統計顯示，除 96 年度外，97 及 98 年度之核定費用均遠超於預算費用，99 年度編列 1 億 1,575 萬元，請國科會於 99 年度核定執行時，能於預算範圍內核定使用。

乙、教育部主管

通過決議 18 項：

1. 為維持國立大學工程品質，各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訂定具體工程監督查核方案，嚴格監督所屬人員，若有違法情事應送請檢調司法單位，依法追究責任；另請於 1 週內向林正二委員提出說明。

2. 經查近年來各校校務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等計畫「先預支後補辦預算」之情形甚多，且出現先行辦理超過 1 億元案件卻未送立院備查之情形，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稽查此類「先辦理後請預算」及督導先行辦理超過 1 億元以上案件卻尚未送立法院備查案儘速辦理，並將稽查結果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 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各校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與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稽查各國立大學是否依規定上網公告財務資訊，並督導未依規定辦理之學校儘速依法公告。
4. 為鼓勵終身教育與提供民眾進修學習，各大學可運用校務基金辦理「推廣教育」班，然經查各校辦理「推廣教育」收益率差距甚大，部分學校甚至收益率不到 1%，為落實教育部監督管控，爰決議教育部應檢討各校辦理「推廣教育」班收益情況，並於 6 個月內研議訂定最低收益標準，並評估將此列為政府撥補校務基金之參考。
5.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校之「建教合作」收入由各校自訂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監督，惟因部分學校未依照規定上網揭露「建教合作」資訊，包括未標明購置設備費、折舊提列過低、工作酬勞支用數額是否合理等，恐因上述資訊未載明而隱藏實際增收狀況，且不利本院監督，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檢討各校「建教合作」收支執行情形，並將具體改善規畫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 為有效監管各校校務基金並節省國家公帑，教育部應從嚴定義「基金虧損」並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對於短絀之定義，監督管理各校校務基金收支，爰決議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對校務基金「虧損」之定義，並自明（99）年度起參酌行政院相關規定重新定之。
7. 近年來各校校務基金幾乎都呈現短絀情形，扣除教育部撥補部分，各校基金短絀

情況更為嚴重，不符合校務基金設置意義，且校務基金代管資產亦未提列折舊，違反成本收益，爰決議要求教育部監管各校校務基金編列，自明（99）年度起，應將列管之資產折舊部分提列入帳，且於 3 個月內檢討各校校務基金短絀情況，並將檢討報告與具體改進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8. 校務基金為政府撥補各國立大學用作提升高教品質之用，且該基金收支運用與校務發展密切相關，然部分大學校長至立法院備詢時仍未翻閱過該校校務基金預算書，遑論說明基金預算消長原因，對校務預算不了解，忽視本院預算審查權，實有待檢討。為落實執行各校校務基金預算審查，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檢討各校校務基金監督管理辦法，確實要求前來立法院備詢之各校校長應熟知該校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內容與消長原因，否則立法院將不予審查，全數保留該校校務基金。

9. 查各國立大學校院每一學生單位成本明顯存在分配不均的現象，以 97 年度為例，較高如陽明大學（56 萬 6,000 元）、較低如高雄餐旅學院（12 萬 6,000 元），相距達 5 倍之多，明顯呈現「重高教而輕技職」，由於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將影響學校發展空間及教育品質，故建請教育部宜針對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成本結構與經營效率作縝密分析，除追求卓越發展，也應有效分配、整合資源，以滿足各大學院校教育之基本需求。

10. 依大學法規定，各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另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規定就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做為學校統籌經費，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各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因此，各國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應詳實計算教學成本並訂定適當之收費標準，至少必須達到收支平衡，甚至加強控管，創造盈餘。各校 99 年度編列之預算尚符合規定維持收支平衡，惟以各校統計資料顯示，96 及 97 年度均有少數學校僅達收支平衡甚至虧損，顯有違其辦理目的。教育部近兩年亦未辦理相關考核，顯有疏失，教育部應定期辦理考核，採取獎優罰劣之措施，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考核辦法，並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 各國立大學每年均編列可觀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然研究成果有限。以專題研究申請件數為例，依據國科會資料顯示，國立大學近 5 年來提出之專題研究計畫呈現下降趨勢，由 94 年之 1 萬 5,123 件下降至 97 年之 1 萬 3,042 件，核定件數亦大幅降低，顯示國立大學近年研究發展有衰退之現象。另我國於國際期刊文章發表數雖微幅增加，但文獻引用率卻偏低，顯示我國大學學術論文之質量有相當落差，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為政府公帑，既然編列大量之研究費用，本應在學術質量上達一定之成效，教育部亦應督促各國立學校之研究發展，應有一定之考核機制及達成目標，以符合全民期待。

12. 近來報章雜誌均針對台大醫學院年度評鑑結果中，評鑑委員針對缺失發表之感言進行大篇幅之報導，惟查目前大學生上課紀律鬆散已是普遍問題，除學生本身上課禮儀及品德有所缺失外，教師之授課方式及態度亦應有相關檢討，國立大學為政府設立之高等教育學府，經費大多數亦為政府公帑支出，應為各級學校之表率，教育部宜儘速研擬改善計畫，並優先督促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執行，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會同各大專院校訂定相關規定及辦法，並明訂考核方式，做成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3. 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各育成中心幾乎倚賴政府挹注，進駐廠商只分攤少數配合款，無須負擔營運成本，權利義務顯不對等，且目前執行成效不彰，亟待檢討改善。教育部應與經濟部協調要求各校務基金育成中心建立適當回饋機制，並建立育成中心績效衡量指標及運作績效考核制度，納入大專院校校務綜合評鑑之考核指標或政策規劃重點，以期政府相關資源能更有效統合運用。

14. 現行各國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為其自籌經費事項之一，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收益率差異甚大，部分學校甚至呈現虧損狀態，顯有失其辦理之目的。有鑑於推廣教育收費標準係由各校依教學成本自定，各國立大學應強化其定價及成本控管機制，教育部並應加強定期考核管理，以有效發揮推廣教育之功能

。

15. 據查，台大等 12 所學校兼任教師員額已超過教育部審查作業要點所定之比例，又政大等 14 所學校兼任教師員額雖尚未超過規定比例，惟專任教師長期未足額進用，兼任教師卻連年超額進用，顯有優先以兼任教師充任師資需求之情事。有鑑於現行教育部核算各校補助經費之計算基礎，係將教職員工預算員額列入考量因素之一，是否因此造成各校蓄意浮編預算員額，以利爭取補助款，教育部應嚴加調查。
16. 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又本院於審查 98 年度預算時曾通過決議：「教育部應督促或協助各大學將所設之基金會於 97 年年底前解散，解散後將賸餘財產歸屬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如不願意解散則應將基金會更名或修正設立目的，以免基金會淪為學校私自募款之工具。」惟 45 個基金會中，除 3 個基金會辦理解散、7 個基金會變更名稱、2 個基金會修正捐助章程外，其餘均未做任何調整。為避免校務基金各項資源挪用至基金會，教育部應強力要求各校於 99 年年底前執行本院之決議。
17. 鑑於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為督促教育部加強督導考核、提出改善措施，並撙節政府支出，爰各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20%。
18. 99 年度教育部分別於國立台灣大學、成功大學、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中編列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 1,725,140 千元、823,567 千元、156,710 千元，共計 2,705,417 千元。根據過去教育部附設醫院核發績效獎金之情形發現，目前獎金核發制度與績效脫節，出現醫院業務短絀、但仍核發高額績效獎金之情形。且部分獎金屬固定報酬、與績效無關，明顯不符合核發獎金之目的，有變相調薪之嫌。此外，獎金之核發過度集中於部分醫事人員，亦有欠公平合理之原則。

    為確實發揮績效獎金之鼓勵作用，並合理發放績效獎金，凍結 2,705,417 千元之 1/4 款項，俟教育部重新檢討其所屬附設醫院核發獎勵金之標準與要點，並

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1 億 4,41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2 億 3,25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83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4 億 8,878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7,908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 億 2,000 萬元，照列。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5 億 0,546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5 億 5,073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527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6,360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811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6 億 9,653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6 億 9,653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 億 3,138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9,919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 億 5,640 萬 3,000 元，照列。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1 億 7,39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2 億 8,279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882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6,35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743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0,133 萬 9,000 元，照列。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6 億 1,165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0 億 9,395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8,229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 億 7,152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580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 億 9,123 萬元，照列。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7 億 6,445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8 億 6,176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730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6,47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764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 億 0,448 萬 5,000 元，照列。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6 億 9,296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7 億 3,152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855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 億 9,808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445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5,618 萬 7,000 元，照列。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7 億 3,796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7 億 3,796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1,035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868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3,551 萬 6,000 元，照列。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0,724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0,724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0,169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028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6,066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0 億 2,446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38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8,254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622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3,945 萬 2,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新建工程延宕，請該校就工程進度監督計畫及經費實際需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2,132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2 億 6,72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4,588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825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0,113 萬 9,000 元，照列。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7,297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6,887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1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 億 5,886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7,664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219 萬 2,000 元，照列。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2,864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2,864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638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 億 2,146 萬 7,000 元，照列。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6,695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6,695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840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405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771 萬元，照列。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7,757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3,806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049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957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496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800 萬元，照列。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2,471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2,471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241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937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0,234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0,234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8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010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323 萬 4,000 元，照列。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4,810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4,810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4,821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1,365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3,905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3,50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03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9,488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8,102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401 萬 2,000 元，照列。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4,14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4,141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4,437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2,776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0 億 8,745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1 億 7,475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729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7,905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3,7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46 萬 4,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臺師大於 98 年辦理招收僑生申請入學時，竟於簡章公布後擅自修改，另以「操行缺點」自行審查、拒絕學生入學，不但違反規定與慣例，且嚴重影響學生入學權利，無視僑教政策中「先修教育」的本質與特性，更

有違政府僑教之政策方針。今後臺師大應遵守海外聯招簡章及作業程序辦理，不得擅自修改，另以各種理由拒絕或減招僑生入學。

2. 臺師大應遵守兩校合併協議，確保僑生先修部地位及保障僑生教育，保障教職員工權益；該校應將教育部每年補助辦理僑教之經費以及僑生學費收入，全數優先用於發展僑生教育，以免降低僑教教學品質；林口校區基於資源共享如需挪用僑教經費，須將挪用事由事先報請教育部同意，但不得將大學部之人事費和社團活動等補助費由僑教經費支付，同時應上網公開帳目，以示公允。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3,926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3,926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02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724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021 萬 8,000 元，照列。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3,070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7,030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959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627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29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840 萬 3,000 元，照列。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3,63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3,639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5,025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918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6,084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6,084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014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565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239 萬 5,000 元，照列。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8,722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8,722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718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509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7,829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7,319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1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8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908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4,50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4,506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7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581 萬 9,000 元，照列。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8,095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8,095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016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380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68 萬 5,000 元，照列。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5,725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5,725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42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38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4,293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4,287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736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9,75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3,113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 1 億 3,356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737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628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000 萬元，照列。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0,260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0,260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4,605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7,77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269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臺北科技大學自民國 85 年取得萬里校區用地迄今 13 年，然因位於山坡地且尚未通過環境評估，導致至今仍無法開發利用，形同資源浪費，且當年多位教職員為配合校地開發共購房舍土地案，迄今也未解決，造成

多位教職員權益受損。爰決議要求教育部儘速監督臺北科技大學重新檢討評估土地開發案，且如何恢復該等教職員權益，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5,027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8 億 1,445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41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793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610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0,710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0,710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4,623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3,774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6,324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2,112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788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04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331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8,55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8,551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 億 7,075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3,004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360 萬 6,000 元。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3,165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3,165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7,091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2,617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2,752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4,350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597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978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454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82 萬元，照列。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2,76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2,76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94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86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31 萬元，照列。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7,611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7,611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83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298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8,443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6,443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0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52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652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97 萬 9,000 元，照列。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0,146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0,146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926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960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9,000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9,000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11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2,35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22 萬 3,000 元，照列。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0,884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9,886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98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9,06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903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6,309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6,088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21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6,228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407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7,494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7,158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36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899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738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5,807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5,807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15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26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79 萬 5,000 元，照列。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8,91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9,946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029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459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35 萬 3,000 元，照列。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5,599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5,599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242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49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8,600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8,600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22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82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9,108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9,076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1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778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998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3,03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3,031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33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222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1 億 9,369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0 億 7,036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 億 2,333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 億 3,231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9,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 億 9,925 萬 6,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北護分院近年來營運狀況不佳，居臺大醫院各分院之末，但用人費用率達 50.4%，卻居各分院之冠。為有效發揮基金整併效應，建請嚴格實施員額控管及加班費審核；另外針對新醫療大樓完工期一再延宕的問題，也建請教育部予以查明其窒礙難行之處，研擬提出全盤解決之道，以

提升醫療服務量、醫療收入及營運盈餘。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9 億 9,397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8 億 8,412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0,984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5,392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575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4 億 3,649 萬 1,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中「醫療收入」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6,649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1,831 萬 7,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凍結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中「門診醫療成本」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817 萬 4,000 元，增列 3,000 萬元，改列為 4,817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503 萬 4,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2 項：

1. 凍結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案—蘭陽院區興建工程經費」5,350 萬元，因建院土地已獲同意使用權，動工在即，為滿足蘭陽鄉親期盼，加速落實建院計畫，俾提昇宜蘭縣醫護服務品質水準，照顧蘭陽鄉親之健康，並在總經費 20 億元內建置一般急性病床 400 床及加護病床 40 床，俟教育部提出詳細之檢討報告送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即予解凍；另蘭陽院區興建完成後，新民院區即行關閉，土地歸還政府。
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房屋及建築」中「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案」原列 107,000 千元，凍結 50%，並在總經費 20 億元內建置一般急性病床 400 床及加護病床 40 床，俟教育部提出詳細之檢討報告送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即予解凍；另蘭陽院區興建完成後，新民院區即行關閉，土地歸還政府。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00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凍結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庫增撥基金額」項下「蘭陽院區興建工程經費」5,350 萬元，因建院土地已獲同意使用權，動工在即，為滿足蘭陽鄉親期盼，加速落實建院計畫，俾提昇宜蘭縣醫護服務品質水準，照顧蘭陽鄉親之健康，並在總經費 20 億元內建置一般急性病床 400 床及加護病床 40 床，俟教育部提出詳細之檢討報告送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即予解凍；另蘭陽院區興建完成後，新民院區即行關閉，土地歸還政府。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為避免醫療資源重複投資與浪費，教育部應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依照衛生署之指示積極檢討評估及落實與當地醫療機構現有資源（包括員山蘇澳榮民醫院）之整合與分工。並請陽明大學審慎評估該校醫學院位於台北，而附設醫院位於宜蘭，兩地至少 1 小時車程情形下如何落實臨床教學訓練活動，發展全人醫學教育，亦請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七、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1,119 萬 5,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凍結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業務收入」中「其他業務收入」之「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1 億 1,056 萬 4,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248 萬元〔含「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48 萬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0,808 萬 4,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凍結「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中「業務成本與費用」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9,936 萬 9,000 元，減列 248 萬元，改列為 2 億 9,688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039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271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研究人員占正式職員員額一半以上，但該館在此充沛研究人力下，每年所訂定的研究質量卻有限，且近年研究與蒐藏業務都未明顯增加，由於研究人員也屬支領國家薪水之公務員，為確實發揮研究成效以助館務未來運作與發展，建請該館確實檢討改進是否有研究人力偏重外部委託研究反而忽略本館業務推動之情事。
2. 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營運量有日漸萎縮趨勢，但其整體業務成本與費用卻呈現大幅增加趨勢，與其他各館比較，其單位成本明顯偏高，每單位營運成本達 257.96 元，其餘各館則在 100 餘元左右，除應確實檢討管控之外，也應速謀提升營運績效，加強該館展品之可看性與活動之吸引力，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促進該館之營運與存續。
3.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之館務主要為規劃辦理各種主題性科學展示、設計開發各項科學教育活動及蒐集研究國內重要科技文物等項。依據該館 99 年度訂定之營運計畫，該館於 99 年度預計展示廳及大螢幕電影院之門票收入為 3,541 萬元，預計參觀人次為 75 萬 7,500 人；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該館每年之參觀人次及收入雖均達目標，惟與 94 年度比較，均明顯下降，亟待積極努力，以為提升該館營運效率。爰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積極研訂整體營運計畫，朝參觀人次倍增目標努力（可參考其他相關博物館之成功經驗），並多利用機會邀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實地考察。
4. 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目前在海洋生技領域係屬國內翹楚，並獲有 19 項

專利，惟尚無任何技術移轉收入，由於該館 99 年度已將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列為重要營運計畫之一，故建請該館確實加強執行，以達預計成果並進而提升該館之營運績效。

5. 國立海洋科學教育館自籌收入比率良好，亦留存大量現金，單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接近 5 億 7,000 萬元，但 99 年度該館之預算編列利息收入僅 400 萬元及 170 萬元，顯見該館對資金運用過於保守，未積極開發收益，海洋科學教育館負有帶動南台灣觀光之任務，應更積極開發相關觀光資源，除可增闢財源，亦可帶動地方周邊經濟發展，請海生館於 2 個月內提出更有效之資金運用計畫及營運人數增進計畫，並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 查截至 98 年 8 月底，國立歷史博物館已累積珍貴文物達 5 萬 6,844 件，但因該館多年來力爭館舍空間未果，權宜之計只得向民間租用庫房，惟一旦發生文物減損情事，該館將難以負責，故建請教育部協助該館尋找適當場所設置典藏庫房，以對文物資產予以妥善保存管理，並嚴格控管珍貴文物安全。

7. 由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已更名為國家圖書館，現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名稱運作，明顯失據不妥，更易造成外界對該館地位的混淆，故建請主管機關應加速正本清源，依法解決該館組織條例等相關法制問題，以避免各館名稱之紊亂及不符法制。

五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53 億 0,792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53 億 0,792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3 億 0,692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00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7 億 9,778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9 億 8,719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9 億 5,761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高中校務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經查有多所學校進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進度落後，截至 98 年 8 月底有多所學校該項計畫累計執行率未達 1%（彰化高商、龍潭農工、岡山農工、大甲高中、基隆商工、白河商工、澎湖海事），執行績效有待檢討，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檢討建設工程進度低落之原因，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九、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6 億 8,206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6 億 4,658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凍結學產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學產房地管理計畫」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3,548 萬 3,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12 億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查學產基金以學產土地作嫁投資參與台北市南港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

但自 95 年 2 月起標租，至 98 年 10 月 26 日止，一樓 10 間店面卻只標租 2 間，39 個停車位標租率則為 0，由於本投資案位於台北市區且土地價值高，但 3 年來整體收益率僅約 0.17%至 1.25%之間，故建請教育部應積極研擬長、短期出租方案，以提高標租率、增裕基金收益，創造資源最大效益。

2. 由於學產基金經管龐雜之國有學產土地，但業務卻由中部辦公室員額兼職，或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不僅不符法制且遭監察院予以糾正。有鑑於學產土地之開發與管理，涉及地政、法律、建築等專業知識與經驗，故建請教育部應妥為規劃學產基金實際需求之專業人員，以避免土地清理後二度占用，以及房地標租及出售效益過低等管理效能低落問題，屢遭外界非議。
3. 據監察院資料顯示該院曾於 89 年度針對學產基金承辦人員嚴重不足問題提案糾正：「應依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之規定置組員 20 至 30 人」。98 年 9 月 10 日監察院再度提案糾正：「學產基金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不符法制。」，另審計部亦於 94 年度該基金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點出該問題，惟查學產基金並無針對該問題做一解決。學產基金管理龐雜之國有學產土地，其內容主要為土地開發管理，涉及地政、法律、建築等專業知識，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妥善規劃並安排適任之專業人員，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依據審計部資料顯示，95、96、97 年度均有學產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清理成效不彰之審核意見，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學產土地面積共 856.59 公頃，被占用面積 132.94 公頃，達 15.51%，再依歷年被占用土地比率顯示，95 年為 13.89%，96 年 13.08%、97 年 14.09%，學產基金針對被占用之土地並無有效清空，亦未依法向占用者求償，導致基金蒙受巨大損失，教育部應督促學產基金積極催收占用戶積欠之賠償金，並有效清理占

用戶，請該單位於 2 個月內提出有效之催收積欠款及占用戶清理計畫，並訂定年度目標，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係由「學產基金」撥款成立，二者業務均為辦理各項獎助學金，功能重疊，惟其執行及資金運用卻分屬不同機關，不僅造成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並浪費不必要之經常性支出。基於事權統一及精簡政府組織原則，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99 年年底前裁撤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其原經辦之業務併由學產基金辦理，以達資源運用最大效益。

6. 鑑於國內景氣低迷，失業人口攀升等問題，導致部分家庭因經濟困難，影響學生就學，教育部為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給予生活補助，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就學安全網計畫」項下編列緊急紓困助學金。教育部雖有規劃緊急扶助學生之措施，惟因助學金之申請補助程序較為繁瑣，且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部分尚需透過地方政府，行政程序冗長，恐有損政府照顧弱勢學生之美意。又教育部學產基金原對於家庭遭遇困境之學生早已建置迅速之申請及補助機制且為各界所知。爰教育部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就學安全網計畫」項下編列之緊急紓困金經費，應透過教育部學產基金之申請與補助機制執行，以補助各級學校之學生（國民中小學部分毋須透過地方政府申請），俾加速緊急紓困金之撥付，確實達成有效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目標。

丙、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02 億 0,364 萬 2,000 元，增列 1 億 5,000 萬元（科目

自行調整），改列為 103 億 5,364 萬 2,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土地租金收入」，原列 15,000 千元，凍結全數。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1 億 5,414 萬 5,000 元，減列 5,000 萬元（含「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1,000 萬元、「管理成本」1,000 萬元，其餘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91 億 0,414 萬 5,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1)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中「管理成本」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50 萬元，俟國科會及中科管理局針對中科四期興建相關問題舉辦說明會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中「利息費用」2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勞務成本」原列 470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4,949 萬 7,000 元，增列 2 億元，改列為 12 億 4,949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3 億 9,724 萬 5,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元（

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中「二林園區」5,000 萬元），俟國科會針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銅鑼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6 億 4,310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08 億 7,579 萬 9,000 元、長期債務之舉借 108 億 7,579 萬 9,000 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27 億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儘管因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導致科學園區廠商退租及展延進駐，惟部分園區出租率已連續多年未盡理想，例如高雄、台南、龍潭及虎尾園區未出租率皆達 25%以上，又台中、台南及竹南園區廠房未出租率也逾 4 成，因此建請科管局應該積極招商，改善廠房及土地出租欠佳情形。
2. 科學工業管理局部分園區廠房及土地出租率偏低，其中南科台南園區、中科園區、竹科竹南園區，廠房出租率未達 6 成，未出租比率顯有過高，科管局應就上述園區做檢討改進之專案報告，並將書面資料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 科學工業園區係為加速科學工業發展，提供產業需求而設立。自民國 69 年陸續設立北、中、南 3 個工業園區，目的是為吸引產業進駐，引進國外技術人才，並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目前各園區（含衛星園區）均有閒置未出租之土地。惟查南部科學園區土地未出租率竟高達 33.87%（遠高於竹科之 2.04%、中科之 15.76%），尤其高雄園區之未出租率更高達 53.98%，顯示該管理局之招商計畫未能有效吸引廠商；爰此，請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儘速明訂有效之招商計畫，並訂定預定達成目標，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產業具高污染特性的科學工業園區，其廠區相關資訊、污染源與潛在的污染物，應予以全面性的調查，並將資訊完整揭露，建立全台科學園區

毒性物質資料庫。而資料建置方式，國外已有很好的例子，例如美國TRI（Toxic Release Inventory）所建置的毒物地圖（http：//www.chemicalright2know.org/），即是將美國工業廠區污染毒物排放之資訊，運用空間系統揭露，使民眾可以清楚知道廠區之位址、該廠潛在污染物之種類。爰此，建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應針對全台各科學園區內，所有廠區的位址、潛在污染物、污管排放位址，進行全面調查，製成毒物地圖網站，並依據資訊公開法完整揭露，以保障人民環境權、以及知的權利。

5. 新竹銅鑼園區基地擴建案未依照原定計畫用途與期程進行開發，且規劃作業有欠周延，土地開發及成本迄今已投入 41 億餘元，然基地未見有效使用且已遭監察院糾正，爰決議要求國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銅鑼園區開發作業之檢討評估報告。

丁、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305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6,475 萬 8,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16 萬 2,000 元，改列為 6,459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凍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用途」項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100 萬元，俟原能會函請行政院法規會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9 條第 3 項適用疑義予以釋示，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829 萬 2,000 元，增列 16 萬 2,000 元，改列為 845 萬 4,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原能會為辦理核安演習及平時整備應變作業，自 95 年度起固定向台電收取 7,200 萬元，但參酌 95 年度至 97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均較收取之金額為低，故建請原能會於下（100）年度預算審查時必須就此進行檢討調整。

2. 經查 98 年核安演習前後民調結果顯示，僅有 54%民眾對核安演習感到滿意，61%民眾對核安運作有信心，此數據明顯表示核安宣導工作尚待加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應確實加強對民眾宣導與溝通工作，由中央、地方與相關經營者共同辦理，提升民眾對核能安全的認知與建立正確核能防災觀念。

3. 有鑑於台灣夏秋兩季多有颱風洪水等自然災害，核安演習應加強複合式災變作業之演習，如颱風、洪水暴雨侵襲時發生核子事故該如何因應等，以健全核子災害防救體系，確保民眾安全。

4. 核能一、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共有 34 個村，目前採逐年編列預算方式建置村里民政廣播系統，預定民國 102 年始能完成其餘村落之建置。我國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範圍經過詳細的分析與評估，均定為以電廠反應爐為中心，周圍半徑 5 公里的區域。為避免村里民政廣播系統建置未完全前影響廣播系統村落之疏散時程，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提出現況下妥善疏散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有鑑於今年 6 月份核能三廠起動變壓器故障失火事件，此為核三廠自民國 69 年啟用以來的第 3 次火警，另 2 次火警事件都在民國 74 年，一是氫氣外洩造成火警，當時造成 1 台發電機損壞所引發，另 1 次是模擬中心的屋頂起火。所幸均無人員傷亡，然而接續的火警事件，實已造成核三廠周圍居民對公共安全產生重大疑慮。此次火警事件中，地方災害應

變中心（屏東縣消防局）於 8 分鐘後方透過地方民意代表接獲通報，電廠未能即時通報說明起火事故，令當地居民相當恐慌。建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重新檢視事故通報程序，期能於第一時間立即通報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同救災，並同步通知居民及遊客，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並達到緊急應變及安撫民心作用。原子能委員會針對重大公安事件之通報程序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上網公告。

6. 歷年核安演習，皆採「固定式劇本演練」，演習人員依手冊唸稿，難以測試參加人員之應變能力與平時訓練成果，建議應增加「現場臨時應變測驗」之演練，以考驗參加人員反應，進而達成訓練災害應變能力之效果。

戊、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1,226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 億 4,862 萬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190 萬元（含「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樣品贈送」100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40 萬元，其餘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672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364 萬 9,000 元，增列 190 萬元，改列為 6,554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246 萬 2,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469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凍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什項設備」之「文物收購」2,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3 項：

1. 由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首推任務辦理出版品發行，於公務預算及該基金業務範疇重疊卻未有明確劃分原則，且公務類出版品雖經限定不以商業發行，卻仍有出售價值，故建請配合機關特性考量是否併入作業基金統籌辦理，以利資源整體管理運用。
2.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設立目的為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而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藝術紀念品開發及文物收購……等相關業務。然從產地非源自台灣而為大陸製的翠玉白菜到檢驗出含有違規使用的農藥，而全部下架的烏龍茶，已對故宮博物院的國際形象造成負面的傷害，故宮博物院應就院內販售之相關複製、仿製文物、藝術紀念品開發……等商品作全面清查並嚴格把關，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將歷年累積之漬損、破毀產品損失，未依本院 98 年度決議積極辦理，仍以原方式處理帳務，顯未能尊重本院決議；另存貨有效控管係該基金之職責所在，應依主計處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將漬損、破毀或過時致價值減損忠實表達，以杜操縱基金損益之嫌，並使財務報表得以允當表達。故宮博物院應重新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任務首推出版品發行，故宮公務預算編印之政

府出版品亦具有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等功能，業務範疇涉有重疊，產銷計畫均係配合該院政策、活動及參觀民眾而規劃，應統籌辦理，且部分滯銷書籍亦可進行整體活動或搭配展示活動作促銷；屬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範疇，卻分別於公務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下編列經費，恐致權責不易明確劃分、績效責任難以釐清等缺失之虞，核屬未當，故宮博物院既未對政府出版品於公務預算或基金中編列有明確劃分原則，政府出版品產銷作業亦不違反作業基金之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特性，可統籌辦理，以利資源整體管理運用。故宮博物院應提具完整計畫並明列相關必要資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故宮博物院 99 年度同時於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 3 億 4,449 萬元進行文物收購作業，採購內容如品名、數量、單價均未載明，亦未提出整體採購計畫及明確區分原則，相同事務以不同預算型態編列預算，造成預算分割，不利資源整體評估顯示，限縮本院預算審議權。故宮博物院應提具完整計畫並明列相關必要資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為確實監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收支預算是否覈實編列，爰決議要求故宮於 1 個月內以書面說明該基金「業務計畫—營運計畫」細節內容，如 99 年度之「銷售成本」、「銷售收入」與 98 年度編列數產生差異之原因，並自 100 年度起，應預先將此說明資料連同預算書送達本院，俾利基金預算審查。
7.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費用下編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4 萬 6,000 元，少於去年編列數 15 萬 3,000 元，然查前年度決算數尚有 29 萬 6,000 元，且近幾年該基金仍有購置設備，99 年度折舊攤銷費用是否編列過低有待說明，爰決議要求故宮重新檢討折舊攤提之編列，應確實依規定按實編列。

8.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4 萬 6,000 元，經查，其中故宮之友活動費 11 萬 6,000 元，用途卻為招待故宮之友之眷屬聯誼活動費使用，然此內容與科目計畫完全不符，明顯違反預算法編列原則，爰決議要求故宮重新檢討，應確實依規定按實編列。

9. 鑑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經 98 年 10 月 30 日修改後，刪除原故宮主任秘書、出版組組長、登記組組長、科技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等 5 位院內專業主管因職務而兼任基金管理會委員之資格，改由院長就「業務相關人員」派兼；由於該管理會委員之召集人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兼任，院外委員亦由院長遴聘，為使該管理會之決議更兼具故宮業務專業知能，故宮應儘速修改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由主任秘書及器物處、登錄保存處、文創行銷處、會計室之主管兼任。

10. 僉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盈餘主要來源為文物仿製，實乃國家資產運用之收益；且其管銷及人事成本亦多源自人民納稅收入，然其產品售價無論是否本國人士均一視同仁，對納稅國民顯失公平。爰建議故宮應即檢視產品銷售價格，予國人適度優惠，以彰公義。

11. 僉以故宮目前製銷產品逐漸引進文化創意理念，已非過去純就文物加以仿製、複製及圖錄印製成品，然其銷售獲利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的依據 95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卻仍僅明列「文物仿製」為業務；至第四條第二項基金來源也強調印製、複製文物圖錄及紀念品銷售收入，顯然名實不副，爰提案建請故宮務實檢修現行法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故宮博物院應將近十年收購、典藏之清單及收購價格等相關資料，於 2 週內提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3. 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雖已繳交國庫場地租金及經營權利金，惟其

銷售對象多非社員，95 至 98 年度對社員販售日常用品 221 萬至 353 萬元不等，占當年度銷貨收入總額未及 1%，已逾合作社成立之原始目的，顯非合作社法所規範之員工消費合作社；且其利用國家資源所衍生收入，無論是出版品、紀念品或餐飲等服務，建請依預算法規定辦理繳庫，以符法制。

己、體育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4 億 1,144 萬 4,000 元，增列「徵收收入」7 億 9,368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0,512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9 億 0,438 萬 8,000 元，減列「旅運費」550 萬元、「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計畫」5,000 萬元、「輔助運動訓練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5,000 萬元、「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1 億 9,397 萬 5,000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000 萬元，共計減列 3 億 4,94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5,491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5 項：

(1)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2 億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輔助運動訓練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5,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9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項下「培育運動科學研究人才」預算編列 2,812 萬 2,000 元，鑑於其編列

與公務預算計畫重複，有藉機擴充人力之嫌，爰該項經費全數凍結，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4)「基金用途」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項下「培育具特殊潛力運動選手」編列 3 億 7,896 萬元，鑑於體委會有關捐助、補助及獎助費各辦理事項內容、獎補助之依據及標準等相關資訊，皆未提出支用經費內容明細，爰該項計畫凍結 1 億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5)「基金用途」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項下「培育頂級運動教練」編列 1 億元，鑑於體委會有關捐助、補助及獎助費各辦理事項內容、獎補助之依據及標準等相關資訊，皆未提出支用經費內容明細，爰該項計畫凍結 3,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5 億 0,705 萬 6,000 元，增列 11 億 4,315 萬 6,000 元，改列為 16 億 5,021 萬 2,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運動發展基金主要目的應著重「用以籌資發掘、培訓及照顧人才」，然此次基金計畫內容包括輔助運訓場館興建及維護、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等，不但已用公務預算進行編列，且此計畫內容亦與運彩條例不符，爰決議要求體委會重新檢討基金運用範圍，避免與公務預算重複編列造成資源浪費，且應專款著重用於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59 億 7,416 萬 8,000 元，增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收入—服務費收入」3 億元、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業務收入—其他租金收入」項下「高鐵左營站附屬事業大樓租金收入」9,850 萬 9,000 元，共計增列 3 億 9,850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3 億 7,267 萬 7,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85 億 8,869 萬 2,000 元，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法律事務費」223 萬 9,000 元、「勞務成本」1,924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000 萬元、「補貼（償）與獎勵費用」424 萬元〔含「獎勵」300 萬元、「其他」124 萬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維護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之「美化作業」3,883 萬 4,000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獎金」522 萬 4,000 元、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財務費用—利息費用」9,742 萬 1,000 元、觀光發展基金「業務廣告費」項下成立「臺灣國際觀光發展中心」計畫 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7,795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4 億 1,073 萬 4,000 元。

通過決議 8 項：

(1)為督促民用航空局有效解決各航站長年虧損問題，並確實改善各航站人力、航警及設施閒置問題，要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9 年度編列 50 億 4,016 萬 9,000 元之「用人費用」、28 億 5,723 萬 3,000 元之「服務費用」，凍結四分之一，待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改善

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交通委員會曾做過決議，要求民用航空局、臺灣鐵路公司、高速公路局、高速鐵路相關單位，每 6 個月提供本會有關其所屬單位販售物品價格。然決議以來，未曾有相關單位提供上述資料，且期間消費者仍抱怨連連，反映販售物價並未調整。此種不重消費者權益事宜，經本會予以反應並要求提供資料，卻完全不予理會。爰凍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其他福利費」1 億 5,152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至其改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3)根據上半年國道服務區評鑑報告顯示，民眾最不滿意仍為熟食售價過高問題，交通委員會早於今年 3 月 11 日即做過決議，要求相關單位對所屬餐飲業者改善售價偏高問題，並每半年將售價表提供委員會。惟相關單位均置若罔聞，置消費者權益於無視，爰凍結「福利費—其他」6,514 萬 4,000 元之三分之一，至其改善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4)為督促觀光局能重視原住民地區旅遊，在執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時能盡到評選、督導以及考核的責任，且能避免獎助經費之重複，要求觀光發展基金 99 年度編列 32 億 9,000 萬元之預算，應凍結五分之一，待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觀光發展基金 99 年度為「旅行臺灣感動 100」廣告宣傳費用編列 11 億 8,333 萬 1,000 元，係為本年度新增經費，究其內容卻無具體說明、且語多所重複。又查，近年來觀光局每以大筆經費邀請知名藝人代言，然而外籍旅客來臺的人數仍然下滑，顯見該項作法之效益有限，主管機關本應就以廣告吸引觀光客的作法加以檢討其效益性。綜上，上述預算應予凍結 1 億元，於 99 年上半年增加國際旅客 20 萬人，始准自行解凍。

(6)鑑於旅遊業界盛傳，陸資透過人頭積極收購臺灣旅行社、風景區飯店與遊樂園，輔以兩岸開放直航，致使中國財團得以「供、運、銷」一條龍作業模式把持陸客來臺之觀光市場，主管機關應重視該問題並積極調查、提出配套預防，以免落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政策的最後結果只是用臺灣旅遊景點幫中國財團打開生財之道，反而加速臺灣旅遊業蕭條。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99 年度為「協助辦理大陸地區宣傳計畫及旅展」編列 8,500 萬元、為「大陸地區包機/船獎助」編列 500 萬元，以及「為協助臺旅會推動與大陸海協會進行溝通及協商等工作，補助其召開協商會議相關之業務費」編列 277 萬元，共計 9,277 萬元關於推廣陸客來臺經費，應予凍結三分之一，俟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7)99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新增補助高速鐵路工程局「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4a 車站經費 1 億 7,000 萬元，係為機場旅館 BOT 案有增設車站之需，而與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之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所分攤之經費（興建總經費約 8.38 億元，其中 6 億元由民航基金支應、2.38 億元由特別預算支應），此無異於政府以數億元經費間接協助該機場旅館 BOT 案，實有對外詳加說明之必要，爰此要求上述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就該機場旅館 BOT 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8)觀光發展基金 99 年度編列 20 億元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該計畫早已於 97 年度核定並執行過程中有補助經費流入私人基金會之瑕疵而未查，是以上述計畫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就該計畫之補助稽核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73 億 8,547 萬 6,000 元，增列 5 億 7,646 萬 7,000 元，改列為 179 億 6,194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0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83 億 0,587 萬 3,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2 項：

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9 年度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編列 46 億 1,530 萬 6,000 元。惟查，該基金關於固定資產建設部分 97 年度決算數為 19 億 6,228 萬 2,000 元，換算該年度預算數後，其執行率僅有 36.68%，主因是有多項計畫工程延宕所致，可見主管機關就改善機場硬體設施及儀器計畫之相關規劃與擬定未臻周延，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是以，為期該基金能確實衡酌執行能力妥適編列預算，併參考以往年度執行情形，上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99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專案計畫編列 318 億 0,923 萬 6,000 元經費，鑑於該基金部分專案計畫，因相關規劃及擬訂未臻審慎周延，致計畫延遲、預算執行率偏低，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預算金額及比率仍高，99 年度復編列相關預算需求，允應衡酌實際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對於執行落後之計畫經費凍結 5 億元，俟交通部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2 億 3,27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13 億 9,054 萬 5,000 元、資產之變賣 3,337 萬 4,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32 項：

1. 最近數年機場不斷添購新式的航管系統、雷達設施，並計畫翻新助導航設備等，這些新購設施都必須依賴穩定的基礎資通訊網路才能正常運作。基於上述問題，目前松山、桃園等機場的基礎資通訊設施可靠度不足，是否能正常因應大批新系統上線，實在堪慮。交通部應督促主管機關

民用航空局腳踏實地，以提高基礎網路可靠度為優先，再增添保障飛航安全、提升旅客通關效率之設施，達到保障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的服務目標。

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餘裕資金報酬率偏低，以 99 年度預算為例，平均存款餘額 233 億 0,629 萬 2,000 元，預計利息收入 2 億 2,945 萬 2,000 元，平均年報酬率僅 0.98%，較 98 年 10 月間郵政定期儲金 1 年期機動利率 1% 為低，應於兼顧投資標的之收益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妥善規劃運用。
3.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自民國 100 年起，詳列各航站業務計畫、預算收支明細等資料，隨同預算書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委員，以檢視及監督各航站預算執行情形、營運及虧損狀態。
4.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 99 年 11 月成立，桃園航空站自該日起即非屬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然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9 年度多項工程、計畫及成本費用與桃園國際航空站有關，其中亦含有分年性之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設備改良。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轄下 18 個航空站，原僅有桃園與高雄 2 站有年度賸餘，其餘近年度均為短絀，於近年國內航空市場萎靡情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入更不樂觀，是以，為顧及其他機場之事業建設，與桃園航空站有關之建設經費與成本費用建請自 99 年 11 月該公司成立後，由該公司自行負擔。
5. 近年來受到整體景氣欠佳，以及高鐵通車產生替代性影響，國內航空運量持續下滑，致使國內航空業者經營日益困難，陸續申請停飛部分載客率較低之虧損航線，部分以國內航線為主要用途之機場，未來將可能出現空轉危機，此亦影響民航作業基金收入。又在歷年賸餘數最多之桃園航空站即將於 99 年 11 月移撥於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之際，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除應思有減少其他航空站短絀情況外，並應積極評估各機場轉型或其他方案，避免造成國庫負擔。
6. 高速鐵路通車以來，對國內航空市場造成莫大衝擊，屏東機場載客率亦

銳降近八成，致使該航站民航運輸效果不如預期，然而有鑑於屏東機場啟用方 4 年多且面積廣闊（超過 3 萬 4 千平方公尺），實不宜輕言裁撤。一則因屏東機場距離住宅區有相當距離，適合輔佐因位於鬧區而無法 24 小時起降的小港機場，可發揮南部貨運樞紐功能；一則因屏東縣擁有豐富的山海線自然觀光資源，且國內輕航機玩家甚多，沿海大鵬灣地區、沿山的高樹地區，與屏東機場形成三角對飛的優越空域，相當適宜發展航空運動，全臺亦僅有屏東有此得天獨厚的空域條件，可利用屏東機場充分發展航空運動，顯見屏東機場仍深具開發效益，民用航空局應儘速提出屏東機場轉型規劃專案報告，以充分提升場站設施使用效益。

7. 歐盟有以爐碴作為綠建材的例子，德國還有明確建築指令，規定爐碴建材不得與土壤、水源直接接觸，掩埋物還要加蓋，不可被風吹雨淋，但臺灣卻未對爐碴建材做出明確規範，還可以回填在非農業用地上，明顯超過土壤管制標準。交通部應儘速訂定轉爐石填築路堤之施工規範及檢驗標準，以維護民眾健康，並於 1 個月內提出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8. 北宜高頭城至蘇澳高架段側車道工程業經行政院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施工，總工程經費為 19 億 3,300 萬元，另增拓寬宜四線道路，並於山多利飯店附近增設上下國道之匝道，請高速公路局優先辦理，加速施工，以符礁溪地區鄉親及全國所有行車用路人殷切之期盼。
9. 最近幾年度國道高速公路各服務區營業額呈現逐年衰退狀況，而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99 年度「勞務收入—服務收入」更較 98 年度預算數及 97 年度決算大幅減少 41.35%、42.26%，允應研謀改善之道，俾提升基金收入。
10.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99 年度利息費用 82 億餘元，平均借款利率高達 5.14%，其中包括 99 年度預計短期舉借 466 億餘元，平均借款利率 1.5%；然當年度平均存款餘額 21 億 1,428 萬 6,000 元，存放銀行報酬率

卻僅 0.77%，允應檢討妥善規劃其整體資金調度。

1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最近幾年補辦預算項目眾多，其中 99 年度即多達 8 項，補辦預算金額高達 113 億 6,872 萬 2,000 元，除先行辦理之急迫性待商榷外，亦有規避立法院預算審議程序之嫌，允應妥善檢討，避免浮濫編列。

12. 遠通電子收費，其要求裝設之車上單元系統（OBU），於車主將車輛報廢或轉賣後，高速公路局應於 99 年度起，要求其有退費機制，俾免造成消費者多餘之負擔及形成浪費現象，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13. 為紓解交通流量、節能減碳，並能避免國道客運司機疲勞駕駛、超時工作，以保障乘客安全。交通部應研擬國道於尖峰時間、假日闢高承載專用道，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

14. 交通部應將新闢道路通車後 5 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效益分析報告。(1)新建道路需效益評估，但部分道路往往無法達到事前預估。(2)為求慎重投資效益，立法院應更積極了解是否投資得當，交通部應將新闢道路通車後 5 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效益分析報告。

15. 鑑於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近幾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截至 98 年度尚有以前年度預算之鉅額保留數待執行，加以未依工程進度覈實撥款，導致鉅額資金滯存代辦機關，凸顯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查核及管制作業未盡落實；故為減少資金閒置及減輕利息負擔，該局允應督促代辦機關儘速辦理工程決算，並依工程進度覈實撥款，以減少資金閒置及減輕利息負擔。

16. 衡酌目前市場利率水準仍屬歷史低點，並考量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部分中期、短期借款即將到期，應參照財政部近期標售 5 年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之得標年利率水準 0.8%，配合目前金融市場低利率環境，加強辦理舉新債償還到期債務之財務運作，俾調整該基金債務結構、節省利息

費用。

17.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計 99 年底累積待填補短絀達 341 億 4,671 萬 9,000 元，長期負債預計 362 億 9,361 萬 7,000 元，未來極可能需由國庫資金撥補，恐成為政府財政一大負擔與隱憂；故該基金應按預算法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等規定，積極研謀改善其日益惡化之財務結構。

18. 鑑於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近幾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截至 98 年度尚有以前年度預算之鉅額保留數待執行，加以未依工程進度覈實撥款，導致鉅額資金滯存代辦機關，凸顯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查核及管制作業未盡落實；故為減少資金閒置及減輕利息負擔，該局應督促代辦機關儘速辦理工程決算，並依工程進度覈實撥款，以減少資金閒置及減輕利息負擔。

19. 由於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財務結構欠佳，為確保該基金重要自償性財源之「臺灣高鐵公司應收回饋金」收入來源，應參酌本院 98 年度決議：「鑑於臺灣高鐵公司當初於合約中明訂，將於高速鐵路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 10%之效益回饋金，且高鐵全線營運至第 5 年年底所累積之最低回饋金為 20 億元，亦即每年平均應提列 4 億元回饋金。然而，高鐵自 96 年 3 月營運至今，卻未繳交任何回饋金，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每每以虧損為由不用提撥回饋金，建請交通部應明確要求臺灣高鐵公司編列回饋金回饋國家」，積極督促臺灣高鐵公司改善營運績效，至遲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將最低應繳回饋金 20 億元收回挹注該基金。

20. 鑑於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經管高鐵車站地區及聯外道路系統等土地，以及資訊幹線預埋管道等財產，由於面積龐大、分布範圍廣，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臺灣高鐵公司應依路權、地形、土地或其他財產現況，加強管理巡查，以避免遭占用或傾倒廢棄物等情事。

21. 為避免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未來鉅額債務轉由國庫負擔，建請該基金主管機關將密切監督債務餘額及還本付息情形，並應依市場發展及執行現況，儘速修正本項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之財務計畫。

22. 為督促高速鐵路工程局執行高速鐵路各車站特定區開發之招商及土地標售事宜，以紓解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財務壓力，建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各車站特定區開發之招商及土地標售改善方案報告。

23. 高速鐵路工程局設置 3 個副局長，但高鐵路線各項工程均已完成並全線通車多年，與交通部部外相關單位比較並無過多繁雜之業務，設置 3 位副局長顯有浪費員額，且交通部似用行政命令安插特定副局長人事閒缺，有酬庸之嫌疑，建請交通部立即檢討高速鐵路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編制 3 位副局長之員額，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24. 鑑於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財務結構欠佳，債務負擔沉重，未來極可能需由國庫資金撥補，恐成為政府財政一大負擔與隱憂，該基金應按照預算法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等規定辦理，建請交通部督促高速鐵路工程局立即研擬改善其日益惡化之財務結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報告。

25. 高速鐵路局左營車站附屬事業開發大樓委託國內知名百貨（新光三越）經營，此開發大樓為地上 5 層及地下 2 層，淨商業面積約 4,533 坪，約定租金收益自民國 99 年至 108 年之合計約為新臺幣 5 億 0,500 萬元，折合每年租金收益為 5,000 萬餘元。相較之下，該百貨公司之年營業額至少 100 億元，且該區域條件優良，為車站三鐵共構，未來商辦行情有增值空間，是以上述租金收益明顯偏低，交通部應予檢討，租金應隨營業收益隨同增加。

26. 觀光局應本風景區主管機關之立場，於辦理地方政府提出「十大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及「地方景點風華再現計畫」提案之評選、督導及考核時

，應依據風景區地質之脆弱度，作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之全盤考量，並注意國土保全問題，避免因貿然過度開發而造成不良影響。

27. 觀光發展基金 99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44 億元經費，較上年度遽增 242.53%，由預算書無法知悉各項計畫之預定補助對象及個別對象之補助數額等具體內容，同時亦未檢附具體規劃、評估書件、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補助標準等規定，觀光局應依補助地區及活動規模等因素，妥為訂定補助標準，俾資遵循並維公平客觀之依據，並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資門性質核實計列，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各乙份。

28. 為擴大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觀光局應積極推動「建國百年慶」主題旅遊促銷方案，政府並應專案訂定「建國百年慶祝週」，於國慶日當週或國慶日前提早放假，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與臺灣民眾普天同慶，擴增觀光效益。

29. 觀光發展基金 99 年度關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編列 49 億 4,964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40 億 0,211 萬 8,000 元、增幅 102.68%，與前年度決算數比較增幅更高達 623.56%。查其增加主因為「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 44 億 5,437 萬 3,000 元獎補助費用。而該補助經費內容抽象、亦無關於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所招攬之觀光人次以及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建設等具體評量依據，致使外界無法衡量該筆經費之成本效益。

30. 關於金崙溫泉區（BOT）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相關經費自第 1 期工程迄今，屢有爭議且執行率不佳。又於今（98）年八八風災後，許多原始溫泉區遭到重創，且根據原民會委託工程環境學會調查的「莫拉克風災原住民原居地安全評估」報告顯示，位於臺東縣太麻里著名的野溪溫泉—金崙溫泉，在八八風災後成為了危險區域，是以關於金崙溫泉區開發案應注意國土保全，並參考風災後相關研究資料，避免過度開發造成不良

影響。

31.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官方資料顯示，98 年度 1 月至 12 月國際組各項補助金額共約 2 億 9,662 萬 7,000 元，其中捐助「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簡稱台旅會）即高達 2 億 6,500 萬元（包含辦理 98 年度大陸市場宣傳推廣 8,500 萬元、99 年度大陸市場宣傳推廣 8,500 萬元，以及 99 年度台旅會北京辦事處案 9,500 萬元），無異於全數補助該協會，惟卻未見有任何說明，似有規避監督之嫌，就此要求觀光局應協同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至立法院報告該筆補助款運用情況與明細。另，為避免補助經費變成機關為特定目的所使用的私房錢，往後觀光局就同一機關團體年度補助累計超過 1 億元以上者，應向立法院報告。

32. 航空警察局執行之業務係屬公權力運作行為，但其經費卻均編列於民航作業基金，甚不合理，蓋其與基金目的不合且人數亦較民航局所屬人員為多，爰建請航空警察局之預算應於 100 年開始回歸警政署預算內編列。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51 億 4,738 萬元，增列「商港服務費收入」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 億 4,738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45 億 8,197 萬 8,000 元，減列「解繳國庫計畫」3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 億 8,197 萬 8,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94 億 3,459 萬 8,000 元，減列 31 億元，改列為 63 億 3,459 萬 8,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航港建設基金依商港法規定所收取之商港服務費應全數用於商港建設，

但觀察近年來之實際執行狀況，商港服務費並非全數用於補助各港口建設，且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國際競爭力又日益衰退，故交通部宜務實面對此劣勢，積極善用充沛資金，致力於具效益之港埠建設，增加各商港裝卸吞吐能量，提昇港口對外競爭力，方能吸引航商、貨主進駐，俾港埠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

2. 航港建設基金 99 年底長期墊款預計 14 億 9,200 萬元，金額頗鉅，其中 14 億 8,200 萬元懸列多年未清理收回，交通部宜儘速督促內政部歸還，俾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並忠實表達基金之運用效能。

3. 根據最近年度綜合港埠營運量及其成長率數據，我國 4 個港務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97 年度及 98 年度 1 至 6 月港埠營運情況，除臺中港務局之倉儲項目仍有成長外，其餘港務局無論停泊、裝卸及倉儲等營運項目，幾乎呈現全面衰退趨勢，建請交通部督促通盤檢討，並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俾提昇國際商港整體競爭力。

4. 隨著兩岸海運直航的全面開通，臺灣海峽水域船舶交通流量和密度加大，船舶交通格局從傳統的南北交通流發展為東西、南北交錯交通流，加上港口、碼頭、航道等大量涉水工程開工建設，讓臺灣海峽通航環境更加複雜。另外，臺灣海峽水文環境複雜，臺灣海峽是颱風多發區，且冬季盛行東北季風，風力常達 7 到 8 級，當大陸有較強冷空氣南下抵達臺灣海峽北部時，容易形成「狹管效應」，使風力迅速加大，甚至達到輕度颱風的威力，對航行的船舶（特別是中小船舶）造成極大威脅。爰建請政府與中國大陸當局合作，建立兩岸海上搜救聯繫合作與應急反應的長效機制，俾發生海難事故時，雙方除可及時通報，並按照就近、就便原則及時實施救助，以求提升海上搜救協作層次和成效，共同確保兩岸直航航線的安全暢通及保障海上航行和人身、財產與環境安全。

5. 有鑑於交通部各航港局商港服務費，目前多採用臨櫃繳納或銀行約定扣款等方式，相較於國內停車費、罰款等各項民生款項，均可普遍利用便

利商店、郵局轉帳等方式進行繳納，商港服務費之繳款方式便顯單調。而航港建設基金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之一，即為提供多元繳費管道。為提升民眾繳款便利性並達成關鍵策略目標，建請交通部規劃開放商港服務費繳納管道，提供民眾至超商繳款或轉帳繳納等方式，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6. 依據 97 年度及 98 年度 1 至 6 月港埠營運情況，除臺中港務局之倉儲項目仍有成長外，其餘港務局無論停泊、裝卸及倉儲等營運項目，幾乎呈現全面衰退趨勢。以高雄港務局貨櫃裝卸量為例，世界排名自 89 年度起由原列第 2 名開始下滑，至 94 年度為第 6 名；97 年度全球貨櫃港之排名，高雄港務局更首度掉出前 10 名，其裝卸量甚至被大陸港口廣州、寧波、舟山及青島迎頭趕上。故建請交通部針對我國國際商港近幾年之港埠營運量呈現全面衰退趨勢，通盤檢討，並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以提昇國際商港整體競爭力。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 億 2,214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6 億 7,487 萬 6,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2 項：

(1)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99 年度「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1,691 萬 1,000 元預算。較上年度（98 年）預算數增加 64%，更是前年度（97 年）決算數的兩倍。究其原因，主要是「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較歷年增加 5,520 萬元，用以辦理「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所致，惟該項計畫何以全數以補助經費為之，又計畫內容及補助對象為何均欠說明，是以辦理「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

畫」經費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近年來均編列「購置固定資產」費用：99 年度預算數為 6,644 萬 6,000 元、98 年度預算數 7,681 萬元，及 97 年度決算數則為 4,680 萬元。該項費用有增加趨勢，惟其固定資產項目卻付之闕如，有逃避監督之嫌，爰此，「購置固定資產」99 年度預算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4,726 萬 9,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用於人事費用逐年攀高，近兩年來捐助之經費有一半以上用於人事費用，該中心明顯人事費用負擔沉重，將嚴重影響其財務狀況，有礙自給自足之營運目標；用人費用比例應逐年下降，且自下年度（民國 100 年）起不再編列捐補助款。

2. 99 年度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如同往年編列方式，於公務預算之歲出部分中僅編列人事費，而將人事費以外之全部支出皆移列至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應，然其中有部分支出係屬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依法應編入機關單位歲出預算，移編於非營業基金中支出，不僅未能充分表達政務支出之全貌，且依預算法第 50 條規定：「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將有刻意規避監督之虞，允應修訂通訊傳播基本法與組織法，回歸至公務預算中編列。

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99 年度所編「辦理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捐補助款 5,520 萬元係屬分年執行之繼續經費，然預算編製簡略且未依規

定揭露繼續經費相關內容，限縮本院預算審議權。在進度迭有落後情況下，更應依預算法規定於預算書中覈實詳列計畫明細、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俾利立法院預算審查與監督。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4,810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3,781 萬 4,000 元，減列「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項下「國外旅運費」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772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28 萬 8,000 元，增列 9 萬元，改列為 1,037 萬 8,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調查，台灣目前仍有 11 縣市、81 個村里及離島地區列為有線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為落實基金設立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目的，NCC 應檢討業務推動及執行時窒礙難行之處，並提出具體改善偏遠、離島及原住民等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可行措施，加強督促系統經營者之建置作業，早日完成經營區內佈線涵蓋範圍達 100%，以保障其收視權益。
2. 近年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因執行成效不如預期，致使累積賸餘逐年增加，而在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偏低下，建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審慎將資金彈性運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辦法所定之各項長短期投資工具，俾提升基金運用收益。
3. 目前一區 1 家的有線電視經營方式，造成市場遭少數電視業者壟斷（全台有七成有線電視經營區，都僅有 1 家有線電視提供服務），例如台北

市每戶每月收費「上限」是 530 元，北市 9 家業者全數都收到上限，明顯對消費者不公，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立即開放有線電視全區經營，使市場具公平競爭機制，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知會台北市或其他縣市有線電視費率審查委員會，促使全國有線電視價格調降「基本頻道收視費」，每月每戶收費應降至 500 元，保障廣大收視戶權益。

4. 根據調查，現行社區大樓住戶所支付的價格並未比較優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社區大樓有線電視價格進行商討，以保障其消費權益。
5. 鑑於目前電視頻道、網路、甚至手機，試播或播送暴力、情色影片及新聞畫面，嚴重妨害公序良俗，然而主管機關卻束手無策，有失職守。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上述事項提出相關管理辦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針對動新聞以動畫「模擬新聞」，不但對犯罪細節過度描述，甚至揭露受害者照片及相關資訊，扭曲新聞事件原貌，另外內容描繪羶色腥等犯罪情節，畫面直逼成人片，不管用手機掃描收看或上網看，都毫無管制，恐對兒童及青少年身心造成傷害；且動新聞鉅細靡遺模擬犯罪過程，已侵害當事人人權；暴露案件當事人資訊更踐踏受害者的尊嚴，造成二度傷害，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對模糊新聞與戲劇界線的動畫新聞，至今拿不出辦法來管理。故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針對欲申請新電視台執照的電視媒體，擬定相關管理辦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2,82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9,756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935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17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6,452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6,390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2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71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為落實考生繳交報名費能專款專用於增進考生應考品質，爰要求考選業務基金中相關經費，應朝回饋考生方向辦理，如降低報名費、補助偏遠地區民眾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等方向為之。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63 億 2,741 萬 8,000 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業務費用」181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保險收入」之「收回責任準備」18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3 億 2,560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63 億 2,741 萬 8,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100 萬元，並隨同增列「保險成本」之「提存安全準備」100 萬元，另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業務費用」181 萬元（包括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業務所需之「超時工作報酬」81 萬元及「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8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3 億 2,560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內政部於 97 年 8 月已訂定發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案「投融資業務成本」下編列委託經營管理費 6,000 萬元，預計於 99 年上半年度辦理國內委託經營。為強化本基金

資金運作之效率，充分反映受委託經營機構之績效，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爰建請本基金委託經營之管理費率應採績效費率制度辦理。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中的代理費，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審核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經費高達 2 億 0,973 萬 2,000 元，內政部及勞工保險局應清查各地方政府進用該項業務人力是否合乎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3. 國民年金開辦已屆 2 年，保險費收繳率始終無法超過 6 成，依最新一期保險費繳費狀況，收繳率為 49.5%，25 縣市中 16 個縣市低於 49.5%，這些縣市多以農業為主要產業，顯示因為城鄉差距，農業縣市可能難以獲得國保資訊，以致於這些縣市民眾繳費率屢創新低。另一方面，依性別分析繳費狀況，男性繳費率始終低於女性，男性繳費情況不佳。內政部身為主管機關，應從城鄉差距、性別進行相關分析報告，並於 99 年度提出改善方案，以提高民眾繳費率。
4. 國民年金開辦已屆 2 年，根據最新一期繳費統計，排名墊底的 3 個縣市為台東（28.81%）、花蓮（33.69%）、屏東（36.27%），這些縣市為原住民人口比例較高之縣市。國民年金未開辦前，原住民於 55 歲時領取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年滿 65 歲改領敬老津貼，但國保開辦後，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併入國民年金，原住民若無累積國保年資或其他社會保險之年資，65 歲以後將無法領取任何老年給付。對此，內政部應加強對原住民地區國保宣傳，並請於 99 年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報告。
5. 自國民年金開辦至今，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繳費率僅約 6 成，亦即有約 164 萬名應納保國民年金之民眾並未繳納保費，換算保險費，約有 108 億元保險費未繳納。再查該基金預計 99 年底催收款將高達 287 億 4,533 萬元，占基金總額約 22.27%，影響本基金財務結構甚鉅，不僅不利被保險人日後之給付權益保障，亦影響目前被保險人持續繳納保險費之信心，若遲不能有效提高繳費率，恐陷入惡性循環，長期堪憂。為維護國民

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健全、永續經營，並確保納保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請主管機關於 99 年度提出肆應方案，以期提高繳費率及國民信心。

二、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7 億 9,180 萬元，減列「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9,180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27 億 9,180 萬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9,08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0 元，減列 1 億 9,900 萬元，改列為本期短絀 1 億 9,900 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根據行政院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規定「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編列，應以編列機關或單位只有主辦會計、業務主管及總務主管（即採購、出納等）者為限。」又依 98 年 9 月 21 日發布之「內政部所屬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及所授權頒布之內政部所屬 14 家社會服務機構人員編制表，此 14 家機構皆置有主任或院長、秘書及設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顯示分別為個別設置之機關，尤其各該官方網站多有揭露其年度預算與決算等資訊。然於 99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當中，其預算合併編列於「福利服務計畫」項下，致無從由預算項目之編列當中，窺見個別社會福利機構預算編列之情況，不利於立法機關審議其預算，且於法未合。建請內政部自 100 年度起依各社會福利機關別予以明列，以資明確。

2. 按社會福利基金之設置目的，係為辦理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福利服務事項，惟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中卻獨漏東部地區之兒童社會福利機構之設置，而為合理分配國家社會資源及公平維護兒童權益，內政部應檢討修正提高對社會福利機構補助之標準。
3. 我國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數逐年增長，且經常發生獨居老人孤苦無依，甚至歿後無人聞問之悲劇。然查社會福利基金所屬老人之家及老人養護中心，其收容人數均不足額，實應調整收容條件，加強收容容量，並確實收容有實際需求之無依老人。請內政部就加強收容容量及妥善利用現有資源兩目標，進行系統檢討，並具體改善，以造福有實際需求之孤苦老人。
4. 社會福利基金所屬機構包括北區老人之家、中區老人之家、南區老人之家、東區老人之家、澎湖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臺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等 14 家社會福利機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第 7 條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六、預算及決算書。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爰決議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14 家社會福利機構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預決算書、業務統計、研究報告、採購契約、支付與接受補助等資料，於官方網站完整公告，以為適法。
5.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預算案有關「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政府部門補助之額度比例，以總額度之 25%以下為原則；補助人事費用以專業社工為限；預算經費用於弱勢者身上須達分配額之 70%，以上均自民國 100 年開始實施。

6. 檢視內政部社會福利基金下所編制之 14 個社政機構 98 年度用人制度，發現有 8 家機構其委外人數占機構所有人力的 l/3 以上，甚至中區老人之家的委外人數更是超過了其正職人員數（見附表）。而委外內容除清潔、保全等工作外，甚至還包含了護理人員、保育人員、社工人員及院民照顧、兒少輔導工作等主要核心業務。由於受限於承攬關係，各機構難以對委外的承攬人進行實質指揮監督，也無法確保承攬人的各項訓練等，再加以因承攬為不穩定的就業環境、勞動條件較差，易造成人力的高流動率，甚至工時過長，照顧人員不堪負荷，導致其所提供之照顧品質令人堪慮。此外，以兒童之家、教養院等來說，其收容的對象包括遭遺棄、身心虐待、重症者或低收入戶者之兒童、少年，該照顧工作不僅需要與受照顧者建立長期穩定的信任關係，照顧人員亦相對需投入較多的照顧與輔導資源，此種業務實不宜以委外、承攬方式進行。因此，考量該等特殊性，內政部應針對目前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用人制度之弊端研擬改善方案，以確保社會福利機構所提供照護與輔導之品質，並保障相關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保障。

附表：98年度內政部社會福利基金下編制之社政機構用人方式

編　　號	單　　位	總人數	委外人數	委外比例
1	北區老人之家	51	24	47.06%
2	中區老人之家	74	47	63.51%
3	南區老人之家	90	36	43.33%
4	東區老人之家	95	30	31.58%
5	澎湖老人之家	34	12	41.18%
6	彰化老人之家	165	1	0.61%
7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	34	4	11.76%

8	南投啟智教養院	122	45	36.89%
9	雲林教養院	90	32	35.56%
10	台南教養院	222	77	34.68%
11	少年之家	53	22	41.51%
12	北區兒童之家	56	15	26.79%
13	中區兒童之家	57	13	22.81%
14	南區兒童之家	49	4	8.16%

乙、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26 億 6,178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45 億 3,051 萬 8,000 元，減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 萬元、「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國外旅費」27 萬 9,000 元、「就業服務業務」之「國外旅費」12 萬 1,000 元、「立即上工計畫」之「行政管理費」3,000 萬元、「技能競賽及檢定業務」之「國外旅費」5,000 元、「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補助入出國及移民、衛生等機關辦理外勞管理相關業務」經費 500 萬元及「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項下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軟體及設備經費 100 萬元，共計減列 5,640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4 億 7,411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6 項：

(1)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就業服務業務」項下，編列 17 億 2,636 萬 6,000 元用於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惟經查證，此方案自 91 年開辦至今已逾 7 年，就統計數據觀察，多元

就業方案結束後，對進用人員之留用率偏低，各年度經濟型計畫留用率為 7.49%至 18.67%，社會型計畫留用率更僅為 0.09%至 4.68%；此外，未區分社會型及經濟型多元就業方案結束後 3 個月內再就業比率約 19%，而社會型計畫再就業率更低於 19%，惟社會型計畫協助對象為弱勢族群或失業者，歷年來編列龐大經費協助此類族群增加就業機會，但方案結束後留用率及再就業率皆偏低，顯見其計畫之就業促進效果極為有限，爰此，建議凍結此項預算總額五分之一，待相關單位研擬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編列 15 億 0,570 萬元，辦理鼓勵民營事業或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增聘失業者之「立即上工計畫」，惟經查證，「立即上工計畫」自 97 年 10 月推出至今，不到 1 年的時間，計畫金額連續上修 3 次，從最初的 9 億 4,500 萬元到最後總金額 44 億 3,835 萬元，均以併決算辦理，且第 1 次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通過日期（97 年 11 月 7 日），係於立即上工計畫推出（97 年 10 月 22 日）後才補提通過，故立法院在基金預算審議與控管方面，顯然不具實質意義。爰此，建議凍結此筆預算金額 1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相關單位提出計畫金額通過評定標準，以及是否應研擬併決算金額上限等相關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及身心障礙者就、轉業暨創業輔導計畫」編列 7,869 萬 1,000 元。經查，上開計畫預算每年執行率皆未超過 2 成，執行率之低落實難想像，爰提議凍結 99 年度相關預算 20%，待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項下辦理定額進用績優機關表揚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與服務費 1,198 萬元，截至 98 年 7 月止，仍有 36 家公立機關、學校及企業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 45 人，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本就是依法行事，卻編列預算辦理金展獎，辦理縣市政府評鑑計畫，顯然本末倒置，建請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有關「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之預算編列 4,900 萬元。據查，該專線相關成效資訊闕如，為保障民眾或外籍勞工之權益，並避免國家資源遭恣意揮霍，爰凍結 99 年度相關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成效及檢討報告（須包含量化、質化成效及檢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勞工權益扶助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經費」共編列 112 萬元，其預算估列方式為：受委託團體每審查核准 1 件案件，即可獲得 700 元之行政經費補助（包括：案件審查酬金、案件諮詢法律意見費、辦公費用、文件影印、印刷費、郵電費用）。據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限定勞工僅能在 5 種情形下申請法律扶助，且此 5 類限定情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法皆應先以行政權予以介入處理，此外，受委託團體既有之資歷相關調查亦僅限於書面，足見案件審查複雜度不高；又以案件諮詢法律意見費為例，該受託團體自 98 年 4 月起，即提供全國民眾免費法律諮詢，行政費用補助何以仍包含諮詢費？另其餘諸如：辦公費用、文件影印、印刷費、郵電費用等等，皆應屬小額費

用支出。據上，補助受託團體高額行政費用實無必要，且易導致外界質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圖利特定團體之嫌，爰凍結 40 萬元預算，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18 億 6,873 萬 6,000 元，減列 5,640 萬 5,000 元，改列為 18 億 1,233 萬 1,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2 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99 年度預算書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列，經查該預算書內對各項預算計畫均無詳細內容，甚至在基金用途明細表仍未列明各計畫之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便宜行事的態度。以「立即上工計畫」為例，99 年度編列 15 億 0,570 萬元，預算書不僅看不到計畫內容、補助對象及人次等資料，更看不到過去年度之執行情形，97 年度及 98 年度都未編列預算，逕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會議通過併決算辦理，更可看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視國會的預算審查權於無物。爰此，要求自 100 年度起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書須詳列各項計畫，俾利審議與資訊公開，避免就業安定基金淪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小金庫。

2. 有關 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對補助入出國及移民署查緝非法外勞獎勵金及民眾檢舉獎金計 3,000 萬元，除其中民眾檢舉之獎金 1,000 萬元外，其餘獎金自民國 100 年度起不得再予編列。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99 年度編列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3,467 萬 2,000 元。目前「就業結構失衡」，特別是青少年勞動力出現斷層，導致國家勞動力素質越來越「高齡」。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大專以上初次尋職人數占全體長期失業者比例，從 10 年前 53%暴增至 68%。也有學者研究指

出，全臺 15 歲至 24 歲的年青人中，有 12.3%，約 42 萬人是「尼特族」（未升學、未就業，也沒有參加職業訓練，在家裡蹲），這對於勞動市場的新陳代謝非常不利，且畢業新鮮人參加就業保險未滿 1 年，完全排除在就業保險之外，導致職業訓練局很難進一步提供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機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追蹤、掌握畢業新鮮人求職狀況，在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提出具體說明。

4. 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人力，包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兼辦人力、基金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業務外包等人力預計 2,658 人，人事費用預計 17 億 3,414 萬 8,000 元，其中業務外包等人力 1,897 人，人事經費 12 億 0,412 萬 1,000 元，占辦理就安基金人力及人事經費均約 7 成。推動就安基金業務之人力約 7 成為業務外包人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完全授權行政機關自行管控，相關人力於預算書並無說明，且經費分散於代理（辦）費、機械及設備維護費、外包費、服務費用等，立法院及外界難以監督，與其他行政機關相較，職業訓練局之人事運用權相對擴大，人力進用彈性過大，欠缺相關控管及資訊揭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98 年 12 月底以前就此問題提出管控、檢討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5. 兩岸即將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勢必對我國產業界以及勞動市場產生影響，有鑑於過去我國為因應加入 WTO，政府曾針對受衝擊最大之三大產業（農業、服務業及工業），編列特別預算補貼，以保障他們的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比照當時作法，編列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除外）補貼受衝擊之相關產業勞工。

6. 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預算編列之計畫內容、執行細目、金額皆未詳列，無法得知基金之運作及營運之情形，顯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又以「立即上工」及「多元就業」計畫為例，不僅未編列預算且以併決算的方式辦理，違反預算應經立法院審查

之規定。基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100 年度起應明列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內容、執行細目、金額；併決算項目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執行。

7. 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項下編列促進視障者就業共計 6,966 萬元，用於辦理視障者職業重建等就業促進業務、縣市政府補助案、視障按摩推廣宣導及其他行政費用，較去年度預算增加了 74.6%。然而，依據 97 年 10 月 31 日大法官釋字第 649 號解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3 年時失其效力。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保障視障者之工作權，除積極推廣視障按摩外，應發展其他適合視障者從事之職業種類，並提供其訓練輔導，以促進視障者之就業保障。

8.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倚重中國市場，造成社會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經查：(一)出口貿易過度倚重中國市場，不利國家經濟安全。……(二)部分產業之出口市場更是高度仰賴中國，有損產業永續自主經營。……」（立法院預算中心「經濟部及所屬—1：99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爰要求：(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勞工生存的權利。(2)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過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經媒體披露，

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草案，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9. 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勞工權益扶助—勞工權益扶助業務」共編列 5,659 萬元，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法律扶助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有關勞工可申請法律扶助之原因或事實，勞政主管機關皆有行政權介入的空間，如：對企業勞動檢查、開罰等等，亦即於既有架構下就能夠解決絕大多數的勞資爭議，而訴訟曠日廢時，將導致勞工無心另覓新職，連帶影響生計之維持。為避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藉將業務委託相關團體，推卸該會維護勞工權益之基本職責，以致勞工法定權益受損卻無法獲得即時、有效之協助，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比照「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申請法律扶助前應先經勞政主管機關協調或調解。

10. 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中，「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及訪視業務」編列 44 萬 6,000 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編列 6 億 0,016 萬元，合共 6 億 0,060 萬 6,000 元。經查，無論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議、實地訪視重要計畫執行情形，抑或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皆非僅限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目前編列方式，除名不符實外，更有膨脹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相關預算額度之嫌，爰要求自 100 年度起本項業務預算不應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項下編

列。

11. 97 年馬政府先是堅持油電雙漲，以致通貨膨脹、物價飛漲，造成民眾生活困難，而後，面對全球經濟大海嘯又無法提出有效因應之政策工具，致使失業率不斷飆升，人民生活更加深陷水火；雖然近來失業率已趨緩，但從美國、英國、韓國過去的經驗觀之，景氣風暴過後，即使景氣復甦，低薪工作者都會增加，進而產生工作貧窮的問題（working poor），亦即勞工雖然有工作，卻還是處於貧窮的狀態，此由行政院主計處相關統計調查指出：勞動參與率及就業人數已連續數月增加，但平均薪資、實質平均薪資反呈現不增反減之趨勢，即可窺知一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從未針對上述問題，提出任何針對低所得勞工之協助措施，已有失職之嫌，甚者，其為降低失業率所推出一系列「短期、低薪」短期就業方案，更可能促使「工作貧窮」問題更形加劇，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正視日益嚴重之「工作貧窮」問題，檢討相關促進就業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相關因應「工作貧窮」之政策。
12. 為因應長期照護保險之實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擴大委託訓練，理當全部由工會團體承接辦理，培養及訓練勞工第二專長。另為避免中央規劃與地方執行相互衝突，行政資源應統籌運用減少浪費，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工會團體，結業後應立即核發結業證明書，以維護勞工權益。有些照顧服務員職業工會業已通過職業訓練局 TTQS 認定，卻被地方政府社會處拒於門外，不發訓練執照，或是得到職訓局經費補助卻拿不到地方政府核發之執照。更有甚者，辦訓辦到一半後，才被地方政府社會處拒絕，讓工會如何對參訓者交代？讓這些工會團體情何以堪！要求職業訓練局應立即改進，照顧服務員及保母人員之訓練資格，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一辦理。

丙、衛生署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78 億 7,105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72 億 4,578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 億 2,527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0,716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先進國家的醫療行為，當以病患權益為優先，更應讓醫病關係充分互動，由醫生提供足夠之資訊，使病患完全了解後，進而選擇最適合的醫療方式。行政院衛生署推動腎臟腹膜透析政策至今，全國洗腎患者平均採用腹膜透析比率不足 8%，遠低於世界先進各國，探究其因，多為病患不清楚不同醫療方式的優缺點，只能被動接受治療。目前根據規定，洗腎患者於接受洗腎之前，院方需履行「充分告知機制」，為徹底落實政策，亦將「充分告知機制」納入，作為新制醫院評鑑的指標之一。然而，就連具有示範和推廣政策任務導向的署立醫院，就有逾半未設立腹膜透析室，顯見院方對腹膜透析沒有實際操作經驗，則病患如何能夠充分被告知，作出對自己最有利的醫療方式？而目前各署立醫院採取腹膜透析的病患比率，以 97 年度數據為例，除台北醫院達到 16.23%，桃園醫院 7.8%之外，其餘各署立醫院普遍偏低，比率都在 4%以下，遠低於全國平均值，顯見署立醫院在推動腹膜透析政策上，不僅未起示範作用，連帶

本身都沒有建立完善的制度。爰此，決議凡設有腎臟科之署立醫院，應於 6 個月內完成腹膜透析室之設置，作為各醫院表率，以維護病患就醫的權益，而行政院衛生署亦應於 1 年內，積極提高採取腹膜透析治療方式之比率，落實制定之政策。

2.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各署立醫院醫師獎勵金預算數為 31 億 5,885 萬 5,000 元，醫師人數計 1,517 人，平均每位醫師年獎勵金為 208 萬 2,000 元；護理人員獎勵金預算數為 5 億 0,441 萬 1,000 元，護理人員人數計 5,746 人，平均每位護理人員年獎勵金僅有 8 萬 8,000 元，平均每位醫師之獎勵金為護理人員之 23.66 倍，可見署立醫院獎勵金分配重「醫師」而輕「護理人員」，有欠公平合理。有鑑於護理人員近年來流動率高，而且護理人員的照顧品質好壞與病人有直接相關，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立即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議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作業基金一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8,441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2,262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6,178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4,595 萬 6,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63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作業基金一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539 億 1,273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863 億 6,192 萬 9,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63 億 5,892 萬 9,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24 億 4,919 萬 7,000 元，減列 300 萬元，改列為 324 億 4,619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01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99 年度於「其他業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商品及醫療用品」編列 1 億 2,800 萬元購置美沙冬藥品費用，99 年度預算同意照列。惟藥癮者減害計畫係行政院衛生署應辦業務，100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於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應納入公務預算編列。
2. 現行旅外國人及外籍人士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多以第 6 類人員身分辦理加保，政府之保險費負擔比例高達 40%，而使用的健保資源為其繳納保險費的 2 倍，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旅外國人及外籍人士是否得繼續以第 6 類人員身分納保，並研議改進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提出。

四、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92 億 1,331 萬 2,000 元，減列「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4 億元（含醫療發展基金 3 億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 億 1,331 萬 2,000 元。
2. 基金用途：90 億 4,220 萬 4,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6 項：

   ⑴行政院衛生署於 97 年 3 月修訂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以促進醫療事業之發展，獎勵辦法施行已近 2 年，為能確實瞭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療事業發展之整體規劃及目前執行進度，凍結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7,0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⑵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發展基金「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原編列 4 億 1,500 萬元，「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之內容，多數為行政院衛生署應為之一般業務範疇，理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中，而非另以基金名義規劃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爰此，除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改善 1 億 6,350 萬元外，凍結該預算 5,15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善措施，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⑶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發展基金，因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結果，新增 12 億餘元，其中健康照護提升計畫即編列 12 億 8,309 萬 5,000 元，但視其計畫內容，包括委託諮詢、專案管理、研究調查、論質計酬之獎補助……等等，與行政院衛生署之其他應推動業務相較之下，緊急性皆不如其他計畫，且多數亦屬於公務預算之範疇，爰此，凍結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善措施，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⑷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

基金「菸害防制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與「專業服務費」分別編列 1,343 萬 6,000 元及 2 億 8,108 萬 1,000 元，兩者合計為 2 億 9,451 萬 7,000 元，均較 96、97、98 年預算年年增加，尤其與上（98）年 1 億 5,352 萬 8,000 元增加了 1 億 4,098 萬 9,000 元。觀其內容說明皆是辦理菸害防制等相關業務，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國人對菸害已有相當之認識，實不須再編列過多之預算，爰凍結預算 5,0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內編列「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3 億 9,784 萬 8,000 元，此項計畫與行政院衛生署科技發展工作之「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計畫」，顯有重複編列之疑，另該計畫中有關「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計畫內容說明，可知該計畫係透過公開徵選，補助 7 個評選條件最佳醫學中心之癌症中心，依其編列之預算數為 3 億 8,800 萬元，評選出的 7 家癌症中心可獲得為數不少之經費補助，平均為 5,542 萬 8,000 元，但對於補助之評選標的卻只有由各中心提出之計畫書載明標竿對象及績效評估，未見政府對於建置卓越癌症中心之主導以及明確政策性目標，爰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政策目標、未來評選與補助方式以及考核標準等相關資料，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09 萬元，以供執行徵收基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等行政人力費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係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設立，其目的乃為保障因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者即時獲得救濟。其審議品質及結果，影響人民權利甚鉅，行政院衛生署應確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程

序及結果公開、透明。然行政院衛生署未公開歷年收案件數、審議結果等相關統計，亦無性別分析，顯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資訊公開透明度不足。為保障人民權利，凍結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409 萬元之二分之一，計 204 萬 5,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公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歷年審議結果之詳細統計資料，且應將相關資料公告上網，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7,110 萬 8,000 元，減列 4 億元，改列為本期短絀 2 億 2,889 萬 2,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1 項：

1.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應能確實反應基金執行成效，然行政院衛生署之健康照護基金所列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多項未能反應照護基金之執行成效，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重新檢討健康照護基金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健康照護基金之使用效益。
2.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菸害防制計畫應用於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疾病防治之用。自民國 100 年起，不應有不符合前述預算之編列。
3.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為符合課徵菸品健康捐之精神與目的，除菸害防制法規定應辦理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項目外，自民國 100 年起，國民健康局其他預算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4.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青少年之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皆透過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宣導菸害防制等健康相關議題，然該筆預算應回歸教育部相關預算，故自民國 100 年起，該項計畫之經費應回歸教育部相關預算

，不可再編列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 99 年度因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之緣故，以致僅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就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4 億 7,800 萬元，為避免大幅度增加收入而造成浮濫支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用於菸害防制之相關委辦及補助費用，不論是補助地方政府或委託相關團體，主管機關應盡嚴格監督之責，避免無謂浪費作為，以求相關預算都能確實執行專用菸害防制之具體作為上，以免有違課徵菸品健康捐專款專用於菸害防制工作之立法精神。

6.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菸害防制計畫」中有關辦理預防業務性質之「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計畫」，在 99 年度菸害防制經費鉅增的情形下，該計畫之預算水準卻無顯著增加，僅回復到 97 年度的編列水準，顯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菸害防制工作偏重於後端的吸菸戒治與癌症防治方面，未有效重視源頭預防工作，對此行政院衛生署應立即調整並加強菸害防制源頭預防業務之比重，以有效降低青少年吸菸比率。

7.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內編列「菸害防制客服專線服務」400 萬元，該專線主要提供菸害防制法令諮詢及申訴服務。提供民眾菸害諮詢與申訴的服務確實有其必要性；然而，根據 98 年菸害防制客服專線之成果資料顯示，該專線之來電數從 98 年 1 月的 4,664 通，至 98 年 10 月已降低至 513 通，顯示該專線之需求量呈現大幅下降的趨勢。

再者，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自 98 年 9 月起將衛生保健相關問題之諮詢增加為該專線之服務內容；然新增之諮詢服務項目並不符合該專線設立之目的，顯見設置該專線之必要性有討論的空間。因此，行政院衛生署應重新檢視菸害防制客服專線之設置目的與服務內容，並尋求將此專線與其他專線整併的可能性。

8.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

基金中的「專業服務費」，編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7,350 萬元，其中 793 萬元用於提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近幾年台灣陸續發生新生兒感染 B 型鏈球菌不治死亡之遺憾事例，B 型鏈球菌不影響健康成人，然而孕婦若為帶原者，可能會於產程中傳染給新生兒，導致新生兒肺炎、腦膜炎、敗血症，死亡率為 5%到 20%，若為敗血症則死亡率高達 70%，且易有後遺症。然 B 型鏈球菌檢測非孕婦產前檢查必要項目，孕婦與醫師可能因資訊不足錯失及早介入處理的時機。有鑑於台灣社會少子化現象日趨嚴重，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將 B 型鏈球菌檢測納為孕婦產前檢查必要項目，逐步擴大檢查對象，以確保新生兒健康。

9. 許多先進國家列為建議施打之疫苗，我國由於經費短絀或其他原因，皆未列入施打名單。子宮頸癌為嚴重威脅我國女性之疾病，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已編列低收入戶及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國中女性，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之預算，幫助弱勢女性對抗子宮頸癌。然而，仍應整體逐步提升全民健康福利照顧，基於預算之有限性及排他性，宜先由弱勢家庭之國中女性開始，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基此，行政院衛生署應於審慎評估子宮頸癌疫苗之效益後，逐年編列預算，依評估之實證基礎，將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擴及至近貧或新貧家庭之國中女性，並調整子宮頸癌預防政策及預算規劃方向，將癌症防治從消極治療轉向至積極發展預防政策。
10.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藥害救濟基金，97 年度藥害救濟案件給付數 2,797 萬 9,000 元，案件總數 87 件，均較 96 年度決算數 2,617 萬 9,000 元、案件總數 65 件呈增加趨勢，主要原因為 97 年度死亡給付與障礙給付每案救濟金額均較 96 年度大幅增加，與 97 年度嚴重疾病給付案件數較 96 年度同案件數大幅成長所致，有鑑於 TFDA 已經成立，應加強用藥安全，以維護國人健康。
11.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藥害救濟基金編列藥害

防制計畫共 1,140 萬元，藉由分析評估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藥害救濟案例資料庫，培育藥害防制人才，加強與國際合作，使藥害防制工作能與國際接軌。經查，目前藥害救濟個案多集中於同種類之藥物，恐因醫師對是類藥物之副作用普遍不熟悉所致，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故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應多舉辦常見藥害爭議案件之研討，以避免相同案例一再發生。

丁、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3 億 8,609 萬元，增列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收入 7,000 萬元，減列水污染防治基金收入 5,99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共計增列 1,000 萬 1,000 元，改列為 43 億 9,609 萬 1,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54 億 6,250 萬 8,000 元，減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 億 0,500 萬元（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補助新購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8,000 萬元及「補助政府機關淘汰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及推動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等交通運輸管理措施」2,0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81 萬 2,000 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科技園區與資源回收業務有關之研究、生產等經費」750 萬元及「資源回收之調查及研究」567 萬 1,000 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1,900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 億 4,350 萬 5,000 元。

通過決議 11 項：

(1)99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廣告費」預算編列 1,600 萬元、「宣導費」2,000 萬元，共編列 3,600 萬元。政府單位辦

理廣告之目的，在於透過媒體傳遞訊息告知民眾；辦理宣導之目的，在於宣導政令，以提升民眾對於政府傳達政策之明確性。以 97 年度預、決算數為例，廣告費預算數 1,202 萬元、決算數為 549 萬 7,000 元；宣導費預算數 362 萬元、決算數為 154 萬 2,000 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廣告費」及「宣導費」之預算金額不低，但其決算數皆為二分之一左右。為減少公帑之浪費，爰凍結預算 1,800 萬元，俟溫室氣體減量法三讀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編列「專業服務費」3 億 0,143 萬元，相較於去年暴增 4,000 多萬元，然相關之計畫卻非空氣污染防制法所規定之相關業務，大多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碳交易相關之業務。為依循法制之基本原則，建議先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相關細部計畫內容彙整並提列出細部計畫之預期成效，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99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0,143 萬元，除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平台的建置，其餘多為因應策略計畫的擬定與研究分析計畫，預算是否浮編，仍有疑義，爰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溫室氣體減量法三讀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99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其中第 13 項至第 22 項之計畫內容編列 1 億 6,560 萬元。鑑於其內容皆與因應溫室氣體減量之相關政策與機制建立有關，應為相互配套之計畫，然由其計畫觀之，頗有內容交疊之情

況。爰先凍結相關預算 2,000 萬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目標設定、計畫設計、實施方式、計畫間相互分工與配套關係及績效考核之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99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金額高達 1 億 5,0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與宣導等相關計畫，卻未見詳細之計畫內容，如何將資源妥善分配給各縣市政府，並發揮最大的效用，避免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爰此，先行凍結 5,000 萬元，於執行有其成果，並有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時再行解凍。

(6)9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編列「執行氣狀及粒狀污染物、戴奧辛、重金屬或異味污染物等污染物排放稽查檢測」經費計 1,500 萬元，惟日前所發生之毒鴨事件，乃不法人士將含有重金屬、戴奧辛等致癌物質之煉鋼廢棄物爐碴任意棄置掩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無法預先掌握線索積極處理，顯見其稽查監控能力未逮，有明顯失職之情事；對於戴奧辛等有毒物質之管制監測業務，亦同時編列其他相關計畫經費，為撙節支出，爰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99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補助政府機關淘汰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及推動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等交通運輸管理措施共編列 2 億 5,000 萬元，除「推動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等交通運輸管理措施」部分已刪減 2,000 萬元，並不得補助各縣市辦理自行車租賃系統外，爰凍結相關預算 8,000 萬元，俟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97 年度編列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與碳匯經營管理計畫的預算數為 2 億 7,812 萬 9,000

元，決算數 1 億 9,764 萬元，賸餘數 8,048 萬 9,000 元，未執行比率高達 28.93%。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推動該計畫所增加的碳匯量，以及減少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過氧硝酸乙醯酯等污染物，並沒有強制必須達到一定標準，而預算書中也未見到對於增加碳匯量以及去除污染物部分的預期效益，負責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規劃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有更積極之作為，儘速辦理跨部會林業碳匯減碳政策推動事宜，遏止砍大樹種小樹，假造林真伐木之措施，爰凍結預算 1 億元，俟將召開會議後之紀錄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99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編列預算 3,221 萬元。國內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即全面實施「垃圾強制分類計畫」，另外，為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以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多元再利用及垃圾零廢棄等業務，以提高「垃圾回收率」目標值，惟目前仍有部分縣市回收率未達目標值，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仍有一些需要加強之處，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99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計畫回收作業與宣導等經費高達 7 億 5,000 萬元。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之「資源回收率」預定目標值為 31%，雖然實際執行結果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32.83%，但 25 個縣市中卻有 13 個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彰化縣、嘉義市、台中縣、台東縣、台南縣、金門縣、苗栗縣、台北縣、澎湖縣回收率低於預計目標值，顯示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資源回收不力；且 99 年度之預算書中未詳列經費明細，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凍結預算 2 億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快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9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計畫每年均編列龐大經費，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99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3,040 萬 4,000 元。經查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累計公告列管控制及整治場址共 2,209 處，共 1,070 萬 9,855 平方公尺；雖已完成整治 1,469 處，但整治的面積卻只有 372 萬 7,439 平方公尺；而尚未完成整治的場址雖只有 740 處，卻有 698 萬 2,416 平方公尺，占公告列管面積的 65.2%，顯示尚未完成整治解除列管的面積仍然龐大，另有鑑於大寮毒鴨以及後壁毒米事件，顯見地方環境保護局查察非法棄置場址不力，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環境保護局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凍結該預算 8,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擬具體可行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10 億 7,641 萬 8,000 元，減列 1 億 2,900 萬 4,000 元，改列為 9 億 4,741 萬 4,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0 項：

1. 9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有關補助環境檢驗所辦理低空氣污染排放及具固碳效益之生質氣化設施施工監造及建造等試辦計畫，於示範計畫完成後，應編列公務預算賡續辦理，不得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繼續編列補助；技術移轉應依相關法律來辦理，其試辦報告並應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

2. 鑑於戴奧辛具有累積難分解之特性，長期累積於環境中，會經由食物鏈

對人體造成危害，且有致癌危險，因而被稱為世紀之毒。環境中戴奧辛之最主要來源為醫療廢棄物焚化爐和垃圾焚化爐等，戴奧辛會隨著焚化爐煙囪排氣或附著於懸浮微粒排放至周圍環境中，進而影響附近居民人體健康與動植物生態。近年來醫療廢棄物焚化爐及中型焚化爐戴奧辛排放不合格比率均甚高，鑑於戴奧辛對人體造成危害甚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稽查檢測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情形，並積極督導改善，以提高檢測合格比率。

3. 鑑於近年來中型及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戴奧辛排放濃度不合格率偏高，由於環境中戴奧辛之最主要來源為醫療廢棄物焚化爐和垃圾焚化爐等，戴奧辛會隨著焚化爐煙囪排氣或附著於懸浮微粒排放至周圍環境中，進而影響附近居民人體健康。戴奧辛堪稱為世紀之毒，具有累積難分解之特性，長期累積於環境中，會經由食物鏈對人體造成危害，並具致癌危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高稽查檢測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次數，並積極督導改善，以提高檢測合格比率。
4. 油氣雙燃料車節能又環保，且可達到分散能源使用之效果，惟受限於相關配套措施不足，致補助改裝油氣（LPG）雙燃料車多年，而推廣成效不彰。因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改進加氣站太少、民眾對改裝車品質信心不足等問題，以提高本計畫之執行成效。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度的關鍵策略目標三：去污保育護生態，其中第一項關鍵績效指標為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其衡量標準年度目標值為 96.2%，經查以 97 年度該數值為 97.13%，因此 99 年度之目標值不得低於 97%。
6.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惟部分責任業者並未依據上述規定，辦理申

報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根據統計，截至 98 年 8 月底累積尚未補繳仍有 556 件、回收清除處理欠費金額更高達 11 億 5,007 萬 9,000 元。有鑑於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加強法令宣導，以促使責任業者依法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加速辦理欠費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以縮短催收作業時間，提高追繳成效。

7. 鑑於近年來廢寶特瓶（PET）清除處理補貼量大幅增加，且高出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量甚多，據查，94 年度至 97 年度廢寶特瓶之實際清除處理補貼量，均較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量決算數增加 24%以上，其中 96 年度及 97 年度增加分別達 31.79%及 31.13%。而廢寶特瓶清除處理補貼量逐年大幅增加之不合理情形，除廢寶特瓶處理後之 2 次料售價高，回收處理業者投入者多而使清除處理補貼量增加外，尚包括，稽核認證作業尚有疏漏、部分責任業者尚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部分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實等。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加強清查未登記之責任業者外，更應積極抽檢稽核認證作業及查核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以改善廢寶特瓶清除處理補貼量大幅高於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量之不合理情形。

8. 鑑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每年度預算均編列龐大經費，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然，尚未完成整治仍有 740 處、698 萬 2,416 平方公尺，包括：農地 575 處、112 萬 2,114 平方公尺；加油站 73 處、10 萬 5,716 平方公尺；儲槽 8 處、164 萬 0,274 平方公尺；工廠 58 處、346 萬 1,230 平方公尺；非法棄置場 9 處、14 萬 1,606 平方公尺及其他場址 17 處、51 萬 0,476 平方公尺，顯示尚未完成整治解除列管場址仍甚多，面積亦甚大。因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積極辦理污染場址之整治工作，減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之污染危害及避免情勢擴大，以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9. 目前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列管中場址數共有 709 例，其中 13 例為公告地下水受污染限制使用地區；667 例為控制場址；28 例為整治場

址。而原為控制場址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解除列管案例高達 1,493 例，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是否能嚴格把關備受質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控制場址中之加油站、工廠、儲槽及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等類，由中央主管機關逐案加強監督。

10. 行政院推動「千里自行車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交通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皆有編列設置自行車道之相關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境保護基金亦有編列「自行車道設置」之預算。按環境保護基金宗旨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及水污染防治等目的設立之，不應再與交通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重複編列「自行車道設置」之預算，顯有資源浪費之嫌，自 100 年度開始不得再次編列該預算。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159 萬 9,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7,686 萬 6,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億 4,526 萬 7,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建請研議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應改為特別收入基金。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甲、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03 億 4,265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5 億 1,087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98 億 3,178 萬 5,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目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網站僅公布歷次委外代操的整體績效，為加以改進，應定期公布資金投資運用的績效成果及個別委外業者的操作績效，並逐月公布投資組合明細，以提高退撫基金操作的透明度，落實監督。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外從事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未訂定一致性停損標準，係採個案決定或委外投資計畫中載明方式辦理，惟近年全球金融風暴亦多與複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風險極高，退撫基金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更加審慎並建立高度之風險控管制度；以維政府資金之投資安全；另退撫基金僅於年度決算書表中為相關交易揭露，實不利監督控管，應定期公布揭露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與績效，以提高資訊透明度並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辦理徵求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之受託機構及委任保管機構，係屬政府採購法適用範圍，故退撫基金辦理徵求委託經營業務受託人之勞務委任採購，應洽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公開徵求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符法制並落實公平性及透明性。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10 億 4,776 萬 2,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4 億 5,889 萬 6,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85 億 8,886 萬 6,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業務，係委託臺灣銀行代辦，相關代辦費用亦由勞工退休基金負擔，而負責勞工退休基金業務人員績效獎金之核發，卻依臺灣銀行員工之核發方式，與該基金運用績效無關。基金運用績效應為決定績效獎金發放之標準，獎金制度之設計攸關代辦人員之工作動力，為求強化代辦人員對基金之妥善運用與增值動力，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應速檢討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
2.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勞工退休基金儘速建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比照勞工保險基金，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勞工退休基金投資決策考量，正式要求委外業者應將企業社會責任，如環境保護、勞資關係、勞工權益等納入選股原則，並列入每季檢討報告。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44 億 5,802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3 億 9,823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40 億 5,978 萬 9,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相對於同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之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勞工保險基金均

於預、決算書揭露委託經營相關費用，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每年支付逾億元之委託經營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卻託辭會計制度及委託、保管契約等不適當理由，未於預、決算書揭露委託費用，迴避監督及瞭解。為求基金透明及合理監督需求，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應於新年度預、決算書完整、詳細揭露委託經營相關費用。

2.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 96 年底起，對於國外委託經營經理人之選任作業及國外委託經營經理人之監管作業皆聘任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然查國外委託經營經理人之選任或監管作業，各次招標結果均為同一公司，由其辦理受託機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核管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聘任同一家顧問公司負責辦理遴選受託業者及後續之監督管理，對於基金之效率及安全容或有球員兼裁判之議。為求審慎，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針對此一現象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辦法。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 億 2,771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3 億 9,065 萬 3,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 億 3,706 萬 4,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惟歷年來基金運用之資訊封閉，立法院及社會皆難以掌握基金操作實況。98 年截至 9 月底止已實現之淨投資損失金額高達 1 億 4,800 餘萬元，不惟遠超總體投資額 10%以上，復與大盤盤勢及四大基金 98 年度之操作績效背道而馳。基金資訊不透明及缺乏監督之現況，現已造成資金運用無效率之具體結果。據此，勞工保險局應速比照四大基金，提高相關投資資訊之透明度，以利立法院監督。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1 億 1,834 萬 2,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7 億 8,235 萬 3,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 億 3,598 萬 9,000 元，照列。